

习总书记扶贫论述铸就当代中国脱贫攻坚的伟大实践*

李 静¹ 王月金² 檀学文¹

摘要：习总书记扶贫论述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习总书记扶贫论述是将其治国理政思想贯彻到扶贫开发领域，并把扶贫论述融入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历史使命、战略目标、战略步骤等方方面面。本文从习总书记扶贫论述的形成过程、方法论、内容和重要意义四个方面来探究习总书记扶贫论述体系。研究表明，习总书记扶贫论述的最大特点是，它既是思想理论又是方法论，是思想理论和方法论的统一，是知与行的统一，是中国扶贫理论与扶贫实践的重大创新。习总书记扶贫论述内容丰富，不仅包括精准扶贫的概念界定、路径总结和目标设定，还包括扶贫事业与其它重大事项之间的关系。习总书记扶贫论述不仅具有广泛的实践和理论基础，还具有科学的方法论。因而习总书记扶贫论述具有科学性和普适性，不仅对中国脱贫和经济发展具有指导意义，对世界范围内的减贫事业也具有重要贡献。

关键词：习总书记扶贫论述 精准扶贫 全面小康

中图分类号：D422.6 **文献标识码：**A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农村“贫困发生率由 10.2%降至 0.6%，贫困人口从 2012 年底的 9899 万人减到 2019 年底的 551 万人，连续 7 年每年减贫 1000 万人以上，到 2020 年 2 月底，全国 832 个贫困县中已有 601 个宣布摘帽，179 个正在进行退出检查，区域性整体贫困基本得到解决”^①，创造了我国减贫史上的奇迹。中国脱贫攻坚规模之广、力度之大、成效之显著，世所罕见、前所未有的。当代中国脱贫攻坚的伟大实践成果，尤其是十八大以来中国的扶贫成就，是在习总书记倾力关注和领导下取得的。习总书记关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一系列论述，为中国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了行动指南。在习总书记扶贫论述的指导下，我国的脱贫攻坚经历了从开发式扶贫转向精准扶贫，从聚焦深度贫困到乡

*本文是中国社会科学院国情调研重大项目“因残因病致贫人口长期扶持政策调研”（项目编号：GQZD2020013）的部分成果。杜志雄研究员对本文提供了宝贵的修改意见，特表衷心感谢。作者文责自负。

^①参见《坚决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坚决夺取脱贫攻坚战全面胜利》，习近平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讲话，人民网（<http://cpc.people.com.cn>），2020 年 3 月 7 日。

村振兴，再到目前的决战决胜脱贫攻坚阶段，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已基本实现。

一、文献综述

习总书记站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战略高度，把脱贫攻坚摆到治国理政突出位置，提出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做出一系列新决策新部署，推动中国减贫事业取得巨大成就，对世界减贫进程做出了重大贡献。总体来看，依据研究视角的不同，研究者们主要从三种思路来研究习总书记扶贫论述。

1.对习总书记扶贫论述的形成历程和理论渊源的研究。该思路主要探索习总书记扶贫论述形成有哪些阶段和马克思主义理论在中国新时代的发展。学者们认为习总书记扶贫论述是在充分总结新中国扶贫经验的基础上，结合个人实践经历凝练而成的，分为孕育阶段、萌芽阶段、发展阶段、成熟阶段。习总书记扶贫论述既是马克思主义立场和方法的时代宣言，也是中国扶贫思想的继承和发展，更是基于21世纪以来中国减贫事业取得的成就和面临的挑战所进行的深入思考，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理论创新（黄承伟，2020）。马克思提出，在新的社会制度中“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将如此迅速”，“生产将以所有的人富裕为目的”^①。“共同富裕”根本原则是精准扶贫理念产生的理论渊源（唐任伍，2015）。不仅如此，习总书记“精准扶贫”战略，还体现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群众路线理论（易绵阳，2016）。

2.侧重研究习总书记扶贫论述的内容和特色。该思路主要从精准扶贫的内容来研究习总书记扶贫论述。学者们认为“六个精准”是精准扶贫的本质要求，是做好精准扶贫工作的关键所在（汪三贵、刘未，2016）。精准扶贫论述由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脱贫攻坚以及“绣花功夫”四个方面组成，在付诸实践时开展了大量创新，致力于克服识别不准、到户困难、机制不顺等问题。经过三年多发展，精准扶贫实践呈现出八个方面的鲜明特征（檀学文、李静，2017）。习总书记扶贫论述作为中国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根本指导思想，其精神实质主要表现在坚持以思想脱贫为前提，坚持扶贫工作的人民性、精准性、有效性、可持续性，坚持以党的领导为根本保证（燕连福、马亚军，2019）。

3.对于习总书记扶贫论述的作用和意义的研究。该思路主要从习总书记扶贫论述对中国扶贫实践的指导意义和对国际脱贫的示范效应来进行研究。学者们认为习总书记扶贫论述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迈向新征程奠定了更加坚实的基础，对21世纪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局面做出了重要贡献（宋中发、覃雪梅，2019）。而且，习总书记提出并系统阐述了“精准扶贫”理论，开启了中国“精准扶贫”战略的新时代（张俊良、刘巳筠、段成荣，2020）。习总书记扶贫论述思想深刻、内涵丰富、逻辑严密，是新时代中国减贫事业取得前所未有成就的根本遵循，将为全球贫困治理贡献中国经验与中国智慧（黄承伟、袁泉，2019）。

上述三种思路是从习总书记扶贫论述缘起发力，论述了精准扶贫的基本内涵、特征、重要意义和时代价值，推动了学界对习总书记扶贫论述的深入研究。本文从习总书记走过的农村入手，通过时间顺序和地理分布探索习总书记扶贫论述的具体形成过程和阶段，进而从方法论上研究习总书记扶贫论

^①马克思、恩格斯，1980：《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北京：人民出版社。

述和中央扶贫政策出台之间的对应关系。本文认为，习总书记的扶贫论述是思想理论和方法论的统一，是理论与实践的统一，并不断转化成了指导扶贫实践的战略决策和政策，体现了马克思主义认识世界与改造世界相统一的基本原理。此外，本文在精准扶贫论述的内容研究方面，力图从脱贫攻坚和其它社会主义重大事业的关系上去解读，从而彰显习总书记扶贫论述的普适性和科学性。

二、习总书记扶贫论述形成的过程

正如习总书记所言：“脱贫攻坚是我心里最牵挂的一件大事”^①。“我最牵挂的还是困难群众”^②。党的十八大以来，习总书记考察调研最多的是贫困地区，倾注精力最多的是扶贫工作。8年来，习总书记去过41个村，这些村多数分布在14个集中连片特困地区。

表1 十八大以来习总书记调研过的乡村

序号	村名	时间	省市县（区）	所属片区	是否贫困县 贫困村
1	骆驼湾村	2012年12月30日	河北省阜平县	燕山—太行山片区	是
2	顾家台村	2012年12月30日	河北省阜平县	燕山—太行山片区	是
3	元古堆村	2013年2月3日	甘肃省渭源县	六盘山片区	是
4	布楞沟村	2013年2月3日	甘肃省东乡族自治县	六盘山片区	是
5	峒山村	2013年7月22日	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	——	否
6	十八洞村	2013年11月3日	湖南省花垣县	武陵山片区	是
7	朱村	2013年11月25日	山东省临沭县	——	否
8	伊尔施镇	2014年1月26日	内蒙古阿尔山市	大兴安岭南麓山区	是
9	张庄村	2014年3月17日	河南省兰考县	——	是
10	阿亚格曼干村	2014年4月28日	新疆喀什地区疏附县	南疆四地州	是
11	古生村	2015年1月20日	云南省大理州	滇西边境山区	否
12	梁家河村	2015年2月13日	陕西省延川县	——	否
13	花茂村	2015年6月16日	贵州省遵义县	滇桂黔石漠化片区	是
14	光东村	2015年7月16日	吉林省延边州和龙市	——	是
15	神山村	2016年2月2日	江西省井冈山市	罗霄山片区	是
16	大湾村	2016年4月24日	安徽省六安市金寨县	大别山片区	是
17	小岗村	2016年4月25日	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	——	否
18	八岔村	2016年5月24日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同江市	——	否
19	杨岭村	2016年7月18日	宁夏固原市泾源县	六盘山片区	是
20	长江源村	2016年8月22日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格尔木市	青海藏区	否

^①参见《习近平：脱贫攻坚是我心里最牵挂的一件大事》，习近平在重庆考察并主持召开“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座谈会讲话，央广网（<http://www.cnr.cn/>），2019年4月19日。

^②参见《习近平：我最牵挂的还是困难群众》，《中国扶贫》，2017年第6期，59页。

(续表 1)

21	班彦村	2016 年 8 月 23 日	青海互助土族自治县	六盘山片区	是
22	德胜村	2017 年 1 月 24 日	河北省张北县	燕山—太行山片区	是
23	赵家洼村	2017 年 6 月 21 日	山西省岢岚县	吕梁山片区	是
24	马庄村	2017 年 12 月 12 日	江苏省徐州贾汪区	——	否
25	三河村火普村	2018 年 2 月 11 日	四川省昭觉县	乌蒙山片区	是
26	施茶村	2018 年 4 月 13 日	海南海口市秀英区	——	否
27	许家冲村	2018 年 4 月 24 日	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	——	否
28	三涧溪村	2018 年 6 月 14 日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	——	否
29	连樟村	2018 年 10 月 23 日	广东省英德市	——	是(省定)
30	华溪村	2019 年 4 月 15 日	重庆市石柱县	武陵山片区	是
31	潭头村	2019 年 5 月 20 日	江西省于都县	罗霄山片区	是
32	马鞍山村	2019 年 7 月 15 日	内蒙古赤峰喀喇沁旗	——	是
33	富民新村	2019 年 8 月 21 日	甘肃省武威市古浪县	六盘山	是
34	田铺大湾	2019 年 9 月 16 日	河南省新县	大别山区	是
35	东岳村	2019 年 9 月 17 日	河南省光山县	大别山区	是
36	三江村	2020 年 1 月 19 日	云南省腾冲市	滇西边境山区	是
37	余村	2020 年 3 月 30 日	浙江省安吉县	——	否
38	金米村	2020 年 4 月 21 日	陕西省柞水县	秦巴山区	是
39	老县镇	2020 年 4 月 21 日	陕西省平利县	秦巴山区	是
40	坊城新村	2020 年 5 月 11 日	山西省大同市云州区	燕山-太行山区	是
41	弘德村	2020 年 6 月 8 日	宁夏吴忠市红寺堡区	六盘山片区	是

资料来源：根据媒体报道综合整理。

在这些村中，有 30 个贫困村，代表了 14 个集中连片特困地区的贫困类型。另外 11 个非贫困村曾经也是贫困村，但它们在新一轮脱贫攻坚前已完成脱贫，实现了小康，甚至在乡村振兴、美丽乡村、乡村旅游等方面成为全国农村发展的典范。这些小康村为贫困地区脱贫攻坚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借鉴。这 41 个村庄在中国脱贫实践和建成小康社会中具有样本意义，为习总书记精准扶贫论述提供了典型案例。

习总书记的扶贫论述是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产物，并且在实践中不断得到深化和完善。从时间上看，习总书记的扶贫论述经历了不同的发展阶段，最早可追溯到梁家河岁月；从空间上看，习总书记不仅走遍了 14 个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对每个贫困区的贫困特点和相应的脱贫措施都了如指掌，还走访了很多已基本实现小康的村庄，从中寻找可资借鉴的经验；从理论基础和知识储备上看，习总书记不仅对各种资料和文献有大量的阅读，对国际上有关的贫困理论和扶贫做法也有借鉴和发展。

(一) 从时间看，习总书记扶贫论述有五个发展阶段

1. 从梁家河村到浙江余村：扶贫论述萌芽阶段。习总书记扶贫论述是在不断的实践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形成的。从时间演变上看，最早可以追溯到习总书记在梁家河的知青岁月。1969 年 1 月，习总书记

记来到梁家河，在这里度过了7年上山下乡的插队生活。这段经历对习总书记影响至深，在这里他体会了中国农村的厚重与广阔，也了解了中国农民的艰辛和付出。更是在这里，形成了他脚踏实地、实事求是的作风。习总书记在《我的上山下乡经历》自述文章中说，最大的收获有两点：“一是让我懂得了什么叫实际，什么叫实事求是，什么叫群众，这是我获益终生的东西；二是培养了我的自信心”^①。

“多年来，我一直在跟扶贫打交道，其实我就是从贫困窝里走出来的”^②。在梁家河知青岁月的历练中，习总书记最了解农民需要什么，最了解农民的心愿。在梁家河，他最大心愿就是让乡亲们饱餐一顿肉。也正因如此，在精准扶贫政策实施过程中，习总书记反复强调“两不愁三保障”的扶贫目标：“贫困群众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有保障”。

此后，无论是做县委书记还是地委书记、省委书记，习总书记一直关心着贫困群众和扶贫工作。在福建宁德当地委书记期间，习总书记结合当地实际，探索出了一整套扶贫开发的经验和做法，创造了扶贫开发的“宁德模式”，使宁德顺利摘掉了6个“国定贫困县”的帽子，基本上消除了绝对贫困。

在福建当省委副书记、省长时，习总书记提出了“真扶贫、扶真贫”^③的扶贫理念。在担任对口帮扶宁夏领导小组组长时，他组织实施了闽宁对口扶贫协作。习总书记曾先后五次出席闽宁对口扶贫协作联席会议，两次到宁夏实地考察，形成了闽宁对口扶贫协作的系统工作思路，为闽宁对口扶贫协作指明了方向，在宁夏建立起闽宁村和闽宁镇。

在担任浙江省委书记期间，习总书记在安吉县余村提出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④的发展理念，帮助浙江省在新农村建设、美丽乡村建设和乡村振兴等方面走在了全国前列。

现在脱贫攻坚的一些做法在当年习总书记所写的《摆脱贫困》一书中就有所体现：一是强调经济发展要“因地制宜”。习总书记当年在《摆脱贫困》中指出，“必须探讨一条因地制宜发展经济的路子”；二是重视党建。习总书记在《摆脱贫困》的“加强脱贫第一线的核心力量”一文中强调，“农村脱贫致富的核心就是农村党组织，我们的农村党组织是否发挥这样的核心作用，直接关系到脱贫致富事业凝聚力的强弱”；三是重视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经济。他在《摆脱贫困》中指出，“加速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经济，使他们赶上或接近汉族地区的发展水平，才能够解除事实上的不平等地位，使各民族得到共同的繁荣”；四是重视发展集体经济。他强调，在扶贫中“要注意增强乡村两级集体经济实力”^⑤。

2.从骆驼湾村到十八洞村：精准扶贫论述的提出阶段。自十八大以来，用习总书记自己的话说，“脱贫攻坚是我心里最牵挂的一件大事”^⑥。十八大结束后不久，习总书记就前往位于“环京津贫困带”的河北阜平县考察贫困问题，首次提出“脱贫致富要有针对性，要一家一户摸情况，张家长、李家短

^①参见《我的上山下乡经历》，原载于《福建博士风采》，海潮摄影艺术出版社，2003年6月，第5-9页。

^②参见《习近平总书记的扶贫情结》，人民网（<http://www.people.com.cn>），2017年2月24日。

^③参见《习近平在东西部扶贫协作座谈会上的讲话》，新华网（<http://www.xinhuanet.com/>），2016年7月20日。

^④参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在浙江的探索和实践》，新华网（<http://www.xinhuanet.com/>），2015年8月20日。

^⑤习近平，1992：《摆脱贫困》，福建：福建人民出版社。

^⑥参见《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座谈会的讲话》，新华网（<http://www.xinhuanet.com/>），2019年4月17日。

都要做到心中有数”^①。这是精准扶贫论述的萌芽。2013年11月3日至5日，习总书记到湖南考察，在花垣县十八洞村，他提出“扶贫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要精准扶贫，切忌喊口号”^②。这是他首次正式提出“精准扶贫”的概念。自此以后，中国的扶贫事业从以往的开发式扶贫阶段转向了精准扶贫阶段。当年12月18日，中共中央办公室、国务院办公厅（以下简称“中办 国办”）印发了《关于创新机制扎实推进农村扶贫开发的意见》，明确提出建立精准扶贫工作机制。2014年，全国各地用了将近一年时间，初步识别出贫困人口并建立了贫困户建档立卡系统，解决了“扶持谁”的问题。这一阶段的调研在中国扶贫史上具有转折意义：一是明确了扶贫工作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系。即“没有农村的小康，特别是没有贫困地区的小康，就没有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二是为中国扶贫方式从开发式扶贫转向精准扶贫提供了依据。三是宣示了中国战胜贫困、建成小康社会的信心。即“只要有信心，黄土变成金”。

3.从朱村到东光村：精准扶贫论述的形成阶段。自十八洞村提出精准扶贫，解决了“扶持谁”的问题以后，为了解决“怎么扶”“谁来扶”“怎么退”等问题，从2013年11月到2015年7月，习总书记又去了山东、内蒙、河南、新疆、云南、陕西等八个省份的村庄深入调研。通过调研，习总书记对“怎么扶”“谁来扶”等问题已形成了基本的看法。2015年6月18日，在调研过贵州花茂村以后，习总书记在贵州召开部分省市区扶贫攻坚与“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座谈会，在会上提出了“六个精准”、“四个一批”、“三位一体”、落实领导责任制等一系列重要观点。2015年11月27日，习总书记在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上发表长篇讲话，深刻论述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重大理论实践问题，标志着精准扶贫论述体系正式形成。2015年11月29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这成为习总书记精准扶贫论述的系统化实施方案，确立了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基本方略地位，解决了“怎么扶”“谁来扶”“如何退”等关键问题。

4.从神山村到德胜村：精准扶贫论述的全面实践阶段。《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公布以后，中国的脱贫攻坚战进入全面实施阶段，并不断取得成效。自2016年2月到2017年1月，习总书记这一阶段的调研重点主要是了解和分析精准扶贫政策落实中还存在的问题，并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办法。这一期间，与习总书记调研时做出的指示相对应的是一些有针对性的和专业性的扶贫政策相继出台，如电商扶贫、消费扶贫、健康扶贫、就业扶贫等。

5.从赵家洼村到三江村：精准扶贫论述的完善阶段。从2017年6月到2020年6月，中国脱贫攻坚进入决战阶段，习总书记这一阶段调研的重点有三：一是聚焦深度贫困地区，特别是“三区三州”，促使扶贫政策开始向深度贫困地区倾斜，以使深度贫困地区能够在2020年如期脱贫，与全国人民一道进入小康社会；二是一些未摘帽县着力攻坚克难，重点解决“两不愁三保障”中突出存在的问题。三是调研精准扶贫与乡村振兴相衔接，考察“四摘四不摘”等政策落实情况以及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

^①参见《在河北省阜平县考察扶贫开发工作时的讲话》（2012年12月29日、30日），《做焦裕禄式的县委书记》，中央文献出版社2015年版，第17页。

^②参见《习近平：扶贫切忌喊口号》，新华网（<http://www.xinhuanet.com/>）2013年11月3日。

两大战略实施情况，以推进稳定脱贫和可持续脱贫，使脱贫成果经得起历史的检验和人民的检验。

（二）从地理分布看，习总书记不仅走遍了十四个集中连片贫困区，还走访了一些东部发达地区的农村。

通过调研和比较分析不同地区的发展特点和脱贫经验，习总书记既看到了不同地区贫困与发展的共同性和普遍性，强调扶贫战略和政策措施实施的普惠性，以及成功经验的可推广和可复制性，也看到每个地区脱贫和发展所具有的特殊性，强调要因地制宜，各地要根据当地实际制定和实施有针对性的脱贫措施。

1.从不同地区脱贫和发展的共同性上看问题的普遍性。在河北省骆驼湾村和顾家台村、甘肃元古堆村和布楞沟村，习总书记从当地的贫困状况看到了开发式扶贫所存在的共性问题，从而提出了从开发式扶贫战略转向精准扶贫战略的必要性，进而在十八洞村提出了“精准扶贫”。在湖北峒山村和山东省朱村等地，习总书记看到了曾经的贫困村通过产业发展、建设美丽乡村实现小康的可能性，认为这些经验是可复制和可推广的，进而形成发展产业脱贫一批等“五个一批”的脱贫路径。在调研了山西赵家洼村以后，习总书记指出深度贫困地区、贫困县、贫困村，致贫原因和贫困现象有许多共同点：“一是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于一体，二是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发展滞后，三是社会发育滞后、社会文明程度低，四是生态环境脆弱、自然灾害频发，五是经济发展滞后，人穷村也穷”^①。

2.从不同地区脱贫和发展的特殊性上看问题的差异性。由于每个地区都有不同的贫困成因和资源约束，根据习总书记的指示精神，中国的脱贫攻坚实行了“省负总责、县抓落实”的方针，允许并鼓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制定具体的扶贫措施尤其是创新性的政策措施^②。例如，在精准识别方面，贵州省实行的是“四看法”，即“一看房、二看粮、三看劳动力强不强、四看是否有读书郎”（陈静文，2019）。而广西实行的是一套涵盖农户人口、耕地、住房等18类、98项内容的识别指标体系，提高了识别的科学性、准确性和可操作性。在脱贫措施方面，在“五个一批”（发展生产脱贫一批、易地扶贫搬迁脱贫一批、生态补偿脱贫一批、发展教育脱贫一批、社会保障兜底一批）的基础上，各地可根据当地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如新疆实行了“七个一批”，即“通过转移就业扶持一批、通过发展产业扶持一批、通过土地清理再分配扶持一批、通过转为护边员扶持一批、通过易地扶贫搬迁扶持一批、通过实施生态补偿扶持一批、通过综合社会保障措施兜底一批”。内蒙古自治区则是实行“九个一批”（发展生产脱贫一批、易地搬迁脱贫一批、生态补偿脱贫一批、发展教育脱贫一批、社会保障兜底一批、转移就业脱贫一批、医疗救助脱贫一批、金融扶持脱贫一批、灾后重建脱贫一批）。此外，在健康扶贫、易地扶贫搬迁等方面各地的做法也均有不同。

^①参见《习近平：在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讲话》，新华网（<http://www.xinhuanet.com/>），2017年6月23日。

^②参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号 2015年11月29日），中国政府网（<http://www.gov.cn/>），2015年12月7日。

（三）从理论基础和知识储备看，除了马克思主义理论，习总书记的扶贫论述还借鉴了国际扶贫经验。

消除贫困是全世界共同的任务，我国自 1986 年开展扶贫工作以来，一直致力于加强扶贫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很多国际组织包括国际 NGO 不仅为中国的扶贫事业支持了大量的资金，还提供了宝贵的可借鉴经验。这些经验有的还为中国政府所采用，并在中国扶贫事业中得到应用和推广，主要如下：

1. 小额信贷扶贫。小额信贷扶贫是孟加拉国“乡村银行”创造的经验，探索解决贫困农户获贷难和还贷率低的问题，20 世纪 90 年代被引入中国，得到了中央政府地方政府以及金融主管部门的重视，并在农村信用社开始了小额信贷和联保贷款（吴国宝，1998）。到目前，不仅一些主要金融机构开展了小额信贷业务，全国各地还成立了大量的小额信贷公司，中国扶贫基金会成立了专门的小额信贷扶贫组织——中合农信。目前，小额信贷是中国精准扶贫的主要手段之一。

2. 参与式扶贫。参与式扶贫主要是激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参与性，将参与式理念和工作方法贯穿扶贫项目的设计、规划、实施、监管和验收过程中。参与式扶贫最早是世界银行以及其它国际机构在中国云南、贵州、安徽等省的外资扶贫项目中采用的方法并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参与式扶贫的核心是“赋权于民”，就是符合群众需求、顺应群众期盼、满足群众意愿，这与中国共产党的群众路线基本一致，因此很快得到了政府的支持和采用（檀学文、李静，2017）。在《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就强调“坚持群众主体，激发内生动力，继续推进开发式扶贫，处理好国家、社会帮扶和自身努力的关系，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勤劳致富的精神，充分调动贫困地区干部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注重扶贫先扶智，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①。在精准扶贫行动中，无论是贫困识别、项目设计、项目实施和监管，还是最后的精准脱贫，贫困户的参与都贯彻了始终。

3. 目标瞄准扶贫。这也是世界银行和一些国际组织在中国扶贫项目中采取的做法，指将计划的资源准确传递给目标人群以帮助其减轻或摆脱贫困的政策和制度安排。其政策设计需要专门瞄准贫困人口，即在宏观和微观政策上，直接向穷人或贫困地区提供脱贫所需的资源和服务，配合必要的社会安全保障制度安排，增加穷人的创收能力。扶贫瞄准机制在中国试行后，很快被中国政府接受，并不断加以改进和创新，不仅解决了瞄准理论中“扶持谁”的问题，还解决了“谁来扶”“怎么扶”的问题（中国社会科学院扶贫开发报告课题组，2016）。

可见，习总书记的扶贫论述是建立在国际国内广泛的扶贫理论和扶贫经验的基础上，这一方面说明中国的扶贫成就不仅得益于国际扶贫经验，也是国际扶贫成就的一部分，另一方面也说明中国的扶贫成就和经验丰富和拓展了国际扶贫实践和理论，为国际扶贫作出了贡献。

^①参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 号），中国政府网，（<http://www.gov.cn/>）2015 年 11 月 29 日。

三、习总书记扶贫论述的方法论

习总书记扶贫论述不仅具有广泛的实践和理论基础，还有一整套科学的方法论。从习总书记对这些村庄的调研方式可以看出，其扶贫论述的方法论是科学的、普适的。总的来看，习总书记的扶贫论述方法论可以归纳为以下五个方面：

（一）前期准备：面对重大问题，进行阅读与思考

中共十八大提出到 2020 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习总书记认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在农村、特别是在贫困地区，没有农村的小康，特别是没有贫困地区的小康，就没有全面建成小康社会”^①。十八大结束后，习总书记首次调研选择了河北阜平县。在县汇报会上，习总书记说：“来之前看了有关材料，刚才听了你们的工作汇报，对阜平的历史沿革、基本县情、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有了一个全面了解”^②。这说明习总书记到每个地方以前都会阅读相关资料，做好调研准备。

（二）实地调研：找准典型地区和代表性村庄，实地了解真实情况

从习总书记所走过的贫困村看，每个村都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总体上看代表了 14 个集中连片特困地区的贫困类型和特征。如在河北阜平县，习总书记解释了为什么选择阜平县做调研，他说：“阜平地处太行山深处，是著名的革命老区，属于燕山—太行山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很有代表性”。“一直想找个机会过来看望一下乡亲们，了解困难群众生产生活情况，同大家一起商量脱贫致富之策，要看就要真看，看真贫，通过典型了解贫困地区真实情况，窥一斑而见全豹，这有利于正确决策”^③。访真贫、扶真贫、真扶贫成为习总书记历次村庄调研的一个鲜明特征。

习总书记十分重视实地调研工作，他根据中央政治局出台的八项规定，把“改进调查研究”摆在第一位，并且身体力行、亲力亲为，为全党做出了表率。习总书记认为：“研究问题、制定政策、推进工作，刻舟求剑不行，闭门造车不行，异想天开更不行，必须进行全面深入的调查研究”^④。他用“五个过程”来概括调查研究的重要性，即“调查研究是一个了解情况的过程”、“调查研究是一个联系群众、为民办事的过程”、“调查研究是一个推动工作的过程”、“调查研究也是一个自我学习提高的过程”、“调查研究的过程就是科学决策的过程”^⑤。

（三）集思广益：通过各种形式与干部群众交流，达成共识

通过习总书记的足迹可以看到，习总书记每到一地，不仅与农民深入交流，切实了解农民和贫困户的生活，还与有关领导干部进行多种形式的汇报会、座谈会、交流会等，从而广泛了解问题，寻求解决办法。在近些年的贫困地区调研过程中，在调研完贫困村之后，习总书记共召开了七次重要的座

^①参见《习近平扶贫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第 4 页。

^②参见《在河北省阜平县考察扶贫开发工作时的讲话》，《做焦裕禄式的县委书记》，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16 页。

^③参见《习近平在河北省阜平县考察扶贫开发工作时的讲话》，新华网（<http://www.xinhuanet.com/>）2012 年 12 月 29、30 日。

^④参见《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人民出版社，2016 年版，第 289 页。

^⑤参见《干在实处 走在前列——推进浙江新发展的思考与实践》，中央党校出版社，2006 年版，第 139 页。

谈会，并发表了重要讲话，为脱贫攻坚重大决策做了充分准备。

表2 中共十八大以来习总书记调研贫困地区召开的七次座谈会

时间	地点	会议名称	主题
2015年2月13日	陕西延安	陕甘宁革命老区脱贫致富座谈会	确保老区人民同全国人民一道进入全面小康社会
2015年6月18日	贵州贵阳	涉及武陵山、乌蒙山、滇桂黔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扶贫攻坚座谈会	六个精准、四个一批
2016年7月20日	宁夏银川	东西部扶贫协作座谈会	东西部对口帮扶
2017年6月23日	山西太原	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座谈会	政策向深度贫困地区倾斜
2018年2月12日	四川成都	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座谈会	提高脱贫质量聚焦深度贫困地区
2019年4月16日	重庆	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座谈会	着力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
2020年3月6日	北京	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	凝心聚力打赢脱贫攻坚战

资料来源：根据媒体报道综合整理。

（四）形成政策：由中央、国务院及有关部委制定相应政策

自开展精准扶贫以来，与习总书记村庄调研足迹和座谈会重要讲话相对应的是中央和国务院及有关部委关于精准扶贫和脱贫攻坚一系列重大政策措施的随后出台和实施。通过这些政策措施，使习总书记的扶贫论述得到高效率的贯彻和落实。其中，比较重要的政策如下：

1.建立精准扶贫机制。在2013年11月3日习总书记调研湖南湘西十八洞村并提出“精准扶贫”后不久，2014年2月13日，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创新机制扎实推进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的意见》，提出了要建立精准扶贫机制。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随后在2014年8月8日发布了《关于改革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机制的意见》。

2.发布实施脱贫攻坚战的决定。2015年6月18日考察花茂村之后，在“涉及武陵山、乌蒙山、滇桂黔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扶贫攻坚座谈会”上，习总书记提出了“六个精准”和“四个一批”。不久以后，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11月27日至28日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12月7日发布，这一决定成为本轮脱贫攻坚的纲领性文件。

3.建立健康扶贫政策体系。2016年4月24日，习总书记在安徽大湾村看望农户时说：“因病致贫、因残致贫问题时有发生，扶贫机制要进一步完善兜底措施，在医保、新农合方面给予更多扶持”^①。按此指示，国家卫生计生委形成《关于实施健康扶贫工程的指导意见》并于2016年6月21日印发，要求针对农村贫困人口因病致贫返贫问题，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和资源整合，突出重点地区、重点人群、重点病种，采取有效措施提升农村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水平和贫困地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4.推进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2017年6月21日，习总书记调研了赵家洼村，在随后召开的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座谈会上，习总书记提出了深度贫困问题，要求政策向深度贫困地区倾斜。2017年

^① 参见《习近平：扶贫机制要进一步完善兜底措施》，新华网（<http://www.xinhuanet.com/>）2016年4月26日。

11月27日，中办、国办印发《关于支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部署了深度贫困地区的脱贫攻坚。

5.实施脱贫攻坚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2月10日，习总书记来到大凉山深处的昭觉县三岔河乡三河村、解放乡火普村，随后在成都召开了“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座谈会”，发表了“提高脱贫质量聚焦深度贫困地区”的讲话。随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于当年8月19日出台。

6.着力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2019年4月15日，习总书记考察重庆市石柱县华溪村，在重庆召开了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座谈会，强调着力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两个月后，2019年6月23日，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就印发了《关于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7.决战决胜脱贫攻坚。2020年3月6日，习总书记在考察完云南腾冲的三江村后，回到北京出席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要求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凝心聚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确保如期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习总书记指出，坚决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坚决夺取脱贫攻坚战全面胜利，坚决完成这项对中华民族、对人类都具有重大意义的伟业。为了响应习总书记的号召，国家发展改革委于3月19日和20日印发了关于《消费扶贫助力决战决胜脱贫攻坚2020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振兴〔2020〕415号）和《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决战决胜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的通知》（发改振兴〔2020〕37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下达了《关于开展脱贫攻坚农村危房改造挂牌督战工作的通知》（建村函〔2020〕43号），民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印发了《社会救助兜底脱贫行动方案》（民发〔2020〕18号）等。

（五）信息反馈：重视各有关方面报送的信息

在形成论述、给出方法、形成政策这一过程中，习总书记还特别重视信息反馈。通过各种信息报送渠道，习总书记得以及时了解各地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对重大问题做出批示，从而使脱贫攻坚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得到反映、纠正和处理。

四、习总书记精准扶贫论述的主要内容

习总书记的扶贫论述内容丰富，不仅包括脱贫攻坚的精准性界定、脱贫攻坚的路径总结和目标设定，还包括扶贫事业与其它重大事项之间的关系。

（一）精准扶贫论述的核心内容

1. “六个精准”。“六个精准”是习总书记精准扶贫论述的核心。脱贫攻坚贵在精准，难在精准，成败也在精准。“六个精准”即扶贫对象精准、项目安排精准、资金使用精准、措施到户精准、因村派人精准、脱贫成效精准。

“扶贫对象精准”是解决好“扶持谁”的问题，确保把真正的贫困人口弄清楚，把贫困人口、贫困程度、致贫原因等搞清楚，以便做到因户施策、因人施策；“项目安排精准”是指各类扶贫开发项目的设计、分配要真正符合扶贫对象和区域性的脱贫需要；“资金使用精准”是指消除项目资金管理的僵

化性和部门分割性，按照贫困户需要和项目需要整合和分配不同来源的扶贫资金；“措施到户精准”指扶贫项目和资金的安排能够惠及或直接落实到贫困户并且符合其实际需要；“因村派人精准”是解决好“谁来扶”的问题，这方面已形成中央统筹、省（自治区、直辖市）负总责、市（地）县抓落实的扶贫开发工作机制，做到分工明确、责任清晰、任务到人、考核到位，使向贫困村派遣的第一书记和扶贫工作队的能力、素质、资源能够切合贫困村实际并满足其需要；“脱贫成效精准”则是指扶贫措施能够针对贫困户和贫困村的致贫原因对症下药并取得相应效果，脱贫结果要达到扶贫收入标准以及“两不愁三保障”标准。

2. “五个一批”。“五个一批”是解决“怎么扶”的问题。习总书记在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要解决好‘怎么扶’的问题，按照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的具体情况，实施‘五个一批’工程”^①。

“一是发展生产脱贫一批，引导和支持所有有劳动能力的人依靠自己双手开创美好明天，立足当地资源，实现就地脱贫；二是易地搬迁脱贫一批，对很难实现就地脱贫的贫困人口实施易地搬迁，按规划、分年度、有计划组织实施，确保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三是生态补偿脱贫一批，加大贫困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力度，增加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扩大政策实施范围，让有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就地转成护林员等生态保护人员；四是发展教育脱贫一批，治贫先治愚，扶贫先扶智，国家教育经费要继续向贫困地区倾斜、向基础教育倾斜、向职业教育倾斜，帮助贫困地区改善办学条件，对农村贫困家庭幼儿特别是留守儿童给予特殊关爱；五是社会保障兜底一批，对贫困人口中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人，由社会保障来兜底，统筹协调农村扶贫标准和农村低保标准，加大其他形式的社会救助力度。要加强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大病保险政策要对贫困人口倾斜”^②。

3. “两不愁三保障”。这是脱贫攻坚目标的规定。即稳定实现农村贫困人口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有保障，实现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

在“六个精准”、“五个一批”及“两不愁三保障”之间有一套严密的组织体系、政策体系、责任体系、监督体系、考核体系，这一体系不仅保障了脱贫攻坚的如期完成，还深刻改变了中国农村的治理体系和组织建设，将中国农村最边缘、最贫穷、最底层的群体纳入到了中国政府的现代公共服务体系中，从而实现了小康路上不落一个人。

（二）脱贫攻坚与其它重大事业的关系

1. 脱贫攻坚与社会主义：贫困不是社会主义。习总书记《在河北阜平县考察扶贫开发工作时的讲话》（2012年12月29日）中指出“消除贫困、改善民生、实现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现在，我国大部分群众生活水平有了很大提高，出现了中等收入群体，也出现了高收入群体，但还存

^①参见《在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5年11月27日），《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中央文献出版社2018年版，第40-43页。

^②同上。

在着大量低收入群众，真正要帮助的，还是低收入群众”。《在党的十八届二中全会第二次会议上的讲话》（2013年2月28日）中，他再次强调“贫困不是社会主义。如果贫困地区长期贫困，面貌长期得不到改变，群众生活长期得不到明显提高，那就没有体现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那也不是社会主义”。

2.脱贫攻坚与小康社会：小康不小康，关键看老乡。习总书记《在广东考察工作时的讲话》（2012年12月7日—11日）中指出“没有农村的全面小康和欠发达地区的全面小康，就没有全国的全面小康，要加大统筹城乡发展、统筹区域发展力度，加大对欠发达地区和农村的扶持力度，促进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现代化同步发展，推动城乡关系一体化。逐步缩小城乡区域发展差距，促进城乡区域共同繁荣”^①。在《在河北阜平县考察扶贫开发工作时的讲话》（2012年12月29日）中他也指出“到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自然要包括农村的全面小康，也必须包括革命老区、贫困地区的全面小康，所以党中央特别关心革命老区、贫困地区的发展”。在山西赵家洼村调研时，习总书记又指出“让贫困人口和贫困地区同全国人民一道进入全面小康社会，是我们党的庄严承诺，不管任务多么艰巨、还有多少硬骨头要啃，这个承诺都要兑现”^②。

3.脱贫攻坚与经济发展：扶贫和发展的关键都在于找准路子、突出特色。习总书记在山东朱村考察时指出，“一个地方的发展，关键在于找准路子、突出特色，欠发达地区抓发展，更要立足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做好特色文章，实现差异竞争、错位发展，欠发达地区和发达地区一样，都要努力转变发展方式，着力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不能‘捡进篮子都是菜’”^③。在内蒙古考察时指出，要“推动转方式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相结合，推动转方式同延长资源型产业链相结合，推动转方式同创新驱动发展相结合，推动转方式同节能减排相结合，推动转方式同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相结合”^④。在兰考考察时，习总书记对兰考提出的要求是“把强县和富民统一起来、把改革和发展结合起来、把城镇和乡村贯通起来”^⑤。在河北张庄村指出“要把扶贫开发、现代农业发展、美丽乡村建设有机结合起来，实现农民富、农业强、农村美”^⑥。

4.脱贫攻坚与民族团结：全面实现小康，少数民族一个都不能少。习总书记在吉林延边光东村调研时指出，“我们正在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努力，全面小康一个也不能少，哪个少数民族也不能少，大家要过上全面小康的生活”^⑦。在黑龙江同江市八岔村考察时习总书记强调，“各民族要像石榴籽一

^①参见《在广东考察工作时的讲话》（2012年12月7日-11日），《习近平关于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15年版第25页。

^②参见《习近平总书记在山西深度贫困地区调研脱贫攻坚》，人民网（<http://www.people.com.cn/>），2017年06月24日。

^③参见《习近平看望“老支前”：“请你批评指正”》，新华网（<http://www.xinhuanet.com/>），2013年11月25日。

^④参见《习近平：内蒙古各族干部群众要守望相助》，中国新闻网（<http://www.chinanews.com/>），2017年8月8日。

^⑤参见《习近平赴兰考调研 在村民家门口吃花生》，新华网（<http://www.xinhuanet.com/>），2014年3月19日。

^⑥参见《习近平：真抓实干吹糠见米 确保贫困人口如期脱贫》，新华网（<http://www.xinhuanet.com/>），2017年1月25日。

^⑦参见《习近平到延边：全面小康哪个少数民族也不能少》，新华网（<http://www.xinhuanet.com/>）2015年7月17日。

样紧紧抱在一起，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征程上团结一致，共同发展进步”^①。

5.脱贫攻坚与基层党建：脱贫攻坚的火车头就是党支部。习总书记在河北张庄村调研时指出，“要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使党支部更好发挥战斗堡垒作用，成为带领农民群众脱贫致富的主心骨，把乡亲们的事情办好”^②。“火车跑得快、全靠车头带，脱贫攻坚的火车头就是党支部，派扶贫工作队、第一书记，这些举措都有了，关键是要夯实，发挥实效，第一书记要真扶贫，扑下身子在这里干，脱贫攻坚在我的工作安排中摆在相当重要的位置。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脱贫是一个底线任务。我们现在决心有、目标有、措施有，关键在落实”^③。在四川凉山州火普村调研时他也强调，“打赢脱贫攻坚战，特别要建强基层党支部，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要真抓实干、坚持不懈，真正把让人民群众过上好日子作为自己的奋斗目标”^④。

五、习总书记扶贫论述的重要意义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习总书记精准扶贫论述具有科学性和普适性，不仅对于中国的脱贫攻坚和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对世界范围内的减贫也具有重要的意义。

1.习总书记的扶贫论述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习总书记的扶贫论述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刘永富，2019）。其实质是将其治国理政思想贯彻到扶贫开发领域，并把解决贫困问题摆在治国理政的突出位置，把扶贫论述融入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历史使命、战略目标、战略步骤等方方面面。

2.习总书记的扶贫论述是中国特色扶贫开发理论的重大创新。新中国成立以来，党和国家领导人一直将反贫困作为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的基础，不断丰富和发展中国特色扶贫开发理论。从邓小平的共同富裕和小康目标的提出，到江泽民重视开发式扶贫以及瞄准对象由贫困地区向贫困人口的转变，再到胡锦涛的科学发展观与和谐社会建设，它们都不断丰富了中国扶贫脱贫的理论和实践，习总书记扶贫论述是对中国特色扶贫开发理论的新发展。从中国40年扶贫实践中可以看到，伴随着中国特色扶贫开发理论不断创新的是中国扶贫战略不断转变：首先从救济性扶贫向开发式扶贫转变；其次是从扶持贫困片区向扶持贫困县和贫困村的战略转变；第三是从项目扶贫向综合扶贫、从不精准扶贫到精准扶贫的战略转变。精准扶贫战略的实施解决了减贫到了最后阶段往往速度减缓的“最后一公里”问题（蔡昉，2018），从而彻底消除了中国农村的绝对贫困。

3.习总书记的扶贫论述为全球减贫事业贡献了中国智慧。中国改革开放以来，已经使7亿多人摆脱了绝对贫困，占世界脱贫人口的70%以上。中国是全球最早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中减贫目标的发展中国家，为全球减贫事业做出了重大贡献，已得到国际社会的高度评价和充分肯定（蔡昉，2019）。习总

^①参见《习近平登上黑瞎子岛：保护生态，留一张白纸》，新华网（<http://www.xinhuanet.com/>），2016年5月25日。

^②参见《习近平春节前夕赴河北张家口看望慰问基层干部群众》，新华网（<http://www.xinhuanet.com/>），2017年1月24日。

^③参见《习近平春节前夕赴河北张家口看望慰问基层干部群众》，新华网（<http://www.xinhuanet.com/>），2017年1月24日。

^④参见《习近平春节前夕赴四川看望慰问各族干部群众》，新华网（<http://www.xinhuanet.com/>），2018年2月13日。

书记指导中国脱贫攻坚实践的扶贫论述也可以为其它发展中国家提供有益借鉴，目前中国的精准扶贫经验正在东南亚和非洲的一些国家进行复制和推广，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总的来说，习总书记扶贫论述的普适性意义在于：将消除绝对贫困作为国家治理的中心工作之一，为减贫设立专门的机构、队伍、经费保障以及工作机制；以发展减贫为导向、采取开发式扶贫方针、鼓励贫困人口劳动致富，减贫目标、任务和手段与地区发展支持政策、健康和教育等人力资本投资政策有机结合；结合国际经验和特色国情，制定精准扶贫战略并贯彻执行。

4. 2020 年后的相对贫困问题依然需要习总书记扶贫论述的指导。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建立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2020 年实现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以后，我国还要长期面对相对贫困问题，而解决相对贫困问题依然需要习总书记扶贫论述的指导和深化。习总书记最近就指出，“各地区各部门要总结脱贫攻坚经验，发挥脱贫攻坚体制机制作用，接续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保持脱贫攻坚政策总体稳定，多措并举巩固脱贫成果。要激发贫困地区贫困人口内生动力，激励有劳动能力的低收入人口勤劳致富，向着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目标继续前进”^①。

参考文献

1. 蔡昉，2019：《中国经济发展的世界意义》，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 蔡昉：《穷人的经济学——中国扶贫理念、实践及其全球贡献》，《世界经济与政治》2018 年第 10 期。
3. 陈静文，2019：《习近平新时代精准脱贫理论研究》，湖南工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4.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2018：《脱贫攻坚政策解读》，北京：党建读物出版社。
5. 黄承伟，2018：《深刻认识打赢脱贫攻坚战的伟大意义》，《光明日报》2018 年 9 月 25 日第 15 版。
6. 黄承伟、袁泉，2020：《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习近平扶贫论述与中国特色减贫道路》，China Economist Vol.15, No.1, January-February 2020。
7. 刘永富，2019：《以习近平扶贫重要论述为指导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行政管理改革》第 5 期。
8. 宋中发、覃雪梅，2019：《自信与担当：习近平扶贫论述的时代效应分析》，《南方论刊》第 11 期。
9. 檀学文、李静，2017：《习近平精准扶贫论述的实践深化研究》，《中国农村经济》第 9 期。
10. 唐任伍，2015：《习近平精准扶贫论述阐释》，《人民论坛》第 30 期。
11. 汪三贵、刘未，2016：《“六个精准”是精准扶贫的本质要求——习近平精准扶贫系列论述探析》，《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第 1 期。
12. 吴国宝，1998：《农村小额信贷扶贫实验及其启示》，《改革》第 4 期。
13. 吴国宝，2018：《中国减贫与发展》，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4. 燕连福、马亚军，2019：《习近平扶贫重要论述的理论渊源、精神实质及时代意义》，《马克思主义与现实》第 1 期。
15. 易绵阳，2016：《论习近平的精准扶贫战略思想》，《贵州社会科学》第 5 期。

^① 习近平：“善始善终善作善成不获全胜决不收兵”，新华网（<http://www.xinhuanet.com/>），2020 年 10 月 17 日。

- 16.张俊良、刘巳筠、段成荣，2020：《习近平“精准扶贫”理论研究》，《经济学家》第2期。
- 17.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2019：《习近平关于“三农”工作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
- 18.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2018：《习近平扶贫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
- 19.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2015：《习近平关于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
- 20.中共中央宣传部，2016：《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2016年版）》，北京：学习出版社、人民出版社。
- 21.中国社会科学院扶贫开发报告课题组，2016：《中国扶贫开发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载李培林、魏后凯主编，《中国扶贫开发报告2016》，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作者单位：¹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

²湖州师范学院商学院）

（责任编辑：小 秦）

Xi Jinping's Discourses on Poverty Alleviation Have Made Great Practice of Poverty Reduction in Contemporary China

Li Jing Wang Yuejin Tan Xuewen

Abstract: Xi Jinping's discourses on poverty alleviation are an important part of Xi Jinping's socialist ideology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in the new era. It is to put the discourses on governing the country in the field of poverty alleviation, and to integrate the discourses on poverty alleviation into the historical mission, strategic objectives and strategic steps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in the new era. This article explores the ideological system of Xi Jinping's poverty alleviation discourses from four aspects, namely, the formation process, the methodology, the content and the significance of Xi Jinping's poverty alleviation discourses. The study shows that the greatest feature of Xi Jinping's poverty alleviation discourses is that it is not only ideological theory but also methodology, representing not only the unity of ideological theory and methodology, but also the unity of knowledge and practice. It is an important innovation of Chinese anti-poverty theory and practice. Xi Jinping's discourses on poverty alleviation is rich in content, including not only the precise definition of poverty alleviation, the path summary and goal setting for tackling poverty, but also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overty alleviation and other major issues. Xi Jinping's discourses on poverty alleviation not only have extensive practical and theoretical foundation, but also mean a set of scientific methodology. Moreover, Xi Jinping's discourses on poverty alleviation are scientific and universal. It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for China's poverty reduction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as well as for poverty reduction worldwide.

Key Words: Xi Jinping's Discourses on Poverty Alleviation; Targeted Poverty Alleviation; Well-off Society

政党整合型社会治理：后疫情时代 社会治理的中国范式*

赵 黎

摘要：本文从“国家—社会”关系的研究范式出发，考察了中国社会治理研究的两种主要分析路径，立足于“政党—国家—社会”的三元理论视角，提出“政党整合型社会治理”的理论概念，继而从整合的结构、功能和目的三个方面，建构组织嵌入机制、功能作用机制以及目标预期机制在推进政党整合型社会治理体系运转中的规范性认识，形成一个基于中国本土社会治理的分析性理论范式。同时，文章在对马克思的“市民社会”进行文义分析和溯源的基础上，从国家与社会、经济与社会的双重关系维度，以中国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行动与实践为例，对上述政党整合型社会治理的三个关键机制进行了“从理论到经验”的考察。本文认为，与西方传统的“国家—社会”关系范式相对照，政党整合型社会治理反映了中国社会治理理论的现实基础与实践发展的独特道路，在形成与西方经典理论进行比较和对话的可能的基础上，为建构当代中国社会治理的话语体系和理论体系提供了一种思维路径和理论表述。

关键词：社会治理 国家与社会 政党 社区防疫

中图分类号：C91-0 F0-0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一个国家的社会治理体系的形成是多种因素共同作用和长期演进的结果。对社会治理体系和制度优劣的讨论应从其历史和社会发展背景出发。相对于中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成就而言，其社会治理理论在很大程度上还处于从依赖西方话语到建构本土话语的转向和过渡阶段。为此，需要对西方学界构想出来的民主自由、市民社会、普世价值等理论和话语所暗含的优越性进行反思，重新认识中国政治体制和社会治理模式的价值，以推动中国社会治理理论体系的建构，提高中国社会治理的创新力。

社会治理体系的有效性和生命力应通过实践来检验。这种检验既需要在常态化的社会治理实践中

*感谢编辑部的约稿，使笔者有机会将不成形的思考形诸笔墨。本文的写作和修改得益于赵树凯、景跃进、党国英、苑鹏、谭秋成、崔红志、李人庆等前辈以及匿名审稿专家的建设性意见和建议，特此感谢。当然，文责自负。本文研究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农民合作社参与农村社会治理的实现机制和路径研究”（批准号：19BJY146）的阶段性成果。

来衡量，也需要在应对重大公共危机的实践中来判断。2020年，全世界遭遇一场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中国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危机的行动与实践，充分彰显了中国社会治理体系的优势。这既为探索社会治理的中国范式提供了重要的实践依据，也为重构后疫情时代中国社会治理理论体系、在实践中发展和完善社会治理制度提供了丰富的本土资源。

中国在社会转型过程中，将乡村治理与城市治理纳入统一的制度框架与政策体系，是基于促进城乡社区治理协调发展而作出的选择。因此，需要将关于城市与乡村治理的政策话语与学术话语的讨论置于一个分析框架中。本文立足于社会治理历史情境与政策语境的变迁，对中国社会治理问题展开讨论的范畴包括乡村治理和城市治理^①。

二、社会治理的两种研究进路

长期以来，中国学界关于社会治理问题研究受到西方经典社会科学理论的影响，通常从“国家—社会”关系这一传统而又常新的分析框架及其应用衍生出来的研究范式出发。西方学者基于西方现代化转型的背景与路径，在其社会治理理论中发展出以国家政权建设理论（Tilly, 1975）、“找回国家”（Evans et al., 1985）或者“国家的视角”（Scott, 1998）等研究进路为代表的“国家中心”论，“市民社会”论（Cohen and Arato, 1992^②），以及“社会中的国家”（Migdal, 2001）或“国家与社会互动”论这三种研究进路^③。这三种理路对相关问题的研究具有示范性意义。学者对基于上述理路而建构的“国家—社会”关系框架进行细分，发现国家与社会的各自体系内部具有非均质、非统一的特点。因此，界定国家与社会的涵义便存在多种表述与划分方法^④。随着人们对国家的不同理解，社会的含义也在不断发生变化（唐士其，1996）。

在中国，本土历史情境的转换与社会环境的变化给西方“国家—社会”关系范式的解释效力带来了挑战，也给中国“国家—社会”关系研究带来了“规范认识危机”（黄宗智，1992；2020）。例如，在20世纪90年代，随着市民社会理论从西方和苏东学术界传入汉学界，西方汉学者和中国市民社会研究者往往预设西方市民社会的历史经验以及由此产生的市民社会观念与发展模式是一种普世的、跨文

^①针对现存城乡分割的社会治理体制及长期以来存在于政府文件或学界关于“乡村治理”的表达和分析，党国英（2020）认为，“乡村治理”这个概念可以有，但只应将其视为统一的城乡社会治理在乡村地区的具体展开。

^②从本文第四部分可以看出，由于市民社会理论本身所具有的不确定性与模糊性，市民社会思想的发展脉络在历史上过于庞杂，不同时代的研究者在建构理论时采取了不同取向，因此在纷繁复杂的“市民社会”理论体系中，很难找到一个主流的、可以被学界广泛认同的理论体系。Cohen and Arato（1992）在其研究中明确表示，“……迄今为止还没有人发展出一系统的市民社会理论”。

^③更为详尽的“国家—社会”关系范式的分类讨论，可以参考邓正来（1997）、张静（1998）。

^④例如，有学者将对国家的理解划分成四类，即一种广义的国家、作为政府组织层面的国家、作为政府机构公务人员行为体现的国家以及跨时空记忆关联的观念层次上的国家（郑卫东，2005）。实际上，黑格尔在《法哲学原理》中，已经将“国家”的讨论分为作为政治实体的、主权和统治意义上的“政治国家”（der Politische Staat）和地域意义上的国家（Land）。

化的经验、观念和模式，依循西方市民社会模式对中国多元的历史现象进行切割，对中国的经验材料仅做出片面性的解读或批判，继而得出“头足倒置”的启示（邓正来，1997）。

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纵深推进，学界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亟需通过对社会转型和社会治理理论的话语建构，创建新的、更符合中国实际的范式与表述（李友梅，2018）。近年来，中国学界提出一系列相关概念，新的理论经验不断得到总结，这为研究国家与社会的关系提供了更多的启示。相关研究的一个显著变化是，研究视角开始从“大历史”“大事件”等整体性的宏大、抽象、结构的叙事更多地转向了微观、细致、行动的视角，开始通过对底层领域变迁的探寻和微观证据的发现，关注群体与个体行动者之间的交互作用机制以及具体的社会关系和行为过程。在马克·格兰诺维特的经济行动对社会关系嵌入研究的影响下，中国社会学界在研究中引入策略行动维度，通过深描与探寻行动动态，注重在实践中把握国家与社会关系的本质。其中，引人瞩目的研究进路包括关注“正式权力的非正式运作”的策略性行动的“过程—事件”分析方法（孙立平，2000；孙立平、郭于华，2000），“结构—制度”分析方法（张静，2000），“文本规则”与“生活规则”的概念（樊平，1998），“多元话语分析”的路径（谢立中，2007），国家、科层以及乡村三重逻辑的分析框架（周雪光、艾云，2010），基于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关系的“制度与生活”解释框架（肖瑛，2014），等等。这些理论视角对理解和解释中国新时期的社会治理问题具有积极的理论价值。同时，面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民间组织的兴起，中国政治学界在对以社会自治发展为特征的社会自主空间扩大的现象进行观察与分析的基础上，将“国家—社会”关系与“党政”关系结合起来，形成了政党、国家与社会之间关系的分析框架（林尚立，2001），这一分析框架在对乡村关系和村民自治的讨论中得到深化（景跃进，2005）。

随着从政党维度来分析当代中国国家与社会关系的视角在政治学和社会学界得到日益广泛的关注，政党治理作为社会治理与转型分析的一个核心范畴得到凸显（景跃进，2019；应星，2020）。笔者认为，这种“将政党带进来”（景跃进，2019）的分析理路体现出对中国社会治理形态的深刻理解与独到观察。这一理路不仅为打破简单依赖西方现代治理模式的分析路径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而且为学界进一步采用新的方法和视角来认识和理解中国的社会治理体系提供了更为广阔的空间。然而，虽然若干深入的观察和分析已经出现，但对政党维度下的社会治理的相关理论研究却寥寥可数，而这容易导致对“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产生认识上的误区与实践上的偏差。本文正是从这一认识出发，尝试对中国社会治理体系的理论重构进行一些思考。

三、政党整合型社会治理：社会治理体系的理论超越

坚持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一项重要内容，而党组织领导是中国社会治理最大的特色。从历史的角度看，当代中国的国家建设遵循“先建党后建国”的实践逻辑。中国共产党在完成由革命党向执政党转变的历史过程中，通过各个层级的党组织深嵌于国家的运行与治理之中，形成了中国特有的国家建设机制（林尚立，2017）。党建治理既是联结国家与社会的关键环节（田毅鹏、苗延义，2020），更是中国挖掘执政党执政历史和理论中值得突出、强调和进一步制度化的资源（黄宗智，2020）。在社会治理转型期，基层党建的重要性进一步凸显。

政党建设的历史发展表明，政党建设的关键不在于党对社会的统治力，而在于对社会的整合力（林尚立，2017）。现代国家在中国的成长使得执政党逐渐融入到国家制度建设中，形成一个以执政党为整个社会的核心、国家与社会相互融合和互动互促的同心圆，实现了政党、国家与社会之间的制度化和一体化（肖存良、林尚立，2013）。笔者将这种以体现政党对社会整合力为特征的社会治理体系称为“政党整合型社会治理”。政党整合型社会治理可以整合和优化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的发展路径，有效化解当前基层社会的治理困境。这一社会治理体系立足于建构长效行动策略和治理机制，是推动中国社会治理创新的理论逻辑与行动逻辑的重要动力与制度保障。政党整合型社会治理通过独特的组织嵌入机制、功能作用机制以及目标预期机制，体现出鲜明的本土化和时代性特征，对改革开放以来中国乡村治理和城市治理的探索与转型发挥了决定性的作用，为中国经济社会的发展提供了一种长期、稳定的保障机制、发展战略和制度框架，实现了社会多层次治理体系和基层社会治理的协同性和运转韧性^①。

（一）组织嵌入机制

立足于中国国情，考察建党史和建国史变迁的逻辑，可以看到，在建党之初，中国共产党就将社会动员作为革命与建设新中国的基本工作机制，通过运用自上而下的组织化力量，将党组织延伸到基层社会，对社会进行有效整合和广泛动员。在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进一步将社会动员与群众路线转化为一种国家治理方式，不断密切政党与社会的关系，提高政府的治理权威，增强社会凝聚力和社会共识。党组织系统是迈克尔·曼意义上的国家基础性权力扩张的重要载体。政党建设、国家建设与社会建设协调发展需要依靠党的基层组织的力量，党的群众工作传统是政党直接与社会发生联系的工作平台和实践载体（王海峰，2012）。

在“政党—国家”体制下，组织嵌入机制主要意味着治理体系的组织化和网络化。一方面，所谓组织化，主要是指党组织通过从中央到地方、再到基层的组织网络，向基层社会延伸和拓展，以此体现国家的制度优势和治理效能，提高国家的理性行政能力和公共服务供给水平。这种“组织化”的行动机制能够提高基层政府贯彻公共政策的能力与效率，将国家和社会同时置于更深层次的基层社区治理结构之中，扭转基层政权“悬浮型”发展、基层社会公共事务碎片化与公共性不足等困境，促进公共秩序的理性化、社会的再组织化与基层组织的再造。另一方面，所谓网络化，主要是指党组织在既有的国家与社会单向度关系的基础上，将基层党组织嵌入基层社区治理结构之中，建构政党嵌入社会的“网络化”治理机制。这种新型治理网络的运行强调了一种“变化中的治理之道”（赵黎，2017），是可以促进社会与国家之间沟通互动的有效渠道，它能够影响、改变社会成员的价值观和社会认知，形成社会发展共识，激发基层社会的活力和创造力，使广大群众成为实现国家理想和目标的参与者、践行者和推动者，进而推动社会治理模式的转型，即从过去国家对社会“线型治理模式”转变为国家与社会双向互动的“立体型治理模式”（赵黎，2017）。

从中央、地方到基层的党组织架构将组织脉络延伸到社区（村、居）一级，而且基层党组织与其

^①需要补充说明的是，笔者提出的政党整合型社会治理的三种推进机制，只是出于便于分析的目的。它们在实践中是相互作用、互为推动的关系，共同构成政党整合型社会治理体系的发展进路。

他组织之间的关系实现了明晰化^①。在乡村治理组织体系中，党的基层组织与村民委员会之间的关系、基层行政组织与村民自治组织的职能定位得以界定^②，为中国乡村社会的转型与发展提供了统一、稳定的组织制度保证。在以往的国家行政组织的边界止于乡镇的情形下，通过党的政治组织建立起深达基层的网络框架，这是对传统社会以“乡绅之治”（费孝通，2006）、“国家经纪模型”（杜赞奇，2008）等为代表的国家政权止于州县所导致的国家对基层社会动员能力不足的反思与矫正。通过考察组织嵌入机制生成和演化的历史背景和现实基础，可以看出，在基层治理层面，特别是在社区和市场参与不足的情形下，关注政党的维度就显得尤为重要。

（二）功能作用机制

在“政党—国家”体制中，社会整合和社会动员是执政党最为重要的功能。这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通过社会整合，为国家政权建设提供稳定的制度基础，实现国家和基层社会的有效联结；另一方面，通过社会动员，激发不同社会阶层和群体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共同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王长江，2009）。这种社会整合和社会动员的功能，在一定程度上也体现了政党领导社会和服务社会的政治逻辑和行动策略（王海峰，2012）。通过有效的社会整合和广泛的社会动员，能够将社会治理同国家政权建设的需要连接在一起。这一功能及其在实践中所发挥的作用在新中国成立前便充分体现。例如，在抗战时期，“农村地区的选举被颇具匠心改造为促进国家控制的手段：乡镇议会的代表，在议会休会时，便从事乡镇政府的行政工作”（Chen，1986；转引自孔飞力，2013）^③。新中国成立后，农业、资本主义工商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顺利完成，在一定程度上是充分发挥社会整合和社会动员的作用的结果。

改革开放以来，国家建设与政权稳定主要围绕“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来展开。为适应“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要求，社会治理体系建设随社会经济条件的变化而不断推进，特别是在因利益格局调整而引发社会冲突的情况下，社会整合和社会动员成为冲突管理机制不可缺少的重要环节。例如，在乡村治理领域，农村税费体制改革后，乡镇行政功能和乡村控制能力不断下降（赵树凯，2005），乡村

^①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2017年修正），“党的基层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第32条），“街道、乡、镇党的基层委员会和村、社区党组织，领导本地区的工作和基层社会治理，支持和保证行政组织、经济组织和群众自治组织充分行使职权”（第33条）。

^②根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修正），“中国共产党在农村的基层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进行工作，发挥领导核心作用，领导和支持村民委员会行使职权；依照宪法和法律，支持和保障村民开展自治活动、直接行使民主权利”（第4条）。

^③孔飞力（2013）指出，“正是汉语中‘自治’这个词本身所具有的模棱两可的特点，使得这种改造变得容易了。在这里，‘自治’既可以表示由地方社区来管理自己的事务，也可以表示代表国家来治理地方社区，从事收税和执法等活动”。笔者认为，对“自治”的这两种分类，与杜赞奇（2008）对中国传统社会“保护型经纪”和“营利型经纪”的划分相对应，表明了理解和重构国家与社会关系（不论是一种直接关系还是通过中间性或中介性组织生成的间接关系）的复杂性和挑战性。

日渐成为两极分化加剧、精英治理劣化、安全风险不断累积的领域（温铁军等，2016），需要实现从“汲取型”政府向“服务型”政府的转型，重新调整政府和农村基层社会的关系。解决好“三农”问题成为全党和全国工作的重中之重。在此背景下，执政党着力发挥其社会整合和社会动员的优势，调整不同层级政府之间以及政府和基层社会之间的关系，调动社会各方力量，鼓励乡村社会的自主性力量在公共服务供给、社会秩序维系、冲突矛盾化解中发挥基础性作用，使乡村问题得以“内部化”和“社会化”（赵树凯，2018）。深化改革的实践探索推动了农村基层组织体系与治理机制创新，也扭转了基层治理“失序”的局面。

随着社会组织的兴起，面对“组织化社会”与“社会组织化”两种社会建构体系之间的紧张关系，中国共产党不断调试自身的组织结构，重新定位政党功能，在新的社会建构体系中发挥自身的领导核心作用，实现政党主导与社会发展的和谐有序（林尚立，2007）。新的社会建构体系可以减轻“权威体制”的运行负荷，缩小“有效治理”的范围，从而弱化两者之间的张力（周雪光，2011）。进而言之，以广大群众利益为出发点，党的基层组织通过上传民情民意、下达方针政策、执行组织决议、培养优秀人才等方式，不断推动社会治理体制机制适应经济社会条件的变化，充分体现社会整合的有效性和社会动员的效率。

（三）目标预期机制

在政府多层次治理体系的实际运作中，压力型体制的运作逻辑（荣敬本等，1998）容易导致基层治理中存在以文牍主义和形式主义为主要形式的官僚主义（谭秋成，2019），使得基层政府倾向于采用短期、工具主义的治理策略（黄晓春、周黎安，2017）。为克服上述弊端，目标预期机制为社会治理提供了一种长期、稳定的保障机制，并为组织嵌入机制与功能作用机制的有效运行指明了行动方向。

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通过政党组织贯彻国家的意志，不断推动国家行政机构由“全能型政府”向“服务型政府”转变，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形成了符合历史发展现实、惠及全体人民的民生保障制度安排。从党的十三大的“三步走”战略目标到十八大的“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提出，中国共产党逐步将人民群众的需求内化为国家政权建设与社会治理创新的驱动力。为如期实现第一个“一百年”的奋斗目标，中国共产党带领全国人民实施大规模的贫困开发行动，形成政府主导、多方协同合作的扶贫开发大格局。为实现城乡统筹发展，中国共产党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在教育、健康、就业、社保、增收等方面，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特别是农村居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对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做出了整体性的制度安排，提出“增进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可及性”等一系列“人民至上”的发展理念，作为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指南。

以党建引领的社会治理将“服务型政府”的职能和功能定位与基层社会和广大群众的有效需求紧密结合起来，实现党的“以人民为中心”与“以服务对象为本”的深度契合与紧密连接，获得了社会的广泛信任与支持。进入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发展新阶段后，以“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为目标的新农村建设的推进，极大提升了农村地区的社会治理水平。为适应农村经济社会条件的新变化，中央提出并实施以“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

裕”为目标的乡村振兴战略，构建党建引领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通过整合农村组织资源和社会资源，实现治理有效的目标，着力打造善治乡村。为推动城乡融合发展，通过实施户籍制度、产权制度、行政管理体制和财政体制等一系列深化改革的政策举措，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参与的实践不断创新，农村公共服务多元化协同供给机制持续完善，党建引领、多元共治的乡村治理新格局正在逐步形成^①。

总结而言，以整合型共治为特征的政党整合型社会治理，通过组织嵌入机制，实现社会治理体系的组织化和网络化；通过功能作用机制，实现有效的社会整合和广泛的社会动员；通过目标预期机制，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促进城乡社区治理协调发展，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政党整合型社会治理是中国在长期社会实践中基于本土资源、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而形成的社会治理体系。这种社会治理与以市民社会话语建构为基础的社会治理不同，具有鲜明的本土性特征。

四、从“社会”到“市民社会”：西方“市民社会”的语义辨析及反思

在讨论社会治理中的国家与社会关系时，市民社会的话语建构在某种意义上表现出近代西方“国家—社会”关系范式的理论本质。部分中国学者在讨论市民社会时，或者倾向于忽略其本源意义和语义演化，或者基于一种浪漫主义的观念，根据自己的主观臆断将各种各样与“市民社会”原本涵义完全相悖的观点错误地当成“市民社会”原本涵义的组成部分，从而得出荒谬的结论。辨析西方“市民社会”的语义，对认识中国社会治理的本土性十分必要。

（一）“市民社会”：一个“本质上争议的概念”

根据沃尔特·加利对“本质上争议的概念”的诠释，约翰·格雷（2014）讨论了社会政治理论中一些主要概念的可争议性。遵循这一分析进路，可以说，“市民社会”是一个具有多重不同用法的概念，是一个“本质上争议的概念”。自从市民社会(bürgerliche Gesellschaft)这一概念在18世纪的德语中产生以来^②，概念本身所涵盖的不同意义导致它在历史发展不同阶段的运用呈现出开放性、不确定性和模糊性的特征。以马克思主义对市民社会的讨论为原点，可以看到，马克思在认识与批判黑格尔的国家问题论的过程中，揭示了国家与社会关系及其发展趋向，并逐渐完成由国家向市民社会、从法哲学

^①多重改革制度红利的释放，为创新农村基层组织建设与社会治理机制奠定了坚实的经济基础条件。例如，通过深化行政管理体制和财政体制改革，调整国民收入分配格局，构建财权和支出责任相匹配的财政体制，理顺多方利益关系（张晓山，2003）。通过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提高农民的组织化和专业化水平，激励广大群众参与决策并监督决策的执行（张晓山，2016）。通过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改善城乡要素配置格局，推动城乡统筹发展（都阳等，2014；蔡昉等，2018）。通过走包容性增长道路（杜志雄等，2010），提高城乡社会福利水平，完善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共享体制机制。

^②按照马克思所言，市民社会这一术语“是在18世纪产生的，当时的财产关系已经摆脱了古典古代的和中世纪的共同体”。这一术语出自黑格尔《法哲学原理》第182节（见《黑格尔全集》1833年柏林版第8卷）。参见马克思、恩格斯，2018：《德意志意识形态》，北京：人民出版社，第77页。

批判领域向政治经济学批判领域的转变。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早期著作中，这一概念至少包括三重涵义。

首先，从广义上说，“市民社会”是指“社会发展各个历史时期的经济制度，即决定政治制度和意识形态的物质关系总和”^①。对此，马克思明确指出，“受到迄今为止一切历史阶段的生产力制约同时又反过来制约生产力的交往形式，就是市民社会。……从这里已经可以看出，这个市民社会是全部历史的真正发源地和舞台。”^②“在现代历史中至少已经证明，一切政治斗争都是阶级斗争……归根到底都是围绕着经济解放进行的。因此，至少在这里，国家、政治制度是从属的东西，而市民社会、经济关系的领域是决定性的因素”^③。同样，在市民生活与政治生活相提并论的语境中，市民生活显然应该理解为与经济生活相对等的概念。马克思已经在说明人与人之间的经济或利益关系（张一兵，2020）。这里的“市民社会”涵盖了除国家以外的各种共同体，属于经济基础的范畴。

其次，从狭义上说，“市民社会”是指资产阶级社会的物质关系，即“真正的市民社会只是随同资产阶级发展起来的”“包括各个人在生产力发展的一定阶段上的一切物质交往”^④，这里的“生产力发展的一定阶段”应理解为资本主义发展阶段。现代市民社会的概念是在近代欧洲资产阶级社会的发展背景下形成的。由于犹太人资产阶级构成当时德国资产阶级的重要组成部分，马克思在分析犹太人问题时从社会生产（包括私有财产等物质要素）的视角出发，将市民社会的问题与世俗的犹太人的问题相联系，认为实际需要、利己主义是市民社会的原则，这一原则也正是与资产阶级社会的运行原则相对照的。正是在这一点上，葛兰西、阿尔都塞等西方新马克思主义者对市民社会的民主政治功能进行了深刻的反思，认为市民社会是资产阶级控制的领域，与上层建筑一道维护资产阶级统治。

再次，“市民社会”的第三重涵义，是一种对“组织”或“社会组织”的特定意指。马克思指出，“市民社会这一名称始终标志着直接从生产和交往中发展起来的社会组织，这种社会组织在一切时代都构成国家的基础以及任何其他的观念的上层建筑的基础”^⑤。后来引发“市民社会”研究热潮的学者所关注的面向在某种程度上是出自对这一重涵义的理解。在百余年后兴起的市民社会复兴思潮的影响下，运用市民社会理论对各种社会组织与制度建构进行解释的大多数学者，对市民社会的理解与此重涵义相契合，即专指公民自愿结合而成的、有别于国家权力机构的组织，以及后期所强调的有别于政府和市场的、属于“第三部门”的民间组织、非政府组织或者非营利组织^⑥。

^①马克思、恩格斯，2018：《德意志意识形态》，北京：人民出版社，第131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2018：《德意志意识形态》，北京：人民出版社，第32、33页。

^③恩格斯，2018：《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北京：人民出版社，第47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2018：《德意志意识形态》，北京：人民出版社，第77页。

^⑤马克思、恩格斯，2018：《德意志意识形态》，北京：人民出版社，第77页。

^⑥笔者认为，在马克思的文本中，“社会组织”指代的是一个宏观意义上的社会生产（组织）体系的范畴，而后人直至现代学者所使用的“社会组织”的概念，也经历了现代性演绎而形成了概念窄化的取向。因此，针对市民社会概念的这一特指，两种取向泾渭分明。

（二）语义缺陷：双重维度的论争

由上可见，为“市民社会”赋予一个广为接受的精确涵义并非易事。在各国的不同译本中，这一用语或被译成“市民社会”，或被译成“资产阶级社会”。概念本身具有多重涵义，而译法的不同更为研究与讨论带来了解释的差异与分歧。约翰·格雷（2014）指出，概念的涵义不太可能生而固定，而一个概念获得本质上的争议性，这往往伴随着社会结构的变化。随着20世纪全球社会、政治和经济结构的剧烈变动，西方学者从不同学科领域、意识形态、知识观念、目的利益出发，对“市民社会”形成了众说纷纭、甚至相互冲突的界定，解释对象、历史背景与话语场境的转换促使研究者对概念进行语义改造和使用拓展。“市民社会”概念至少在两个维度上存在语义缺陷而需要对其加以辨析。

1. 国家与社会的关系：统一还是对立？不管是从广义或狭义的涵义，还是“社会组织”这一特定涵义的视角来理解“市民社会”，西方“市民社会”思潮复兴的理念已与那个使用已久的古老概念相距甚远。这一理念强调市民社会与国家是二元对立、在力量上此消彼长的关系，并且部分独立于国家。自由主义学派往往利用这一概念推行自由放任的市场经济的主张，认为市民社会概念的重要价值在于它有助于扩张市场、限制国家和抵御集权式统治，强调市民社会与国家政权的分离和对立。同时，在市民社会的自由至上主义版本的内部也存在互相对立的观点：要不怀疑和厌恶国家，主张国家至多发挥“守夜人”的角色，要不拒绝任何市民社会的概念，因为后者就像国家一样，对个人是一种强制性、禁止性的力量^①。

虽然从表面上看，市民社会与现代国家的分离是一个客观事实，但是这种逻辑上的分离并不意味着两者之间在现实中的根本对立或冲突^②，二者在实质上是统一的关系。实际上，市民社会与现代国家是一种统一的存在关系，“政治国家本身的缺陷和市民社会的自我悖谬也是一个相互印证、一体两面的问题，任何一方的存在都在昭示着另一方的存在”（林进平，2015）。因此，有学者指出，市民社会理论的提出背景是反抗封建专制制度，反映了当时迅猛发展起来的资产阶级等新的社会力量对专制制度的否定、将国家置于公民社会的对立面并竭力限制国家作用的立场，在相当程度上导致了理论的偏颇（王长江，2009）。

2. 社会与经济的关系：一体还是分离？20世纪以来，随着冷战后期资本主义社会的结构性变化和西方市民社会理论研究重心的转移，一些西方学者开创了一种在社会文化意义上讨论市民社会的理论思潮。这一思潮主张通过三分法重建市民社会理论框架，将市民社会同国家（或者说由党派、政治组织和政治公共体构成的政治社会）与市场（抑或由生产和分配的组织构成的经济社会）相分离，先前的“国家—社会”的二元划分演化为“国家—市场—第三部门”的三元划分。在某种程度上，可以将“第三部门”理解为一个不涉及经济关系领域的、代表交往行动理想情境的“生活世界”。在这一理论

^①例如，当人们加入某一社团或社群后，选择的自由与个性就要受到该团体的习惯与规则的制约。

^②马克思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说，“黑格尔觉得市民社会和政治社会的分离是一种矛盾，这是他的著作中比较深刻的地方。但是，错误在于：他满足于这种解决办法的表面现象，并把这种表面现象当作事情的本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94页。

思潮的影响下，西方以盎格鲁撒克逊国家为主的、排斥经济范畴的现代市民社会理论渐趋成熟^①。这一思潮强调对公民权利和民主制度的分析，其最极端的主张可以概括为以个人权利与自由至上为价值取向，即市民社会成员可以参与国家政治生活和制约国家权力，但国家却不可以干预或者侵犯市民社会领域。“非营利组织”“非政府组织”“第三部门”等概念似乎也表明民间组织应独立于市场与政府之外。在这一思潮影响下，凡是与政府唱反调的市民社会组织就具有“公共性”“自治性”，而对积极参与政府主导下的社会治理的民间组织，则指责其“半官方”“准官方”的身份或者“政治化”“行政化”的特征，怀疑其“自愿性”“民间性”和“自治性”。有学者从更狭义的保守主义范畴出发，认为市民社会等同于对市民认同的寻求，市民社会应该主要由承担慈善功能的社区、尤其是宗教团体为主，因为政府的慈善项目总是漏洞百出。显而易见，这种主张下的市民社会仍是作为国家的对立面出现的。

基于马克思主义对市民社会的分析，可以说，无论是属于经济基础范畴的、“社会发展各个历史时期的经济制度，即决定政治制度和意识形态的物质关系总和”的“市民社会”，还是在财产关系等物质要素的社会生产视角下的、遵从“实际需要、利己主义原则”的“市民社会”，还是“直接从生产和交往中发展起来的社会组织”中所指的“市民社会”，经济关系的维度从来都是以极其显著的形式出现在相应的论述之中，经济关系的领域也从未与社会关系的领域相分离。在市民社会与现代国家以一种统一关系而存在的基础上，“市民社会”包括了“超出国家和民族范围的”“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的整个商业生活和工业生活”^②，经济关系和社会关系是从属的关系，两者是完整的、不可分割的。事实上，越来越多的西方学者也已经提出资本主义国家与市场经济之间密不可分的联系。试想，纯粹的、不从事任何市场活动的市民社会组织，如果为了追求“独立性”“自治性”或“民间性”而不依靠政府任何资助的话，有多大可能仅依靠私人慈善捐赠实现其可持续性？这种假设本身与西方社会组织的发展现实相悖，因此只能存在于想象中的乌托邦。

通过考察市民社会概念的演化与运用，不难发现，许多使用者在不经意间落入西方民主话语所包含的语义陷阱中。此外，还有学者秉持对立思维，采用错误的方法论对词汇做出甚至与西方政治现象相悖的语义解读。如前所述，造成这种后果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一方面是由于概念模糊，即词汇自身的本源意义和语义演化反映出来的“本质上的争议性”，术语与概念之间多重对照的特征^③更有可能放大了概念使用的不确定性和模糊性。另一方面，由于认知偏狭，部分学者对马克思主义哲学和政治经济学原著、历史唯物主义原理缺乏深入研读，同时忽视“市民社会”在西方逐渐淡出学界视线后又重新引起人们注意的、特定的比较政治历史背景，对“国家—社会”关系、“市民社会”等相关基本概念

^①对经济与社会这一维度的讨论，西方学界也出现了两种不同的分析进路。与盎格鲁撒克逊国家学者所强调的经济领域与社会领域的分离不同，近年来，特别是20世纪90年代以来，欧洲大陆国家学者开始建构另一种对“第三部门”的理解路数。为了与盎格鲁撒克逊国家所强调的严格意义上的非营利组织和慈善机构相区别，欧洲大陆国家学者、特别是法语地区社会政治理论学者基于“社会经济”的概念，开创了一套独自的理论体系，参考Zhao（2013）。

^②马克思、恩格斯，2018：《德意志意识形态》，北京：人民出版社，第77页。

^③笔者在这里是指“一个术语，多种概念”和“一个概念，多种术语”的问题，可以参考默顿（2015）。

形成一定的偏见。这种概念模糊与认知偏狭阻碍了学界对当代中国国家与社会关系的与时俱进的理解，也影响到对中国社会治理理论与实践的总结拓展和认知升级。

反观本文提出的政党整合型社会治理范式，从政党维度重新理解国家与社会的关系，以党组织为核心形成的社会治理组织体系，不仅可以促进国家与社会之间的良性互动，而且可以推动经济领域与社会领域的和谐有序发展，进而拓展“强国家—强社会”的合作博弈关系^①在理论与实践上的可能。接下来可以进一步考察政党整合型社会治理在当下实践中的表达。

五、政党整合型社会治理的经验支持：以疫情危机应对为例

在中国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危机的行动和实践中，政党整合型社会治理的组织嵌入、功能作用和目标预期这三个关键机制交互作用，为政党视域下中国社会治理范式的有效性和正当性提供了有力的实践经验的支持。

（一）以组织嵌入机制为依托，形成社会共识和全民动员

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中，社区层面是联防联控的第一道防线。面对突发疫情的侵袭，在党中央统一领导下，中国在省、市、县各级层面自上而下地构建起严密高效的危机应对组织体系，在短时间内形成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疫情防控格局^②。中国疫情防控的组织化和网络化，提高了党组织的动员能力和渗透能力，将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转化为疫情防控的强大政治优势，使基层社会共识得以形成，并在短时间内构筑起应对疫情的强大社会合力。一方面，在疫情防控组织化方面，基层党组织站在疫情防控的最前沿，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积极落实联防联控措施，460多万个基层党组织全面覆盖基层社会，广泛动员群众参与疫情防控，有力提升了疫情管理防控的社会组织化程度，基层社会抗击疫情的潜能得到释放，为基层社会带来了增能赋权的效果。

另一方面，在疫情防控网络化方面，通过组织嵌入机制深耕社区网格。在构建县（市、区）、街（乡、镇）、城乡社区等防护网络的基础上，全国400万名称城乡社区工作者与志愿者发挥自主性、自治性的优势，共同开展疫情监测、排查、预警、防控等工作，通过街道（乡、镇）和社区（村、居）干部、基层医卫工作者和家庭医生团队互相配合，基层社会的主体力量得到充分发挥。在构筑社区网络化防控管理体系中，专兼结合的社区工作队伍保证了防控力量、资源、措施充分下沉到社区一级，这也为基层党组织提供了社会整合所需的政治空间和政治资源。在抗击疫情的过程中，通过政党力量的社会整合^③，国家治理、社区共治与居（村）民自治得以有效联结，激发了国家和社会的双重自主性；通过

^① “合作博弈”是一种“非零和博弈”的关系（唐士其，1996），可将其视为一种国家与社会双赢互利的制度安排（荣敬本，2013）。

^②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中国行动》白皮书，2020年6月。

^③ 例如，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提出，“要坚持党建引领，把区域治理、部门治理、行业治理、基层治理、单位治理有机结合起来”。这是党组织对社会力量进行整合的一种政策表述。2020年1月28日，http://www.gov.cn/zhengce/2020-01/28/content_5472753.htm。

党组织的社区嵌入，传统社区网格化管理体系中“行政性”和“社会性”之间的关系（田毅鹏，2012）得到了平衡发展，并为基层党建在公权力和社会力量之间找到发挥作用的关键点（王长江，2019），提供了组织资源与行动基础。实现疫情防控的网络化成为疫情防控的关键要件。

（二）以功能作用机制为纽带，重构经济和社会秩序

在抗击疫情过程中，功能作用机制的实现主要体现在通过基层党组织为基础、以社区网格为依托的组织嵌入机制，运用居（村）民自治与社会共治相结合的社区防控手段，为保障人民生命安全、有效遏制疫情蔓延、尽快恢复生产生活发挥作用，并在推动目标预期机制运行的过程中优化了执政党的社会整合功能。这一机制的实践能够架通组织嵌入机制和目标预期机制，是融合政党整合型社会治理的三个推进机制的重要桥梁，使三者形成一个有机的整体，同时体现出三个机制之间的内在逻辑。社区防控手段需要让社区防控达到最优效果，即边际防控收益等于防控成本，使疫情防控既要尽快隔离病毒传染源，切断病毒传播渠道，医治好感染人群，同时尽量减少防控措施对经济发展、社会生活、居民心理带来的冲击，缩短社区战胜疫情的时间，尽早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谭钦成，2020）。

社区网格化管理体系在抗击疫情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将社区隔离作为阻断病毒的基础性防线，这也为尽快恢复经济打下了坚实基础。为实现有效防控，基层政府迅速将常态意义上的社区网格升级为“超级网格”^①。笔者发现，社区抗疫网格管理体系包括四套网格，即以各部门党员为主要力量的党小组网格，以街道（乡、镇）和社区（村、居）干部、下沉干部、社区民警和专业社工等人员组成的社会事务网格，由社会组织、驻社区单位、物业公司等工作人员、先锋队、志愿者组成的便民服务网格，以及由楼（栋）长、居（村）民组长、信息员等组成的居民志愿网格^②。“四网联动”展现出强大的社区抗疫行动能力。它们之间相互配合、密切协作，在社区开展全方位疫情排查，宣讲普及科学防控知识，定期消杀，为隔离人员测量体温，同时提供心理疏导、快递接收、物资配送、生活必需品代购等服务。非常化时期的社区防疫“超级网格”在抗击疫情中凸显了社区网格化管理的服务属性，完善了“就近办、马上办”的社区便民服务模式，助推基层治理从网格化管理向网络化治理的转型^③。这种网格化管理的功能转型与服务优化，在开展社区居民心理疏导、形成全民抗疫共识、保持社区秩序和稳定、为社区居民提供精准化全周期服务、提高社区服务的时效性与可及性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党建引领、四网联动”的社区抗疫模式，对社会层面而言，有助于社区在较短时间内遏制疫情蔓延，也有助于社会尽快恢复经济生活秩序；对政党层面而言，有助于将执政党的政治功能和服务功

^①田毅鹏（2020）将“超级网格”分为“主网”和“辅网”，即通过党政机关工作人员“绑定性”下沉到街居，构建起超级网格的“主网”，同时与社会组织、驻区单位、物业公司等一道，编织起“辅网”。笔者采用“超级网格”这一说法，但对网格划分提出自己的看法。

^②笔者的这一划分只是一种理论上的划分，在实际工作中，四套网格往往合一工作，或以“党、社”两网或者“党、社、居”三网的方式运行。

^③有关网络化治理模式的分析，可以参考赵黎（2017）。

能有机结合起来，也有助于进一步提升执政党的政治合法性；同时，对国家层面而言，有助于提升不同层级政府之间抗疫行动的协同度，并对化解社区治理的行政化困境、参与困境、下沉困境和整合困境（韩冬雪、胡晓迪，2020）提供了新的发展思路和行动策略。这种做法对疫情防控常态化时期和后疫情时代的社会基层治理都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三）以目标预期机制为引领，践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初心和使命

以人民为中心是中国共产党的执政之基，也是实现社会治理有效的目标和使命。面对疫情危机突发，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多次召开重要会议部署统揽全局，研判疫情形势，并根据疫情变化适时调整防控策略和重点工作^①。当疫情基本得到控制后，通过推动分区分级精准复工复产，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在政策支持、平稳就业、脱贫攻坚、企业复工复产、春季农业生产、外贸外资与民生保障等方面，提出了疫情防控与经济发展两手抓的工作目标^②，着力稳住中国经济基本盘。当疫情防控向好发展并进入新阶段后，适时将“应急式”防控转变为“常态化”防控，提出“坚持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加快推进生产生活秩序全面恢复”^③，并通过进一步落实“六保”任务，加大“六稳”工作协调机制，努力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任务。“大国抗疫”充分体现出党在背水一战、绝处逢生之时坚守“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执政理念。在疫情不同发展阶段因时因势提出发展目标任务，稳住了社会各阶层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预期。这不仅进一步巩固了党执政的社会政治基础，还极大增强了国家的社会凝聚力。中国共产党“在任何时候都把群众利益放在第一位”的精神旨意，展现出疫情防控的中国力量、中国精神、中国速度，也得到了国际社会的充分肯定和普遍赞誉^④。

综上所述，中国共产党将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通过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化和网络化的运作逻辑，依托社区网格化管理体系的社区抗疫模式，将执政党的社会整合和社会动员功能转化为疫情防控的强大政治优势，推动社会抗疫共识的形成，使中国在短时间内有效遏制住疫情蔓延，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生活秩序得以复苏。一个执政党坚强领导下的社会治理组织体系对国家治理能力和

^①疫情发生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14次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4次中央政治局会议以及其他重要会议，听取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和中央指导组汇报。参考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中国行动》白皮书，2020年6月。

^②参见《习近平出席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2020年2月23日，http://www.gov.cn/xinwen/2020-02/23/content_5482453.htm。

^③参见《习近平主持中央政治局会议 分析国内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 研究部署抓紧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 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和经济工作》，2020年4月17日，http://www.gov.cn/xinwen/2020-04/17/content_5503621.htm?gov。

^④例如，中国—世界卫生组织新冠肺炎联合专家考察组于2020年2月24日在北京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世界卫生组织先遣组总干事高级顾问布鲁斯·艾尔沃德（Bruce Aylward）说，“如果我感染病毒，希望在中国得到治疗”，“（中国）知道如何让人们活下去”；以及文汇报：《谭德塞为何多次称赞中国抗疫举措》，中国经济网，2020年2月24日，<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59425997262647765&wfi=spider&for=pc>。

基层社区建设、对经济发展和社会秩序，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六、结论

本文从“国家—社会”关系框架及其应用中衍生出来的研究范式出发，考察了中国社会治理研究领域的两种主要分析进路，提出从政党维度理解中国情境下的国家与社会关系的必要性与适用性。本文立足于“政党—国家—社会”的三元视角，尝试提出了政党整合型社会治理的理论概念，并围绕这一理论概念，从整合的结构、功能和目的三个方面，建构出组织嵌入机制、功能作用机制和目标预期机制对推进政党整合型社会治理体系运转的规范性认识，试图形成一个基于中国本土的分析性理论范式。同时，本文从马克思主义经典文献的文本分析出发，立足于国家与社会的关系、经济领域与社会领域的关系两个维度，分析了中国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行动与实践。重大公共危机事件是考验执政党执政理念和治理效能的试金石。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以社区为单元的抗疫行动呈现出政党整合型社会治理三个关键机制的内在逻辑，为政党视域下中国特色社会治理范式的有效性与正当性提供了有力的经验证据。以党组织为核心形成社会治理组织体系的社会合力，可以促进国家与社会之间的良性互动，推动经济领域与社会领域的和谐有序发展。这为进一步完善后疫情时代的中国社会治理体系提供了宝贵的实践经验。

笔者认为，对“国家—社会”关系范式的考察以及对“市民社会”概念的辨析本身不是目的，关键在于从中可以建构出适合中国情境的分析性概念。在全球化时代，对社会治理中国特色的倡导和主张绝非表明闭关锁国或与世隔绝。完善和创新中国社会治理的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是一项长期的系统性工程，需要面向未来，也需要借鉴西方发达国家社会治理的有益经验和适用性实践。而从理论建构的层面上说，西方意义上的国家（政府）与社会关系与中国的政党、政府与社会关系，都可以视为具有普遍性的国家与社会关系范畴中的两个亚类型（景跃进，2019）。结合对马克思主义市民社会概念的语义辨析与语义再造的反思，通过将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这一世界各国都在遭遇的、超出意识形态讨论范畴的公共卫生危机作为案例展开分析，笔者认为，政党整合型社会治理体系可以呈现出中国社会治理的制度体系如何得以有效运转。这一分析性理论范式避免了以“市民社会”研究路径为代表的西方传统的“国家—社会”关系范式适用上的缺陷或不足，反映了中国社会治理发展的独特道路，丰富了对中国特色社会治理运作机制的观察与探索，在形成与西方相关经典理论进行比较与对话的可能的基础上，也为建构当代中国话语体系和理论体系提供了一种思维路径和理论表述。

在对中国发展模式和国家治理体系的分析中，有西方学者将中国比喻为塔勒布似的“黑天鹅”意义上的“红天鹅”，认为把西方当作理所当然的榜样来学习的时代已经过去（韩博天，2018）。的确，随着世界各国在经济发展、技术变革、治理转型、认知迭代等方面竞争的加剧，未来的发展趋势并非可以准确观察或预测，国家之间的制度竞争将会长期存在。中国的治理模式（或者至少说“政策性实验”）究竟在多大程度上具有制度优势，这个问题也许无需在此过多争论。不过，中国社会治理模式的生命力在其实践发展中已得到充分检验，而笔者也乐于将其付诸未来去裁决。

参考文献

1. 蔡昉、林毅夫、张晓山、朱玲、吕政，2018：《改革开放40年与中国经济发展》，《经济学动态》第8期。
2. 党国英，2020：《论城乡社会治理一体化的必要性及实现路径——关于实现“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思考》，《中国农村经济》第2期。
3. 邓正来，1997：《国家与社会：中国市民社会研究》，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
4. 都阳、蔡昉、屈小博、程杰，2014：《延续中国奇迹：从户籍制度改革中收获红利》，《经济研究》第8期。
5. 杜赞奇，2008：《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年的华北农村》，王福明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6. 杜志雄、肖卫东、詹琳，2010：《包容性增长理论的脉络、要义与政策内涵》，《中国农村经济》第11期。
7. 樊平，1998：《深入研究村落公共权力》，载韩明谟等：《中国社会与现代化》，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8. 费孝通，2006：《中国绅士》，惠海明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9. 【英】约翰·格雷，2014：《论社会政治概念的可争议性》，郝诗楠译，载高奇琦、景跃进（编）：《比较政治中的概念问题》，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
10. 【德】韩博天，2018：《红天鹅：中国独特的治理和制度创新》，石磊译，北京：中信出版集团。
11. 韩冬雪、胡晓迪，2020：《社区治理中的小区党组织：运作机理与治理效能——基于党、国家与社会关系的研究》，《行政论坛》第3期。
12. 黄晓春、周黎安，2017：《政府治理机制转型与社会组织发展》，《中国社会科学》第11期。
13. 黄宗智，1992：《中国农村的过密化与现代化：规范认识危机及出路》，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4. 黄宗智，2020：《中国的新型小农经济：实践与理论》，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15. 景跃进，2005：《党、国家和社会：三者维度的关系——从基层实践看中国政治的特点》，《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2期。
16. 景跃进，2019：《将政党带进来——国家与社会关系范畴的反思与重构》，《探索与争鸣》第8期。
17. 【美】孔飞力，2013：《中国现代国家的起源》，陈兼、陈之宏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8. 李友梅，2018：《当代中国社会治理转型的经验逻辑》，《中国社会科学》第11期。
19. 林进平，2015：《马克思如何看待宗教批判——基于对〈论犹太人问题〉的解读》，《马克思主义与现实》第5期。
20. 林尚立，2001：《领导与执政：党、国家与社会关系转型的政治学分析》，《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第6期。
21. 林尚立，2007：《民间组织的政治意义：社会建构方式转型与执政逻辑调整》，《云南行政学院学报》第1期。
22. 林尚立，2017：《中国共产党与国家建设》，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
23. 罗伯特·默顿，2015：《社会理论和社会结构》，唐少杰、齐心等译，南京：译林出版社。
24. 荣敬本，2013：《“压力型体制”研究的回顾》，《经济社会体制比较》第6期。
25. 荣敬本等，1998：《从压力型体制向民主合作体制的转变》，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
26. 孙立平，2000：《“过程事件分析”与当代中国国家—农民关系的实践形态》，《清华社会学评论》特辑，厦门：鹭江出版社。
27. 孙立平、郭于华，2000：《“软硬兼施”：正式权力的非正式运作的过程分析》，《清华社会学评论》特辑，厦

门：鹭江出版社。

- 28.谭秋成, 2019:《基层治理中的激励问题》,《学术界》第6期。
- 29.谭秋成, 2020:《大型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社区最优防控水平及社会动员》,《学术界》第4期。
- 30.唐士其, 1996:《“市民社会”、现代国家以及中国的国家与社会的关系》,《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6期。
- 31.田毅鹏, 2012:《城市社会管理网格化模式的定位及其未来》,《学习与探索》第2期。
- 32.田毅鹏、苗延义, 2020:《“吸纳”与“生产”:基层多元共治的实践逻辑》,《南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
- 33.王长江, 2009:《政党论》,北京:人民出版社。
- 34.王长江, 2019:《中国共产党执政七十年党建经验再思考》,《党政研究》第4期。
- 35.王海峰, 2012:《服务社会与政党的社会化——基层党组织群众工作的逻辑定位》,《中国延安干部学院学报》第1期。
- 36.温铁军、张俊娜、邱建生、董筱丹, 2016:《国家安全以乡村善治为基础》,《国家行政学院学报》第1期。
- 37.肖存良、林尚立, 2013:《中国共产党与国家建设——以统一战线为视角》,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
- 38.肖瑛, 2014:《从“国家与社会”到“制度与生活”:中国社会变迁研究的视角转换》,《中国社会科学》第9期。
- 39.谢立中, 2007:《结构—制度分析,还是过程—事件分析?——从多元话语分析的视角看》,《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4期。
- 40.应星, 2020:《政党治理传统的实践逻辑》,《学海》第4期。
- 41.张静, 1998:《国家与社会》,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
- 42.张静, 2000:《基层政权:乡村制度诸问题》,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
- 43.张一兵, 2020:《回到马克思:经济学语境中的哲学话语》(第四版),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 44.张晓山, 2003:《深化农村改革 促进农村发展——三大制约因素、一个基本认识、两类政策措施》,《中国农村经济》第1期。
- 45.张晓山, 2016:《农村基层治理结构:现状、问题与展望》,《求索》第7期。
- 46.赵黎, 2017:《新型乡村治理之道——以移民村庄社会治理模式为例》,《中国农村观察》第5期。
- 47.赵树凯, 2005:《乡村关系:在控制中脱节——10省(区)20乡镇调查》,《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5期。
- 48.赵树凯, 2018:《乡镇治理与政府制度化》(修订版),北京:商务印书馆。
- 49.郑卫东, 2005:《“国家与社会”框架下的中国乡村研究综述》,《中国农村观察》第2期。
- 50.周雪光, 2011:《权威体制与有效治理:当代中国国家治理的制度逻辑》,《开放时代》第10期。
- 51.周雪光、艾云, 2010:《多重逻辑下的制度变迁:一个分析框架》,《中国社会科学》第4期。
- 52.Chen, Y., 1986, *Making Revolution: The Communist Movement in Eastern and Central China, 1937-1945*,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53.Cohen, J. L. and A. Arato, 1992, *Civil Society and Political Theory*, Cambridge: MIT Press.

54. Evans, P., D. Rueschemeyer, and T. Skocpol (eds.), 1985, *Bringing the State Back i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55. Migdal, J. S., 2001, *State in Society: Studying How State and Societies Transform and Constitute One Anothe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56. Scott, J. C., 1998, *Seeing Like a State: How Certain Schemes to Improve the Human Condition Have Failed*,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57. Tilly, C., (ed.), 1975, *The Formation of National States in Western Europ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58. Zhao, L., 2013, "Conceptualizing the Social Economy in China", *Modern Asian Studies*, 47(3): 1083-1123.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

(责任编辑：丁 佳)

Party-integrated Social Governance: A Chinese Paradigm of Social Governance in the Post-COVID-19 Era

Zhao Li

Abstract: Starting from the research paradigm of "state-society" relationship, this article examines two main analytical approaches of China's social governance research, and puts forward the theoretical concept of "party-integrated social governance" based on the perspective of the ternary theory of "party-state-society". From three aspects of integration's structure, function and purpose, the study constructs a normative understanding of three key mechanisms in promoting the operation of "party-integrated social governance" system, namely, an organizational embedding mechanism, a functional mechanism and a target expectation mechanism, thus forming an analytical theoretical paradigm based on the social governance system that is indigenous to China. Based on analyzing and tracing Karl Marx's theory of civil society, the study holds that a new understanding of the "state-society" relationship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political party can enhance good interactions between the state and society and promote harmonious and orderly development of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fields, thus expanding the possibility of the cooperative game relationship of "strong state-strong society". It further takes China's action and practice in the battle against COVID-19 as an example, and investigates the three key mechanisms of "party-integrated social governance"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the dual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state and society, as well as between economy and society. Compared with the traditional "state-society" paradigm that is widely accepted in the West, "party-integrated social governance" reflects a unique path of practical development of Chinese social governance theory. Based on the possibility of comparison and dialogue with Western classical theories, "party-integrated social governance" provides a way of thinking and theoretical expression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discourse system and theoretical system of contemporary Chinese social governance.

Key Words: Social Governance; "State-society"; Party; Infecti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at the level of Community

农村老年群体本位治理模式及其运行基础*

——基于山东省蚕庄镇西村的治理经验

冯 川

摘要：在村庄中青年劳动力大量外流、人口结构进一步老龄化的新时期，村庄社会面临进一步解体。如何进行村庄社会重建就成为一个意义重大且值得关切的问题。对山东省蚕庄镇西村的实地调研发现，老年群体具有统合村庄社会各年龄集团和社会阶层利益、汇聚集体经济的发展目标、再造村庄道德价值的治理功能。以老年群体为依托的“老年群体本位治理模式”，从集体产业配置、利益分配方式、集体经济目标、村庄空间营造、象征符号设置等方面激活老年群体的治理功能，全方位重构集体经济的发展目标和运作方式，组织和再造村庄的生产和生活秩序。在形成、维持和保障集体经济实力的基础上，老年群体将成为延缓村庄共同体在市场化 and 城镇化的影响下发生衰退和溃散的有力支点。

关键词：老年群体 治理模式 村庄社会重建 集体经济

中图分类号：F062.6 **文献标识码：**A

一、问题的提出

在农村中青年劳动力纷纷进城务工、村庄因裹挟进市场化和城镇化的大潮而丧失自主性的当下，村庄的人力资源、财富和社会网络逐步向城市转移，村庄内部的人际关系与社会秩序从根本上发生了动摇。从村庄内部联系趋于松散化、对外部世界的依赖性增大的状况来看，相比于传统村落的“自成一体”，处在快速现代化语境下的村庄已逐步走向解体（刘伟，2014）。而与此同时，一方面国家切实减少了对农村资源的提取，并大规模供给乡村各项公共事业建设所需的物质资源；另一方面，农村中青年劳动力的大量外流，又进一步加剧了农村人口结构的老龄化。这些都构成了中国目前在村庄治理方面的社会基础，同时也为新时期的村庄发展和治理创新提供了新的条件。

党和国家是否可以采取帮助村庄重建共同体的办法介入村落，成为一个值得深入思考的问题（刘伟，2009）。在各地村庄现代化发展不均进而存在明显差异的背景下，部分村庄是否可以在强势的市场化、城市化和国家政权建设面前保持一定的自主性，并延续其积极的治理功能？村庄固有的社会资源

* 本研究系武汉大学自主科研项目（人文社会科学）“乡村振兴背景下中国农村基层治理困境”（项目编号：413000063）的阶段性生活成果。

是否可以被激活从而恢复或延续村庄的自主性，并起到延缓村庄衰败的作用？本文认为，对城市化进程下村庄社会治理的运行机制进行解构，发现和清理依然留存在村庄的资源要素，再通过一套新的组织统筹架构对这些资源要素进行重组和激活，是在面临村庄解体难题的新时期下重建村庄社会的可行思路。

试图从整体上阻止村庄的衰败和村落自主性的弱化趋势固然是不现实的，但通过对村庄资源要素的解构和重构，就会发现面对社会发展的趋势，农村基层治理在进行村庄社会重建方面也并非完全无能为力。在诸多村庄固有社会资源当中，留守在村庄的大量老年人，就是一种不容忽视且其治理意义需要重新加以审视和确认的村庄资源要素。

目前，学界还鲜有将老年群体作为一种治理资源而与村庄社会重建联系在一起的研究。大多数既有研究都将村庄人口的老龄化现象“问题化”，即将其分析重点聚焦于农村中青年劳动力外流所导致的“养老问题”或“老年人问题”。所谓“养老问题”，是指老年人在多大程度上能够获得物质支持和子代照顾的问题，也即往往成为既有研究的主要着眼点的“赡养危机问题”。中国农村养老模式先后经历了建国初的家庭保障、人民公社时期的集体保障，以及20世纪80年代至今的家庭保障与多元保障相结合三个时期（张仕平、刘丽华，2000）。相比于建立在代际伦理责任之上的家庭养老（梁漱溟，2011），家庭结构核心化（王跃生，2007）、家庭关系离散化和家庭伦理弱化（阎云翔，2006），使得缺乏经济收入的老年人陷入经济贫困和社会贫困（杨菊华，2007；孙文中，2011；仇凤仙、杨文建，2014），生活缺乏稳定保障（叶敬忠，2009；夏小辉、张贝，2006；贺聪志、叶敬忠，2010），进而导致赡养危机的出现。有关农村“老年人协会”的大量研究也多局限在解决“养老问题”的思维框架内，认为以“老年人协会”为代表的农村养老自组织能够低成本地解决老人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的“双重养老需求”（甘颖，2020）。

而与老年人基本生活保障缺失的“养老问题”相比，所谓“老年人问题”，则更多侧重于关注老年群体在家庭资源分配、家庭权力配置以及伦理价值实现等家庭政治^①方面所处的相对弱势、边缘和依附状态，强调老年人在权力和价值层面的不利处境（吴飞，2020；贺雪峰，2008；李永萍，2018）。

基于以上对既有文献的梳理，本文提出不同于将老年群体“问题化”的研究视角。村庄人口的老龄化其实未必意味着养老问题和老年人问题的必然发生，相反老年群体的存在还有可能成为新时期村庄社会重建的有力支点，对接社会主义集体经济制度，为村庄秩序的维持和价值形塑提供整合力量。

本文围绕老年群体与村庄社会重建的关系进行展开，首先梳理老年群体的治理功能，阐明老年人何以有可能成为一种治理资源，并将以老年群体为依托的村庄社会重建模式，概括为“老年群体本位治理模式”；其次分析作为治理资源要素的老年群体如何与集体经济对接，进而重构村庄治理机制、再造村庄社会；最后关注以老年群体为依托的村庄社会重建得以达成的限制性因素，分析在村庄治理中激活老年群体治理功能的前提条件。

^① 家庭政治，即家庭内部不同成员之间围绕家庭资源分配而展开的权力游戏，并往往以家庭冲突或家庭矛盾的形式表现出来。家庭政治始于亲密关系，且以亲密关系为根本目的（吴飞，2009）。

笔者对西村的考察为“老年群体本位治理模式”提供经验依据。西村的集体资源在分配和使用方式上，侧重于与老年群体形成对接，激活了老年群体的治理功能，从而成功应对和转化了村庄人口的老龄化现状，在农村老年群体治理中具有与“老年人协会”治理模式形成经验对照的类型学意义。

西村位于山东省招远市蚕庄镇政府西北1公里，全村共有108户，300人。该村地处胶东半岛丘陵地带，耕地196亩，主要种植经济作物。由于招远市盛产金矿，该村在20世纪90年代通过发展金矿企业为集体经济积累了资本，村集体为全村村民建设了5栋居民楼，并在21世纪初进行产业转型，以村集体为主体发展村办企业、成立农业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统筹农工商业协调互补、内部资金相互打通使用的发展格局，使村庄在基本不依赖国家行政资源输入的前提下，让村民得以享受丰厚的集体福利。

二、老年群体的治理意义与治理功能

（一）老年群体的治理意义

根据既有研究，面对未富先老的现实处境，中国如果按照当前西方发达国家的办法应对老龄化，为所有老年人提供主要基于国家财政的养老保障，几乎肯定会陷入老龄化应对困境（贺雪峰，2020）。这是因为在经济尚未达到一定发展程度的情况下，过多将资源耗散于发展针对人数众多的老年群体的社会福利，就很有可能招致社会危机。在既有的社会发展阶段、财政负担能力和制度特性约束下，若低龄老人能够享受村庄集体经济的福利，或通过老人农业（贺雪峰，2015）实现自养，则农村人口老龄化未必意味着社会危机，因为他们没有增加国家财政负担，使发展导向的政府能够集中力量进行大规模经济建设，而不过多耗散于社会福利^①。从整个社会运行的成本分担角度来看，建立有效的社会制度和经济制度，让老年群体仍能发挥余热，就显得无比重要。

在农村，60岁的老年人往往处于“退而不休”的状态。具体而言，他们可能仍在从事农业，同时照看孙辈。“以地养老”的老年农业和隔代抚养这两种形态，能为社会发展节约极大的成本，因为这两部分没有被纳入基于市场交易的国民经济体系计算之中。通过老年农业和隔代抚养，老年群体不仅可以为实现自养提供自我支持，还可以为子代提供代际支持。

正是由于在小农经济和家庭再生产方面存在老年群体的参与空间，并且低龄老人在这种参与空间中还有可能继续活动10~20年，村庄治理就需要与集体经济有效结合起来，完善渠系和道路等基础设施，为老年农业提供较好的公共服务和市场体系。而对于高龄老人，集体经济就需要更加着力于提供集体供养设施，将老年群体的村庄生活有效组织起来。村集体不能以集体形式生产和承接经济资源，老年人不是被集体组织起来而是以个体形态对接来自集体的经济资源，都将推高照料和供养老年群体

^① 这并不是说，给市民提供保障是国家义务，而给农民社会福利就可能招致社会危机。在目前国家财政能力有限的前提下，养老保障体系在广大农村地区的建立要迟于城市地区。从社会结构和功能的角度分析，农村老人的自养和集体供养是由社会发展阶段所决定的，同时在客观上也确实发挥了减少政府财政供养负担的作用。此观点产生于调研过程中笔者与武汉大学社会学院吕德文教授的讨论。当然，文责自负。

的社会成本。

总而言之，小农经济和家庭再生产中老年群体参与的微观运作机制，对国家发展的整体进程能够起到确实的支撑作用。同时，作为集体经济组织的“村集体”已经不单单是作为政治制度设计的抽象“集体”，而是可以落地到乡土秩序和熟人社会内部，与村庄社会和小农家庭发生深度的互嵌关系，从而使村庄成为简约治理体系的关键所在。可见老年群体是减轻社会发展成本的能动主体和集体经济发展的目标汇聚点，承载了相当重要的治理意义。

（二）老年群体的治理功能

老年群体本身也可以在适当的社会生态下发挥积极的村庄治理功能。以笔者考察的西村经验为依据，作为治理资源的老年群体，主要可以起到统合村庄利益和村民生活价值的作用。

第一，统合年龄集团。“老”是每个人自从诞生起就一直处于发生状态的持续过程。虽然处于人生不同阶段的群体都会在不同的社会结构中面临不同的处境，形成具有不同利益诉求的年龄集团，但老年群体是各年龄集团虽各自发展却共同指向的到达点。

在问及西村的养老情况时，“所有人都是要老的”是村民常提到的一句话，这意味着村民很清楚自己与老年群体之间的连带关系。作为各年龄集团发展的归宿，老年群体的福祉和生活状态预示着他们的未来。对“所有人都是要老的”这句话的认识，将各年龄集团的利益拉向了与老年群体相对等的位置。在流动的时间和变老的过程面前，所有的年龄集团都是平等的。各年龄集团的利益边界变得模糊，都被纳入到一个连续、统一而流动的发展序列中。站在老年群体的立场上回望正在“变老”的各年龄集团，被社会定义为属于各年龄集团的特殊利益就都变得相对化。村庄社会的多个年龄集团，就简化为老年群体和正在成为老年人的群体，形成老年群体对年龄集团的统合结构。也正因为如此，老年群体的生活状态，就促使正在成为老年人的群体展开对未来生活和归宿的想象，并形成对人生的预期，致使基于老年群体的村庄文化治理成为可能，老年群体于是成为村庄文化秩序的稳定器。

第二，统合社会阶层。从身体机能和人生发展阶段上看，老年群体是理所当然的弱者，任何社会阶层和利益群体对此都不会持有异议。因此，老年群体与为弱者兜底的社会主义制度安排具有天然的亲和性。

以老年群体为主要参照群体而建构的社会再分配原则，并非按生产要素进行分配，而是以对村集体是否做出贡献为依据进行分配。若按生产要素分配，则在资本、技术、土地和劳动力等方面占有优势的社会阶层就能通过再分配进行社会阶层的再生产，扩大社会阶层间的经济差距，加剧村庄内部的贫富分化和利益撕裂。而为弱者兜底的分配制度，更强调村集体成员权的社会确认以及集体对分配内容的统一规划。以老年群体为坐标而设定的再分配原则，能够抑制村庄内部的阶层分化，从而达成老年群体对社会阶层的统合。

第三，统合集体目标。村集体是由村庄中的每一个家庭汇聚而成的。与“所有人都是要老的”这句话所揭示的逻辑一样，“每个家庭都有老人”也表达出这样一个逻辑：即使每一个家庭的发展目标和利益指向可能千差万别，并不存在一个单一的“集体目标”，但在养老义务和责任面前，每个家庭的利益都是共通的。

在子代的生活和生产空间外移出村庄，与父代的生活和生产空间相分离的情况下：一方面，单个家庭在时间、空间和情感上赡养老人的机会成本增加，成为子代需要共同面对的问题；另一方面，村集体也需要重新回答“集体经济的发展究竟为了什么”这样的问题。其实子代家庭所面临的问题，为村集体所提出的问题提供了解决的线索；而将培育老年群体在村级治理中的主体地位作为村集体所提问题的回答方向，又恰好可以解决子代家庭所面临的问题。换句话说，老年群体是集体发展成果的主要分享者。当老年群体在集体经济发展目标中的主体地位明确时，单个子代家庭所面临的养老问题就被集体经济的发展所吸收，逐渐失能的家庭养老机制就重新还原为社会主义的集体养老模式。

对于西村的村民而言，“老人是集体的老人，不是某个人的老人”。这意味着在西村，老年群体不管在生产还是生活中，都聚合了集体经济的发展目标。同时，子代在赡养老人的经济和情感供给方面也打破了亲缘关系的界限。经过集体经济和集体养老的组织体系对私人利益和情感供给的汇聚，在老年群体和子代同辈群体的注视下，赤裸裸的利益纠纷和搭便车心理就丧失了其产生和存在的环境。

第四，统合道德价值。如今在村庄中生活的60岁以上的老年人，在年轻时基本都生活在以小家庭发展为本位的打工经济兴起之前。他们参与了村集体乃至整个国家的艰苦创业历程，以义务工的方式从事繁重的体力劳动，为集体的公共品供给做出了极大贡献。特别是一些老干部、老党员，他见证了村庄半个多世纪的发展变迁，在艰苦创业期都曾亲力亲为，为村庄后续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但是这些老年人虽然因此而占据了足够的道德资本，却并不居功自恃。

这些从苦难的日子中走过来的老年人，他们的集体主义精神会对村庄整体的道德氛围产生感召作用。比如西村有村民感慨：“这些老一辈的人都做得正，没有他们就没有西村的今天。特别那些老干部坐在我面前，我都会眼泪汪汪的。人并不是钱多就幸福。”

此外，从整体来看，老年群体是离死亡最近的群体。在死亡面前，一切的纷争、地位、金钱、私利都丧失了意义和价值。因此，老年群体也正是与世无争、淡泊私欲这类道德价值的隐喻和象征。老年群体可以凭借其最接近“天堂”这一特征，发挥统摄村庄道德价值的作用。

三、老年群体本位治理：以老年群体为依托的村庄社会重建

“老年群体本位治理”可以使老年群体成为乡土社会重建的有力支点。具体而言，“老年群体本位治理”强调“作为实体的老年群体”和“作为象征符号的老年群体”在村庄治理层面的重要地位，激活老年群体的治理功能。西村在实践以老年群体为依托重建村庄社会的“老年群体本位治理”方面取得了一定经验。调查过程中，不少西村老年村民对笔者说，生活在西村不仅很有尊严感，而且能够感到“自己很重”，牵动着村庄社会的资源流向和价值趋向。

（一）集体产业配置：支持老年农业

土地保障对于老年群体的地位和作用不容忽视。在全国大部分农村地区，除非患有重大疾病或遭遇特殊情况，60岁到75岁左右的低龄老人基本都是依靠土地实现“自养”，甚至还通过为子代家庭提供蔬菜等农产品的方式，减轻子代消费负担。同时，老年人参与农业生产，还能够通过土地发展小规模的庭院经济，在满足其自给自足的生活所需之余，在集市上换取零用钱，从而获得在大家庭中的主

体性。此外，农业对于老年人也是一种消遣化的生产活动、生产性的消遣活动，或者是一种身体锻炼方式。

然而，从事农业生产的老年人毕竟能够承受的劳动强度有限，这就要求村集体在产业配置上创造与老年人相匹配的农业生产环境。在以种植大田作物为主的平原地区，平整土地、在大规模土地流转的同时预留与老年人劳动能力相适应的土地面积、深化农业机械化水平，完善机耕道和渠系等基础设施，都是集体经济支持老年农业所应着力的方向（李永萍，2015）。西村的经验，则是为老年群体配置了分布较为集中的菜园地。村集体通过填平沟壑、配套机耕路和水利设施的方式，为老年群体参与农业生产、延续其小农经营模式创造了有利条件。

（二）利益分配方式：优先老年群体

优先老年群体的集体经济利益分配方式，强调村集体成员权的社会确认以及集体对分配内容的统一规划。这有助于平衡老年群体与中青年群体的家庭发展能力，抑制村庄内部的阶层分化，从而达成老年群体对社会阶层的统合。

在分配方式上优先老年群体，首先需要明确区分村庄集体经济的供养人口和非供养人口。一个简单易行的区分方式，就是将 60 岁以上的老年人定义为集体经济的供养人口，60 岁以下的村民则必须依靠自己的劳动力到村外务工。非供养人口的充分就业，是该区分方式得以成立的重要前提。

西村村民大多可以以离土不离乡的方式外出务工。县城和乡镇的多元产业经济结构，为 40 岁以下的年轻人提供了较多的正规就业机会，保证他们拥有上升空间、节假日和五险一金。乡镇又为 40~60 岁的村民，提供了与其体力和文化水平相适合的半正规就业机会。因此，西村 60 岁以下的村民都有可能依靠自己的劳动力在村外就业，而不会出现中青年劳动力寄生于集体经济的现象。

其次是更具体地确定集体经济针对老年群体而非针对全体村民的分配方式。针对老年群体的分配方式的设定，需留意老年群体的获得感，并且村集体必须有足够的实力优先保证老年群体确实享受集体经济的利益。

除菜园地之外，西村集体将所有老年人的土地都入股农业合作社，每年能够得到 2400 元的分红。60 岁以下以地入股的村民，则只能等到满 60 岁以后才能享受分红。村集体特别重视老年群体能否从领取分红中体验到仪式感和主动获得感。为了让老年人对领取分红有一种期待，村委干部宁愿在村委会大楼门前接送老年人，也不亲自到老年人家里将钱送到老年人手上，而是让老年人三五成群，亲自到村委会财务室领取分红。由于供给集体经济的村办农、工、商业组织在收益方面可以打通使用，即使合作社暂时不能盈利，村办的轮胎翻新厂也能每年从 300 万元的纯收入中拨付 60~70 万元，保证分红的按时发放。因此，在成立农业合作社时，即合作社还未盈利时，分红就已经开始分配到老年人手中，这是因为村干部为了强调分配中对老年群体的重视，而尽快让老年人享受分红待遇。

最后在房屋的分配方式上，重点考虑老年群体的选择优先权。从上世纪 90 年代中期开始，鉴于年轻人普遍离农和老年人种田人数减少的情况，西村通过集体经济的收益，陆续规划修建了 5 栋楼房。相对于 60 岁以下的村民，60 岁以上的老年人可以用 6000 元的低价，优先购买并居住于 1 楼和 2 楼。

（三）集体经济目标：聚焦老年群体

将老年群体作为集体经济发展的目标汇聚点，能够对集体经济内部的各个发展单元起到有效的勾连和整合作用。而作为集体经济发展的目标承接方，村庄的老年人需要被群体性地组织起来，才能够更有效地接应和使用集体经济发展所带来的资源红利。

西村组织老年群体的生活所依托的平台被称作“夕阳乐园”，是以用拆迁时保留的两座石砌旧民宅改造而成的集体食堂、平整坡地后修建的阶梯广场和村民住宅楼的地下空间为活动场地，兼具餐饮和娱乐休闲功能的民间组织。老年人一般会在清早打扫集体食堂和阶梯广场，在上午和午睡后去“夕阳乐园”聊天、打牌、下棋。中午 11 点，65 岁以上的老年人可以于周一至周六到“夕阳乐园”的集体食堂免费吃午餐、喝羊奶。除此之外，“夕阳乐园”每年组织老年人出去旅游，并经常组织夕阳红健康老人讲座。

“夕阳乐园”的运营经费达每年 60 万元，主要靠村办轮胎翻新厂出资支撑。农业合作社在种植高效经济作物之余，也划分出一块土地种植小麦，专供“夕阳乐园”的集体食堂。在“夕阳乐园”的基础设施配套和建设方面，除了民政部门划拨的 9 万元资金之外，西村在外务工的村民也集体大量捐款、捐物。

在组织“夕阳乐园”的同时，集体陵园中的墓葬秩序也意味着村集体对去世老人的安排和组织。集体陵园的墓葬按照辈分秩序，从开村的十二世祖到当下 80 岁左右的第十九世，呈阶梯状向下延伸排列，并为将来去世的老人预留了相当大的墓葬排列空间。每个夫妇合葬的墓葬位置，对老年人仅售 700 元，其成本的超出部分皆由集体经济负担。农业合作社、村办轮胎翻新厂和村办商业服务公司，都为集体陵园的建造和维护投入了大量资金。在外务工的村民，也按照宗谱上记载的支系脉络，为祖先墓葬的迁坟重修和立碑出资。陵园内有村民捐献的太阳能播经机，昼夜诵念佛经。

从上述集体经济发展模式可以看出，不论是生前还是过世的老年群体，都被作为集体经济资源输出的承托对象而组织起来。老年群体成为农工商三类集体经济发展单元协同出力的目标，以“夕阳乐园”和集体陵园的方式将集体经济的资源吸收、凝聚并沉淀下来。而老年群体对集体经济资源的整合，又进一步撬动了外出务工村民在利益输送上的集体行动，为统合村庄整体的利益指向、激活村庄各利益主体的集体意志发挥了巨大作用。

（四）村庄空间营造：突显老年群体

老年群体内部的居住格局以及老年群体与中青年群体的居住空间关系，是在村庄空间营造上突显老年群体的两个着力方向。西村的空间营造表现出以下三个特征：

第一，空间集中。西村通过旧宅平房的拆除复垦和居民楼的兴建，实现了老年人居住空间的集中化。由于老年人优先购买的分配规则，迁入楼房的老人集中居住于 1 梯 3 户的 1 楼或 1 梯 2 户的 2 楼，一方面没有因居住楼房而增加老年人攀爬楼梯的身体负担，另一方面也促使老人外出或归家时结伴而行、相互照顾。

第二，空间互嵌。从居民楼的整体布局来看，居民楼夷平了代际居住条件的差异，老年人位于低楼层的居住空间嵌入到中青年村民的居住空间之中。中青年村民每次上下楼时，都必须经过住着老年

人的1楼和2楼。因此,活动不便的老年群体在居住空间上,总体处于被中青年人包围的状态,而并非处于与中青年人隔离或被边缘的状态。老年人在楼道里就能接触到上下班的中青年人,这也使老年人在遇到身体不适时能够更快地获得来自他人的帮助,同时方便老年人与子代在照看孙代的过程中进行交接。

第三,空间突出。在村庄空间的整体布局中,位于“夕阳乐园”的集体食堂及其所在的阶梯广场,与4号、5号居民楼,分列村庄中轴线的村道两侧,呈平行配置关系。同时,集体陵园位于整个村庄的西南面。从建筑面积上看,围绕老年群体而营造的空间占到全村物理空间的四分之三左右。以老年群体为主体的占地空间之大,也足以突显老年群体在空间营造中的重要性,反映村庄经济发展理念的整体趋向。

(五) 象征符号设置: 围绕老年群体

村庄环境中的象征符号,常通过石碑、壁报、墙面标语、地面图案等来体现。在通向西村的道旁墙壁上,能看到图文并茂的24孝故事。西村内的墙壁上,则刻着《弟子规》《三字经》中有关长幼有序、敬老孝亲的段落,体现出以老年群体为中心营造村庄伦理氛围的理念。

集体陵园,更是汇聚以老年群体为中心的象征符号的核心地带。陵园不仅是埋葬已故老年群体的地方,同时还发挥着传承已故老年人的故事以教育和启发后人的作用。建村的历史和先祖的事迹,都刻于先祖的墓碑之后。墓碑群从上至下沿中轴台阶延伸和扩散的秩序感和庄严感,一方面能够促使来到这里的村民生起对已故先祖和已过世老年人的敬畏之情,另一方面也对他们产生示范效应,使“落叶要归根,死后不能埋到外面”的归属感扎根在他们心里。在西村集体陵园的入口处,立着“淡泊”、“敬畏”、“谦卑”几样字碑。在陵园志石碑后,更有一块重达20吨的“逸”字石碑。据村民理解,“逸”字意味着与世无争的安逸生活,不争地位和金钱,“进了天堂就无欲了”。而在墓碑群的台阶起点处,有用石子排列而成的八卦图案,前来扫墓的村民将此理解为宇宙的象征,并感慨“宇宙那么大,你还顾自私吗?自己的利益在这里就显得不算什么了”。以老年群体为载体的象征符号,为村庄环境赋予具有纵深的时空感,将村庄绵延的生命向度可视化,为形塑村民面向村庄的家庭发展模式起到精神感召作用。

西村在集体产业配置中支持老年农业、将集体经济目标聚焦于老年群体,使老年群体成为撬动村庄集体目标统合的有力杠杆;在利益分配方式上优先老年群体,使老年群体成为统合村庄阶层的有生力量;在村庄空间营造方面突出老年群体,使老年群体成为统合村庄年龄集团的凝合剂;在象征符号设置方面以老年群体为中心,使老年群体成为统合村庄道德价值的伦理重心。总而言之,这些积极做法所遵循的并非是将老年群体视为地位低下的“村庄社会负资产”而给予其最低生活保障的救助逻辑,而是将老年群体提升到村庄生活场域的高位,让老年群体在村庄治理中发挥统合年龄集团、村庄阶层、集体目标和道德价值等社会功能的治理逻辑。当然,以老年群体为依托的村庄社会重建之所以成为可能,也存在若干作为约束的前提条件。

四、村庄集体经济：“老年群体本位治理”的根基

（一）前提：集体经济内循环

以老年群体为依托的村庄社会重建，是以村庄的集体经济发展为根基的。集体经济如何有效定位，就成为需要讨论的重要问题。

当下的村庄集体经济发展与新中国前 30 年的集体经济发展有着相当大的差异。新中国前 30 年的集体经济是以农村大量剩余劳动力无法有效转移、生产手段供给不足为背景的，因此建立集体经济的重要性在于对劳动力进行最大限度的组织和动员。而在农村劳动力大量转移进城镇的当下，集体经济则面临着如何处理与留守老年人关系的新问题。

摆在集体经济面前的三种选项：一是仅仅发挥维持老年农业的作用，以家庭为生产组织力量，完善生活化的小农经济；二是引入外来资本，破坏老年农业，从生产和生活两方面都将老年群体彻底边缘化，建立起经营所得外溢出村庄的外循环；三是充分发挥重新规划和组织老年人生活的作用，以吸纳老年农业，再造乡土社会，建立将集体经营所得留在村庄内部的内循环。

在经济薄弱村，集体经济本应选择上述三种选项中的第一种，即将土地承包经营权归农户所属的权利配置属性重新落实到位，将小农土地收归集体并平整土地，在产前完善小农生产基本条件之后，再将土地发包给小农，并收取租金以壮大集体经济，然后着力于产后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在销售环节组织小农与市场进行议价。老年农业所能消化的土地面积毕竟有限，“适度规模经营群体”往往通过自发的土地流转而成为村庄中的中坚农民（夏柱智、贺雪峰，2017）。

一刀切的发展至上观念常常使村集体打破小农经济维持型的农政意志，使集体经济定位于上述三种选项中的第二种。在村庄的资源禀赋不占优势的条件下，村集体只有靠引入外来资本赚取地租以增加集体收入，并套取国家的政策扶持资金。在短时期内，村集体可能获取一定的地租经济，被资本雇佣的少数中年村民也将得到一定的工资收入。但农业市场风险很大，且从长时段观察，无论种植什么样的高效经济作物，依靠农业终究只能赚取市场平均利润。而一旦遭遇亏损，外来资本就会撤资，使遭受谋利型掠夺后的集体经济陷入困境。无论如何，经济薄弱村的集体经济都不具备将老年人的生活从整体上重新组织起来，并在治理中激活老年群体的实力。

服务于第三种选项的集体经济类型，往往有能力通过对接技术和市场而引入现代农业，将资金、土地和信息组织起来，并通过三产同步发展和收益的内部打通使用，兜底村庄的福利供给，协调以地入股的村民与作为村集体代理人的合作社之间的关系。在该集体经济类型中，土地经营权的集体所有属性被压实，承包权被虚置。集体与村民的对接方式，就是将老年群体作为集体经济的目标汇聚点和统合社会的有力支点。

西村的集体经济运作方式就属于此种类型。西村老年人的福利保证、菜园地、居民楼和“夕阳乐园”的修建和运营，以及集体陵园的建造和诸多文化符号的设置，都需要村办三产共同出资。换句话说，以老年群体为依托的村庄社会重建，需要以建立起内循环的资源密集性集体经济体系为前提。

（二）维持：“自然资源、政策资源、人力资源”三重约束

西村的集体经济体系之所以能够形成和维持，同样受到诸多条件的约束。当然并不是所有村庄都能够成为资源密集性村庄，而与此同时，也不是所有曾经达到资源密集状态的村庄都能够维持其资源密集的状态。

首先，村庄的自然资源约束决定村庄的经济面向和发展方向。村庄所在的地理区位范围内存在的自然资源，奠定了村庄走向资源密集性发展道路的基础。而村庄能否及时进行产业转型，找到带动集体经济的新增长点，并形成能够有效分散经营风险的三线融合结构，则考验着村庄是否能够长久维持集体经济的资源密集状态。

西村正是由于开矿，才有了人民公社解体后集体经济的原始积累。但矿产资源终有枯竭之日，如果不寻找足以代替矿产并能够成为村庄新发展极的资源，村庄集体经济就难以继续维持资源密集的状态。对于西村而言，代替矿产资源而起的新资源就是轮胎翻新产业。由于轮胎翻新行业在国内属于新兴产业，竞争对手较少，同时还可以将发展矿业时与大型矿山企业建立的关系转化为客户资源，轮胎翻新行业顺利成为了西村集体经济维持资源密集状态的新资源，打破了矿产对西村的资源约束。在发展轮胎翻新厂的同时，西村还经营了商贸服务中心，并通过土地流转成立了农业合作社，以此形成了工农互补、三产协调的局面。在这种状态之下，农工商能够相互打通，资源能够得到综合使用，同时也分散了经营风险，为西村集体经济资源密集状态的维持又加上了一道防护网。

其次，资源利用的限度受到国家政策资源的约束。国家政策的调整，倒逼村集体寻找产业转型的可能路径。如果村集体不能有效应对突如其来的政策约束对集体经济造成的影响，村集体经济也同样无法维持资源密集状态。

对于西村而言，2000年以前，矿山的经营主体多是个体老板和私人资本。2000年以后，国家政策规定矿山的私人经营必须转为集体经营，矿山经营为村集体创造了大量就业机会和集体经济的储备。但2008年之后，国家政策又规定村集体禁止开采金矿，而将金矿的开采权上收至市、省一级，由国家垄断经营。国家对金矿的掌控有利于对金矿利益的再分配，但却有损于资源密集性村庄的利益，倒逼西村集体经济从对矿产开发的单线依赖状态转型为农工商三线互融状态。

最后，集体经济的维持还受到村庄人力资源的约束。人才本身就凝结和整合了其所拥有的资源和关系网络，同时也汇聚着智慧、规划和梦想，具有无限创造的可能性。配置产业发展项目的根本，本质是对人力资源的配置，集体经济需要人来维持。要留住人才，终究还是要靠工资福利待遇，福利是一种能够凝聚人心的治理资源。

西村基本没有户口迁出户。即使是考上本省大学的大学生，也不动户口。西村大部分年轻人仍然具有“落叶要归根，死后不能埋到外面，要埋到西村集体陵园”的观念。这些现象都说明，虽然西村变得开放性极强，年轻人大量外出务工，但与此同时也并没有失去对年轻后辈和外部人才的吸引力。这是因为，户口保留在村的村民都能以低廉的价格购买居民楼中的套房，且享受集体供暖、供电、供水，在春节时还能领到白酒一箱、鱼一箱、干红一箱、地瓜10斤、姜10斤、土豆10斤、大米20斤、洋河大曲4瓶、茅台酒1瓶以及挂历。而村办轮胎翻新厂的职工，不论是否是西村人，都能享受与西

村村民同等的待遇，甚至还能领到更多东西，比如红茶等。由于优厚的福利待遇，两名受聘于农业合作社、以技术和资金入股的外来农业技术人员，也选择将户口迁入西村，并得到了西村为他们分配的套房。

（三）保障：对“乡村治理内卷化”的超越

既有研究表明，不少资源密集性村庄内部都难以避免地形成分利秩序，以致于产生资源大量涌入而治理能力不见发展的“乡村治理内卷化”困境（袁明宝，2018；陈锋，2015）。超越“乡村治理内卷化”，避免村内分利秩序的形成，才能保障村庄集体经济的长久运营。

第一，社会血缘结构可以成为对分利秩序的抑制力量。在家族结构方面，西村70%以上的村民姓刘。西村从集体时代开始，“村民都把集体的事当个人的事做。一百个人中只要一人做错，就会受到谴责”^①，“你不娶媳妇了？”是从老一辈传承下来谴责谋私利者的话语，并形成了以“要好”（要做到别人说自己好）为标准的面子观念。在这样的社会基础上，西村形成了“并不想看到更多的富人存在，但防止有穷人存在”的发展定位^②。

第二，农村党组织对村庄社会的引导和驾驭，也可能抑制村内分利秩序的形成。要达成这一点，农村党组织必须了解村民的需求和接受度，将村民的接受度作为决策的首要基准，避免强制和强求全体村民的意志都达成一致，有步骤地弥合村民间的利益分歧，统一原本处于分化状态的村内利益群体，从而消除村庄反对派的产生环境。

第三，村干部的一专多能、德才兼备，使他们有能力抑制分利秩序的形成。西村村委领导班子成员熟悉矿脉、市场价、汽车维修、村内人情、党务和村务，因此在与集体资源关联紧密的合作、管理、收购、销售等各个环节，都能够相互监督和把关，杜绝村庄精英群体在工作过程中的损公肥私。

第四，取消分利行为的必要性，从动机上抑制分利秩序的形成。只要集体经济的发展能够寻找到与村民利益需求的契合点，村民的利益需求都能有步骤、有秩序地在集体经济的发展中得到兑现和满足，集体利益对村民需求的吸纳就能够消解村民分利行为的发生动机。在西村，因了解到村民在分红之外还想享受农业专业合作社种植的果实，村委就决定每年将收获的果实按照一定比例分享给村民^③，消解了村民偷拿合作社果实的行为和故意搞破坏的动机。又如村集体为每一家住户都统一装修了灯和炕，并集体供应水、电、暖。有村民对笔者说：“有地方住就行了，再分给我房子我也不想要，也不想多占集体的房子。”^④

在村内缺乏分利结构、利益不一致者的意志被有效引导和转化、村委班子内部能够在涉及集体利益的事项上相互监督、村民的需求都能在集体经济的发展中得到兑现和满足的情况下，分利秩序的形成就能得以避免，从而超越乡村治理内卷化的困境，使“老年群体本位”的治理模式成为可能（如图1）。

^① 访谈笔记，刘云瑞，2019072001。遵照学术规范，此处人名为化名。下同。

^② 访谈笔记，刘睿敏，2019071901。

^③ 访谈笔记，邵式君，2019071501。

^④ 访谈笔记，刘章杰，2019070702。

总而言之，建立、维持和保障集体经济的运行，避免分利秩序的出现，并且村委主职干部具备企业家精神和市场驾驭能力，是“老年群体本位治理模式”得以存在的关键。可见“老年群体本位治理模式”的成功运行基于较为严苛的多重约束条件之上。这些超越全国平均水平、并不具有普适性的约束条件，构成“老年群体本位治理模式”在经验可复制性上的边界。然而近年来，在“壮大集体经济”以及“党建引领”的政策驱动下，一些集体经济薄弱的村庄也纷纷效仿上述模式，在欠缺市场驾驭能力的村干部的主导下，以发展农业合作社的名义强行进入全国统一的农产品市场。这种做法非但无法成功构建“老年群体本位治理模式”，相反为集体经济的发展和老年群体的生活带来更多不确定因素和更大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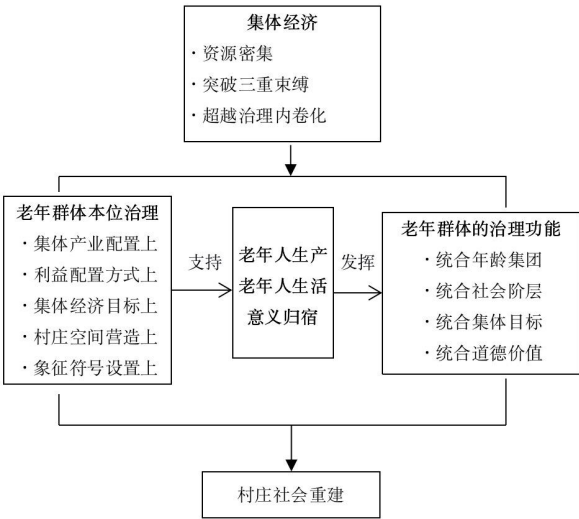


图1 老年群体本位治理模式与集体经济

五、结论与讨论

在村庄中青年劳动力大量外流、人口结构进一步老龄化的新时期，村庄社会面临进一步解体，而如何进行村庄社会重建就成为一个意义重大且值得关切的问题。对村庄固有的资源要素进行重新发现和再评价，并对这些资源要素的联结方式和治理结构的运行机制进行调整和重构，可以在不改变体制的情况下，以最小的改革成本获取极大的改革收益。

对于当下的村庄社会，研究发现新中国成立以来最宝贵的制度遗产就是集体所有制，而在数量上占据绝对优势的生活和生产主体就是老年人。如果能够重新审视老年人的治理意义和治理功能，将老年群体转化为有效的治理资源，就能撬动村庄的集体经济资源，实现以老年群体为依托的“老年群体本位治理模式”，进而重建村庄社会。

具体而言，老年群体具有统合村庄社会各年龄集团和社会阶层利益、汇聚集体经济的发展目标、再造村庄道德价值的治理功能。而老年群体的这些治理功能，需要村庄通过从集体产业配置、利益分配方式、集体经济目标、村庄空间营造、象征符号设置等各个方面对老年群体进行支持和强调而加以激活。发挥老年群体在村庄治理中的主体地位，全方位重构集体经济的发展目标和运作方式，能够组

织和再造村庄的生产和生活秩序，也成为了延缓村庄共同体在市场化 and 城镇化的影响下发生衰退和溃散的有力支点。

但不能忽视的是，集体经济对“老年群体本位治理模式”发挥重要支撑作用。在建立、维持和保障集体经济运行的同时，避免分利秩序的出现，并且拥有具备企业家精神和市场驾驭能力的村委主职干部，是“老年群体本位治理模式”得以存在的关键。在集体经济薄弱的村庄，“老年人协会”可以通过老人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等组织形式，达成老人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双重养老需求的低成本解决。

“老年人协会”的整合范围基本局限在老年人群体内部。但在集体经济具有一定实力的村庄，老年群体的存在就不仅仅是照料和慰藉的对象，其本身也作为一种治理资源，为集体经济和村庄治理工作的凝集再造赋予矢量意义，为村庄社会的整体发展提供向心引力。这也正是“老年群体本位治理模式”的核心要义所在。集体经济薄弱地区的“老年人协会”与集体经济发达地区的村庄“老年群体本位治理模式”构成对照，形成“老年群体本位治理模式”在老年人治理研究中的类型学意义。

因此，认清“老年群体本位治理模式”得以存在的约束条件十分关键，归根结底即是要认清集体经济在拥有不同资源禀赋的村庄治理实践中的功能定位。在广大一般农业型地区，经过两轮土地承包、农村税费改革、农村四荒地处理等政策实践，绝大部分村庄的集体经济基础很弱。在此情况下，村集体只应作为集体土地和集体资源的管理机构而发挥维持型治理功能；以壮大集体经济为名而通过经营集体资产发展产业、办企业的发展型治理逻辑意味着巨大的不确定因素和高风险。也正因为如此，一些集体经济薄弱的村庄试图发展产业、效仿“老年群体本位治理模式”，均难以成功。集体经济薄弱地区的村庄不应盲目学习集体经济发达地区的治理模式，而是需要在重新审视老年群体对于乡村振兴之意义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地定位老年群体的治理意义。

参考文献

- 1.陈锋，2015：《分利秩序与基层治理内卷化：资源输入背景下的乡村治理逻辑》，《社会》第3期。
- 2.甘颖，2020：《农村养老与养老自组织发展》，《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3期。
- 3.贺聪志、叶敬忠，2010：《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对留守老人生活照料的影响研究》，《农业经济问题》第3期。
- 4.贺雪峰，2008：《农民价值观的类型及相互关系——对当前中国农村严重伦理危机的讨论》，《开放时代》第3期。
- 5.贺雪峰，2020：《互助养老：中国农村养老的出路》，《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5期。
- 6.贺雪峰，2015：《老人农业：留守村中的“半耕”模式》，《国家治理》第30期。
- 7.梁漱溟，2011：《中国文化要义》，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8.李永萍，2018：《家庭转型的“伦理陷阱”——当前农村老年人危机的一种阐释路径》，《中国农村观察》第2期。
- 9.李永萍，2015：《“养儿防老”还是“以地养老”：传统家庭养老模式分析》，《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
- 10.刘伟，2014：《村落解体与中国乡镇治理的路径选择》，《中国行政管理》第5期。
- 11.刘伟，2009：《论村落自主性的形成机制与演变逻辑》，《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3期。
- 12.仇凤仙、杨文建，2014：《建构与消解：农村老年贫困场域形塑机制分析——以皖北D村为例》，《社会科学战线》

第4期。

- 13.孙文中, 2011:《场域视阈下农村老年贫困问题分析》,《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5期。
- 14.王跃生, 2007:《中国农村家庭的核心化分析》,《中国人口科学》第5期。
- 15.吴飞, 2009:《浮生取义:对华北某县自杀现象的文化解读》,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16.夏小辉、张贝, 2006:《农村留守家庭与就近就业的经济布局》,《农村经济》第8期。
- 17.夏柱智、贺雪峰, 2017:《半工半耕与中国渐进城镇化模式》,《中国社会科学》第12期。
- 18.阎云翔, 2006:《私人生活的变革:一个中国村庄里的爱情、家庭与亲密关系》,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
- 19.杨菊华, 2007:《人口转变与老年贫困问题的理论思考》,《中国人口科学》第5期。
- 20.叶敬忠, 2009:《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对留守老人经济供养的影响研究》,《人口研究》第4期。
- 21.袁明宝, 2018:《富人治村的动力机制与实践困境分析——基于浙江东部农村的调查》,《山西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0期。
- 22.张仕平、刘丽华, 2000:《建国以来农村老年保障的历史沿革、特点及成因》,《人口学刊》第5期。

(作者单位: 武汉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责任编辑: 光明)

The Rural Elderly-oriented Governance Model and Its Operational Basis: An Analysis Based on Field Survey in Xi Village, Canzhuang Town, Shandong Province

Feng Chuan

Abstract: In the new era of the outflow of young and middle-aged labor force in the village and the aging of the population structure, the village society is facing further disintegration. How to carry out village social reconstruction has become a significant issue. According to the field survey in Xi Village, Canzhuang Town, Shandong Province, the study finds that the elderly group has the governance function of integrating the interests of all age groups and social strata in the village society, concentrating the development goals of the collective economy, and recreating the moral value of the village. The elderly-oriented governance model activates the governance function of the elderly group, reconstructs the development goals and operation methods of the collective economy in an all-round way, and organizes and rebuilds the production and living order of the village. On the basis of forming, maintaining and guaranteeing the collective economic strength, the elderly group will become a powerful fulcrum for delaying the decline and collapse of the village community under the influence of marketization and urbanization.

Key Words: Elderly Group; Governance Model; Village Social Reconstruction; Collective Economy

“资本下沉”赋能“资源释放”： 第一书记带动贫困村脱贫的行动逻辑 与高效机制*

杨晓婷¹ 陆镜名¹ 刘奕辰² 于滨铜¹

摘要：驻村第一书记作为国家治理嵌入基层治理的執行者，在精准扶贫实践中做出了突出贡献。本文通过 IAD 框架剖析了第一书记参与贫困村扶贫开发治理的行动情景与理论机制，并在此基础上，通过对豫、冀、晋三省 13 位扶贫第一书记的多案例分析，总结了第一书记参与扶贫治理的行动逻辑与高效机制。研究表明，第一书记在参与贫困村的扶贫开发治理中，通过人力资本和社会资本的纵向嵌合、自有资源与扶贫资源的横向整合、正式制度和非正式制度的相互弥合、集体诉求和个人诉求的激励调合，形成了“资本—资源—制度—激励”四维治理的行动逻辑；第一书记的人力资本、社会资本禀赋与贫困村的自有资源、项目资金在非正式制度与正式制度弥合的工作情景下形成“资本—资源”的联动效应，释放了资本援助活力，促进了扶贫资源的高效开发利用，并体现出“对症下药”的高效办事能力，最终形成“资本下沉”赋能“资源释放”的高效机制。

关键词：第一书记 人力资本 社会资本 IAD 框架 非正式制度

中图分类号：F014.4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实现之年，是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收官之年。”中国反贫困事业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也创造了独具中国特色的反贫困模式。2015 年国家颁布《关于做好选派机关优秀干部到村任第一书记工作的通知》，旨在加强全国 12.8 万个贫困村以及 14 个集中连片特困地区的基层治理和建档立卡等扶贫工作，让第一书记成为扶贫梯队中的攻坚力量。第一书记作为国家治理

* 本文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应急管理项目“基于目标导向的新型农业支持保护政策体系研究”（项目编号：71841010）和中国人民大学“2019 年黄宗智青年学子资助计划”的阶段性研究成果。作者衷心感谢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信息中心赵树凯主任和中国人民大学全志辉教授对本文研究的支持和指导，感谢编辑老师和匿名评审专家的宝贵建议，但文责自负。本文通讯作者：于滨铜。

向基层治理嵌入的代理人，具有“政府—市场—社会”多维度的主体特性，在年龄、学历、领导力等人力资本和原单位资源乃至个人社会关系网络等社会资本上具有比较优势。面对贫困村人才流失、村“两委”领导力不足、资源禀赋匮乏、财政资金有限、当地企业带动无力，以及农民“等靠要”思想固化等问题，第一书记能充分发挥其人力资本和社会资本优势，盘活村内原有的人、财、物和自然资源，利用好上级扶贫资金和社会群体捐赠，实现贫困村“资本—资源”内外联动。

贫困村发展资源匮乏、发展路径单一是第一书记实行人力资本干预和发挥资本效用的出发逻辑；在此背景下，第一书记自身人力资本和社会资本优势的充分发挥，构成了贫困村能高效利用来自于政府、社会和市场等发展性资源的先决条件。那么，第一书记在扶贫情景中呈现出怎样的“资本—资源”内外联动效应？在外来资本、自有资源、制度调适与激励体制之间遵循怎样的行动逻辑？又形成何种“资本下沉”赋能“资源释放”的扶贫开发治理高效机制？现有文献对上述问题并未做出深入研究和理论阐释。基于此，本文在 IAD 分析框架的基础上，基于“资本—资源”的联动视角，深入剖析第一书记带动贫困村高效脱贫的行动逻辑与路径机制。

二、文献评述

关于扶贫第一书记的研究目前已形成了相对丰富的研究成果，具体可概括为以下 4 个方面：首先，第一书记的历史渊源与发展演变。从第一书记的设立原因和发展看，20 世纪 50 年代初期，省、县一级开始设立“第一书记”作为地方党组织的第一负责人；但 1982 年党的十二大以后，地方党委“第一书记”这一称呼逐渐淡出；1986 年，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首次提出“选派干部下乡扶贫”战略，要求加强政府、企事业单位以及社会群体与贫困村、贫困户之间的对口帮扶（杨咏沂，1998）；2001 年后，为了进一步加强后进村基层治理水平，促进贫困村经济发展，安徽省率先从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中分批选派年轻党员干部任职“第一书记”驻村帮扶（杨芳，2016）；2015 年 4 月，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三部门共同印发《关于做好选派机关优秀干部到村任第一书记工作的通知》，有规模地组织第一书记下派基层，逐渐构建了全社会多方联动、共同参与的大扶贫格局。

其次，第一书记的制度分析与理论框架。针对村庄内部人员结构，国内学者提出了“体制精英—体制外精英—普通村民”三层的基本分析框架（仝志辉、贺雪峰，2002）。而聚焦村庄外部帮扶力量，王亚华、舒全峰（2017）经调查统计发现，来自机关单位和事业单位的驻村第一书记占比分别为 42.86% 和 39.8%，来自国有企业的驻村第一书记占比仅为 17.35%，目前暂无来自民营企业或社会团体组织的相关数据，扶贫工作仍是政府主导。由此可见，驻村第一书记“体制内—村庄外”的主体特性愈加凸显，成为国家治理和基层治理研究的切入点，产生了“双轨治理”（谢小芹，2017）、“接点治理”（谢小芹，2016）和“耦合治理”（黄杰，2012；王向阳，2017）等理论创新。但也因此，第一书记的外来主体性成为其较难融入村集体的主要原因。例如，许汉泽、李小云（2017）认为，驻村第一书记面临的困境不仅是国家治理与基层治理之间的融合摩擦，更显著表现为作为外来帮扶力量面临的结构性排斥，即乡镇干部与村干部之间的“共谋”与“乡一村”关系的闭合。

再次，第一书记的职能属性与行动困境。由于第一书记的外来性和国家治理属性，使得“走读式”“挂名式”等游离于乡村社会之外的帮扶方式滋生，或在实践中产生“权力主义多作为”与“形式主义不作为”并存的矛盾（蒋永甫、莫荣妹，2016），抑或是形成“内容形式化”“形式内容化”等低效的扶贫困境（陈辉、陈晓军，2019），未能实现国家治理和基层治理高效融合的初衷。从基层治理异化视角看，由于第一书记在扶贫过程中既遵从非人格化的科层理性，也遵循差序原则的价值型关系理性和趋利避害的工具型关系理性，在正式制度的理性下派生非正式的变通行为，易造成项目用途的异化，带来资源内卷化和短效性（殷浩栋等，2017）。而在乡镇项目运作中，存在着中心村、一般性村庄和边缘村3种类型的分野，不同类型村集体的社会资本与项目“抓包”存在密切联系（李祖佩，2014）。在此背景下，社会关系的非正式性侵蚀了项目制的技术理性治理逻辑，从而负面影响了第一书记对扶贫项目的合理参与和领导力发挥（殷浩栋等，2018）。

最后，第一书记的工作成效与治理路径。第一书记作为国家下派的人力资本，扎根于贫困村特定的贫困情景之中，他们充分调动自身的资本和贫困村可利用的扶贫资源，在组织方面完善村民自治和基层党组织建设，在经济方面寻求带动地方产业发展的方向，在治理方面进行资源整合并促进其高效利用。基于已有文献，笔者梳理了第一书记的工作成效与治理路径，具体见表1。

表1 第一书记工作成效与治理路径的文献评述

文献	研究方法	案例地区	工作成效	治理路径	评述
王丹莉、武力（2015）	问卷调查 案例分析	西藏	公共资源利用	第一书记通过拓宽公共产品和扶贫资源的渠道，动员多方主体参与扶贫。	证明了驻村干部在解决公共资源利用上的作用，突出第一书记自身的人力资本特点。
陈国申、唐京华（2015）	案例分析	山东	村民自治	第一书记作为外来帮扶力量介入，通过强化农民主体性、培育自治人才、完善制度建设，促进村民自治水平的提高。	提供了第一书记提高村民自治水平的实践案例。其中，作者侧重从治理而非经济视角出发，认为完善基层党建、理顺村“两委”关系和丰富村民精神生活是第一书记带动贫困村发展的工作重点。
王亚华、舒全峰（2017）	问卷调查 统计分析	全国	领导力供给	第一书记发挥自身人力资本和社会资本优势（如年龄、学历、原单位和原职务的优势等），提高贫困治理中的领导力供给水平。	作者较早地关注了第一书记群体特征，收集了较长时间维度和较广地域特征的数据，探究了贫困村领导力缺乏与第一书记领导力供给之间的匹配问题。
郭小聪、吴高辉（2018）	理论分析 案例分析	广东	—	第一书记与村“两委”、贫困户的不同互动策略有助于调和村庄各主体在参与贫困治理中的矛盾。	在“时间压力”和“利害关系”的约束下，第一书记的扶贫成效与村“两委”合作行动的积极性以及贫困户参与行动的主动性紧密相关，为读者提供了多主体互动的分析视角。

(续表 1)

赵永霞 (2018)	理论分析 案例分析	山西	基层党建 整合资源 公共服务 合作共治	第一书记作为国家治理嵌入基层治理的参与者，通过领导力补充带动产业发展，实现多维度治理目标。	虽然分析了第一书记嵌入式治理的特点和优势，但缺乏对第一书记不同工作成效中共性的系统归纳，也没有进一步挖掘其内在的治理逻辑。
黄娟娟等 (2018)	统计分析 模型分析	华东地区	农户增收	利用不同层级（省级，市级或县级）的原单位优势实现扶贫目标，促进农户增收。	证明了“帮扶主体的层级越高，对贫困农户的帮扶越有效”的结论不具有普遍性，但对第一书记的个体异质性（如职位、教育、技能、人际关系等）并未深入探究。
兰奎、王洪辉 (2018)	案例分析	四川	基层组织 争取资金 便民服务 村民自治	精准设计、整合、运作扶贫事业相关要素与环节，创新党建，强化班子等。	与赵永霞（2018）类似，主要根据第一书记考核标准的4类要求通过案例描述对第一书记扶贫工作成效进行梳理，但缺乏对第一书记原单位属性、第一书记自身特质与扶贫成效之间内在逻辑的深入挖掘。
张国磊、詹国辉 (2019)	案例分析	广西	—	在组织方面，重过程干预，轻弥补指导；在精准扶贫方面，重争资跑项，轻运营管理；在为民办事方面，重走读下沉，轻服务下移。	从另一角度探究了在现有制度压力下，第一书记治理路径的异化，为完善第一书记制度提供了新的思考角度。

综上所述，在基层治理和精准扶贫的相关研究中，已有部分学者关注第一书记的群体特征及其在扶贫开发治理中的重要作用（例如王亚华、舒全峰，2017；兰奎、王洪辉，2018）。但是，现有文献大多呈现的是所研究区域内第一书记的工作路径与绩效评价，在资本、资源、制度、激励等维度的系统性分析不足，并未建立统一的行动分析框架，也缺乏对第一书记带动贫困村脱贫的高效机制的一般性探讨。

三、IAD 分析：第一书记带动贫困村脱贫的理论情景

第一书记被下派至贫困村助力脱贫，不仅面临扶贫工作情景中资源匮乏、交通闭塞带来的经济发展困境，还面临村民内生脱贫动力不足、劳动力结构失衡、受教育程度低且生产积极性弱等贫困的社会根源问题。基于第一书记工作的复杂性，本文应用制度分析与发展框架（institutional analysis and development，简称 IAD），深入剖析第一书记依托“资本—资源”带动贫困村脱贫致富的行动逻辑。IAD 框架吸取了托克维尔、霍布斯和联邦党人等政治思想，与经验研究形成有机结合，在埃莉诺·奥斯特罗姆的开发利用下，成为了公共管理领域制度分析的“元语言”（李文钊，2016）。其构建的科学性在于能从不同的公共事务治理中归纳出具有一般性的结构，如外生变量（自然物质条件、经济社会属性条件、通用制度规则）、行动舞台（行动情景和行动者）、互动模式、产出及评价标准，并强调了在公共事务治理中各组成部分的逻辑关系，如行动情景与行动者的互动、行动舞台对外生变量的依赖

性、行动规则（边界规则、位置规则、聚合规则、信息规则、选择规则、报酬规则和范围规则）与评价标准在行为互动中的约束和激励。当前，IAD 框架被广泛用于治理领域，如县乡领导干部容错纠错机制研究（史云贵、薛喆，2020）、驻村第一书记提升村庄公共治理水平研究（舒全峰等，2018），以及农村基础设施管护行动中的制度规则与干群关系研究（何凌霄等，2017）等。因此，本文借鉴和利用 IAD 框架开展分析，以求更为有效地厘清第一书记带动贫困村脱贫中行动者与行动情景的互动过程，归纳出在制度压力和激励机制下第一书记下村扶贫如何实现“资本下沉”赋能“资源释放”的核心问题。

具体而言，第一书记带动贫困村脱贫的 IAD 模型主要包括以下 4 层结构（见图 1）：第一层是外生变量，具体包括以下 3 个方面：一是村庄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物质资源条件和环境基础，如贫困村面临的资源匮乏、交通闭塞、基础设施建设薄弱等困境；二是贫困村村民的群体属性，如“386199 部队”式的劳动力结构、淡薄的自主脱贫意识与较低的受教育程度，以及薄弱的乡村社会网络等；三是扶贫开发治理的 7 种行动规则，包括边界规则、位置规则、聚合规则等。第二层是行动舞台，主要是指在外生变量的基础上行动者与行动情景之间的互动过程。贫困村扶贫开发治理的行动者主要包括第一书记、村“两委”与贫困农户，而行动情景则具体包括村庄的扶贫开发治理策略、配套政策，以及行动者之间的相互博弈。第三层是互动模式与互动结果，其中，互动模式是在村庄的扶贫开发治理中，行动者与行动情景的动态相互作用所产生的行动结果，也即第一书记带动贫困村脱贫的主要行动路径，包括第一书记带来的社会资本和人力资本下沉，以及在其资本带动下贫困村资源的释放和外来扶贫资源的落地，体现为“资本—资源”的内外联动；与之相对，互动结果指扶贫开发治理互动模式与行动路径所产生的扶贫绩效，如贫困户收入的增加、人居环境的提升，以及乡村治理水平的提高。第四层是评价标准，即对于互动模式与互动结果的评价体系，如第一书记是否完成了村庄脱贫指标，评价其工作成效与脱贫成果的考核体系，以及工作绩效是否达到相关岗位晋升标准等。

在行动者与行动情景的互动环节，笔者发现存在非正式制度对正式制度的弥合。Shimanoff（1980）认为，制度是规定性的、情境性的、可被遵守的，它是行动者解释其行为合理性时会提及的那套规则。制度塑造行动情景，进而影响行动者所利用的激励结构与选择逻辑。制度规则不是对孤立的个人实施的，而是在群体中实施并发挥作用的，因而制度规则会受到社会关系的限制（Granovetter，1985）。因此，第一书记与村“两委”以及村民之间的主体关系，对第一书记制度有较大影响。良好的社会关系使行动者易形成群体意识和道德责任感，从而对他人遵守规则有良好预期并形成自我激励；然而，若缺乏良好的社会关系，行动者则容易感知到不合理、不公平，从而增加规则的执行成本，降低行动者维护与遵守规则的可能性（何凌霄等，2017）。

外生变量、行动舞台、互动模式和结果与评价标准之间的互动路径建立在行动规则的激励和约束基础上（Ostrom，2005）。如图 1 所示，行动规则约束着互动的过程与结果，具体由如下 7 种规则构成：①边界规则，是指界定第一书记的权利与义务，给出行动者进入与退出的条件，界定参与者的数量。②位置规则，是指对行动情景中角色的规定，如扶贫中第一书记的身份与立场。③聚合规则，是指对行动者行动过程与结果选择的控制规定，包括第一书记等行动者的决策权力分配。④信息规则，

是指对行动者之间信息沟通渠道和形式的规定，如第一书记对扶贫信息的获取、掌握和上传下达等。⑤选择规则，是指对行动情景中行为选择的制度规定，即规定行动者可以做什么、不能做什么、禁止做什么等。⑥报酬规则，是指第一书记等行动者行为选择的预期成本收益函数，为行动者的行动提供激励。⑦范围规则，是指行动者在行动情景中所可能产生的所有结果的集合，包括第一书记通过行动路径与工作互动所可能实现的所有扶贫绩效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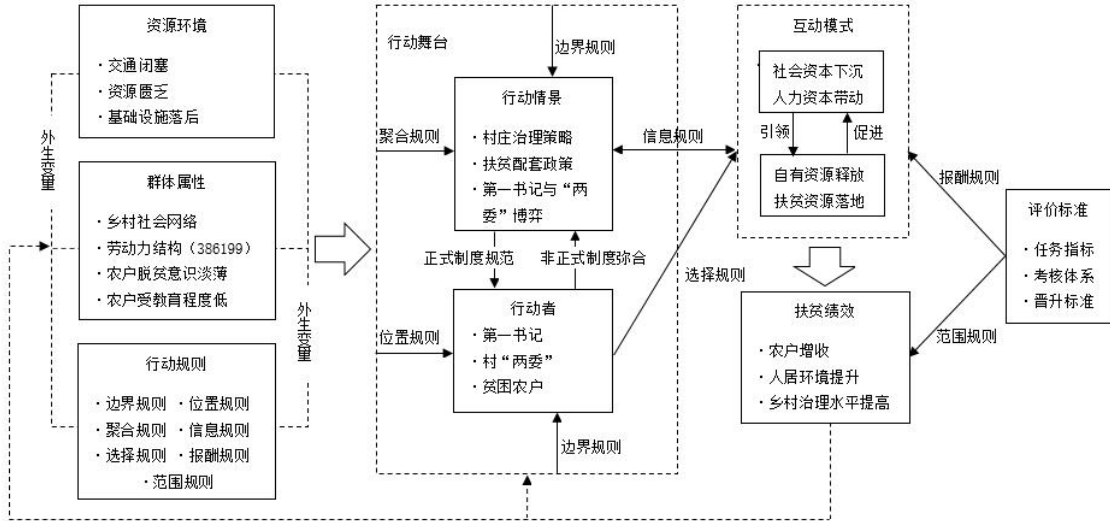


图1 第一书记带动贫困村脱贫的IAD模型

基于此，IAD框架的4层结构被7种行动规则所约束和串联，首先，第一书记受边界规则、位置规则、聚合规则 and 选择规则的约束，在与村庄的扶贫开发治理策略、配套政策、行动者相互博弈的行动情景互动中，促生了弥合正式制度的系列非正式行为；其次，这一系列的非正式行为恰好通过信息规则反映在互动模式中，或者说其为完成评价标准而受报酬规则的影响所进行的资本投入和资源释放，最终呈现出范围规则下第一书记的扶贫结果。因此，在第一书记带领贫困村脱贫的制度调适中，第一书记“资本下沉”赋能贫困村“资源释放”的互动模式，紧密联接了行动者、行动情景以及扶贫开发治理的过程与结果，形成了良性的循环互动模式与制度弥合机制，实现了第一书记带动贫困村脱贫致富的高效治理。

四、数据来源与情景描述

（一）数据来源

本文所用的案例数据来源于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信息中心主持的“农村基层组织建设课题”的调查数据。课题组分为6个调查团队，包括30余名成员，由来自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中国人民大学、清华大学和中国农业大学等研究机构或高校的研究员、副研究员、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构成。调查团队于2017年3月~2020年1月先后赴河南商丘、山西临汾和河北沧州等市开展典型案例访谈。具体而言，调查团队于2017年3月~6月赴河南商丘对10位第一书记开展案例访谈调查，并于2018

年10月~12月进行回访，涉及7个县（区）的10个乡镇^①；2019年9月~10月，赴山西临汾、河北沧州对3位第一书记开展案例访谈，并于2020年1月进行回访，涉及2个县（区）的2个乡镇^②。

在该课题研究选取的调查对象中，河南省的10位第一书记均在商丘市扶贫办的考核评定中被评为“优”；山西、河北的3位第一书记则因扶贫工作表现突出，获得过省级以上荣誉表彰或被作为典型事迹报道过。例如，曾担任山西省临汾市乡宁县枣岭乡神底村的第一书记A曾获第18届“山西青年五四奖章”；河北省沧州市海兴县苏基镇张常丰村的第一书记F带动贫困村脱贫的典型事迹曾在“学习强国”和央视节目上被报道；现任山西省临汾市乡宁县枣岭乡湾里村的第一书记M在任期间大力推广特色农产品（花椒），湾里村2019年入选了农业农村部第九批“一村一品”示范村镇榜单^③，其相关事迹曾在山西省扶贫工作总结大会中作为典型事迹被报道。由此可见，本文研究所选取的案例均为扶贫成效较好、工作特征鲜明、社会认可度较高的典型案例，可推广性和可借鉴性较强。在了解第一书记人力资本特征、扶贫工作方式、减贫工作成效等方面的基础上，调查团队还进一步调查了贫困村的资源禀赋、村“两委”组织状况及村民生活方面的相关情况。通过对调查资料的整理和分析，本文进一步明晰了第一书记的扶贫工作情景及其基本特征。

（二）扶贫工作情景描述

首先，区域经济发展和资源禀赋情况。商丘市位于河南省东部，人口众多，经济基础薄弱，人均GDP省内排名落后。据统计数据显示，全市810万人口中农民占比近78%，人均耕地面积不足2亩，属于国家贫困地区重点市，所辖6个县^④均为扶贫开发重点县，资源禀赋相对稀缺。山西省临汾市和河北省沧州市的调研区域也存在类似现象。例如，山西临汾市乡宁县山地较多、交通不便；河北沧州市海兴县盐碱地较多、农业发展受限。除此之外，调查中发现，在第一书记被下派之前，贫困村往往存在公共物品供给不足的现象。这一方面是由于地方政府扶贫资金吃紧，另一方面是由于村“两委”利用扶贫资源的能力有限，致使路、水、电、气等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停滞不前。

其次，贫困村的工作环境 with 组织困境。村庄的人才精英既包括体制内精英，也包括体制外精英。笔者根据在豫、冀、晋3省的调查发现，农村外出打工人数较多，中青年劳动力流失严重，“386199部队”成为农村常住人口的主要部分，形成了以代际分工为基础、半耕半工的家计模式和家庭再生产模式（舒全峰，2017）。由于精英短缺和老龄化问题，留守乡村的多为体制内精英（如村“两委”），而体制外精英，即村内能人，大多离农离乡外出务工。村内的人才精英因缺乏竞争压力，致使管理阶层日趋麻木。其中，村“两委”虽有一定的工作经验，但在参与现代化扶贫治理中的领导力严重不足（如联络外部资源、应用电脑等高科技办公用品等），扶贫工作难以推进。除此，在实地调查中发现，样本

^①分别为虞城县（古王集乡和杜集镇）、梁园区（双八镇、孙福集乡和建设街道）、民权县（龙塘镇）、睢县（尤吉屯乡）、睢阳区（勒马乡）、宁陵县（华堡镇）和商丘新区（周集镇）。

^②分别为山西省临汾市乡宁县的枣岭乡和河北省沧州市海兴县的苏基镇。

^③2019年农业农村部公布全国442个村镇为第九批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山西省共9个村入选。

^④包括民权县、睢县、宁陵县、虞城县、夏邑县和柘城县。

村庄多存在组织涣散问题或扶贫困境，村“两委”多以完成机械性指标为主，对自身领导力培养和扶贫效果可持续性的关注程度有待提高，容易造成扶贫资源利用错配、低效等问题，从而陷入扶贫困境。

（三）“第一书记”的基本特征

1. 受访者信息。从对河南省商丘市驻村第一书记扶贫制度调查资料的分析中可知，为了实现扶贫精准化，自2015年起，商丘市向贫困村派驻第一书记对口帮扶。根据2017年商丘市扶贫办的材料，市级及以上派遣单位的125名第一书记中，来自中央直属机关单位（下文简称“中直机关”）的有5人，来自省委直属机关单位（下文简称“省直机关”）的有17人，来自市委直属机关单位（下文简称“市直机关”）的有103人。125名驻村第一书记的信息还包括年龄、性别、学历、原单位层次、扶贫工作成效等方面。笔者从中选取了6个县的10位第一书记，并选取了河北省海兴县和山西省乡宁县的3位第一书记进行了深入访谈。从表2可以看出，受访的13位第一书记来自不同层级的选派单位。其中，有1名来自国务院直属机构，1位来自省直机关，7位来自市直机关，3位来自县直机关，1位来自省国有企业。受访的第一书记在年龄和教育背景上存在一定优势，为后文探讨“资本下沉”赋能“资源释放”提供了有效样本数据。

表2 豫、冀、晋3省受访的第一书记情况一览表

编号	性别	年龄 ^a	工龄 ^b	文化程度	原单位性质	行政级别	下派地区	下派村
A	男	32	3	硕士	县直机关	普通科员	山西临汾市乡宁县枣岭乡	神底村
B	男	34	9	本科	市直机关	正科级	河南商丘市虞城县古王集乡	刘小庙村
C	男	35	10	本科	市直机关	正科级	河南商丘市梁园区双八镇	徐庄村
D	男	38	14	本科	县直机关	副科级	河南商丘市商丘新区周集镇	宋楼村
E	男	39	14	硕士	市直机关	正科级	河南商丘市民权县龙塘镇	付庄村
F	女	40	11	博士	国务院直属机构	副处级	河北沧州市海兴县苏基镇	张常丰村
G	男	41	18	本科	县直机关	正科级	河南商丘市睢县尤吉屯乡	黄庄村
H	男	42	19	本科	市直机关	正科级	河南商丘市梁园区孙福集乡	小吴屯村
I	男	42	17	硕士	市直机关	正科级	河南商丘市睢阳区勒马乡	尤庄村
J	男	43	20	本科	市直机关	正科级	河南商丘市宁陵县华堡镇	卢集村
K	男	44	22	本科	省直机关	副处级	河南商丘市梁园区建设街道	肖庄村
L	男	45	22	本科	市直机关	正科级	河南商丘市虞城县杜集镇	史桥村
M	男	46	24	大专	省级国有企业	正科级	山西临汾市乡宁县枣岭乡	湾里村

注：表中信息根据2017~2020年实地调查资料整理。河南省10位驻村第一书记和山西省驻村第一书记A已于2018年先后结束任期，河北省驻村第一书记F和山西省驻村第一书记M现在仍在任。^a年龄数据报告的是受访者接受采访时的年龄。^b工龄并非是指在原单位工作的时间，而是指从学校毕业后进入社会参加工作的年数，这更能反映受访者的社会经验。调查中发现，多数受访的驻村第一书记以前是作为应届毕业生考取选调生后进入省、市、县级事业单位工作的；有的有平调、借调、下派、升职等经历，工作适应性较强，基层工作经验较为丰富；有的毕业后虽未进入机关或事业单位工作，但在其他社会工作岗位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2. 资本优势

受访的13位第一书记学历较高，平均年龄约为40岁（见表2），而其所在村的村支书中，只有1人具有大学专科学历，其他都是高中或高中以下学历，平均年龄为53岁。由此可见，第一书记在教育背景和年龄上有一定优势。除了教育背景和年龄之外，第一书记是否能适应农村生活，是否有农村工作经验，以及是否具有与村民沟通、组织、协调的能力等，也是第一书记人力资本和社会资本的体现。

首先，在工作适应性方面，有研究表明，第一书记队伍中部分存在以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之名，行下基层“镀金”之实的乱象，或因缺乏农村工作经验而难以与村“两委”和村集体融合，致使扶贫治理“悬浮化”的情况（张国磊、詹国辉，2019）。但是，从本文受访对象的情况看，虽有部分第一书记在派驻初期存在某些工作适应上的困难，但经过阶段性适应和村“两委”协助，能够迅速进入角色，扎根扶贫实践基层，充分发挥自身资本优势开展扶贫工作^①。其次，在基层工作经验方面，受访的第一书记平均有7年以上的基层工作经验，部分第一书记有较丰富的涉农工作经验。再次，在组织协调能力方面，受访的第一书记通过与村“两委”合作，尽快熟悉了贫困户情况，整合扶贫资源并调动村内人员，表现出前所未有的动员和组织创新能力。最后，在情感诉求方面，受访的第一书记均有过农村生活经历，语言沟通障碍较小，部分第一书记甚至与贫困村有一些地缘和血缘联系，这更是给予了他们扶贫开发治理的非正式制度激励^②。由此可见，受访第一书记在实际的扶贫工作过程中具有一定的人力资本优势。

此外，从2017年商丘市125名驻村第一书记的政府资料看，来自市直机关的第一书记全部为正科级干部，来自省直机关的第一书记大多数是副处级干部，且来自省直机关的第一书记所负责脱贫的村庄大多在其任期结束后成为了扶贫示范村。这也从侧面说明了第一书记的行政级别越高，原单位的资源与贫困村的问题越对口，其所具备的社会资本往往就越丰富（陈志等，2017），在吸纳和利用扶贫资源过程中“资本—资源”内外联动的效果就越好。借用当地干部的话就是“村子发展要么有人，要么有地”，第一书记更有渠道“向上跑投资、为帮扶村争项目”。一般而言，第一书记在帮扶村开展工作时，以3项工作内容为核心，分别是组织阵地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经济产业发展，而每一位第一书记还需结合自己原单位（如农业局、民政局、发改委、组织部、科学技术部、公检法部门和国企等）的工作性质和所属村庄的具体情况，因地制宜地开展工作，在“资本—资源”和“人员—制度”之间进行调适。调查中发现，来自不同单位的第一书记发挥各自人力资本和社会资本的优势，对贫困村的不同方面进行了改造和完善。例如，派出单位为政法部门的第一书记，往往以组织阵地建设为核心；

^①例如，河南省商丘市第一书记B从市直机关下派时年纪较轻（34岁），派驻地也并非是自己的家乡，在派驻地缺乏一定人脉，但其在原单位已工作9年，为正科级别，在资源调度和人员安排方面有丰富的经验，因此，在村“两委”的协助下能迅速适应贫困村的现状，有效地开展扶贫工作。

^②例如，山西省第一书记A出生于乡宁县枣岭乡临河村，下派的贫困村为神底村，两村只相距5公里，根据其本人所述，在神底村开展扶贫工作如同回村建设自己家乡，“真心想通过自己的双手让父老乡亲过上好日子”。

派出单位为国企、银行的第一书记，往往以经济发展为核心；派出单位为农业局的第一书记，往往以农业产业发展、特色农产品建设为核心。因此，第一书记人力资本的综合性和社会资本的针对性^①形成合力，在第一书记扶贫过程中发挥了较大优势。

五、案例剖析：行动逻辑与高效机制

根据 IAD 分析框架，第一书记的扶贫场景主要由村庄资源和环境条件构成的外生变量、行动者与制度情景构成的行动舞台、行动者与扶贫环境形成的互动模式、评价标准和反馈体系带来的行动激励 4 个部分组成。从外生变量看，在河南省商丘市、河北省沧州市和山西省临汾市调查的村均为贫困村，且均配有第一书记，贫困村存在基础条件差、村内精英不足和扶贫资源分配不均等问题。而在行动者与制度情景的互动中，第一书记发挥了人力资本优势与社会资本优势，同时，运用其独特的领导权力和治理策略促进贫困村的制度调适，弥合贫困村扶贫制度情景缺陷，形成与村庄自有资源、外来扶贫资源相整合的“资本—资源”内外联动模式。此外，规则系统下的评价标准和反馈体系为行动舞台和互动模式提供了正向可持续性激励，最终创造良好的治理效果和扶贫绩效。基于此，本文通过落脚于 IAD 分析系统中的主要元素和作用机制，聚焦于资本、资源、制度和激励 4 个角度及其系统互动，从人力资本与社会资本的纵向嵌合、自有资源与扶贫资源的横向整合、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的相互弥合，以及集体诉求与个人诉求的激励调合 4 个维度及其互动，诠释第一书记带领贫困村脱贫的行动逻辑与高效机制。

（一）人力资本与社会资本的纵向嵌合

首先，驻村第一书记作为扶贫重要抓手，在发掘村庄资源潜力、提高村民组织程度、规划带动村庄发展方面发挥建设性作用，这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第一书记自身人力资本的发挥，能够为贫困村发展决策和生产组织化增强领导力供给，注入新鲜血液。例如，河南省商丘市驻村第一书记 L 所在村庄最初以养鸭为主要产业，后来受到几次禽流感的影响，市场销路一蹶不振，导致村庄养殖户亏损严重。该村养鸭产业以散户为主，产业规模本身偏小，经此打击后发展更是陷入停滞，村民收入来源也受到严重威胁。来自市广播电视台总台的正科级干部 L，在原单位的工作主要负责新闻媒体的资源对接，有较丰富的人脉资源和较突出的号召能力。他根据贫困村的产业特点，在市县农业局负责人的指导和配合下，迅速带领驻村工作队通过各种渠道和方法激活原有养殖业的内在动力，主要分为“队伍建设、资金整合和项目引进”3 个步骤，具体而言：一是号召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壮大产业发展的人才队伍；二是与村“两委”一同申请专项扶贫资金，增加产业发展的资金支持和资源注入；三是与广西柳桂集团合作，通过流转土地创办养殖场，把全村的养鸭户聚集起来，提高生产的规模化程度。在第一书记 L 原单位的大力支持下，在全村农户的不懈努力下，历经两年，全村鸭业养殖有了快速发展，由亏损转为盈利，贫困户和非贫困养殖户的收入明显增加。通过这种“第一书记引领、县域产业整合、

^①社会资本的针对性，一方面指自上而下治理中第一书记原单位与贫困村问题的匹配程度，另一方面指第一书记在扶贫过程中遇到如资源短缺等困难时，往往针对性地向上级原单位请求额外支援。

贫困村项目落地”的帮扶模式，贫困村养殖业发展提速，一方面提高了养殖专业化程度，提升了全村鸭业养殖的抗风险能力；另一方面创造了就业岗位，安置了本村十余户贫困户就业。

再如，山西省临汾市的驻村第一书记 A 通过实地考察和论证发现，枣岭乡神底村与苹果大县吉县在地理位置上属同一纬度，光照、土质和水源条件相同，可生产的苹果却不如吉县的口感好，苹果着色差，商品率低，整体价格上不去，对苹果产业发展形成了严重的制约。苹果是神底村的主导产业，将其做大做强对脱贫致富具有重要意义。A 书记在原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工作时，就参与了果园改造（如隔株间伐）、技术引进（从陕西引进矮化密植苹果栽培技术）、技术推广（如“示范户/合作社+辐射户”、农技员入户指导、农民技能培训讲座等）等系列工作，并积极学习相关惠农政策和专业知识，主动联络相关单位和专家（如杭州万泰有机认证中心和陕西黄陵的农资专家）提供指导，逐渐认识到在工作中要与农民搞好关系、尽量采用农民的语言和农民的方式。由此可见，A 书记在被下派到贫困村之前就已经积累了丰富的技能和知识，拥有较丰富的管理经验，为带动贫困村脱贫奠定了良好的人力资本和社会资本基础。基于此，A 书记认准神底村产业扶贫落脚的第一步是改善苹果品质。为此，他进一步结合该村的特点，成功引进并完善了矮化密植苹果栽培技术和果园管理技术，经过两年努力，神底村苹果品质明显提升，无论外观还是口感，都和吉县苹果难分伯仲。苹果质量明显提升后，销售则是面临的另一难题。A 书记通过大规模市场调查发现，南方各省销售的优质苹果价格比本市高出很多，于是通过高价收购百姓手里苹果并组织卖到外地市场的方式，为贫困户和其他普通农户取得了良好的苹果销售收益。在此基础上，神底村成立了香凝专业合作社，注册了“香凝”农产品商标，并组建了农副产品销售电商平台，开辟了空中商道。2017 年，A 书记带领下的电商平台开发了十余款产品，通过网络途径售出苹果 4 万余公斤、红薯 0.75 万余公斤、胡萝卜 0.75 万余公斤、核桃 0.25 万余公斤等，销售额突破 55 万元，使 100 余户贫困户和普通农户直接受益。目前，产品已销往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口碑良好。

第一书记下乡扶贫不仅为贫困村带来了组织生产、提高效率和盘活资源的人力资本，也在扶贫过程中为贫困村带来其所独有的社会资本，即第一书记利用自身所具有的社会资本禀赋，争取到更多的社会资源助力贫困村建设。驻村第一书记作为外来帮扶力量，既加强了国家治理在基层治理中的嵌入，也构建和加强了“政府—市场—社会”联动的社会扶贫网络，包括在村社内部建立的共同治理网络、经济组织网络、民间社会组织等可见的社会网络，以及金融、医疗、教育、互助性保险和社会保障制度等不可见的社会网络。在山西省临汾市乡宁县担负脱贫任务的驻村书记 M，初到湾里村时，村里的基础设施条件极差，村办公地点甚至安排在了废弃的小学，办公设备仅有一个大木桌，也无法居住，更无法满足现代化办公所需。而第一书记的扶贫工作往往需要通过现代化的信息设备与外界联络，采集产业发展相关信息，并对外建立市场。因此，M 书记向原单位请求支援。原单位得到情况反馈后迅速做出反应，共计赞助 5 万元用以采购电脑、打印机等必需的现代化办公设备。除此之外，针对村庄围墙、电路等基础设施残破不堪，功能无法正常发挥的情况，M 书记又向原单位申请资金 14 余万元，帮助湾里村修建村委会 600 余平方米，借助原单位的社会资本，为贫困村的建设添砖加瓦。

（二）自有资源与扶贫资源的横向整合

第一书记人力资本功能的发挥离不开对地方自有资源的开发利用。河北省沧州市海兴县的驻村第一书记 F 在考察和调研中发现，村民家常做的馒头味道尤为独特，口感筋道，香味四溢。她从村民口中得知，这主要是因为村里磨的面要比市面上的好。F 书记敏锐地意识到，或许这能成为张常丰村产业发展的契机。经过多次辗转调研、考察和粮食化验，F 书记揭开了其中原委：海兴县位于渤海之滨，拥有大量盐碱地，而在盐碱地生长出的农作物天生具有抗旱、抗涝、抗病虫的特性，并不需要人为浇水和施肥，从而保证了农产品的绿色和纯天然性。这里种植的名为“大红王”的小麦品种，蛋白质及钾、锌、钙等微量元素的含量都比一般小麦品种要高。虽然张常丰村具有独特的产业资源，但却并没有得到开发利用。以往，村民会将自家种的小麦卖给外地来收购的商贩，价格为 2.16 元/公斤，比普通小麦仅仅高出几分钱，在亩产 150 多公斤的情况下，一亩地的总收入只有 300 多元。而如果采用传统的石磨方式磨成面粉，在北京等一线城市的售价就能达到每公斤 20 多元。在此情形下，F 书记迅速带领村庄发展面粉产业，邀请北京的相关技术团队设计包装、标签，并注册商标，同时成立专业合作社，发展电商网站，打开产品销路，建立石磨加工坊，改善生产加工环境。

扶贫资源的引进盘活了贫困村的自有资源，赋予了地方更好的资源条件用以发展产业。河北省沧州市海兴县驻村第一书记 F 在任期间发现当地的小麦品质优良，并积极向上级部门汇报申请，争取专项扶贫资金共计 193 万元，用于成立石磨面粉加工厂，全面启动面粉产业建设项目，最终解决了产业发展的资金难题，为张常丰村脱贫致富找到了一条可行的发展道路。类似地，山西省临汾市的驻村第一书记 A 在改良苹果生产方式，带动神底村苹果产业发展的过程中，向上级争取项目资金 30.35 万元，用于培训果农、发放优质苹果苗、推广有机肥和农业机械的使用，为苹果质量改善和苹果产业发展找到了重要的资金支持。因此，地方自有资源与上级扶贫资源的整合，尤其是在自有资源得到有效发掘基础上的扶贫资源注入，能够为贫困村产业发展和脱贫致富提供良好的资源联立效应，从而较充分地释放资源潜力，发挥资源价值，为产业扶贫提供强大的资源生命力。

（三）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的相互弥合

第一书记作为外来帮扶力量，不仅要面对干群之间的陌生与隔阂，还要妥善处理与村组干部的工作关系，以融入基层治理体系之中，避免陷入悬浮于村庄之上的困局。对河南商丘市 10 位第一书记的访谈表明，在村庄开展工作，第一书记在处理与村“两委”关系时的角色定位通常存在两种情况：一种是由于第一书记普遍年轻力壮并会使用电脑，成为村“两委”的副手或是派出单位与派驻村的联络人，侧重于信息填报和扶贫考核等工作；另一种是有些村干部和群众对省直机关、市直机关下派的第一书记抱有过高的期望，认为他们“本事通天”，能轻易动用资源帮村里脱贫。这两种情况均对第一书记领导贫困村发展提出了考验。在行动舞台中，第一书记与村“两委”之间的博弈，影响扶贫工作落实的难易程度和顺畅程度，在既定的政策和法律框架下，非正式制度在一定程度上对正式制度的弥合能够发挥关系调和与促进工作落实的作用。

河南省商丘市的相关资料显示，下派的第一书记的原单位既包括市政府办公室、教育局、公安局、司法局、国土局、税务局、广电局等机关事业单位，又包括新华书店、银行、供电公司、中国移动通

信等国有企业。因此，第一书记通常具有“政府—市场—社会”多维度的主体特性。为满足贫困村脱贫需要和第一书记评价标准（任务指标、考核体系、晋升标准），第一书记往往通过寻求非正式的（私人的或原单位的）渠道获取社会资源以实现帮扶。在扶贫过程中，第一书记通过投入自身的社会资本构建“政府—市场—社会”中多主体、多渠道的社会网络，形成一种非正式、非硬性要求的自主行为。这种通过非正式制度办事的方式，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正式制度下资源和办事渠道的不足，既带来了客观的扶贫成效，也满足了第一书记的考核要求。

河南省商丘市驻村第一书记C所在的徐庄村有较多因病致贫的贫困户。虽然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都出台了贫困人口医疗费用兜底保障的相关政策，给予了病患较大的医药费用报销比例，但很多贫困户仍负担不起余下的医疗费用。面对正式制度无法完全给予保障的贫困情况，C书记带领扶贫工作迅速做出反应，一是帮助贫困户实行土地流转，既有助于解决他们因失去劳动力而土地撂荒的困境，又有助于拓宽他们的收入来源；二是向原单位申请扶贫资金支持，同时与村委会协商共同发起社会众筹，为上述贫困户提供医疗资助，并将其危房改建一新，提高其生活水平。此外，第一书记通过个人捐赠和帮助为贫困户提供生活生产急需物资，利用个人人情关系为贫困生减免学费的例子也屡见不鲜。这种非正式制度对正式制度针对性弥合的协调方式，为扶贫工作的开展带来了很大的灵活性，也为具体实际问题的解决提供了高效可行的渠道。

（四）集体诉求与个人诉求的激励调合

在规则系统下，评价标准与绩效反馈为第一书记带领贫困村脱贫提供了可持续的行动力。驻村第一书记的创新性扶贫制度，交织了国家助力全面脱贫的集体诉求、实现个人抱负的理想诉求和达到工作升迁考核标准的发展诉求。根据河南省商丘市的扶贫工作制度，市委直属各有关单位应至少选派1名科级党员干部（原则上是后备干部）任第一书记驻村帮扶，并挂任派驻乡镇党委副书记，驻村帮扶工作期限为两年；各县（区）要下派驻村工作队协助工作，实现建档立卡贫困村一村一队；各村“两委”要积极配合派出单位做好相关服务和对接工作。商丘市对第一书记考核的主要依据是《商丘市机关干部驻村工作考核标准表》，其中，驻村情况、组织建设、经济发展、民生保障和社会和谐是基础考核项目。在扶贫方式从“输血型”向“造血型”转变的过程中，产业扶贫是当前经济发展考核指标中最重要的一项，这为第一书记带动贫困村产业发展提供了重要的制度激励。因此，在正式制度的考核压力下，第一书记为了争取外来资金和产业项目更倾向于利用自身社会资本，动员亲朋和原单位的资源和人脉，获取相关信息和资源，促进当地农业产业发展和农民增收，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实现富民强村，并完成自身扶贫工作的考核指标。

同时，第一书记的原单位也有一些“不成文”的激励办法。例如，第一书记到基层工作满一定年限、考核合格后可优先提拔。这种规定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晋升提供了途径。商丘市委组织部在第一书记任期结束后，会对其在任职期间的表现进行全面考核，考核结果将作为今后干部任用的重要依据：第一书记任职期满后，原则上是回原单位原职务工作，对工作认真负责、取得突出成绩、受到派驻村党员群众普遍认可，且考核评定结果为“优秀”的第一书记，派出单位和县（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提拔使用，在职称评审、岗位聘用中给予倾斜；对驻村工作完成度和群

众满意度一般，且考核评定结果为“称职”和“基本称职”的，要帮助其进一步加强工作；对没有完成目标承诺任务，或派驻村党员群众反映较差，且考核评定结果为“不称职”的第一书记，给予批评教育，造成不良后果的及时调整和处理。笔者于2017年访谈的河南省商丘市的10位驻村第一书记，在2018年的回访中均已结束任期，其中，有4位都在原单位受到了提拔，有2位来自市直机关的都被借调到更高的平台工作。

此外，第一书记对个人崇高理想和成就感的追求，也是其勇于奔赴扶贫第一线，一腔热血带领村庄脱贫的重要激励之一。例如，曾任山西省临汾市乡宁县神底村第一书记的受访者A出身于农村，2012年主动放弃博士深造的机会，坚持回到乡宁县农业技术推广站当一名技术员，为家乡农技推广和农业发展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2015年，在响应精准脱贫的背景下，A书记主动请缨到乡宁县最贫困的村庄——神底村做了一名驻村第一书记。他带领神底村迅速发展苹果产业，发展电商农产品销售，极大地改善了村庄贫困户的收入水平，降低了村庄的贫困发生率。当谈及自己所做出的选择时，A书记真诚地说道：“一介书生，无非是活出个样儿给自己看，干出点名堂给自己回味”。这种集体诉求与个人诉求联立、理想诉求与发展诉求交织、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调配，形成了深层次、全方位的激励方式，为第一书记激发自身人力资本，勇于担当扶贫工作，全身心投入助力脱贫提供了可持续激励和有效性保障。

综上所述，本文构建了第一书记助力贫困村脱贫的行动逻辑分析模型（见图2）。第一书记带领贫困村脱贫致富的行动舞台包括资本层、资源层、制度层和激励层4个层级，在行动维度上由低到高向外递推，功能层级相互作用。其中，第一书记社会资本与人力资本的嵌合，是其行动的基础和参与治理的重要前提；其资本的运用效果具体体现在自有资源与扶贫资源的整合上，进一步构成了资本与资源的内外联动机制，形成减贫治理由人力资本援助向资源开发的效能传递；“资本—资源”内外联动实际上形成了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的弥合，补充了贫困村正式扶贫制度的僵化和不足；前3个层级的发动力来源于激励层，即国家扶贫目标和考核标准的压力、个人晋升激励所形成的集体诉求与个人诉求的调合，最终形成了“资本—资源—制度—激励”四位一体、逐层递推的行动逻辑。

本文创新性地采取图2所示的同心圆的图像表达方式，旨在突出包含关系，即外部圈层需要内部圈层的动能反馈，内部圈层受到外部圈层的行动制约。因此，“资本—资源—制度—激励”4个层级并非仅为单向的传递，而是更为多元的嵌合和互动模式，构成了行动者在既有制度框架下领导脱贫工作的主要行动逻辑。在逻辑框架内充分调动4个层级的资源，激活制度弹性和激励效应，增强4个层级的互动与正向促进，也正是第一书记带动贫困村产业发展与扶贫开发治理的有效行动逻辑所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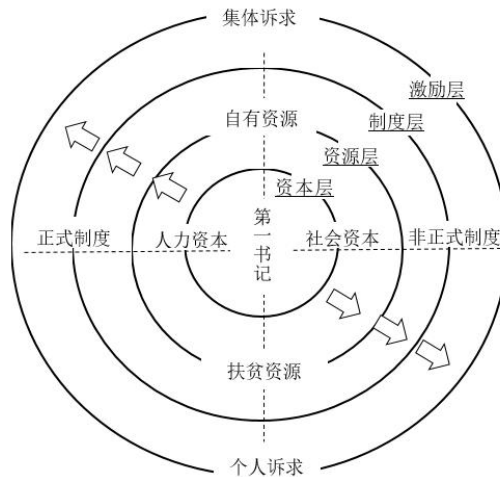


图2 第一书记扶贫治理的行动逻辑

本文进一步分析了第一书记带动贫困村脱贫的高效机制（见图3）。第一书记作为外来资本介入贫困村的扶贫开发治理，其推动扶贫绩效实现的关键在于外来资本与村庄资源的互动过程，亦即“资本下沉”赋能“资源释放”的过程。首先，第一书记被下派到村庄扶贫，带来的“资本下沉”有两点：一是基于工作经验、创新能力和教育背景的人力资本，二是基于人脉、原单位资源的社会资本。其次，贫困村可利用的扶贫资源主要包括两方面：一是村庄待发掘的自有产业资源，如生产条件、传统工艺等，二是国家与地方政府的扶贫资金支持。在此基础上，第一书记的资本介入一方面以其相对丰富的人力资本带动村庄自有资源的开发，解决扶贫开发项目资金“不会用”“不敢用”的难题，另一方面以其独有的社会资本“对症下药”，为贫困村脱贫寻找新的资源支持和可行路径，从而促进了“资本下沉”和贫困村的“资源释放”。而这种赋能过程，正是在基于政策支持、绩效考核等正式制度的刚性激励，与基于社会信任、私人渠道等非正式制度的弹性调适中实现的，由此构成了第一书记带动贫困村脱贫的高效治理机制。

事实上，有学者在解释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发展取得的瞩目成就，尤其是在减贫治理领域取得的“中国奇迹”方面，提出了“国家—市场”共演理论和“引导创变”的概念，指出在“中央搭台、地方唱戏”的发展格局下，即中央是引导而不是控制的时候，才能最有效地培养地方发展的创新力与适应力（洪源远，2018）。而第一书记被下派到贫困村参与扶贫开发治理的过程，一方面将中央引导带到基层，另一方面为地方创新注入资本支持。在此基础上，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的相互弥合，表现为贫困村的自有资源、扶贫资金和第一书记的人力资本、社会资本在行动舞台上的高效互动，以及带动贫困户脱贫积极性、实现自有资源高效开发、加强社会资本援助介入和推动扶贫资金项目精准落地等具体途径，最终实现“资本下沉”赋能“资源释放”的高效机制，提高中国基层扶贫开发治理的效率和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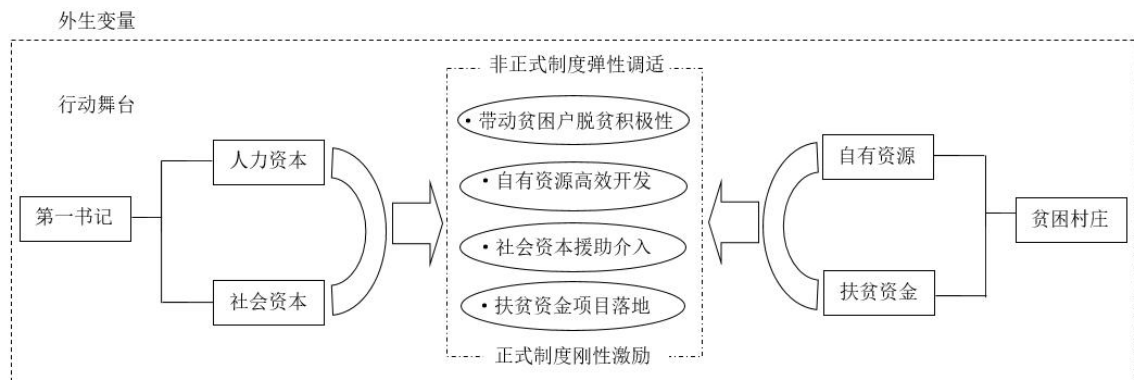


图3 第一书记“资本下沉”赋能“资源释放”的高效机制

六、结论与政策建议

基于前文分析，本文的主要结论概括如下：首先，在第一书记带动贫困村扶贫开发治理的行动情景中，通过人力资本和社会资本的纵向嵌合、自有资源与扶贫资源的横向整合、正式制度和非正式制度的相互弥合、集体诉求和个人诉求的激励调合，形成“资本—资源—制度—激励”逐级递推、功能嵌合的行动逻辑，这种行动逻辑一方面给予了贫困村持续不断的资本援助与人力资本支持，另一方面也提高了第一书记参与扶贫开发治理的自主性、积极性和绩效激励。其次，第一书记的人力资本、社会资本与贫困村的自有资源、项目资金，在非正式制度与正式制度弥合的工作情景下形成“资本—资源”的联动效应，通过下沉的人力资本和社会资本，进一步促进了贫困村的自有资源禀赋和扶贫项目资金的开发利用，形成“1+1>2”的扶贫开发治理和资本援助效果。这提高了援助资本的效能，释放了贫困村“沉睡”的资源活力，既体现出“对症下药”的高效办事能力，又形成了“资本下沉”赋能“资源释放”的高效机制，更总结了我国基层扶贫开发治理的科学实践经验。

第一书记与扶贫情景互动中所产生的非正式行为，一定程度上是对正式制度的主动调适，而深层次上则来源于报酬规则和范围规则下的评价标准（任务指标、考核体系、晋升标准）对驻村第一书记产生的激励（促进或异化）。对此，应进一步寻求“正式制度和非正式制度”与“集体诉求和个人诉求”之间的平衡，在一定程度上认可非正式制度在脱贫攻坚中的积极作用，同时也要规避非正式制度对正式制度的侵蚀和异化，如出现过“短、平、快”的资本投入项目使得扶贫效果不可持续，以及“多、繁、急”的考核制度压力使得第一书记等基层干部不堪重负的现象。

本文提出如下4点政策建议：

第一，在资本层面，注重第一书记的人力资本和社会资本输出。建议第一书记在重视和争取当地政府扶贫资源的同时，更多关注市场和社会力量在贫困治理中的作用，充分利用自身社会网络和后盾单位力量，发挥自身领导力优势，构建“政府—市场—社会”多主体扶贫格局，促进国家治理和基层治理的紧密结合。

第二，在资源层面，充分发挥第一书记的资源整合能力。第一书记作为外来帮扶力量，既能作为监督者，审查所在村庄扶贫资金的使用问题，拨乱反正；又能作为执行者，接受上级监督，在任期内

用好现有资源，并进一步扩充外来扶贫资源渠道。因此，应构建好扶贫资源共享平台，在第一书记带领下实现“资本—资源”内外联动效应，一方面促进贫困村扶贫资源“存量”的高效利用，另一方面针对性地吸纳外来扶贫资源，助长减贫治理的资源“增量”。

第三，在制度层面，协调好第一书记与村“两委”的合作关系，实现共同治理。对此，应谨防第一书记成为权力的“夹生层”，应维护好第一书记与村“两委”的关系，互相监督，激励互促；除此，应加强对第一书记在驻派前的培训工作，增加其对村庄、村民和整体贫困情况的了解；此外，还应加强第一书记与村“两委”的融合，减少科层制下形式主义的流程，这样不仅有利于第一书记更好地发挥自身人力资本和社会资本的优势，以弥合正式制度的缺陷，还有助于提高村“两委”的现代化治理能力，完善正式扶贫制度的人才体系建设。

第四，在激励层面，弹性化第一书记考核标准，完善第一书记任期制度和激励制度。一是，在第一书记任职期间提高其驻村的福利保障，在自愿的条件下可适当延长其驻派时间，以保证扶贫项目的跟进和完成；二是，促进第一书记与村“两委”，第一书记与下一任第一书记之间的工作交接和合作机制，提高扶贫主体间的工作信任感和积极性；三是，建立第一书记交流学习的互助平台，树立好第一书记模范典型，对在扶贫中有突出贡献的给予表彰，将经验汇总以便于学习和传播。

参考文献

- 1.陈国申、唐京华，2015：《试论外来“帮扶力量”对村民自治的影响——基于山东省S村“第一书记”工作实践的调查》，《天津行政学院学报》第6期。
- 2.陈辉、陈晓军，2019：《内容形式化与形式内容化：精准扶贫工作形式主义的生成机制与深层根源》，《中国农村观察》第3期。
- 3.陈志、丁士军、吴海涛，2017：《帮扶主体、帮扶措施与帮扶效果研究——基于华中L县精准扶贫实绩核查数据的实证分析》，《财政研究》第10期。
- 4.郭小聪、吴高辉，2018：《第一书记驻村扶贫的互动策略与影响因素——基于互动治理视角的考察》，《公共行政评论》第4期。
- 5.何凌霄、张忠根、南永清、林俊瑛，2017：《制度规则与干群关系：破解农村基础设施管护行动的困境——基于IAD框架的农户管护意愿研究》，《农业经济问题》第1期。
- 6.洪源远，2018：《中国如何跳出贫困陷阱》，马亮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出版社。
- 7.黄杰，2012：《耦合治理结构与大国治理：对“双轨政治”的重温和拓展性解读》，《浙江社会科学》第9期。
- 8.黄娟娟、王国成、尚华，2018：《“第一书记”驻村的贫困农户增收效应研究——基于华东某扶贫重点市的实证检验》，《西部论坛》第6期。
- 9.蒋永甫、莫荣妹，2016：《干部下乡、精准扶贫与农业产业化发展——基于“第一书记产业联盟”的案例分析》，《贵州社会科学》第5期。
- 10.兰奎、王洪辉，2018：《驻村“第一书记”精准扶贫效能提升研究——以四川革命老区W市为例》，《四川理工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

- 11.李文钊, 2016:《制度分析与发展框架:传统、演进与展望》,《甘肃行政学院学报》第6期。
- 12.李祖佩, 2014:《项目下乡、乡镇政府“自利”与基层治理困境——基于某国家级贫困县的涉农项目运作的实证分析》,《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5期。
- 13.史云贵、薛喆, 2020:《县乡领导干部容错纠错机制的功能廓析与路径创新——一种基于 IAD 的分析框架》,《思想战线》第3期。
- 14.舒全峰, 2017:《公共领导力供给、国家赋权与制度重构——第一书记治村的制度逻辑》,《行政科学论坛》第11期。
- 15.舒全峰、苏毅清、张明慧、王亚华, 2018:《第一书记、公共领导力与村庄集体行动——基于 CIRS “百村调查”数据的实证分析》,《公共管理学报》第3期。
- 16.全志辉、贺雪峰, 2002:《村庄权力结构的三层分析——兼论选举后村级权力的合法性》,《中国社会科学》第1期。
- 17.王丹莉、武力, 2015:《外生力量、资源动员与乡村公共品供给方式的再探索——以西藏六地一市干部驻村为个案的研究》,《开发研究》第6期。
- 18.王向阳, 2017:《新双轨治理:中国乡村治理的旧制度与新常态——基于四地乡村治理实践的考察》,《甘肃行政学院学报》第2期。
- 19.王亚华、舒全峰, 2017:《第一书记扶贫与农村领导力供给》,《国家行政学院学报》第1期。
- 20.谢小芹, 2016:《“接点治理”:贫困研究中的一个新视野——基于广西圆村“第一书记”扶贫制度的基层实践》,《公共管理学报》第3期。
- 21.谢小芹, 2017:《“双轨治理”:“第一书记”扶贫制度的一种分析框架——基于广西圆村的田野调查》,《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3期。
- 22.许汉泽、李小云, 2017:《精准扶贫背景下驻村机制的实践困境及其后果——以豫中 J 县驻村“第一书记”扶贫为例?》,《江西财经大学学报》第3期。
- 23.杨芳, 2016:《驻村“第一书记”与村庄治理变革》,《学习论坛》第2期。
- 24.杨咏沂, 1998:《一条扶贫攻坚的有效途径——全国“单位包村、干部帮户”情况调查》,《农村工作通讯》第4期。
- 25.殷浩栋、汪三贵、郭子豪, 2017:《精准扶贫与基层治理理性——对于 A 省 D 县扶贫项目库建设的解构》,《社会学研究》第6期。
- 26.殷浩栋、宁静、李睿娟、汪三贵、郭子豪, 2018:《村级社会资本与项目“抓包”——来自贫困地区的新证据》,《农业经济问题》第5期。
- 27.张国磊、詹国辉, 2019:《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驻村“第一书记”:名实分离与治理路径》,《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5期。
- 28.赵永霞, 2018:《国家治理现代化视角下“第一书记”嵌入式治理研究》,山西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 29.Granovetter, M., 1985, “Economic Action and Social Structure: The Problem of Embeddednes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1(3): 481-510.

30.Ostrom, E., 2005, *Understanding institutional diversit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31.Shimanoff, S., 1980, *Communication Rules: Theory and Research*, California: SAGE Publications.

（作者单位：¹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

²中共中央党校社会和生态文明教研部）

（责任编辑：张丽娟）

“Capital Sinking” Enables “Resource Release” : The Action Logic and Efficient Mechanism of the First Secretaries Driving Poor Villages out of Poverty

Yang Xiaoting Lu Jingming Liu Yichen Yu Bintong

Abstract: As the implementers of national governance embedded in grassroots governance, the first secretary of the village has made outstanding contributions in the practice of targeted poverty alleviation. Based on the IAD framework, this article analyzes the action scenarios and theoretical mechanism of the first secretaries’ participation in poverty alleviation and development governance of poor villages. On this basis, through empirical analysis of multiple cases of 13 first secretaries in Henan, Hebei and Shanxi provinces, the study summarizes the action logic and efficient mechanism of the first secretaries’ participation in poverty alleviation and governance. Based on the analysis, the study proposes a four-dimensional action logic of “capital resource system incentive” through the vertical integration of the first secretaries’ human capital and social capital, the horizontal consolidation of poor villages’ own resources and poverty alleviation resources, the mutual integration of formal and informal institutions, and the incentive coordination of collective and individual demands. The first secretaries’ human capital, social capital endowments and poor villages’ own resources and project funds form a capital-resource linkage effect under the working situation of bridging the informal and formal systems. That can help release the vitality of capital assistance, promote the efficient development and utilization of poverty alleviation resources, reflect the high-efficiency management ability of “suiting the remedy to the case”, and finally form an efficient mechanism that enables resource release.

Key Words: The First Secretary; Human Capital; Social Capital; IAD Framework; Informal Institution

产业发展导向的扶贫与贫弱农户的脱贫门槛： 基于农政分析框架的反思*

梁栩丞¹ 刘 娟² 胡秋韵³

摘要：作为精准扶贫的重要举措之一，产业扶贫对贫困户提出了产业参与要求，并辅以一定的产业帮扶，取得了突出成就。但是，在绝大多数贫困人口逐渐摆脱贫困后，剩余贫困人口有较大比例处于贫弱状态，缺乏产业参与和承接产业扶贫资源的基本能力。本文以农政分析框架为基础，结合可行能力理论，通过对农户生计过程的微观定性资料的分析，展现产业发展导向的扶贫方式与部分贫困户能力匮乏状况之间的矛盾。研究发现，部分地区实践中的以产业发展为导向的扶贫不仅不利于可行能力不足的贫弱农户脱贫，反而还可能给他们带来负担，成为他们迈不过的门槛。扶贫政策中的产业发展导向与资源供给结构使能力匮乏的贫弱农户面临扶贫资源获取门槛、产业参与门槛和获利门槛，进而因消费、再生产和积累水平无法提高而面临脱贫门槛。因此，只有从贫困户自身的可行能力出发，才能真正发挥各类贫困户的自主性，在如期实现脱贫目标的基础上，保证扶贫效果的可持续性。

关键词：精准扶贫 脱贫攻坚 产业扶贫 可行能力 脱贫门槛

中图分类号：F320.1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中国农村贫困人口已从2012年末的9899万减少到了2019年末的551万，贫困发生率由10.2%降低到了0.6%^①。中国扶贫工作成就突出，目前已处于攻坚期和巩固期。一方面，面向已经全面实施的乡村振兴战略，需要将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机结合，实现“重点攻克深度贫困”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目标^②；另一方面，越往后脱贫成本越高、难度越大，如何让尚处贫弱境况中的深度贫困人

*本文研究得到联合国中国社会性别研究与倡导基金（UN-CGF）项目“精准扶贫进程中的社会性别主流化研究与实践”（项目编号：LOA-CHN-2017-003）的资助。作者感谢魏程琳老师为本文撰写提供的建议，感谢审稿人为本文的完善提出的意见，但文责自负。本文通讯作者：刘娟。

^①参见《2019年全国农村贫困人口减少1109万人》，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20-01/24/c_1125498602.htm。

^②参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http://www.gov.cn/zhengce/2018-09/26/content_5325534.htm。

口摆脱贫困且不再返贫就成了扶贫工作的重点和难点（习近平，2017），而扶贫的有效性和可持续性也成为了精准扶贫与乡村振兴相互衔接的关键。

作为精准扶贫中最主要的措施，产业扶贫在很多地区已体现出显著的有效性和可持续性。中央有关文件中亦提出“产业扶贫是稳定脱贫的根本之策，也是巩固脱贫成果防止返贫的关键措施……必须要发挥好产业扶贫的普惠性、根本性作用。”^①在陕西省西乡县柳树镇丰东村的调研过程中，笔者发现，该村2017年共有77.0%的贫困户参与了产业扶贫，无论从资金投入还是从参与人数看，产业发展均是其最主要的扶贫措施。西乡县2018~2020年的脱贫攻坚项目中（含产业发展、基础设施、能力建设、易地搬迁、金融扶贫），计划投入产业发展项目2347个，占总项目数的64.8%；计划投入产业扶贫资金92588.26万元，占总投入金额的50.7%，均居于各类扶贫项目首位。在实践中，产业发展成为了重要的扶贫价值、扶贫目标和扶贫手段，并体现出一定的发展主义特征。

然而，随着扶贫开发的不断推进，农村贫困人口致贫原因发生了变化。除了个人和家庭经济资源方面的匮乏外，还存在着难以在短时间内改变的能力匮乏问题。能力匮乏具体体现为产业参与能力和市场参与能力不足，从而对产业扶贫的扶持效果存在限制（许汉泽、李小云，2019）。部分剩余贫困户面临诸多限制性因素，自身无法实现较大幅度的发展，只有在外界资源输入与干预的基础上才能具备维持家户产业的最低能力，才能建立可持续的家庭生计（李小云、苑军军，2020）。但是，在部分地方政府主导推广的产业项目中，一些贫困户不仅没有被“赋能”，反而遭受“去能”，因能力问题而受到排斥^②。这些扶贫项目对贫困户的劳动投入和启动资金有较高要求，导致一些能力匮乏的贫困户难以参加。偏重产业自身发展的扶贫方式带有一定的发展主义倾向，也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攫取的特征，在生产过程中以资本积累为目标，忽视了部分贫困户的再生产困境，反而从他们本已匮乏的资源和能力中攫取出产业发展的资本（Ye et al., 2019）。所以，对能力匮乏的贫困户而言，部分地区以产业发展为导向的扶贫在切实帮助他们摆脱贫困方面存在一定局限性，仍具备改进空间。

由此，本文主要探讨的问题便是贫困户能力匮乏状况与产业发展导向的扶贫政策之间的矛盾。学界对产业扶贫相关问题的探究主要集中于以下主题：项目制和委托代理机制导致扶贫项目出现可持续性差和“反控制”问题（李博、左停，2016；李博，2016）、社会结构分化与权力分化导致精英俘获问题（邢成举、李小云，2013；朱战辉，2017）、市场风险和政策风险导致产业风险问题（尹利民、赵珂，2017；王姣玥、王林雪，2017），以及多元主体参与和利益共享机制（参与式治理）失效问题（胡振光、向德平，2014；孙兆霞，2015）等。以上理论主题的研究集中于对产业扶贫与扶贫治理体制、农村社会变迁、市场和政策环境、社会参与机制等关系的探讨，并从中寻找问题的根源；分析层次大多外在于贫困户，处于中观或宏观层面，尚未充分探讨扶贫政策与贫困户内部特征、贫困户的家户生计安排等微观层次的关系。而为了探究是否真正实现了“因户施策”，研究者需要深入贫困户内部，细致考察

^①参见《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做好2020年产业扶贫工作的意见》，www.moa.gov.cn/gk/ghjh_1/202002/t20200224_6337608.htm。

^②参见《吴重庆：部分扶贫项目没“赋能”反导致小农户“去能”》，<http://www.bjnews.com.cn/feature/2019/04/02/563468.html>。

产业扶贫资源供给与贫困户内部特征之间的关系。鉴于此，本研究尝试勾勒贫困户的微观“生产—再生产”过程，并对其中所呈现的产业扶贫政策与农户生计安排和家庭能力间的矛盾关系进行分析。

二、分析框架与研究过程

（一）分析框架

为了了解产业扶贫的精准性与有效性，需要通过微观分析考察贫困户自身境况与扶贫政策之间的契合度。产业发展能力是一项重要的家庭能力，其与扶贫政策及其资源供给之间的关系主要表现在家庭内部，即家庭在扶贫政策的影响下能否有效实现生产与再生产过程。因此，本文需要对贫困户的“生产—再生产”的完整过程进行微观分析。亨利·伯恩斯坦（Henry Bernstein）提出的农政分析框架同时具备了微观的可操作性和生计过程的完整性（Bernstein, 2010；亨利·伯恩斯坦等，2017），可作为本文分析框架的主体。

除了基础的物质资本和人力资本外，可行能力也是完成生产和再生产的必要条件。一些贫困户相对而言更缺乏利用扶贫资源和参与扶贫产业的可行能力，不仅具有生产工具、货币和土地等多种资本缺乏导致的“贫”的共性，也具有可行能力匮乏导致的“弱”的特征，成为本文关注的“贫弱农户”。一方面，在能力匮乏的情况下，贫弱农户即便得到了产业发展所必需的实物配给，也不一定能在生计过程中有效利用。另一方面，即使产业扶贫的相关资源能够在生产过程中被利用起来，随后的产出、市场参与和收入转化等环节依然会对贫弱农户构成门槛。此外，能力匮乏及其影响还存在性别差异。在社会性别规范的作用下，贫困女性需要承担更多的家庭照料与季节性农业劳动，也就更容易受能力匮乏的影响。因此，本文将可行能力理论纳入农政分析框架考察贫弱农户的“生产—再生产”过程。

可行能力（capability）是指个人或家庭“有可能实现的、各种可能的功能性活动（functionings）的组合，可以是实现了的功能性活动（即实际上能够做到的），或其所拥有的由可选组合构成的可行能力集”（阿马蒂亚·森，2002）。可行能力应是贫困识别和减贫努力的重要依据，但这一维度在扶贫实践中仍不同程度地被忽视。功能性活动是评价可行能力的焦点，其范围包括“认为值得去做或达到的多种多样的事情或状态；有价值的功能性活动的种类很多，从很初级的要求，如有足够的营养和不受可以避免的疾病之害，到非常复杂的活动或者状态，如参与社区生活和拥有自尊”（阿马蒂亚·森，2002）。因此，功能性活动涉及家庭“生产—再生产”过程中全部的必须实现的事项。通过考察家庭生计过程中的各项功能性活动，本文将根据具体生计活动受到阻碍或无法进行的状况来推断对应的可行能力是否匮乏，并判断家庭可行能力的总体状态。

本文基于农政分析框架考察贫弱农户的“生产—再生产”过程，并引入可行能力理论对分析框架进行拓展和聚焦，从而将他们的生计过程具体分为4个阶段（见表1）。本文对贫弱农户“生产—再生产”过程的分析注重每一阶段中实现生计所必需的扶贫产业参与能力（见表1）。对于贫弱农户来说，只有能够帮助他们提高消费、再生产和积累水平并增强他们可行能力的减贫措施，才是有效与可持续的。进一步地，本文利用拓展个案法的阐释思路，将受访者表达出的片段性情境和体验还原成受访者的

亲身经历的社会生活过程（Burawoy，2009）^①，从过程中解读出外在结构性力量（以发展主义下的产业扶贫政策为主）的作用，并揭示门槛的生成机制。

表 1 纳入可行能力理论的农政分析框架

贫弱农户“生产—再生产”过程中的关键阶段	贫弱农户的扶贫产业参与能力
生产前——家庭初始状况：谁拥有什么？	劳动能力（包括健康状况、排除赡养照料负担后的可支配时间与精力）、土地与资本
生产中——生产活动安排：谁从事什么？	农作物和禽畜的照看维护、家庭内部劳动分工与产业分工
产品销售与利用——价值转化：谁获得了什么？	市场参与能力、扶贫资源的实际转化情况（农户的所得）
生计的维持与提高——消费、再生产与积累：用获得物做什么？	家庭是否有能力提高生活水平和产业参与水平并实现积累（摆脱贫困），从而获取更多的产业资源，进行新一轮的生产

（二）研究过程与方法概述

本文分析所用的经验资料来自 2017~2018 年由通讯作者带领的研究团队在陕西省西乡县柳树镇丰东村开展的实地调研。西乡县位于陕西省南部，地处秦岭、巴山之间，总面积 3240 平方公里，总人口 41 万。2014 年，该县以山地为主、相对偏远的曾家岭村与相邻的地势平坦、相对较发达的原丰东村合并为新的丰东村。丰东村现有 11 个村民小组（其中 3 个位于山区），916 户，户籍人口 2932 人。村委会距离县城 14 公里，距离所属的柳树镇 3 公里。该村以农业生产为主，几乎没有驻村工商业企业。村内有耕地 2076 亩，人均耕地面积约为 0.7 亩。农户种植的主要粮食作物是水稻和玉米。农业生产方式主要是人工种植，农机使用较少。

在产业扶贫的引导下，丰东村积极推广茶叶、药材（香橼、元胡、乌药、灵芝等）种植，另有规模不等的猪和鸡的养殖。贫困户当年能依据扶贫产业实际参与规模获得产业补助，上限为 5000 元。产业补助标准为：养鸡 20 元/只，补助起点要求不少于 50 只；养牛 2000 元/头；药材 300 元/亩；养猪 500 元/头；种茶 1000 元/亩。2017 年，该村贫困户共种植茶叶 18.5 亩，药材 42.7 亩，养鸡 1770 只，养牛 3 头，养猪 114 头^②。除产业补贴外，该村扶贫资金互助合作社^③还为贫困户提供小额贷款机会。

研究团队采用问卷调查和半结构访谈方法，对丰东村截至 2017 年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开展了深入调

^①拓展个案法的提出者迈克尔·布洛维（Michael Burawoy）认为，实地研究不可避免地面临理论与现实、研究者与被研究者之间的互动。分析性理论（例如本文采用的农政分析框架）是研究者识别、发现并抽象经验现实的必要工具。拓展个案法的阐释过程分为互动、社会过程、结构化和重构 4 个阶段。互动是研究者与被研究者之间的交流。社会过程是指研究者将受访者表达出的片段性情境和体验还原为一个受访者亲身经历的社会生活过程，这一社会过程是通过分析性理论所建构的。结构化是指研究者对地方社会结构的阐述，找出与研究对象生活过程有关的社会力量。重构是对新现象的理论概括和机制发现，或者对既有理论的修正（Burawoy，2009）。

^②信息来自《丰东村贫困户 2017~2018 年产业精准扶贫实施方案》。

^③县政府规定，贫困村扶贫资金互助合作社由财政投入 30 万元，会员（村民）注资不低于 45 万元。为了提高贫困户的入会率，一般贫困户按自筹 1000 元、财政再配送 1000 元（达到入会 2000 元标准）取得会员资格。低保贫困户由财政赠送 1000 元即可入会。会员自主选择生产项目并办理低息贷款，同村民小组内凑齐 5 户即可办理联保协议。

查，较全面地了解他们的日常生产生活情况。截至 2017 年底，该村共有贫困户 147 户。研究团队采用滚雪球的抽样方法选取了其中 69 个贫困户的 74 位主要成员^①开展问卷调查和访谈，其中，女性受访者 54 人，男性受访者 20 人。下文笔者将根据农政分析框架呈现产业扶贫开展后家户的生产和生活过程，并阐释其中的关键特征，特别是从可行能力的角度关注产业扶贫政策与贫困户内在能力之间的关系，概括出其中的贫弱农户参与产业扶贫时遭遇的各种障碍。

三、贫弱农户“生产—再生产”过程的农政分析

（一）谁拥有什么：扶贫资源供求矛盾与资源获取门槛

对部分处于贫弱状态的农户来说，“贫”往往意味着参与产业的多种资本不足；而“弱”是指由于健康、体能、时间等诸多因素的限制，他们与其他贫困户（贫而不弱的农户）相比，参与产业的多种能力更加匮乏，在兼顾抚养照料、家务、产业劳动等多种功能性活动时存在困难。

资本不足主要体现为农户家庭的物质资本匮乏，且有债务负担。调查中发现，仅 45.5% 的受访者家中有助力车，仅 12.1% 的受访者家中有农机具（含小型家用农机具）；但有 32.5% 的受访者家中负担一万元以上的债务。资本不足还体现为土地资源的不足，表现在人均耕地少（约 0.7 亩），且多为分散细碎的丘陵和山地地块。这限制了贫弱农户的产业规模、耕作方式和能够开展的产业类型：“地离家里远，我们现在大部分种的是玉米，山上没有水渠种不了稻子，也种一点菜籽（油菜）自己吃，玉米是用来喂猪的，只养了一头猪”（138ZYQ^②）；“二分地水稻，不够吃，乌药种了二分地，没有养猪，没有足够的粮食喂，这边土地少，难发展，都是山，机器上不去，想种地都没地方，养殖、种植都发展不起来”（149WYM）。

能力匮乏主要体现为贫弱农户的在村劳动力少且劳动者实际可投入产业发展的劳动能力不足。一些贫弱农户在村成员的劳动能力虽然良好，但赡养抚养、农业劳动、家务劳动等负担沉重，其体能和劳动时间难以在诸多活动之间周到地分配。劳动者即使可以同时从事这些功能性活动，也往往会出现生活压力过大、身心不健康甚至积劳成疾等劳动能力透支的状况。面对产业扶贫，这种相对的劳动能力匮乏就会凸显，参见以下案例：

案例 1：139JDZ，女，32 岁，初中文化。家中种了两亩多田地和一亩三分茶，养了鸡和两头猪。丈夫在广东打工，公公在县城打工。由于收入较低，且建房负债十多万元，再加上婆婆和 3 个孩子中的一个长期需要支付医疗费用等，家庭经济较为拮据。她早年在打工患上了颈椎病，近期由于生活压力大，又患上了失眠和神经性耳鸣。家中农活、家务和孩子照料主要由她承担，婆婆只提供些简单的帮助。在农忙时节，她 6 点钟就起床做农活，要忙到晚 10 点；农闲时，她在家看孩子，辅导孩子学习。对于自己的生活负担，她表示“整天干农活手机都没时间看，晚上 10 点多就想睡觉了，我在

^①由于研究项目的设计要求，对贫困者的调查和访谈是分性别进行的。因此，少数受访者来自同一家庭。下文的统计数据均基于有效回答问题的个体数计算。案例编码按照整个项目的编码顺序进行，无重复编码。

^②受访者代码采用项目统一调查编号加受访者姓名的拼音首字母表示，受访者的年龄是指受访时的年龄。

家里面感觉跟外面的世界好像脱轨了；压力大啊，我天天看这几个小孩，还有两个老人。”高压生活状态还使她难以接受农业技术培训：“在家里面就觉得那些培训不现实，没有那些精力去想那些东西”。

案例1中女性劳动者的劳动能力本就难以应付家庭的多项必要活动，作为家庭再生产和农业生产的支柱，在丈夫外出务工而个人健康状况不佳的状态下，她仍以有限的劳动能力兼顾农业生产、家务劳动和子女抚育等事务，面临着巨大的身心压力，难以进一步承接产业项目。调查结果显示，分别有27.3%和52.0%的受访者认为，家庭缺乏劳力、家庭成员有疾病或残疾是致贫原因之一；52.0%的受访者无法从事重体力劳动，66.2%的受访者的健康状况在“一般及以下”水平。这些数据均表明大部分受访者及其家庭本就处于“贫弱”状态，并不具备发展较大规模家户产业的劳动能力。

贫弱农户面临资本缺乏、土地匮乏、劳动能力不足等问题，这既是他们物质基础条件与可行能力的短板，也是扶贫政策所应该关注的方向。然而，在丰东村，扶贫资源供给明显侧重于产业扶贫，而且倾向于根据产业的实际参与度来分配资源。这使得部分本就能力匮乏的贫弱农户在维持基本生活尚存在困难的情况下还需要被动地透支可行能力，以尽可能获得一些扶贫资源或产业补贴。表2和表3分别显示了丰东村“八个一批”^①分类实施情况及受访贫困户的扶贫资源获得情况。

表2 丰东村贫困户“八个一批”分类实施情况

政策类型	覆盖户数	覆盖人数	覆盖人数占全村贫困人口数（513）的比例（%）
产业扶持	104	395	77.0
就业创业	120	184	35.9
教育支持	79	110	22.4
易地搬迁	36	115	21.4
危房改造	8	24	4.7
医疗救助	10	12	2.3
兜底保障	12	12	2.3
生态补偿	3	3	0.6

数据来源：丰东村村委会。

表3 受访贫困户各类扶贫资源的覆盖比例

资源类型	获得资源的受访贫困户比例（%）
产业补贴补助	75.4
种植养殖实物支持	47.5
技术培训	31.1
教育经费资助	23.0
贷款	9.8
合作分红	1.6
就业岗位	1.6

注：产业补贴补助是在农户实际投入生产后发放的投入补贴，是在村干部实地检查后才发放的。

^①陕西省将精准扶贫的“五个一批”政策拓展成了“八个一批”。

可见，受访贫困户获得的大多是以产业发展为扶贫目标和途径的生产性资源。这些资源必须经历一个完整的生产周期后才可能转化为收益，与提高当期家庭基础条件和能力的需求之间存在一定偏差。并且，补贴补助和实物支持还被严格限制了用途和获得门槛，多种类型的家户产业必须达到一定规模才能享受补贴：“鸡养了 50 只，少了不给补贴”（137WXY）；“种茶是给 1 亩地 400 块钱补贴，总共给了 2080 块钱，加上养鸡养猪的钱都包括在里面了，去年养猪养鸡的补贴是今年打过来的……所有产业补贴的总金额累计不能超过 5000 元”（174WCH）；“去年喂鸡要求喂够 50 只鸡，只喂了 20 只，没达标，不够 50 只，他（村干部）过来照相，他说不合格”（150ZXX）。丰东村产业扶贫的相关文件中也将产业补贴的兑现与实际的产业参与挂钩：“扶持项目经验收、核查合格后，由县扶贫办兑现扶持产业项目资金”^①。

在贫困状况复杂多元、很大一部分贫困户劳动能力匮乏的情况下，丰东村的扶贫资源供给仍以产业发展为获取条件，并对家户产业规模设置了门槛。这些扶贫资源重在“授人以渔”，以尽可能避免因直接“授人以鱼”而助长“等靠要”思想。然而，这种导向的一个必要前提是：贫困户必须有力气投下“渔网”。丰东村产业补贴在规模和类型方面的限制旨在促使贫困户在短时间内参与到扶贫产业中，并扩大整体生产规模。但补贴的可及性受实际劳动投入、产业规模以及产业种类的限制，既存在贫弱农户能力匮乏的制约，又不能有效地缓解劳动能力等基础条件的不足。另外，“先验收后补助”的资源分配与管理方式不仅没有解决贫弱农户资源获取的门槛，还让他们承担了产业发展过程中的大部分风险。这使得部分能力匮乏的贫弱农户要么自我排除在外，无法从产业扶贫这一最大的扶贫资源库中分到一杯羹；要么勉强被动地参与和投入一些产业的发展，但后续环节往往面临更多问题。

（二）谁从事什么：低水平的家户产业与产业参与门槛

可行能力决定了农户能够在实际生产中开展的功能性活动集合（阿马蒂亚·森，2002），进而决定了他们扶贫产业参与的总体情况。调查显示，贫弱农户在参与扶贫产业的过程中主要存在 3 方面的问题：一是家户中主要成员的种植或养殖技术较差，导致产业维护不佳，影响产出数量和质量；二是土地、劳动力、资本等方面的匮乏限制了产业实际发展规模，不足以形成有效的家庭收入来源；三是产业发展要求增加劳动投入，使得贫困者在生产过程中由于劳动负担加剧、体力透支、家庭照料不足等原因而疲惫不堪，甚至出现了生活质量的进一步下降。

以茶产业为例，贫弱农户的维护技术与劳动能力往往不足，大多数家庭茶产业存在产品质量较差和规模过小的问题。西乡县在产业规划中提出了“茶产业大县”的目标，茶叶种植成为了扶贫项目中的一项重点。但是，调查发现，贫弱农户的种茶规模普遍较小，不到 1 亩，而且很多都缺乏恰当的维护，生长杂乱，根本不能称之为“茶园”：“我们茶园里的杂草都长得看不见我们种的茶了，我就慢慢干，都是我一个人干，总会干完的”（145CXY）；“今年我才摘了三两多茶，没有收获”（152YYP）；“茶种得很少，每年收成基本上差不多，都靠天”（157JXQ）。可见，贫弱农户的劳动能力和资源无法支持发展有效规模和较高质量的茶产业。

^①参见《丰东村贫困户 2017-2018 年产业精准扶贫实施方案》。

再看养鸡，由于防疫技术不足，也出现了产业维护问题：“有的鸡死了，有的卖了，有的卖不出去，苞谷都喂完了，没有粮食喂，只能自己吃，现在还剩下 20 多只”（147ZCH）；“去年买了 50 只鸡（苗），死得剩十来只了，今年又买了 50 只（鸡苗），现在还有 7 只，鸡瘟厉害得很”（152YYP）。由于缺乏有效的防疫指导，一些农户自己购买的药物无效，“买药回来喂，喂得快死得快”（160CYY）。

正是因为贫弱农户在生产过程中存在上述问题，使得扶贫产业的实际规模和质量不足以实现预期的产出，也就难以形成有效且可持续的收入来源。即使他们实际参与了产业扶贫，也因为过度的劳动投入而影响生活质量。案例 2 也体现了这一点：

案例 2：159DYQ，女，44 岁，是家中唯一的在村劳动力。自评为贫困户以来得到的扶贫支持主要是产业补助。由于土地不足，养殖规模较小，且自产粮食不足以喂养，必须花钱购买饲料：“养了 50 只鸡 2 头猪，田地少，多养点养不起了，每天采两次猪草都不够喂，还要去买点苞谷”。整体劳动负担较重，且健康状况较差：“（由于丈夫打工，两个儿子上学）所有活都要自己干，现在身体一般，有脑供血不足、颈椎病，只能干一些一般的轻体力活……每天要割猪草、喂鸡、收玉米，很多活，家务活也多，十分忙，很少有闲下来的时间”。

可见，为了参与产业扶贫，以获得相应的资源或补贴，贫困户需要投入更多的资金和劳动，但这对于贫弱农户来说原本就是稀缺和紧张的。产业扶贫的参与实际上提高了在村家庭劳动力（往往是留守妇女和留守老人，在少数情况下也包括留守儿童）的整体负担，一些贫弱农户的家庭成员甚至需要忍受病痛参加劳动，以完成产业任务。如一位贫困者所述：“老人家自己身体都不好，非得让她养个猪，累倒了又要生病，又要去花钱”（129DSM）。这种未能顾及贫弱农户可行能力的产业发展导向进一步制约了他们的产业参与能力，导致家户产业的规模和质量仍处于较低水平。在能力匮乏的情况下，被动卷入产业发展在一定程度上是不利于他们的生产和生活的，在实际参与程度和产业发展中均存在贫弱农户难以迈过的门槛，因而并不利于减贫。

（三）他们获得了什么：家户产业的不稳定性与获利门槛

产业扶贫是偏向商品化和市场化的扶贫方式，农户必须通过价值转化环节将农产品转化为货币资本，以维持家庭未来的再生产。在丰东村，投入比例最高的扶贫产业是养殖。然而，当地养殖业面临成本较高、销售困难、竞争激烈、市场风险较大等问题。加之贫弱农户自身的市场参与能力较低，家户产业往往缺乏稳定性。

家庭养殖投入包括劳动、饲料、土地等，总成本较高。由于鸡和猪每天需要多次进食，劳动者必须投入较多时间和精力准备饲料并喂食：“养鸡就划不来，一天要吃三顿都吃不饱，不歇息地吃，猪是一天两顿，天气冷的时候要三顿”（129DSM）。这些饲料包括玉米和猪草，来自家庭种植或市场购买。但由于当地贫困户普遍缺乏土地，无法种植足够的粮食饲料，也就增加了购买饲料的支出：“我一年种两三千斤玉米，都喂了猪喂了鸡，还要去买玉米”（166HCH）；“小猪仔和饲料都贵，卖的大猪便宜，赚不到什么钱”（147DCH）。而且丰东村一半以上区域属于山区，由于土地的细碎化和村内异址搬迁等原因，很多贫困户的鸡舍、猪圈、农地等与其住所之间有一定距离，有的劳动者每日需要往返步行数公里进行耕种和养殖。

参与产业扶贫的贫困户还普遍面临销售渠道匮乏和本地市场竞争激烈的困难。丰东村村委会虽距镇里较近，但很多贫困户住在地处山区的原曾家岭村，交通不便，较难接触到采购商和消费者：“前一阵买了40只鸡崽，卖了30只，都是自己联系的，鸡卖不出去，村里只负责帮买不负责帮卖，自己也不知道卖到哪，只能想办法卖”（159DYQ）。但在“一村一品”的产业规划下，养鸡和养猪被作为主要扶贫产业广泛推广，在一定程度上使农户陷入了“低水平、同质化竞争和生产过剩”（叶敬忠、贺聪志，2019）。如受访贫困者所述：“今年养鸡的特别多，没什么人（商贩）来收”（159DYQ）；“每家每户都养鸡，我觉得都挣不回多少钱，根本卖不出去”（163YNS）；“现在养猪一头500元的补贴根本就不够，把小猪养成大猪投入的成本是超过的，肯定是亏的”（129DSM）。

即使散养的鸡和猪得到了农户的精细喂养和精心照料，有质量优势，但散养产品的市场定价方式和价格变动不利于小农户。从生态和食品安全角度看，农户散养与养殖场规模化养殖产品存在差异，但实际定价是统一的：“自己喂养的猪，肉质比较细腻结实，如果是精养的猪，下刀就没弹性……反正猪杀了看起来都是那个样子，我们卖的价钱就是和市场上一样的”（129DSM）。小农户也无法掌握定价权：“我们这一般养的少，比人家（养殖）场里卖的还便宜，（收购商）就说体型不好，卖不上价格”（124YXP）。生猪和肉鸡市场价格变动很快，散养户是对收益波动和风险应对能力最低的群体（易泽忠等，2012），无论是市场定价方式还是价格波动，都很可能导致农户亏损：“我们今年养猪，刚开始卖出的价格是比较高的，但是猪价一下子跌了，不就亏了吗，这都不保险”（172ZJP）；“市场变化快得很，这个价位跟不上市场就得倒贴，有了这个扶贫政策能少亏一点，我们也就养一点”（123YX）。

以上困难凸显了贫弱农户市场参与能力的不足。若要保持稳定的货币收入，农户必须与市场建立长期且可持续的联系，但这要求农户具备多种必需的能力（如克服市场波动的能力、建立交易关系的能力、议价能力等），若没有足够的外部支持，贫弱农户很难从中获利。实际上，贫弱农户的养殖往往面临入不敷出的困境，产业补贴仅能缓解亏损。比如，有贫弱农户经过数月养殖后，每头猪仅获利30多元：“猪仔买的时候1270块钱一头，23元一斤，卖的时候是1300块钱一头，只有6块钱一斤；但我们喂猪还要喂玉米，根本没赚钱，就是亏了嘛”（122YXY）。因此，在成本较高、销售不畅、竞争激烈、价格不稳定的情况下，这种农户产业难以成为可持续的、能够实现减贫目标的生计来源。正如一位受访者所说：“开会的时候都在讨论，喂猪划不来，喂鸡也划不来，最后就得了几挑粪”（129DSM）。这些障碍在价值转化环节中是贫弱农户获利的门槛，使他们不能充分地将农户产业的劳动价值和产品价值转化为货币价值，影响了后续的产业发展和家庭再生产，甚至给他们带来较强的挫败感。

（四）他们用获得物做了什么：生产生活水平停滞与脱贫门槛

产业发展的收益要能够帮助农户实现必要的消费储备、重置储备、仪式储备和租用储备（Bernstein, 2010），才能保证减贫效果的持续性。调查发现，受访贫困户的主要支出包括看病就医（63.5%）、日常生活（58.1%）、教育（50.0%）、农业生产（39.2%）等。但是，由于产业收入难以补偿贫弱农户的主要支出，而产业发展过程还可能加剧其负担，其中一些贫弱农户参与产业扶贫后的生产生活水平实质上出现了停滞甚至倒退。

对于贫弱农户来说，上述扶贫资源获取门槛、产业参与门槛及获利门槛使其难以通过产业扶贫实

现储备，并满足必要的家庭支出。如一对留守的老年夫妇 104YBY（男，66 岁）和 147ZCH（女，67 岁）对其产业参与状况的描述：“茶一年能卖 1000 多，香椽一年卖 4000~5000 块钱；有的鸡死了，有的卖不出去，只能自己吃，现在还剩下 20 多只”。虽然参与到产业扶贫中，但是两位老人要承担日常生活、农资、医疗和抚养孙辈等方面的支出，且男性老人手臂有过骨折，女性老人肋骨骨折，这些因素限制了他们将既有产出投入再生产的能力。因此，产业扶贫对他们来说并不是可持续的生计来源：“人家说让多种植和养殖什么的，我们也养不动了，没地方也没精力，也没有资金。”而在产业扶贫参与有限且家庭支出种类较多的情况下，他们的生活水平出现了停滞：“有吃的就行了，至于说再搞点什么（产业），都没办法，想不了了；就是不缺粮食，不用管那么多”。

与上述案例类似，当地很多贫弱农户参与产业扶贫之后所获得的产出（特别是养殖业）最终以供家庭消费为主，一些情况下因产业规模小和所获产出有限并无剩余。而在另外一些情况下，扶贫产业所得虽有一定剩余但无法通过市场有效地转化为货币收入，进而满足贫弱农户其他方面的支出、投入再生产或实现一定水平的积累。因此，贫弱农户参与扶贫产业大多是单向的投入过程，并不是可持续的家庭生计。产业参与所得的微薄收入对贫弱农户生产生活水平的改善有限，亦难以支撑下一轮生产。在被问及对未来生活的期待时，有受访者表达了担忧：“想扩大养殖，可是家也就是这个家，地也少、田也少，多养点养不起了”（159DYQ）。

总之，贫弱农户的家庭生计过程面临扶贫资源获取门槛、产业参与门槛和获利门槛的限制，其农户产业发展水平与收入水平均处于较低层次。生产过程中的这些问题使贫弱农户的贫困境况无法得到有效改善，他们的再生产也相应地受到制约。这些障碍最终构成了他们摆脱贫困的门槛，阻碍了他们的脱贫进程，或影响他们脱贫效果的可持续性。

四、“门槛”形成的机理阐释

研究对象的社会生活过程体现出嵌入其中的社会关系及社会结构动力（Burawoy, 2009）。在对贫困户（尤其是其中的贫弱农户）参与产业扶贫的“生产—再生产”过程进行建构还原后可以发现，在他们的主观意愿之外，以扶贫政策为主的制度性和结构性因素塑造了他们的生计过程。首先，在贫困户进行农户生产前，当地扶贫政策和扶贫资源供给的产业优先倾向预设了只有尽可能加入特定产业发展行列，贫困户才能在整体的扶贫资源分配中争取到自己的一杯羹。由此，这种以资源分配为基础的软性约束引导贫困户积极参与指定产业。其次，当地扶贫资源的实际分配过程对贫困户的产业参与规模和种类均设有一定的要求，使得部分贫弱农户在能力匮乏的情况下仍采取相似的种植和养殖组合农户生计模式。然而，因其往往不具备产业扶贫所要求的较高的发展能力，所以只能形成较低水平的农户产业。此外，由于缺乏过程跟踪与配套支持，面对特定的产业发展态势，贫弱农户尚无足够的能力应对市场风险或自主探寻有利于其发展的市场路径。最后，在产业发展不理想、未能转化为有效收入的情况下，贫弱农户依然需要面对持续的基本消费需求和支出压力。收入和支出方面的双向挤压让他们难以在短时间內迈过门槛、摆脱贫困。总的来说，如表 4 所示，以扶贫政策为主的外在结构性因素在一定程度上塑造了贫弱农户的生计过程，凸显并加剧了其能力匮乏的内在问题。

表 4 贫弱农户的生计状况、能力问题、影响生计过程的结构性因素及生计障碍

贫弱农户的生计状况	贫弱农户的能力问题	影响生计过程的结构性因素	生计障碍
生产前：与其他贫困户相比，处于能力匮乏的贫弱状态	参与产业前劳动能力匮乏（劳动者的健康状况不佳，劳动负担重）	当地扶贫实践对扶贫资源供给种类和用途做出限制，与产业参与挂钩	资源获取门槛
生产中：技术与管理不到位；家户产业水平低、规模小；劳动负担加重，生活质量受影响	参与扶贫产业和有效利用扶贫资源的能力较低，加剧了劳动能力匮乏	农户在当地扶贫政策的要求下参与扶贫产业	产业参与门槛
产品销售与利用：由于成本较高、销售困难、竞争激烈、市场风险较大而难以获利	市场参与能力（议价和建立交易关系的能力）不足	市场压力与风险；缺乏配套支持以帮助连接市场或缓冲风险	获利门槛
生计维持与提高：维持生产生活的储备无法得到有效满足，难以提高家户产业水平；消费和再生产困难且难以实现积累	家庭缺乏提高未来产业水平和生活水平的能力	产业扶持未能转化为有效收入；持续的基本消费需求和支出压力	脱贫门槛

事实上，在“生产—再生产”过程的各个环节，贫弱农户自身的能力状况与扶贫政策及实践的要求之间都存在一定的矛盾。这种矛盾既源于不同主体对贫弱农户生计状况和能力问题的基本认知差异，也源于他们在扶贫价值偏向和目标上的差异。

在当地扶贫干部（包括村干部在内）的叙述中，产业发展是扶贫的主要途径和目标。村内帮扶人 01DNF 谈道：“从产业上要想尽一切办法，依靠产业脱贫是个主要渠道，帮扶基本上都是产业引导的形式”。村党委副书记 03ZCX 说：“要通过发展项目、做项目的形式脱贫，发展一些畅销产业，国家做精准扶贫可以扶持一些大的项目，办企业”。这些表述与各级扶贫政策文件中的构想大体一致，即政府推动、市场主导、农民主动参与^①；地方应以扶贫为契机推动当地产业发展，进而带动地方经济发展。

而从贫弱农户的视角看，产业扶贫的直接目的应是维持家庭生计、提升家庭生活水平。因而，直接的经济资助和福利性支持对他们来说是更为重要的扶贫举措。但现实情况是：“养猪补的 1000 块钱又都交到村委会了，说是要入股（资金互助协会），到现在都没见到”（129DXM），所以他们希望“在养猪方面能有补助，有资金周转”（123YX）。“（家庭最需要）经济帮助，想搞养殖也需要教点技术”（124YSP）；“（最需要）一些技术类的信息和就业岗位方面的帮助，但是感觉没多大希望；想过创业，但需要很多资金，而且自己现在开始有些晚”（126LZQ）。

这两种目标和价值倾向的差异反映了扶贫工作的产业发展导向与贫弱农户的生计发展导向之间的分歧。基层干部的扶贫认知偏向于以产业发展作为帮助贫困户脱贫的途径和目标，要求贫困户积极参与，并以“先验收后补助”的方式承诺一定的扶持。贫困户若不主动、不积极，则被视为“自身动力不足”，又或者没有达到验收标准，则需要承担其中投入的沉没成本且无法获得补助。追溯贫弱农户在

^①参见《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的通知》，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6-12/02/content_5142197.htm。

产业扶贫中的困境，既有主观上愿意参与但因能力不足而无力实质性参与的情况，也有因惧怕风险和补助规则的不确定性而不敢参与的情况，还有因自己或熟识的人在进行产业投入之后最终无法获得实质性产出和收益而审慎逃避的情况。然而，贫弱农户更迫切希望获得的是有利于家庭生计改善、与各自能力相匹配的资源扶持，以便能够在较短时间内提升生计状况，并维持生计的可持续性。

需要指出的是，两类行动主体和两种扶贫价值倾向之间的关系是不对等的。作为扶贫治理体系中的末端环节，以村干部为主的基层扶贫干部既是政策的接收者，又是政策在村庄中的执行主体，是扶贫治理体系能够直接影响贫困户的关键力量。在扶贫政策的产业发展导向作用下，要求贫困户积极参与产业发展具有了制度合理性和话语优势，扶贫资源供给也相应地以“XX产业项目”“XX产业补贴”等直接应用于产业发展的生产性投入为主。这种价值和目标导向体现在村庄扶贫工作的具体实践中则是：“我们好几年都不喂猪了，今年是要求贫困户喂的”（132CZL）；“我养一头（猪）都养不起，让我养三头，今年的苞谷涨到一块钱一斤了，我还得买饲料回来（喂猪）”（138ZYQ）。在“造血”“授人以渔”“扶贫先扶志”等话语的强化之下，产业发展导向的扶贫价值倾向进一步得到巩固，而其中的贫弱农户能力匮乏问题以及他们面临的一些现实困境和遭遇则往往被选择性忽视。因此，形塑家户生计过程的外在结构性因素主要通过“产业发展导向的扶贫价值倾向—以产业扶贫为重点的扶贫政策—生产性资源供给导向”的路径影响贫弱农户的“生产—再生产”过程，进而各个环节与贫弱农户的能力匮乏问题共同作用，构成贫弱农户生计过程中的种种门槛（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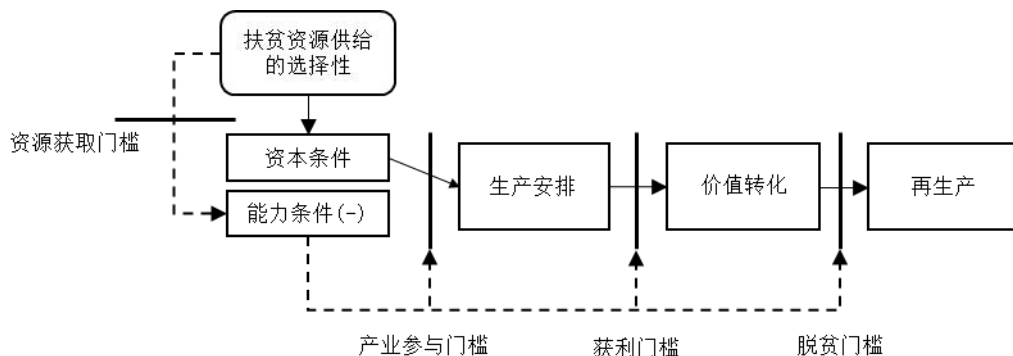


图1 贫弱农户生计过程中门槛的生成

注：带箭头的实线表示资源的实际供给方向，带箭头的虚线表示门槛的产生路径，粗实线表示嵌入在贫弱农户“生产—再生产”过程中的门槛。

如果将外在的扶贫资源供给导向和贫困户内在的能力状况看作两个变量，那么门槛的“高度”由它们共同决定。从中国扶贫的成就可知，产业发展导向（及相应的生产性资源供给导向）并非政策所固有的问题，而是在脱贫攻坚期逐渐暴露出的一个重要局限。为了做到政策评价的公正性，需要对产业发展导向划定适用性与局限性的边界。根据上文所述的两类扶贫价值倾向和资源供给导向，将扶贫资源供给按其导向不同分为生产性资源和支持性资源，前者是直接用于产业发展过程的资源，而后者是用于家庭总体生计的资源。贫弱农户之所以在生计过程中面临障碍，主要是因为扶贫资源供给导向与他们生计过程中的可行能力状况不匹配。产业发展导向的扶贫固然有长期的可持续性，对于可能

力足以突破生计过程门槛的贫困户来说是其摆脱贫困的有效途径。但对于贫弱农户来说，它构成了阻碍脱贫之路的门槛。所以，贫弱农户不能同等地从发展主义导向的产业扶贫政策中得到扶持。供给与获取的资源总量并不是脱贫的决定因素，外部的资源供给结构与内部的能力发展需求相结合，才能为这些最困难的贫困户创造与自身能力相适应的脱贫之路。

五、结论与政策启示

在扶贫攻坚期和巩固期，部分深度贫困人口存在可行能力匮乏的状况，而更注重产业自身发展规模与经济效益的产业扶贫对他们的扶贫效果并不理想。本文借助农政分析框架在分析生计过程中具备的微观、完整及可操作性强的优势，结合可行能力理论，运用家户层面的微观定性资料分析其生活境遇和完整生计过程。研究发现，产业扶贫在研究区域的扶贫实践中多以产业发展为目标和手段，这种产业发展导向及配套的资源供给塑造了农户整体的“生产—再生产”过程；扶贫资源供给的产业导向与贫弱农户内在的能力匮乏状况相互矛盾，使他们在此过程中面临资源获取门槛、产业参与门槛和获利门槛，最终因无法有效提高家庭消费、再生产和积累水平而面临脱贫门槛。因此，以产业发展为导向的扶贫在实践中与扶贫济困的根本目标之间存在一定偏差，在本文研究地区的实践中引发了资源错配，阻碍了贫弱农户的脱贫进程。

本研究及全国范围更多的案例表明，产业发展并不是消除贫困的唯一方式，对贫弱农户来说也不是最优方式。所以，扶贫不必局限于快速、直接、相对单一的产业化，相反，小农户建立可持续产业的路径是多样的（叶敬忠、贺聪志，2019）。面向2020年后的农村扶贫，需要将致贫原因转变背景下的贫弱农户能力匮乏问题纳入新时期扶贫政策的调整范畴，实现“重点攻克深度贫困”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目标。而且在中国全面实现农村脱贫后，支出型贫困与相对贫困仍将长期存在，也有待从增强以贫弱农户为主的剩余贫困人口可行能力的角度进行应对。门槛形成的两个变量，即外在的扶贫资源供给导向和贫弱农户内在的能力状况，应成为政策改进的着力点。

首先，了解贫困户的家庭能力状况是提供低门槛的扶贫资源的前提。对剩余贫困人口，扶贫工作的新起点应是对他们的综合可行能力进行评估，并依此来决定扶贫资源供给的导向。直接的政策供给更适合那些资本和能力基础相对较好的贫困农户；对于暂时不能参与产业者，可“输血”为先，“造血”在后，以培育能力为首要扶贫任务；避免预先设定扶贫资源供给的侧重点和比例，而是根据当地贫困户的实际能力状况决定资源供给结构。当然，无论在评估环节还是在政策制定和实践环节，都应注意到家户内部分工引起的女性劳动者负担过重等问题。在村成年女性是家庭重要的劳动者，需要常年承担农作、家务、照料等多种活动，她们面临的可行能力匮乏问题也更甚于男性。因此，在引入扶贫产业时，有必要从社会性别视角出发，避免增加留守人口特别是女性的劳动负担，尽量发展时间弹性较高而劳动强度相对较低的产业类型。

其次，深度贫困地区扶贫资源供给应保证多样性。大量贫困人口处于长期、多元的贫困境况中，不仅需要生产性物质资本，也需要切合地方实际的生产技术和社会资本等供给，以提升家庭综合资产禀赋，建立可持续生计。扶贫政策可以从减轻劳动负担以及提供医疗、教育、交通、通信等多个方面

的支持出发，增强贫困人口能动性，赋予他们减轻家庭负担、增加可支配时间和精力、丰富市场信息获取手段等多个方面的能力。

最后，如丰东村的案例所示，因贫弱农户的市场参与能力较弱，若仅在县域内引入大型农业企业，而不对农户、企业和消费者之间的流通环节和长期合作关系进行保障，定价和收购方式均不利于贫弱农户，其家户产业的效益和可持续性均难以实现。但是，偏远山区的深度贫困农户往往采取零散地块的小农生产方式，距离主要的消费市场和农业企业较远，市场区位条件较差，开展规模化生产和流通的成本较高。这既需要当地在发展扶贫产业时，注重对地方特色产品的发掘，以便因地制宜，也需要通过对各级各类市场的了解和拓展，将产业扶贫的政策支持延伸到收购、流通和营销等环节，在总体上减少贫弱农户进入市场的障碍。

参考文献

- 1.阿马蒂亚·森，2002：《以自由看待发展》，任贇、于真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2.亨利·伯恩斯坦、汪淳玉、蒋燕，2017：《农政变迁的政治经济学》，《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6期。
- 3.胡振光、向德平，2014：《参与式治理视角下产业扶贫的发展瓶颈及完善路径》，《学习与实践》第4期。
- 4.李博，2016：《项目制扶贫的运作逻辑与地方性实践——以精准扶贫视角看A县竞争性扶贫项目》，《北京社会科学》第3期。
- 5.李博、左停，2016：《精准扶贫视角下农村产业化扶贫政策执行逻辑的探讨——以Y村大棚蔬菜产业扶贫为例》，《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4期。
- 6.李小云、苑军军，2020：《脱离“贫困陷阱”——以西南H村产业扶贫为例》，《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
- 7.孙兆霞，2015：《脱嵌的产业扶贫——以贵州为案例》，《中共福建省委党校学报》第3期。
- 8.王姣玥、王林雪，2017：《我国精准扶贫风险识别与模式选择机制研究》，《农村经济》第8期。
- 9.习近平，2017：《在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讲话》，《党建》第9期。
- 10.邢成举、李小云，2013：《精英俘获与财政扶贫项目目标偏离的研究》，《中国行政管理》第9期。
- 11.许汉泽、李小云，2019：《深度贫困地区产业扶贫的实践困境及其对策——基于可行能力理论的分析》，《甘肃社会科学》第3期。
- 12.叶敬忠、贺聪志，2019：《基于小农户生产的扶贫实践与理论探索——以“巢状市场小农扶贫试验”为例》，《中国社会科学》第2期。
- 13.易泽忠、高阳、刘学文、石畅、郭时印，2012：《我国生猪市场风险的主要特征和危害及政策建议》，《农业现代化研究》第4期。
- 14.尹利民、赵珂，2017：《产业扶贫的确定性与不确定性——基于产业扶贫政策的一项效果分析》，《南昌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2期。
- 15.朱战辉，2017：《精英俘获：村庄结构变迁背景下扶贫项目“内卷化”分析——基于黔西南N村产业扶贫的调查研究》，《天津行政学院学报》第5期。

16. Bernstein, H., 2010, *Class Dynamics of Agrarian Change*, Sterling: Fernwood Publishing & Kumarian Press.
17. Burawoy, M., 2009, *The Extended Case Method: Four Countries, Four Decades, Four Great Transformations, and One Theoretical Tradition*,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8. Ye, J., Van der Ploeg, J. D., Schneider, S., and Shanin, T., 2019, "The Incursions of Extractivism: Moving from Dispersed Places to Global Capitalism", *The Journal of Peasant Studies*, 47(1):155-183.

（作者单位：¹南京大学社会学院；

²中国农业大学人文与发展学院；

³南京师范大学社会发展学院）

（责任编辑：张丽娟）

Industry Development-oriented Poverty Alleviation and the Thresholds for the Impoverished Groups: A Critical Agrarian Study

Liang Xucheng Liu Juan Hu Qiuyun

Abstract: As one of the key measures of targeted poverty alleviation, "the development of local industries" has reached outstanding achievements in the process of eradicating poverty given that it requires poor people to participate in certain industries so as to provide them with relevant support. However, after the vast majority of the poor gradually get rid of poverty, a large proportion of the remaining poor are in a poor and weak state, lacking the basic ability to join in the development of such industries and undertake the relevant poverty alleviation resources. Combining Bernstein's political economy approach of critical agrarian studies and Sen's capability approach, this article reveals the incompatibility of industry development-oriented poverty alleviation strategy for some of the remaining poor based on an analysis of the livelihood process of the impoverished households together with qualitative empirical materials. It finds that in some rural areas, poverty alleviation through the development of local industries is not conducive for some poor households to get rid of poverty. On the contrary, it may bring burdens to them and create thresholds that they cannot actually reach. Under the industry development-oriented poverty alleviation strategy and a biased resource provision structure, the impoverished groups with capability deficiency face the thresholds of resources acquisition from, participation in and profit from those industries. Therefore, they would still face the thresholds of poverty alleviation due to the limited improvements in consumption, reproduction and accumulation. In response, the post-2020 poverty alleviation policy should take "capability" into account to fully understand different impoverished groups and stimulate their autonomy and agency respectively, so as to achieve poverty alleviation goals and ensure sustainable livelihoods of the people.

Key Words: Targeted Poverty Alleviation; Poverty Alleviation; Development of Local Industry; Capability; Threshold of Poverty Alleviation

基于企业微观视角的定向降准惠农 精准性研究*

林朝颖^{1,2} 林楠¹ 黄志刚^{1,2} 黄乐^{1,2}

摘要：近年来货币政策逐渐由“大水漫灌”的总量调控模式向“精准灌溉”的定向调控模式转变。定向降准定位的精准性决定了该政策实施的成败。本文基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数据，从农业企业、非农企业以及定向降准政策类型三个层面评价定向降准惠农的精准性，结果发现：定向降准颁布后，农业企业的投资现金流敏感性显著下降，定向降准对农业企业的融资约束有显著缓解作用。不同类型农业企业对定向降准的政策反应不尽相同，资金紧缺型农业企业的投资现金流敏感性在政策颁布后显著下降；而资金充裕型农业企业在政策颁布前后没有显著变化。不同类型的定向降准政策效力也存在差异，钉住目标贷款的定向降准有助于缓解农业企业的融资约束，精准性较高；而钉住目标银行的定向降准易产生道德风险问题，政策执行效果渗漏至高资本回报的非农企业，溢出效应显著。

关键词：定向降准 融资约束 精准惠农 微观视角

中图分类号：F832.0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乡村振兴战略作为国家发展的七大战略之一，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基础。乡村振兴中产业兴旺是重点，农业信贷则在产业兴旺战略实现过程中发挥着重要助推作用。由于农业企业面临着自然风险与农产品价格波动等市场风险，其信贷需求难以在正规信贷市场上得到充分满足。据2018年5月中国社科院发布的《中国“三农”互联网金融发展报告》测算，中国“三农”领域的金融缺口达3.05万亿元，占当年货币供应总增量的20.76%。近几年来央行连续十五次推出定向降准，其政策意图在于降低惠农、支小商业银行的存款准备金率，以引导信贷资源流向农业、小微等经济薄弱环节，补齐经济发展短板。然而定向降准不是直接向农业企业释放信贷资金，在银行的中介传导作用下，定向降准释放的资金能否定向投向高风险的农业领域，缓解农业企业融资约束从而实现精准惠农的目标，这决定着该政策实施的成败。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基于风险维度的货币政策总量与定向调控效应研究”的阶段性研究成果。本文通讯作者：黄志刚。

大量文献表明,以调整利率、存款准备金率为代表的总量性货币政策对于不同行业的传导效应存在差异。Ganley 和 Salmon (1997) 研究了货币政策对英国 24 个行业冲击的异质性,结果发现不同行业的产出对总量性货币政策的敏感性是不同的;总量性货币政策对制造业、建筑业的冲击影响很大,但是对农业的影响却十分微弱。Dedola 和 Lippi (2005) 认为货币政策对不同行业传导效应存在差异的原因在于不同行业产品的耐用性不同。农产品属于非耐用产品,利率的变化不会显著影响其需求,这使得农业对货币政策的变化并不敏感。此外农业部门受自然灾害的影响大,农产品价格波动剧烈,风险高,这也是银行对其惜贷的主要原因 (Feder et al., 1990)。在中国,王剑和刘玄 (2005)、廖国民和钟俊芳 (2009) 也发现在利润至上动机驱使下,总量性货币政策难以对农业起到有效的调控作用。

定向降准的政策意图恰恰在于克服总量性货币政策对农业传导机制不畅的弊端,通过定向激励促进目标企业的成长。目前关于定向降准的研究主要围绕传导机理与实际功效两条主线展开。从传导机理而言,多数学者认为定向降准通过信贷渠道影响银行的信贷投放意愿,增加目标企业的贷款供给,促进目标企业投资与产出水平的增长。具体而言,彭俞超、方意 (2016) 通过 DSGE 模型分析结构性货币政策的传导机制,结果表明定向降准通过影响银行信贷结构间接地对产业结构产生调控作用,促进产业结构升级。冯明、伍戈 (2018) 从贷款需求角度将小微、三农等政策目标部门界定为“定向部门”,其余为“非定向部门”,结果发现当“定向部门”的贷款需求利率弹性小于“非定向部门”时,定向降准能微弱地收窄两部门贷款利差,反之则定向降准无法取得预期效果。陈书涵等 (2019) 认为定向降准通过调整达标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率,激励银行改变信贷结构与信贷规模,增加“三农”和小微企业的贷款供给,提升政策优惠企业的业绩。Wei et al. (2020) 发现定向降准通过信贷渠道传导至小微企业,缩小了产出的负面缺口,抑制了失业率的上升。Lin et al. (2020) 认为定向降准通过激励目标银行惠及小微企业,特别是国有小企业。

在定向降准的实施成效方面,马理等 (2015) 研究表明定向降准的实施效果取决于农业贷款可贷区间的利率上限,因此定向降准的成功实施需要相关的配套措施引导商业银行加大农业贷款,以落实政策目标。楚尔鸣等 (2016) 发现定向降准的实施对农业贷款与投资具有一定的正向效应,但是农业贷款对农业产值的贡献程度仅为 1% 左右,定向降准释放的流动性并未得到有效的配置。黎齐 (2017) 通过“三农”和小微企业的信贷可得性衡量定向降准的政策效果,研究发现定向降准的实施没有起到刺激小微贷款增长的作用,反而使得大中型企业受益。王曦等 (2017) 以汽车行业为研究对象考察定向降准的政策效果,结果表明定向降准对汽车消费的刺激作用不如对汽车生产企业投资的促进作用。郭晔等 (2019) 认为在银行业竞争的作用调节下,定向降准支农惠小的正面效应更加显著,但是区域维度的银行业竞争对定向降准的实施效果影响不大。林朝颖、黄志刚 (2020) 发现定向降准之后农业企业的业绩有显著上升,定向降准对农业企业质量提升有一定的推动作用。

综上所述,现有文献从传导机理与实施成效角度对定向降准向银行以及政策目标企业的传导机制进行了较好的论证,但是尚存以下领域有待研究:首先,商业银行只是定向降准传导的中介,定向降准的选择须建立在对微观受益对象正确理解之上。现有文献主要关注定向降准对银行信贷供给的影响,信贷供给量的提升是否引起农业企业融资约束问题的改变却鲜有文献考证。根据 Bernanke et al. (1996)

的金融加速器理论,融资约束所表现出的外部融资溢价在货币政策信贷传导黑箱中起着机制放大作用,由此引发“小冲击、大波动”现象。农业企业属于弱势企业,在抵押担保物有限与农产品价格波动的条件束缚下,信息不对称问题尤为严重,融资约束问题更为紧迫,定向降准能否缓解农业企业融资约束问题尚待验证。其次,定向降准的惠农机理是通过银行信贷实现对农业企业的间接调控。商业银行作为追求利润的商业主体,在获得定向降准的政策优惠之后,存在着转移信贷投向至投资回报高的非农领域的道德风险动机。现有文献多关注定向降准颁布后政策目标领域的表现,却忽视了政策向非目标领域的渗漏问题。第三,不同政策类型的定向降准表现各异,现有文献大多将扶持农业的定向降准与支持小微的定向降准纳入同一范畴,而这些政策在激励方式与预期目标上并不相同,没有区分不同政策类型的定向降准笼统评价定向降准的功效很难回答定向降准定位是否精准的问题。

本文选取定向降准的重要扶持目标即农业企业为研究对象,考察定向降准实施对农业企业投资现金流敏感性的影响,贡献在于:第一,从企业微观角度诠释了结构性货币政策的定向传导机制,对定向降准惠农精准性进行总体评价。第二,比较定向降准对资金紧缺型与资金充裕型农业企业融资约束的影响差异,从企业层面分析定向降准传导的异质性,从资金需求者角度评价定向降准惠农的精准性。第三,将定向降准分为钉住目标贷款的定向降准与钉住目标银行的定向降准两种类型,分析两种政策在传导效力上的差异,从非农业企业角度探查定向降准的溢出方向,在政策异质性层面评价定向降准惠农的精准性,从而为货币当局合理选择政策类型提供参考,推动货币政策在乡村振兴中精准发力以实现中国从农业大国到农业强国的振兴。

二、理论分析与假说提出

融资约束的起源有很多,信息不对称、道德风险、契约执行成本、债务积压等都会诱发融资约束问题,其中信息不对称是普遍认可的融资约束起源(Hoberg and Maksimovic, 2014)。在信息不对称的作用下,企业面临的内外部融资成本存在差异,外部融资溢价越大的企业,融资约束程度越严重(Kaplan and Zingales, 1997)。Fazzari et al. (1988)认为高融资约束企业的特征是外部融资成本较高、主要使用内部资金进行投资,股利发放意愿较低,当企业面临着融资约束时,投资支出随着内部资金水平波动的效果较显著,由此开创性地提出用投资现金流敏感性系数来度量融资约束,从而解决了内外部融资溢价难以度量的问题。Hoshi et al. (1991)通过观察融资约束不同的两组企业,也发现了投资对融资约束较为严重企业的流动性更为敏感,随后此观点也得到了Kaplan and Zingales (1997)的验证。在融资约束的困扰下,企业不得不放弃有价值的投资机会(Stiglitz and Weiss, 1981; Erel et al., 2015),投资规模难以达到最优理想水平(Lamont et al., 2001),研发活动很难开展(解维敏、方红星, 2011; 刘胜强等, 2015),经营业绩难以提升(李科、徐龙炳, 2011)。融资约束已成为企业投资与发展的绊脚石(Hubbard, 1998),尤其在发展中国家,融资约束是制约企业生存与发展的关键性因素(Poncet et al., 2010)。

农业企业天生的弱质性使其更加难以避免融资约束的困扰。许月丽(2010)提出农业的自然依附性,加剧了农业企业的生产经营风险,导致农业企业常面临信贷资源分配不公的情形。同时由于农业企业的

产出受自然气候的影响较大,产品价格波动风险也高,大多数中小农业企业还存在抵押资产欠缺、信息透明度不高的问题,更加难以得到银行的青睐(蔡四平、顾海峰,2011)。此外,王怀明、史晓明(2010)发现农业上市公司治理效率较差,大部分农业企业公司治理相对无效。农业产业的弱质性使得银行难以甄别优质农业企业与劣质农业企业,这导致农业企业作为融资弱势群体通常被排斥在正规金融体系之外(肖兰华、杨刚强,2008;王馨,2015)。黄祖辉、俞宁(2010)提到即使是农业龙头企业也因生产资料难以抵押、手续复杂、交易费用高等原因存在担保困难,资金短缺问题时有发生。

传统的货币政策缓解企业融资约束主要通过货币供应的变动、利率的调整以及银行风险偏好的转变作用于企业的融资成本与信贷资源供给,从信贷的价格与数量两方面影响企业信贷的可得性。首先,在企业融资成本方面,宽松的货币环境能够降低社会整体利率水平,减少企业的借贷成本,为企业的外部融资减负(彭方平、王少平,2007)。其次,在信贷资源供给方面,宽松货币政策会增加银行的可贷资金以及风险偏好,从而降低企业获得贷款的难度,提高银行对企业的信贷供给(Borio and Zhu, 2012; 黄志忠、谢军, 2013)。然而传统货币政策在实施过程中常出现“一刀切”的问题,弱质性企业难以享受到政策优惠,因此传统货币政策在实施中很难兼顾普惠性目标,而扶持弱质企业恰恰是定向降准设计的初衷。

定向降准从理论上主要通过信贷渠道、风险承担渠道以及成本渠道影响着农业企业。首先从信贷传导渠道解释,银行为了获得定向降准的政策红利,对农业企业的贷款意愿有所上升,随着银行向农业企业的贷款供给增加,农业企业获得贷款资金的难度下降,企业的流动性问题得到改善,投资对现金流的敏感性有所减弱,融资约束问题有所缓解(Moyen, 2004; Chen and Wang, 2012)。其次从风险承担渠道来看,获得定向降准资格的银行可贷资金增加,流动性的增加催生了风险承担的动机(Dell'Ariccia and Marquez, 2006; Jiménez et al., 2014)。在利益驱使下银行转向高风险的农业贷款,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农业企业的融资难问题。最后从成本渠道出发,信息不对称是阻碍企业从正规金融渠道取得信贷资金的重要原因,相较于正规金融而言,非正规金融因信息处理上的比较优势成为正规金融的有效补充(胡金焱、张乐, 2004; 林毅夫、孙希芳, 2005)。在定向降准之前,诸多农业企业由于银企信息不对称只能寻求非正规金融途径获取融资(高云峰, 2003; 郝丽霞, 2011),但是非正规金融的融资成本远高于银行的借贷成本,在定向降准引导下低成本的银行信贷资金流入农业企业,农业企业的外部融资溢价有所下降,投资意愿得以提升,因此投资现金流敏感性随之降低。由此提出如下假设:

假设 1: 定向降准有助于降低农业企业的投资现金流敏感性,缓解农业企业的融资约束问题。

根据货币政策的信贷渠道理论,外部融资溢价的存在放大了货币政策的效力,资金越紧缺、规模越小的企业受货币政策的冲击影响越大(Gertler and Gilchrist, 1994),由此产生了金融加速器效应以及企业质量的回归(Bernanke et al., 1996)。在中国,金融加速器效应同样存在(杜清源、龚六堂, 2005; 崔光灿, 2006; 赵振全等, 2007)。肖争艳等(2013)研究表明在货币政策冲击下,弱势企业的产出波动是强势企业的三倍。龚光明、孟澍(2012)也发现货币政策对不同融资约束程度公司投资的影响存在差异,融资约束程度越大的企业投资行为受货币政策的影响也越大。对于资金紧缺型的弱

势农业企业，其现金流量水平不高，资金筹集难度较大，受货币政策的冲击也较明显。在定向降准的引导下，低成本的信贷资金流向农业企业，解决了资金紧缺型农业企业的燃眉之急，提高了其流动性，大幅缓解了其融资约束水平，提升了扩大投资的信心。而资金充裕型农业企业的借款意愿不如资金紧缺型农业企业强，融资成本也小于资金紧缺型农业企业，定向降准对其扶持效应难以形成立竿见影的效果。由此提出如下假说：

假说 2：定向降准对资金紧缺型农业企业的融资约束缓解作用较明显，而对于资金充裕型的农业企业的政策扶持效应不大。

央行颁布的定向降准主要有两种类型：第一种是在颁布定向降准时明确了下调存款准备金率的目标银行类型，只要符合目标银行类型的银行均能获得定向降准的政策红利。第二种是在政策颁布之时并未明确具体的降准银行类型，仅对“三农”和小微企业贷款达到规定比例的商业银行实施定向降准。本文将第一种定向降准命名为“钉住目标银行的定向降准”，而将第二种定向降准命名为“钉住目标贷款的定向降准”。由于“钉住目标贷款的定向降准”需要考核银行涉农贷款是否达标来判定银行能否获得定向降准的政策优惠，对银行提高涉农贷款具有一定的激励作用，可以有效缓解农业企业的融资约束问题。相比之下“钉住目标银行的定向降准”在颁布时就指定了具体的政策优惠银行，这些银行无需努力即可获得政策红利，在利润最大化目标的驱使下，“钉住目标银行的定向降准”颁布之后目标银行可能将降低存款准备金率所获得的增量资金投放至高资本回报的非农企业以获取更高的收益，由此产生了道德风险问题，因此“钉住目标银行的定向降准”实施之后可能不会降低农业企业的投资现金流敏感性，反而使得高资本回报的非农企业获得政策优惠。由此提出如下假说：

假说 3：“钉住目标贷款的定向降准”有助于缓解农业企业的融资约束，精准性较高；而“钉住目标银行的定向降准”具有溢出效应，高资本回报的非农企业在政策执行之后投资现金流敏感性有所降低。

三、研究设计

（一）样本选取与数据来源

本文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新三板）非金融企业 2008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半年度数据为初始样本。由于新三板上市公司在 2008 年之前只有 28 家公司披露财务报告，合计 45 个观测值，因此将 2008 年之前的数据剔除。删除金融业企业数据以及异常数据之后，最后剩余 217 家农业企业与 11083 家非农企业的半年度观测值，作为本文研究样本。文中定向降准变量根据人民银行网站公告手动搜集，存款准备金率数据源于 Wind 数据库，其余数据源于国泰安数据库，所有微观连续型变量都进行了上下 0.5% 的 Winsor 缩尾处理。

（二）变量界定

本文的核心变量主要有两个：定向降准与融资约束。

1. 定向降准变量

人民银行颁布的定向降准调控目标主要有两类：以扶持农业为主的定向降准以及以扶持小微为主

的定向降准。为了分析定向降准对农业企业的影响，本文的定向降准变量（ TA ）是指以扶持农业为目标的定向降准幅度（单位：%）。不论是央行对涉农金融机构或涉农贷款达标的银行定向降低存款准备金率，还是普遍降准的同时维持涉农银行存款准备金率不变，都属于宽泛意义上的定向降准，因此本文都将其纳入定向降准变量的考虑范畴。此外，在进一步分析中还根据定向降准的特征将定向降准分为两种类型：钉住目标贷款的定向降准和钉住目标银行的定向降准。钉住目标贷款的定向降准（ $Targettoloan$ ）指央行对“三农”贷款达到规定比例的商业银行实施的定向降低存款准备金率的幅度，而钉住目标银行的定向降准（ $Targettobank$ ）是指针对目标农业类银行定向下调的存款准备金率幅度（单位：%）。

2. 融资约束

在完美的资本市场中，企业的投资决策与其财务状况没有任何关系，因为外部资金成为内部资金的完美替代物；考虑到现实资本市场的缺陷与代理成本之后，企业的投资决策会受企业净值或者内部资金充裕程度的影响。Fazzari et al.（1988）认为在信息不对称的资本市场中，企业的外源融资成本高于内源融资成本，融资约束越强的企业的外部融资溢价越大，企业投资对内部资金的依赖程度越大，投资规模对内部现金流量的敏感性就越高。此后大量学者对投资现金流敏感性模型进行了不同程度的验证。许多学者发现投资现金流敏感性模型在发达国家并不适用，融资约束小的企业，投资现金流敏感性反而更高（Kaplan and Zingales, 1997; Cleary et al., 2007）。但是与发达国家相比，投资现金流敏感性在新兴市场更加显著（Moshirian and Vadilyev, 2013）。中国的资本市场不够发达（Gordon and Li, 2003），银行贷款是中国企业目前为止的最重要的融资方式^①，内源融资超过了所有途径的外源融资（Guariglia et al., 2011）。Cull et al.（2015）认为在金融系统不够发达的国家，投资现金流敏感性更能反映企业的融资约束状况。因此本研究采用投资对现金流变化的敏感性系数度量企业的融资约束，该系数越高说明融资约束程度越严重。

（三）模型设计

本文参考 Fazzari et al.（1988）、Erel et al.（2015）以及张新民等（2017）的投资现金流敏感性模型评价定向降准对企业融资约束的影响，具体如下：

$$Invest_{i,t} = \beta_0 + \beta_1 Cfo_{i,t-1} + \beta_2 TA_{t-1} + \beta_3 TA_{t-1} \times Cfo_{i,t-1} + \sum_{j=1}^J \phi_j Control_{i,t-1} + \varepsilon_{i,t} \quad (1)$$

其中， $Invest$ 表示企业投资规模， Cfo 为企业现金流量， β_1 度量没有实施定向降准时企业的融资约束程度。 TA 是指以扶持农业为目标的宽泛意义上的定向降准幅度。由于货币政策从颁布实施直至产生作用通常具有时滞性（马文超、胡思玥，2012；Maddaloni and Peydró, 2011；黄志忠、谢军，2013），本文选择定向降准变量 TA 滞后一期。 β_3 是研究重点关注的系数，倘若定向降准缓解了企业的融资约束，该系数为负数。为避免总量调控货币政策与定向调控货币政策之间的相互影响，还控制了 $Rate$ （存款准备金率）。考虑到企业融资约束具有内生性（Whited, 1992），所有控制变量都选择

^①据人民银行社会融资规模存量统计，截至 2020 年 5 月，银行本外币贷款占社会融资规模存量 61.29%。

滞后一期。本文涉及主要变量定义如表 1 所示。

表 1 主要变量定义

变量名	变量含义	计算方法
<i>Invest</i>	投资规模	当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支付的现金÷上一期固定资产余额
<i>Cfo</i>	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上一期固定资产余额
<i>TA</i>	针对农业的定向降准幅度	以惠农为目标的广义定向降准的幅度（单位：%）
<i>Targettobank</i>	钉住目标银行的定向降准	针对目标农业类银行下调存款准备金率的幅度（单位：%）
<i>Targettoloan</i>	钉住目标贷款的定向降准	对“三农”贷款达到规定比例的商业银行实施定向降准的幅度（单位：%）
<i>Growth</i>	企业成长性	（本期资产余额-上期资产余额）÷上期资产余额
<i>Age</i>	企业成熟度	企业成立年限
<i>Logasset</i>	企业规模	Log（期末总资产余额）
<i>Sk</i>	固定资产周转率	营业收入÷上一期固定资产余额
<i>Liquidity</i>	企业流动性	流动资产余额÷总资产余额
<i>Leverage</i>	杠杆比率	负债余额÷总资产余额
<i>Rate</i>	存款准备金率	大型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单位：%）

（四）描述性统计

表 2 报告了农业企业与非农企业的描述性统计结果。通过对比发现样本中农业企业现金流量水平的均值高于非农企业现金流量水平的均值，农业企业规模、成熟度的均值均胜过非农企业均值，而且其杠杆率的均值低于非农企业均值，但是农业企业投资规模的均值却不及非农企业，这是否与农业企业受融资约束影响存在一定的关系尚待进一步考证。

表 2 描述性统计

变量名	农业企业		非农业企业	
	均值	方差	均值	方差
<i>Invest</i>	0.5309	1.9873	0.7527	2.6196
<i>Cfo</i>	-0.0092	6.2844	-0.4750	15.0510
<i>Liquidity</i>	0.5043	0.2292	0.7171	0.2152
<i>Leverage</i>	0.3777	0.1926	0.4001	0.2088
<i>Age</i>	11.3901	4.7851	10.9670	4.6199
<i>Growth</i>	0.1192	0.2583	0.1291	0.3049
<i>Logasset</i>	18.9798	1.1780	18.3659	1.1555
<i>Sk</i>	7.4343	40.3709	40.2260	147.0966
<i>TA</i>	0.2972	0.5494	0.2619	0.5161
<i>Targettobank</i>	0.1787	0.4377	0.1523	0.4094
<i>Targettoloan</i>	0.1862	0.3353	0.1665	0.3199
<i>Rate</i>	17.1525	0.8403	17.1834	0.9494

四、实证结果与分析

（一）定向降准对农业企业融资约束的影响

首先检验农业企业融资约束与其他企业是否有明显差异，将全样本数据代入方程（1），检验总体样本的投资规模是否随着企业现金流量水平而波动。本文的核心自变量是定向降准幅度和企业现金流量，其中定向降准幅度是宏观政策变量，属于外生变量，货币政策的功效通常要实施一段时间后方能显现，因此该变量滞后一期。现金流量变量属于企业微观变量，为避免内生性问题，该变量以及所有控制变量均滞后一期。实证检验结果如表3（1）列所示，从样本总体来看企业现金流量状况不会影响投资规模，说明总体而言企业融资约束问题并不显著。其次将农业企业样本代入方程（1）检验农业企业的融资约束状况，表3（2）列结果显示农业企业投资规模与现金流量状况呈正向波动关系，现金流量越充裕农业企业投资水平越高，反之投资水平越低，由此推断农业企业的投资现金流敏感性较高，融资约束问题较严重。这与农业企业的生产经营特性有关，农业企业不仅面临着气候变化等自然风险，还需承受农产品价格变化等市场风险，在信息不对称的市场中外部融资者难以评估农业企业的真实风险，通常提高融资成本或者提出其他非利率的贷款条件使得农业企业的融资受到约束。参照组非农企业投资现金流敏感性结果如表3（3）列所示，非农企业现金流量状况不会影响投资规模，这表明非农企业投资现金流敏感性较低，融资约束问题并不明显。

其次分析定向降准颁布对农业企业融资约束的影响，结果如表3（4）列所示。农业企业现金流量与定向降准的交乘项在5%的显著性水平为负，定向降准的实施显著缓解了农业企业的融资约束。这表明定向降准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银行的贷款意愿，银行获得降准的收益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农业贷款高风险所致的损失，定向降准的政策力度越强，银行对农业贷款的青睐程度越高，农业企业的融资约束程度越低，因此假说1成立。参照组非农企业的实证结果如表3（5）列所示，定向降准之后非农企业投资现金流敏感性没有显著变化，说明定向降准对非农企业的融资约束没有显著影响。

表3 定向降准对企业融资约束的影响检验

	(1) 全样本	(2) 农业企业	(3) 非农业企业	(4) 农业企业	(5) 非农业企业
	<i>Invest</i>	<i>Invest</i>	<i>Invest</i>	<i>Invest</i>	<i>Invest</i>
<i>Cfo</i>	-0.0058 (-1.5086)	0.0363*** (8.5149)	-0.0061 (-1.5660)	0.0396*** (9.0366)	-0.0052 (-1.2491)
<i>TA</i>	0.0144 (0.3571)	-0.0630 (-0.7820)	0.0145 (0.3536)	-0.0493 (-0.5944)	0.0133 (0.3245)
<i>TA</i> × <i>Cfo</i>	—	—	—	-0.1497** (-2.3260)	-0.0045 (-0.6326)
<i>Rate</i>	-0.0430 (-0.7606)	0.0847 (0.8787)	-0.0459 (-0.8006)	0.0112 (0.1188)	-0.0419 (-0.7151)
<i>Liquidity</i>	3.8475*** (9.4019)	0.1072 (0.2191)	3.9282*** (9.3578)	0.1810 (0.3815)	3.9260*** (9.3518)

(续表 3)					
<i>Leverage</i>	-0.3239 (-1.1780)	-1.0662 (-1.5409)	-0.3029 (-1.0814)	-0.8560 (-1.5456)	-0.2924 (-1.0483)
<i>Age</i>	0.2444*** (7.9282)	0.1788** (2.4223)	0.2456*** (7.8430)	0.1784** (2.4749)	0.2469*** (7.9099)
<i>Growth</i>	0.0247 (0.2442)	0.1415 (0.8575)	0.0157 (0.1533)	0.0996 (0.6092)	0.0153 (0.1488)
<i>Logasset</i>	-0.0455 (-0.3203)	-0.2398 (-0.8811)	-0.0410 (-0.2859)	-0.2697 (-1.0097)	-0.0401 (-0.2802)
<i>Sk</i>	0.0010* (1.8736)	0.0041 (1.6255)	0.0010* (1.8678)	0.0038* (1.8171)	0.0010* (1.8432)
时间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行业固定效应	控制	—	控制	—	控制
企业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i>_cons</i>	-1.9177 (-0.7399)	2.5265 (0.5100)	-2.0300 (-0.7751)	4.4514 (0.8909)	-2.1134 (-0.8021)
观测值	29433	617	28816	617	28816
调整后的拟合优度	0.024	0.150	0.024	0.176	0.025

注：***、**、*分别表示在 1%、5%、10%的显著性水平；括号中数字为 t 统计量。

(二) 定向降准对不同类型农业企业影响的差异

企业的资金面宽裕程度不同，受定向降准影响的程度也存在差异。本文从两个层面分析企业的资金面宽裕程度，首先参考 Firth et al. (2012) 的方法，根据企业的内部现金流量状况进行分组，将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上一期固定资产比值为负数的企业划分为资金紧缺组，而该比值为正数的企业划分为资金充裕组，结果如表 4 (1) 列与 (2) 列所示。通过观察定向降准与内部现金流量的交乘项系数发现，对于资金紧缺的农业企业，在定向降准之后投资现金流敏感性显著下降，而对于资金充裕的农业企业，定向降准对其投资现金流敏感性没有显著的影响。

其次根据融资缺口对样本的资金紧缺状况进行分组，参考 Malmendier et al. (2011)、Bernile et al. (2017) 计算融资缺口的方法，将当期融资缺口大于等于同时期同行业融资缺口中位数的企业界定为高融资缺口企业，反之界定为低融资缺口企业，由此将农业企业数据分为两组分别检验定向降准对不同类型农业企业融资约束的影响差异，结果如表 4 (3) 列与 (4) 列所示。对于具有高融资缺口、资金紧缺的农业企业而言，定向降准对其融资约束的缓解作用较显著，而对于低融资缺口、资金充裕的农业企业而言，定向降准对其融资约束没有显著的作用。由于资金紧缺的农业企业融资需求尤其迫切，定向降准如雪中送炭，缓解了其融资约束问题。

表 4 定向降准对不同类型农业企业融资约束的影响差异检验

	(1) 资金紧缺企业	(2) 资金充裕企业	(3) 高融资缺口企业	(4) 低融资缺口企业
	<i>Invest</i>	<i>Invest</i>	<i>Invest</i>	<i>Invest</i>
<i>TA</i>	0.1304 (1.4349)	0.0853 (0.8628)	-0.4019** (-2.1786)	0.1578* (1.7515)
<i>Cfo</i>	0.0469*** (20.4007)	0.1350* (1.6752)	0.0647 (1.4974)	-0.0228 (-0.9037)
<i>TA</i> × <i>Cfo</i>	-0.1788** (-2.3594)	-0.2531 (-1.2889)	-0.1847** (-2.0223)	-0.0910 (-0.7326)
<i>Rate</i>	0.1570 (1.0305)	0.2044 (1.3309)	0.0073 (0.0384)	0.0780 (0.6062)
<i>Liquidity</i>	0.3621 (0.4114)	0.0336 (0.0686)	-0.9699 (-1.1764)	-0.3724 (-0.4550)
<i>Leverage</i>	0.2555 (0.5420)	-0.3834 (-0.7488)	-0.7053 (-0.5378)	-1.0391 (-1.2079)
<i>Age</i>	0.2227*** (2.9998)	0.2809*** (2.6630)	0.3099* (1.6812)	0.0836 (1.1850)
<i>Growth</i>	0.1601 (0.6560)	0.3795*** (2.8421)	-0.0169 (-0.0487)	0.1533 (0.9964)
<i>Logasset</i>	-0.1537 (-0.2972)	-0.5443** (-2.4574)	-1.2880** (-2.3136)	0.3594 (0.4802)
<i>Sk</i>	0.0192*** (6.7626)	-0.0190 (-1.5100)	-0.0015 (-0.0410)	0.0001 (0.0415)
时间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企业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_cons	-1.7558 (-0.1608)	4.3081 (0.9803)	22.5539** (2.3646)	-8.3186 (-0.5051)
观测值	241	376	312	305
调整后的拟合优度	0.758	0.128	0.265	0.200

注：***、**、*分别表示在 1%、5%、10%的显著性水平；括号中数字为 t 统计量。

(三) 定向降准的溢出效应检验

定向降准缓解了农业企业的融资约束，该政策执行是否对非农企业也具有溢出效应？由表 3（5）列所示，定向降准与现金流量的交乘项系数并不显著，说明定向降准从总体上不会影响非农企业的投资现金流敏感性，这似乎表明定向降准对非农企业不具有政策溢出效应。为了更加深入地分析不同定向降准的溢出效应，在此将定向降准分为钉住目标银行的定向降准（*Targettobank*）与钉住目标贷款的定向降准（*Targettoloan*）两种类型。

表 5（1）列检验钉住目标银行的定向降准与钉住目标贷款的定向降准两种类型政策对农业企业融

资约束的影响差异，结果表明钉住目标银行的定向降准颁布之后农业企业的投资现金流敏感性显著提高，而钉住目标贷款的定向降准颁布后农业企业的投资现金流敏感性显著降低，这说明钉住目标银行的定向降准颁布后目标农业银行具有道德风险的倾向，农业企业的融资约束没有缓解反而加剧。钉住目标贷款的定向降准则对银行具有激励效应，政策颁布后农业企业的融资约束得到显著缓解。这引发了进一步的猜测，在银行机会主义动机之下，钉住目标银行的定向降准对应的目标银行是否将政策释放的流动性投入高资本回报的非农企业？因此进一步将非农企业根据行业年资本回报率进行分组，行业年资本回报率高于该年行业资本回报率中位数的非农企业判定为高资本回报的非农企业，反之为低资本回报的非农企业，分别检验钉住目标银行的定向降准与钉住目标贷款的定向降准两类政策对两组企业融资约束的影响差异，研究结果如表 5（2）列与（3）列所示。与农业企业相反，钉住目标银行的定向降准颁布之后，高资本回报的非农企业投资现金流敏感性显著降低，这说明该类政策对高资本回报的非农企业具有溢出效应，高资本回报的非农企业也获得了定向降准的政策红利。钉住目标贷款的定向降准则显著提升了高资本回报的非农企业的投资现金流敏感性，这说明在此政策激励下银行对高资本回报的非农企业信贷有所收紧，使得该类非农企业的融资约束问题有所加剧。对于低资本回报的非农企业而言，不论是钉住目标银行的定向降准还是钉住目标贷款的定向降准对该类企业融资约束的缓解作用都不显著。因此钉住目标银行的定向降准诱发了银行的机会主义行为，银行将政策释放的增量资金投向高资本回报的非农企业，政策定位的精准性不高，由此假说 3 得证。

表 5 定向降准的溢出效应检验

	(1) 农业企业	(2) 高回报非农业企业	(3) 低回报非农业企业
	<i>Invest</i>	<i>Invest</i>	<i>Invest</i>
<i>Targettoloan</i>	-1.0170*** (-3.3356)	0.0134 (0.0489)	0.4572 (1.4814)
<i>Targettobank</i>	0.7199*** (4.9113)	0.0176 (0.0824)	-0.3511* (-1.7833)
<i>Cfo</i>	0.0398*** (9.1328)	-0.0054 (-0.8076)	-0.0030 (-0.5482)
<i>Targettobank</i> × <i>Cfo</i>	0.7301** (2.0452)	-0.1144** (-2.0976)	-0.0660 (-0.8103)
<i>Targettoloan</i> × <i>Cfo</i>	-1.1444** (-2.1418)	0.1662* (1.8422)	0.0532 (0.5626)
<i>Rate</i>	0.1770** (2.0382)	-0.0265 (-0.3221)	-0.0841 (-0.9856)
<i>Liquidity</i>	0.1755 (0.3789)	3.3760*** (5.6229)	5.9389*** (7.3328)
<i>Leverage</i>	-0.7595 (-1.4545)	-0.8641** (-2.1589)	0.1300 (0.2776)
<i>Age</i>	0.1843**	0.1814***	0.3001***

(续表 5)			
	(2.5825)	(4.8333)	(5.4578)
<i>Growth</i>	0.1553	0.2790*	-0.2961**
	(0.9471)	(1.7639)	(-2.1316)
<i>Logasset</i>	-0.3286	-0.2111	0.0031
	(-1.2686)	(-1.2400)	(0.0155)
<i>Sk</i>	0.0037*	-0.0013	0.0012
	(1.8415)	(-1.1777)	(1.5999)
时间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行业固定效应	—	控制	控制
企业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_cons	1.9000	1.6724	-3.8472
	(0.3964)	(0.5331)	(-1.0184)
观测值	617	14324	14492
调整后的拟合优度	0.182	0.042	0.031

注：***、**、*分别表示在 1%、5%、10%的显著性水平；括号中数字为 t 统计量。

五、稳健性检验

为避免总量性货币政策影响农业企业融资约束对定向降准的政策效应产生干扰，本文加入存款准备金率与现金流量的交乘项，再次检验定向降准对农业企业融资约束的影响，结果如表 6（1）列所示，*Rate* 与 *Cfo* 的交乘项系数并不显著，这表明普遍降准对农业企业的融资约束影响不大，*TA* 与 *Cfo* 的交乘项显著，且系数仍然小于 0，这说明定向降准有助于缓解农业企业的融资约束。表 6（2）列表明，考虑了普遍降准对农业企业融资约束的影响之后，钉住目标银行的定向降准实施加剧了农业企业的融资约束程度，而钉住目标贷款的定向降准对农业企业的融资约束问题有一定的缓解作用，与前文结论保持一致。

另外根据 Hadlock and Pierce（2010）、Linck et al.（2013）的研究，将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融资约束的代理变量，自由现金流量越大，说明企业的融资约束程度越低。为了比较农业企业与非农企业的差异，加入农业企业的哑变量（*Agri*），该变量取 1 表示农业企业，取 0 表示非农企业。在表 6（3）列中，*Agri* 与 *TA* 的交乘项显著，且系数为正，说明定向降准之后农业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较非农企业有所增加，融资约束程度较非农企业有显著的下降。在表 6（4）列中，*Agri* 与 *Targettoloan* 的交乘项显著，且系数为正，说明钉住目标贷款的定向降准实施后，农业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较非农企业有显著上升，由此推断钉住目标贷款的定向降准缓解了农业企业的融资约束；而 *Agri* 与 *Targettobank* 的交乘项显著，且系数为负，说明钉住目标银行的定向降准实施之后，农业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较非农企业有显著下降，这表明钉住目标银行的定向降准加剧了农业企业的融资约束问题。

表 6	稳健性检验			
	(1) 农业企业	(2) 农业企业	(3) 全样本	(4) 全样本
	<i>Invest</i>	<i>Invest</i>	<i>Freecashflow</i>	<i>Freecashflow</i>
<i>TA</i>	-0.0498 (-0.6067)	— —	0.0101 (0.3620)	— —
<i>Cfo</i>	-0.0172 (-0.0786)	0.1624 (0.7820)	— —	— —
<i>TA</i> × <i>Cfo</i>	-0.1522** (-2.2783)	— —	— —	— —
<i>Rate</i>	0.0122 (0.1273)	0.1735* (1.9289)	0.0687 (1.4804)	0.0909* (1.7296)
<i>Rate</i> × <i>Cfo</i>	0.0033 (0.2637)	-0.0072 (-0.5989)	— —	— —
<i>Targettoloan</i>	— —	-1.0008*** (-3.3836)	— —	-0.7053*** (-2.8829)
<i>Targettobank</i>	— —	0.7071*** (4.8969)	— —	0.5267*** (2.7194)
<i>Targettobank</i> × <i>Cfo</i>	— —	0.7469** (2.1036)	— —	— —
<i>Targettoloan</i> × <i>Cfo</i>	— —	-1.1539** (-2.1640)	— —	— —
<i>TA</i> × <i>Agri</i>	— —	— —	0.1809** (2.5256)	— —
<i>Targettoloan</i> × <i>Agri</i>	— —	— —	— —	2.1544*** (4.1005)
<i>Targettobank</i> × <i>Agri</i>	— —	— —	— —	-1.4218*** (-4.0704)
<i>Liquidity</i>	0.1790 (0.3773)	0.1793 (0.3861)	-0.5219** (-2.2646)	-0.5208** (-2.2583)
<i>Leverage</i>	-0.8557 (-1.5413)	-0.7571 (-1.4567)	0.7460*** (3.3680)	0.7477*** (3.3736)
<i>Age</i>	0.1794** (2.5202)	0.1824** (2.5802)	0.5200*** (19.0121)	0.4869*** (19.7295)
<i>Growth</i>	0.1082 (0.5709)	0.1384 (0.7365)	-0.2709*** (-4.1851)	-0.2650*** (-4.1072)
<i>Logasset</i>	-0.2727 (-1.0365)	-0.3239 (-1.2585)	-0.2906*** (-3.5658)	-0.2934*** (-3.6013)
<i>Sk</i>	0.0038*	0.0037*	0.0002	0.0002

(续表 6)				
	(1.8109)	(1.8485)	(0.8855)	(0.8564)
_cons	4.4740	1.9087	0.8613	0.4094
	(0.9023)	(0.3972)	(0.4896)	(0.2236)
时间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企业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观测值	617	617	29498	29498
调整后的拟合优度	0.175	0.181	0.044	0.045

注：***、**、*分别表示在 1%、5%、10%的显著性水平；括号中数字为 t 统计量。

六、进一步研究

在定向降准对农业企业的信贷传导过程中，商业银行是否配合中央银行将有限的信贷资源向农业领域倾斜，这是决定定向降准能否精准惠农的关键。为此，本文通过银行公开披露的信息结合实地调研数据手工搜集了 88 家银行的存款准备金率数据，其中国有商业银行 5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 9 家，城市商业银行 53 家，农村商业银行 21 家。这 88 家银行在 2018 年的资产总额占银行业资产总额的 59.39%，因此具有一定的代表性。根据银行类型将银行的存款准备金率分年度逐年加权平均，得到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城市商业银行以及农村商业银行的每年存款准备金率的增加额。 $RRincrease1$ 、 $RRincrease2$ 、 $RRincrease3$ 以及 $RRincrease4$ 分别表示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城市商业银行以及农村商业银行当年存款准备金率的平均增加额。筛选出实施定向降准的当期农业企业样本，考察不同类型银行平均存款准备金率的变化对农业企业融资约束的影响，实证结果如表 7 所示。 $RRincrease1 \times Cfo$ 变量不显著，表明国有商业银行存款准备金率的降低对农业企业融资约束的影响不大，可见在国有商业银行拥有丰富的企业客户资源情况下，定向降准难以激发其对农业企业的信贷偏好。 $RRincrease2 \times Cfo$ 与 $RRincrease3 \times Cfo$ 两个交乘项显著，且系数为正，说明股份制银行与城市商业银行贯彻实施定向降准取得了一定成效，惠农精准性较高。 $RRincrease4 \times Cfo$ 的系数虽然为正，但是显著性不高，这说明定向降准对农村商业银行的激励效果不够显著，精准性有待提高。农村商业银行是钉住目标银行的定向降准扶持的重点，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印证了钉住目标银行的定向降准可能产生一定程度的政策偏离。

表 7 定向降准时期银行平均存款准备金率变化对农业企业融资约束的影响^①

	(1) 国有银行	(2) 股份制银行	(3) 城市商业银行	(4) 农村商业银行
	<i>Invest</i>	<i>Invest</i>	<i>Invest</i>	<i>Invest</i>
$RRincrease1$	-4.2400 (-0.5327)	—	—	—
Cfo	0.0709	0.0300	0.0227	0.0518

^① 注：表 7 控制变量同表 3，因篇幅限制将其删除。

(续表 7)				
	(1.6047)	(0.5827)	(0.4457)	(1.3540)
<i>RRincrease1</i> × <i>Cfo</i>	4.4772	—	—	—
	(1.5415)	—	—	—
<i>RRincrease2</i>	—	-3.8795	—	—
	—	(-0.4623)	—	—
<i>RRincrease2</i> × <i>Cfo</i>	—	3.1039**	—	—
	—	(2.0843)	—	—
<i>RRincrease3</i>	—	—	-11.3541	—
	—	—	(-0.3971)	—
<i>RRincrease3</i> × <i>Cfo</i>	—	—	4.2752**	—
	—	—	(2.1570)	—
<i>RRincrease4</i>	—	—	—	-1.1966
	—	—	—	(-0.6500)
<i>RRincrease4</i> × <i>Cfo</i>	—	—	—	1.7546*
	—	—	—	(1.6989)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时间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_cons	0.2635	0.3233	-0.7570	0.5412
	(0.2283)	(0.2768)	(-0.1857)	(0.8388)
调整后的拟合优度	0.104	0.113	0.113	0.106

注：***、**、*分别表示在 1%、5%、10%的显著性水平；括号中数字为 t 统计量。

七、结论与政策启示

本文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数据，研究定向降准对微观农业企业融资约束与规模增长的影响，评价定向降准惠农的精准性，结果发现：总体而言农业企业的融资约束问题较显著，定向降准有助于缓解农业企业的融资约束。从企业异质性来看，定向降准对资金紧缺型农业企业的调控效果尤为显著，而资金充裕型农业企业受该政策的影响不大，可见定向降准实现了资金需求者层面的精准惠农目标。从政策异质性角度来看，不同类型的定向降准定位精准性不同，钉住目标贷款的定向降准普及范围较广，政策颁布时没有限定政策惠及的具体银行，对银行具有一定的激励作用，定位精准性较高；钉住目标银行的定向降准则局限于政策指定的目标银行，目标银行无需增加农业贷款也能获得政策红利，在利润最大化目标的驱使下易产生道德风险问题，目标银行将定向降准释放的流动性转移至高资本回报的非农企业，从而背离了定向降准的政策初衷。

对于定向降准应肯定其积极的一面，它缓解了农业企业的融资约束，特别是资金紧缺型农业企业的融资约束问题。但是另一方面，银行道德风险问题导致了钉住目标银行的定向降准偏离预期效果。因此从货币当局角度出发应合理选择定向降准的政策类型，有效设计定向降准的激励机制与监督考核

机制,促使政策目标与银行目标达成一致,避免在政策颁布时即锁定政策受益对象所带来的机会主义行为。对于农业企业则应认识到定向降准不可能长期频繁实施,应抓住定向降准提供扶持的契机,加大价值增值率高的生产技术投入,提升核心竞争力,打造“汇人才、聚人气、凝人心”的内生动力机制,实现农业企业的可持续长远发展。

参考文献

- 1.蔡四平、顾海峰,2011:《农村中小企业金融市场的信贷配给问题及治理研究》,《财贸经济》第4期。
- 2.陈书涵、黄志刚、林朝颖,2019:《定向降准货币政策传导路径与效果研究》,《投资研究》第3期。
- 3.楚尔鸣、曹策、许先普,2016:《定向降准对农业经济调控是否达到政策预期》,《现代财经(天津财经大学学报)》第11期。
- 4.崔光灿,2006:《资产价格、金融加速器与经济稳定》,《世界经济》第11期。
- 5.杜清源、龚六堂,2005:《带“金融加速器”的RBC模型》,《金融研究》第4期。
- 6.冯明、伍戈,2018:《定向降准政策的结构性效果研究——基于两部门异质性商业银行模型的理论分析》,《财贸经济》第12期。
- 7.高云峰,2003:《农业产业化发展中的金融约束与金融支持》,《农业经济问题》第8期。
- 8.龚光明、孟澌,2012:《货币政策调整、融资约束与公司投资》,《经济与管理研究》第11期。
- 9.郭晔、徐菲、舒中桥,2019:《银行竞争背景下定向降准政策的“普惠”效应——基于A股和新三板三农、小微企业数据的分析》,《金融研究》第1期。
- 10.郝丽霞,2011:《农业企业融资问题成因及对策分析》,《财会通讯》第23期。
- 11.胡金焱、张乐,2004:《非正规金融与小额信贷:一个理论述评》,《金融研究》第7期。
- 12.黄志忠、谢军,2013:《宏观货币政策、区域金融发展和企业融资约束——货币政策传导机制的微观证据》,《会计研究》第1期。
- 13.黄祖辉、俞宁,2010:《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现状、约束与发展思路——以浙江省为例的分析》,《中国农村经济》第10期。
- 14.解维敏、方红星,2011:《金融发展、融资约束与企业研发投入》,《金融研究》第5期。
- 15.黎齐,2017:《中国央行定向降准政策的有效性——基于双重差分模型的实证研究》,《财经论丛》第4期。
- 16.李科、徐龙炳,2011:《融资约束、债务能力与公司业绩》,《经济研究》第5期。
- 17.廖国民、钟俊芳,2009:《中国货币政策的效力差异(1978~2007)——以工业部门和农业部门为例》,《当代经济科学》第1期。
- 18.林朝颖、黄志刚,2020:《定向降准的微观效应——风险加速抑或质量回归?》,《经济管理》第5期。
- 19.林毅夫、孙希芳,2005:《信息、非正规金融与中小企业融资》,《经济研究》第7期。
- 20.刘胜强、林志军、孙芳城、陈汉文,2015:《融资约束、代理成本对企业R&D投资的影响——基于我国上市公司的经验证据》,《会计研究》第11期。
- 21.马理、姜田田、牛慕鸿,2015:《定向降准与商业银行行为选择》,《金融研究》第9期。

22. 马文超、胡思玥, 2012: 《货币政策、信贷渠道与资本结构》, 《会计研究》第 11 期。
23. 彭方平、王少平, 2007: 《我国利率政策的微观效应——基于动态面板数据模型研究》, 《管理世界》第 1 期。
24. 彭俞超、方意, 2016: 《结构性货币政策、产业结构升级与经济稳定》, 《经济研究》第 7 期。
25. 王怀明、史晓明, 2010: 《农业上市公司治理效率及对企业业绩的影响》, 《农业技术经济》第 5 期。
26. 王剑、刘玄, 2005: 《货币政策传导的行业效应研究》, 《财经研究》第 5 期。
27. 王曦、李丽玲、王茜, 2017: 《定向降准政策的有效性: 基于消费与投资刺激效应的评估》, 《中国工业经济》第 11 期。
28. 王馨, 2015: 《互联网金融助解“长尾”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研究》, 《金融研究》第 9 期。
29. 肖兰华、杨刚强, 2008: 《不对称信息下农村中小企业信贷融资配给问题及对策研究》, 《财贸经济》第 7 期。
30. 肖争艳、郭豫媚、潘璐, 2013: 《企业规模与货币政策的非对称效应》, 《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第 9 期。
31. 许月丽, 2010: 《产业链升级、行业差异与农业上市公司的信贷配给——来自中国上市公司的证据》, 《中国农村经济》第 4 期。
32. 张新民、张婷婷、陈德球, 2017: 《产业政策, 融资约束与企业投资效率》, 《会计研究》第 4 期。
33. 赵振全、于震、刘淼, 2007: 《金融加速器效应在中国存在吗? 》, 《经济研究》第 6 期。
34. Bernanke, B., M. Gertler, and S. Gilchrist, 1996, “The financial accelerator and the flight to quality”, *The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78(1): 1-15.
35. Bernile, G., V. Bhagwat, and P. R. Rau, 2017, “What Doesn't Kill You Will Only Make You More Risk - Loving: Early - Life Disasters and CEO Behavior”, *The Journal of Finance*, 72(1): 167-206.
36. Borio, C., and H. Zhu, 2012, “Capital regulation, risk-taking and monetary policy: a missing link in the transmission mechanism?”, *Journal of Financial Stability*, 8(4): 236-251.
37. Chen, S. S., and Y. Wang, 2012, “Financial constraints and share repurchases”,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105(2): 311-331.
38. Cleary, S., P. Povel, and M. Raith, 2007, “The U-shaped investment curve: Theory and evidence”, *Journal of financial and quantitative analysis*, 42(1): 1-39.
39. Cull, R., W. Li, B. Sun, and L. C. Xu, 2015, “Government connections and financial constraints: Evidence from a large representative sample of Chinese firms”, *Journal of Corporate Finance*, 32(1129): 271-294.
40. Dedola, L., and F. Lippi, 2005, “The monetary transmission mechanism: evidence from the industries of five OECD countries”, *European Economic Review*, 49(6): 1543-1569.
41. Dell'Ariccia, G., and R. Marquez, 2006, “Lending booms and lending standards”, *The Journal of Finance*, 61(5): 2511-2546.
42. Erel, I., Y. Jang, and M. S. Weisbach, 2015, “Do acquisitions relieve target firms' financial constraints?”, *The Journal of Finance*, 70(1): 289-328.
43. Fazzari, S. M., R. G. Hubbard, B. C. Petersen, A. S. Blinder, and J. M. Poterba, 1988, “Financing Constraints and Corporate Investment”, *Brookings Papers on Economic Activity*, 19(1): 141-206.

- 44.Feder, G., L. J. Lau , J. Y. Lin, and X. Luo, 1990,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redit and productivity in Chinese agriculture: A microeconomic model of disequilibrium”, *Americ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72(5): 1151-1157.
- 45.Firth, M., P. H. Malatesta, Q. Xin, and L. Xu, 2012, “Corporate investment, government control, and financing channels: Evidence from China's Listed Companies”, *Journal of Corporate Finance*, 18(3): 433-450.
- 46.Ganley, J., and C. Salmon, 1997, “The industrial impact of monetary policy shocks: some stylised facts”, Bank of England Working Paper 68, <http://ssrn.com/abstract=74661>.
- 47.Gertler, M., and S. Gilchrist, 1994, “Monetary policy, business cycles, and the behavior of small manufacturing firms”,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09(2): 309-340.
- 48.Gordon, R. H., and W. Li, 2003, “Government as a discriminating monopolist in the financial market: the case of China”,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87(2): 283-312.
- 49.Guariglia, A., X. Liu, and L. Song, 2011, “Internal finance and growth: microeconomic evidence on Chinese firms”,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96(1): 79-94.
- 50.Hadlock, C. J., and J. R. Pierce, 2010, “New evidence on measuring financial constraints: Moving beyond the KZ index”, *The Review of Financial Studies*, 23(5): 1909-1940.
- 51.Hoberg, G., and V. Maksimovic, 2014, “Redefining financial constraints: A text-based analysis”, *The Review of Financial Studies*, 28(5): 1312-1352.
- 52.Hoshi, T., A. Kashyap, and D. Scharfstein, 1991, “Corporate Structure, Liquidity, and Investment: Evidence from Japanese Industrial Groups”,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06(1):33-60.
- 53.Hubbard, R., 1998, “Capital-market imperfections and investment”,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 36(1), 193-225.
- 54.Jiménez, G., S. Ongena , J. L. Peydró, and J. Saurina, 2014, “Hazardous Times for Monetary Policy: What Do Twenty - Three Million Bank Loans Say About the Effects of Monetary Policy on Credit Risk - Taking? ”, *Econometrica*, 82(2): 463-505.
- 55.Kaplan, S. N., and L. Zingales, 1997, “Do investment-cash flow sensitivities provide useful measures of financing constraints?”,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12(1): 169-215.
- 56.Lamont, O., C. Polk, and J. Saaá-Requejo, 2001, “Financial constraints and stock returns”, *The review of financial studies*, 14(2): 529-554.
- 57.Lin, C., L. He, and G. Yang, 2020, “Targeted monetary policy and financing constraints of Chinese small businesses”, *Small Business Economics*: 1-18, <https://doi.org/10.1007/s11187-020-00365-5>.
- 58.Linck, J. S., J. Netter, and T. Shu, 2013, “Can managers use discretionary accruals to ease financial constraints? Evidence from discretionary accruals prior to investment”, *The Accounting Review*, 88(6): 2117-2143.
- 59.Maddaloni, A., and J. Peydró, 2011, “Bank risk-taking, securitization, supervision, and low interest rates: Evidence from the Euro-area and the US lending standards”, *Review of Financial Studies*, 24(6): 2121-2165.
- 60.Malmendier, U., G. Tate, and J. Yan, 2011, “Overconfidence and early - life experiences: the effect of managerial traits on corporate financial policies”, *The Journal of finance*, 66(5): 1687-1733.
- 61.Moshirian, F., and A. Vadilyev, 2013, “Global financial management and financial constraints”,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 Working paper, <http://cmrc.com/wp-content/uploads/2018/01/1366161055alexander-vadilyev-paper-global-financial.pdf>.

62.Moyen, N., 2004, "Investment-Cash Flow Sensitivities: Constrained versus Unconstrained Firms", *The Journal of Finance*, 59(5): 2061-2092.

63.Poncet, S., W. Steingress, and H. Vandebussche, 2010, "Financial constraints in China: Firm-level evidence", *China Economic Review*, 21(3): 411-422.

64.Stiglitz, J. E., and A. Weiss, 1981, "Credit rationing in markets with imperfect information",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71(3): 393-410.

65.Wei, X., J. Li, and L. Han, 2020, "Optimal targeted reduction in reserve requirement ratio in China", *Economic Modelling*, 85(2): 1-15.

66.Whited, T. M., 1992, "Debt, liquidity constraints, and corporate investment: Evidence from panel data", *The Journal of Finance*, 47(4): 1425-1460.

(作者单位: ¹ 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² 福建省金融科技创新重点实验室)

(责任编辑: 光 明)

The Precision of the Effects of Targeted Reduction of Reserve Ratio Policies on the Agricultural Sector Based on the Micro Perspective of Enterprises

Lin Chaoying Lin Nan Huang Zhigang Huang Le

Abstract: The precision of targeted reduction of reserve ratio policies determines the success or failure of policy implementation. Based on the data of National Equities Exchange and Quotations, this article evaluates the precision of targeted reduction of reserve ratio policies from three perspectives of agricultural firms, non-agricultural firms and the types of targeted reduction of reserve ratio policies. After analyzing the effect of targeted reduction of reserve ratio policies on financial constraints of agricultural firms, the study finds that the investment cash flow sensitivity declines significantly after the promulgation of targeted reduction of reserve ratio policies for agricultural firms. Different kinds of agricultural firms have different responses to the policies. The cash flow sensitivity of capital-shortage agricultural firms decreased significantly after the promulgation of the policies, while no significant change can be found in capital-abundant agricultural firms before and after the promulgation of the policies. The effectiveness of different types of targeted reduction of reserve ratio policies is also different. The "targeted to loan" policies contribute to alleviating financial constraints of agricultural firms, and that can be more precise than "targeted to bank" policies. However, "targeted to bank" policies may probable cause moral hazard, the policy implementation bonus can leak to non-agricultural firms with high capital returns, which indicates that the spillover effect of "targeted to bank" policies is prominent.

Key Words: Targeted Reduction of Reserve Ratio; Financial Constraint; Supporting the Agricultural Industry Precisely; Micro Perspective

大学生村官推动了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吗？^{*}

——基于中国第三次农业普查数据

张洪振 任天驰 杨汭华

摘要：大学生村官能促进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吗？本文利用中国第三次农业普查中 55126 个行政村调查数据，实证检验了大学生村官对村级集体经济的影响、作用路径与制约因素。研究发现，大学生村官对村级集体经济增长具有显著的促进作用，尤其在村落资源禀赋较为优越、人口较少和村支书教育程度较高的村庄中，大学生村官的经济溢出作用能够得到最大程度的发挥。大学生村官促进村级集体经济增长的边际效应随其数量的增多“先上升后下降”，当村庄大学生村官数量为 2 时，大学生村官数量的边际效应达到最高。此外，影响机制检验表明，农村特色产业发展、销售渠道扩展和公共资金的获取是大学生村官影响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重要机制。

关键词：大学生村官 村级集体经济 边际效用 影响机制

中图分类号：D31 O20 **文献标识码：**J

一、引言

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是强农业、美农村、富农民的重要抓手，是实现乡村振兴战略的必由之路。而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中，基层管理主体个人特征在集体经济发展方式和政策实施中的作用至关重要（Chen and Zhong, 2002; Besley et al., 2011; Bloom et al., 2015）。但囿于年龄结构偏高、学历层次较低、工作热情不足等问题普遍存在，大部分传统村干部在带动村级集体经济增长方面的作用十分微弱（高梦滔、毕岚岚，2009；刘宏、毛明海，2015），直接制约着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为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培养有知识、有文化的新农村建设带头人，2008 年党中央发布《关于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的意见》，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大学生村官计划）。《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也进一步强调“人才振兴是乡村振兴的硬支撑”，明确提出要深入推进大学生村官工作，为农村经济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人才支撑。作为高素质村干部的储备

^{*}本文是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农业规模化经营进程中的农作物收入保险需求及应对机制研究”（项目批准号：71473252）、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重点课题“农户兼业行为对土地流转的影响”（项目编号：N01）和“农业规模化进程中的粮食作物收入保险制度研究”（项目编号：N42）的阶段性研究成果。本文通讯作者：杨汭华。

和代表群体，在当前农村集体经济的薄弱与发展不平衡已经成为制约乡村振兴实施的瓶颈因素的背景下，大学生村官对村庄集体经济发展的作用如何？又该如何有效发挥大学生村官在村庄集体经济发展和乡村振兴中的支撑作用，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显然，在乡村振兴和农村经济发展的战略要求下，对大学生村官的村级集体经济增长效应进行实证分析，能够为政府乡村经济发展政策的制定和实施提供重要的政策参考和现实依据。

根据乡村人才振兴的要求，各级政府采取了一系列吸引大学生到村任职的相关措施，大学生村官在农村基层管理中的地位与作用不断凸显。然而，关于大学生村官对农村经济发展作用的研究，目前尚未达成共识。理论界普遍认为，基层管理者素质是影响组织资源配置效率的重要因素（Bloom et al., 2015），大学生村官能够通过提升农村基层管理团队的教育层次、人力资本的知识溢出、转变农村经济发展方式实现农村资源配置效率的提升和经济增长（赵仁杰、何爱平，2016；杨婵、贺小刚，2019；宋全云等，2019）。然而，现有研究鲜有将人力资本溢出的时滞性和村落外部环境的制约考虑在内，政策性激励下的大学生村官任期较短，流动性较高，能否在任期内及时发挥自身的带动作用仍然存疑。另外，由于乡村秩序仍然主要依赖于乡村多元权威来维持（费孝通，1948；王妍蕾，2013），即使大学生村官能及时地发挥自身带动作用，其外部环境的制约仍然可能导致政策效果难以发挥。传统的人力资本和组织权威理论无法事前预测这些影响中哪些将占主导地位。因此，大学生村官对农村经济发展的影响仍然不确定，需要进行新的实证研究。

另外，囿于农村层面数据限制，现有关于农村经济增长的研究主要是从“农民”的微观角度展开，分析土地流转、农机服务、农业保险、基层领导素质等因素对农村经济增长的影响（薛凤蕊等，2011；彭新宇，2014；杨婵、贺小刚，2019），忽视了对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研究。而村级集体经济的强弱关系到党在农村的凝聚力、号召力和战斗力，是农村公共服务提供的重要资金来源，对于乡村振兴具有重要意义。为此，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保障农民财产权益，壮大集体经济”。因此，本文分析大学生村官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另外，现有关于大学生村官和农村干部素质对农村经济发展作用的研究，样本数量均较小，样本村落不超过 1000 个，而由于农村的基础环境差异巨大，小样本难以反映中国农村实际情况。因此，本文采用中国第三次农业普查中的 55126 个行政村样本数据对该问题进行研究，样本占据中国总体行政村的 8.33%，能够有效地代表中国农村的真实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估计结果具有更高的稳健性和科学性。

综上，本文拟从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视角出发，重点考察大学生村官政策是否有利于提升村庄集体经济发展水平。如果有，那么其作用机制如何？受到什么因素的制约？并且在大学生村官政策激励背景下，又应该如何有效避免人力资本的错误配置，充分发挥大学生村官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为回答上述问题，本文基于中国第三次农业普查行政村调查数据（2016 年），本文探讨了大学生村官对村庄集体经济发展的影响，并分析了大学生村官发挥作用的制约因素和影响机制，以期为未来的政策制定提供经验证据。

除上述政策含义外，本文的边际贡献为：第一，尽管存在大量关于农村经济增长的相关研究，但是现有研究主要集中在农户收入的微观视角，忽视了村级集体经济在农村经济发展、共同富裕和乡村

振兴中的重要地位。本文基于村级集体经济视角分析大学生村官对农村经济增长的影响，研究村领导素质对农村经济的宏观影响。据笔者所知，本文是少数从村级集体经济视角分析基层管理者素质对农村经济增长影响的研究。第二，本研究将村落的自然环境、人口规模等因素纳入研究框架，分析了村落外部环境对大学生村官经济溢出效应的制约效果，并且估计了大学生村官数量对经济增长的边际作用，拓展了当前大学生村官实证研究的边界。第三，本文还与乡村精英治理理论的相关研究密切相连，现有研究主要关注掌握村庄正式权力资源的“体制内精英”对农村经济发展的影响（杨婵、贺小刚，2019），大学生村官是外派的农村特设岗位，属于非公务员身份，实际上对村庄的权力与资源难以进行有效利用，属于实质上的“非体制内精英”。本文的研究结果为“非体制内精英”对农村经济增长的影响提供实证依据。

二、政策背景与影响机制

（一）大学生村官政策

1. 大学生村官政策的演替。大学生村官政策是“十七大”以来党中央提出的一项重大战略决策。该决策号召应届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走入农村，担任村支部书记助理、村主任助理或其他职务，以培养一批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骨干人才、党政干部后备人才和各行各业优秀人才，从而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带动农村经济发展。自1995年江苏省的“雏鹰工程”起，中央和地方政府十分重视大学生村官政策的发展和推广，2008年党中央发布《关于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的意见》，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大学生村官计划。2018年国务院在《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中也进一步强调要继续深入推进大学生村官工作，保障农村建设的人才支撑。大学生村官政策发展主要经历了“各地方自发探索阶段”（1995~2004），“局部探索试验阶段”（2004~2008），“全面发展推进阶段”（2008~2018）和“继续深入阶段”（2018~2020）四个阶段。截至2016年底（如图1），全国在岗大学生村官人数超过10万人，累计人数达到47万余人，其中村“两委”成员比例超过20%，大学生村官在农村基层管理中的作用日益受到关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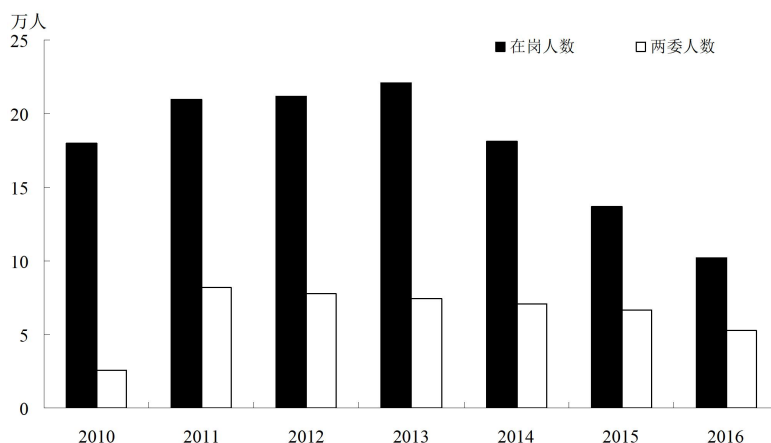


图1 2010~2016年大学生村官发展情况

2.大学生村官的职能。大学生村官属于政府的选派项目，并非正式的公务员身份，其农村在岗位一般为“村级组织特设岗位”，主要承担着政策落实、经济发展、推广科技、村务管理等职责。具体而言，如果到村任职的大学生村官是正式（预备）共产党员，一般担任村书记（村主任）助理；是共青团员的大学生村官，一般兼任村团组织的书记或副书记。如果次年考核通过，大学生村官则相应地担任村“两委”委员或以上职务。在基层农村工作中，大学生村官需要深入了解农村的生产生活环境，实现角色转变，并帮助农村发展致富项目，整理、宣传、落实和利用涉农政策，增强农村与市场的经济联系，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提升村组织的工作效率。

（二）理论与检验假设

精英治理是传统乡村治理的主要模式（贺雪峰、阿古智子，2006）。大学生村官作为外派的村级组织特设岗位，其对乡村经济发展的作用方式与掌握村庄正式权力资源的“体制内精英”的直接带动作用方式明显不同。大学生村官并不掌握村庄正式权力资源，只能在农村工作中发挥自身的政治社会影响力，通过转变传统发展路径、推进农业技术升级、加强外部联系等方式促进村级集体经济的发展。另外，受制于村庄资源禀赋、规模等因素，大学生村官的政策效果可能存在异质性。至此，提出待检验假设 H1：

H1：大学生村官工作对当地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具有显著的推动作用，但受村干部素质、村庄资源禀赋等因素的制约，政策效果存在异质性。

若大学生村官能够推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其内在作用机制如何？虽然目前关于村干部对村落发展影响的作用机制研究较为丰富，如创业活动和产权保护力度（杨婵、贺小刚，2019）、引进外资和上级政府联系（赵仁杰、何爱平，2016）、就业选择和信息获取（宋全云等，2019）等，但由于大学生村官的任期较短，适应和了解的时间较长，大学生村官对村级集体经济影响的作用机制与传统村干部明显不同，其对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带动作用主要源于其工作职能。因此，本文拟从大学生村官的工作职能角度出发，分析大学生村官对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影响机制。

农村经济发展的基础是农业发展。因地制宜发展特色高效农业，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充分利用本地资源禀赋优势，突出地域特色，围绕市场需求，发挥规模效应是当前中国农村农业发展的重要路径。特色农业的发展需要以科技为导向，以产业链为主，高效配置各种生产要素，以充分了解和把握市场信息为前提，而囿于农户自身的资源与信息的限制，村庄难以自发地形成具备市场竞争力的特色农业。特色农业的形成发展需要村级管理组织的指导与帮助。实际上，任期较长的本地村干部农业生产思维模式容易僵化，不愿意对现有的生产模式进行创新（Finkelstein and Hambrick，1990）。

然而，大学生村官对于发展村庄特色农业具有较强的动机与优势。一方面，发展致富项目是大学生村官工作的主要目标。另一方面，大学生具备较高的文化水平，其搜集信息和规划项目能力较强，农业发展的思维模式并没有僵化，容易依靠农村自身特色的资源禀赋，进行特色农业项目的规划和指导。并且，大学生村官对市场和风险的感知更为敏感，能够规避特色农业项目发展中的部分市场风险。通过深入了解农户、企业、农村合作社等农村实际情况，大学生村官能够有效发挥本地优势资源禀赋，发展规模化和品牌化特色农业，实现农户收入和村级集体经济增长。至此，提出待检验假设 H2：

H2: 大学生村官能够通过发展农村特色农业, 推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

伴随着经济全球化和中国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 中国农产品结构发生巨大变化, 农产品营销渠道成为市场供求的关键纽带。然而, 农村传统的农产品销售渠道途径比较单一, “滞销、卖难、买贵”怪圈频繁出现, 严重制约着农业产业抵御市场风险能力的提升和农民增收。而且, 农产品因为其独特的生产、销售环境, 在整个社会营销中往往处于劣势。因此, 克服农产品销售渠道狭窄问题, 成为村级集体经济增长的关键, 也成为大学生村官解决农村经济发展问题的重点。大学生村官具备较为活跃的市场思维, 对网络电商和自媒体具备较高的认知和使用能力, 通过构建农村电子商务平台等新型销售模式, 不仅能提升农户收入, 也能推动村级集体经济的发展。

H3: 大学生村官能够通过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 推动村级集体经济的发展。

中央和地方政府推出大量的惠农政策与农村发展项目资金, 但囿于认知的局限性, 相比大学生村官, 本地农村干部往往对政策和政府部门资金的利用并不充分(宋全云等, 2019)。而政策的宣传与落实是大学生村官的主要工作, 相比低学历村干部, 大学生村官对惠农政策的理解与把握能力明显更高。同时, 高学历的村干部具备更多的社会资本, 与上级政府部门的政治关联更为密切(姚升等, 2011), 上级政府出于政绩考虑也会倾向于扶持高素质村干部的创业项目。在争取上级政府的公共资金支持时, 大学生村官往往具备更高主动性和更多优势, 通过发挥自身社会关系网络和政治资源的影响, 获得更多的政策资金支持和相关技术指导, 为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争取更为有利的外部条件。至此, 提出待检验的假说 H4:

H4: 大学生村官通过宣传和利用惠农政策, 争取公共资金支持, 为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创造有利的外部条件。

三、数据与变量

(一) 数据说明

本文使用的数据来源于2016年进行的全国第三次农业普查中的行政村普查数据。农业普查自1997年以来历经三次, 该项目旨在全面了解“三农”发展变化情况, 为农业生产经营者和社会公众提供统计信息服务, 为研究制定农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新农村建设政策提供依据。2016年12月在国务院和地方政府的指导下, 普查小组采取全面调查的方法, 采取普查人员直接到户、到单位访问登记的办法, 全面收集农村、农业和农民有关情况, 其普查对象主要包括普通农户、规模农业经营户、农业经营单位、行政村以及乡镇行政区。

为分析大学生村官对农村经济发展的作用, 本文采用行政村普查数据。行政村普查问卷主要包括行政村的基本信息模块、人口信息模块、社会保障模块、基本社会服务信息模块、土地经营及流转模块、农村产业信息模块、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信息模块以及村干部信息模块。本文使用数据为课题组从全国农业普查中行政村普查数据中随机抽取的分样本数据, 共55126个行政村样本数据, 其中具备在岗大学生村官的行政村数量为7954个, 占样本总数的14.63%。截至2016年底, 大学生在岗人数为

102563 人^①，如果假设每个行政村只配备 1 名大学生村官，全国具有大学生村官的行政村比例为 14.83%。样本内有大学生村官的行政村占比与全国比例较为接近，表明随机抽取的样本组具有较强的全国代表性。

行政村样本分布见表 1。其中，华东地区行政村 16452 个，占比 29.84%，华北地区行政村 9567 个，占比 17.36%，华中地区行政村 9498 个，占比 17.23%，其余华南、西南、西北、东北地区的行政村数量（占比）分别为 3543（6.43%）、8287（15.03%）、5019（9.01%）、2769（5.02%）。样本数量分布较为均衡，除华南地区外，样本数量分布与地区的人口规模分布较为契合，样本组村落具有较好的代表性。另外，2017 年中国工信部指出目前行政村通宽带的比例已经超过 96%，贫困村宽带的覆盖率达到 86%，样本组内行政村 2016 年通宽带互联网的自然村、居民定居点的比例为 91%，接近全国水平，T 检验表明样本组与全国实际水平之间并不存在显著差异，表明样本组具有较好的代表性。

表 1 样本组村落地区分布情况

地区	频数	百分比	地区	频数	百分比	地区	频数	百分比
华北地区	9567	17.36	浙江	2784	5.05	云南	1071	1.94
北京	371	0.67	安徽	1391	2.52	西藏	321	0.58
天津市	378	0.69	福建	1447	2.62	华南地区	3543	6.43
河北	5019	9.10	江西	1739	3.15	广东	1891	3.43
山西	2888	5.24	山东	7583	13.76	广西	1376	2.50
内蒙古	911	1.65	华中地区	9498	17.23	海南	275	0.50
东北地区	2769	5.02	河南	4636	8.41	西北地区	5019	9.10
辽宁	1032	1.87	湖北	2524	4.58	陕西	2102	3.81
吉林	964	1.75	湖南	2330	4.23	甘肃	1613	2.93
黑龙江	774	1.40	西南地区	8287	15.03	青海	354	0.64
华东地区	16452	29.84	重庆市	855	1.55	宁夏	220	0.40
上海市	154	0.28	四川	4492	8.15	新疆	731	1.33
江苏	1354	2.46	贵州	1545	2.80			

数据来源：根据全国第三次农业普查行政村数据随机抽样的分样本组数据整理得到。

（二）变量设计

1.被解释变量：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考虑到农村集体收入是农村公共服务提供的重要资金来源，对于乡村振兴建设具有重要的意义，本文采用村级集体收入衡量村级集体经济的发展水平，对应的行政村问卷的题项为“全年村集体收入（单位：万元）”。微观调研中高收入群体参与意愿较低，即使参加也往往会低报自己的收入水平和消费水平，而且农户对自身收入和消费难以精确描述，只能给出大致的范围，导致微观的调研数据往往存在较为严重的偏差（王有捐，2010）。相比微观调研的农户收入和消费水平指标，农业普查中的村集体收入直接来源于村集体的会计记账，数据的误差率较小，真实性较高，文章后续的实证检验偏差更小。

^① 数据来源：中国村社发展促进会，2017：《2016—2017 中国大学生村官发展报告》，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

其中, 10.87%的村庄 2016 年末村集体收入为 0, 43.97%的村庄年末村集体收入在 0~10 万元之间, 比例接近样本组的一半, 22.21%的村庄的年末集体收入在 10~25 万元之间, 约 22.95%的村庄年末集体收入在 25 万元以上, 其中 7.46%的村庄年末村集体收入超过 100 万元。通过对比有无在岗大学生村官的村庄样本数据(表 2), 年末有大学生村官在岗的农村样本的年末集体收入显著大于无大学生村官在岗的村庄样本的年末集体收入, 一定程度说明了大学生村官在促进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中的作用。

表 2 大学生村官对农村经济发展作用的初步检验

行政村大学生村官在岗人数	观测值	平均值	标准差	95%的置信区间
0	47172	91.17	12.40	[66.86, 115.48]
大于等于 1	7954	188.32	42.25	[105.50, 271.15]
差分	—	-97.15	34.83	[-165.42, -28.88]
t 值	—	-2.78***	—	—

注: **、*和*分别表示在 1%、5%和 10%的显著性水平。

2. 解释变量: 大学生村官。本文关注的是大学生村官政策对村级集体经济的影响, 以“大学生村官人数”作为核心解释变量。第三次农业普查的行政村问卷中的村干部模块, 对村干部情况进行了详尽的调查, 主要包括“年末村干部人数”、“党支部书记情况”和“村委会主任情况”, 其中“年末村干部人数”包含“年末大学生村官人数”。本文利用“年末大学生村官人数”作为研究的自变量。

3. 中介变量:

(1) 产业发展

产业兴旺是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基础, 现有研究主要以农村二三产业的产值占比衡量农村产业发展, 由于中国农村经济发展水平较低, 以第一产业为主, 特色农业仍然是农村产业发展的重要路径, 因此本文拟通过农村“特色种养殖业情况”来衡量农村产业的发展情况^①。如果农村具备特色种养殖业, 表明该地区农业发展具备较高的市场竞争力。

整体上农村特色农业发展仍然比较缓慢, 样本组内只有 7266 个村庄形成了特色农业, 占样本总数的 13.18%, 其中大学生村官在岗的村庄中, 有 1265 个农村形成特色农业, 占比 16.66%, 而在无大学生村官在岗的村庄中, 具有特色农业的村庄只占 12.12%, 大学生村官在岗的村庄形成特色农业的概率远高于无大学生在岗的村庄的概率。

(2) 销售渠道

随着互联网和自媒体的快速发展, 网络销售成为产品销售的重要渠道。农产品通过网络销售能够有效地缓解当前农村销售渠道单一、农产品滞销和难卖的问题。因此, 村庄电商发展成为村庄销售渠道拓展的重要衡量标志。本文采用“是否具有电子商务配送站点”衡量农村产品销售渠道发展水平。

中国农村电子商务发展较快, 样本组内有 12720 个村庄具有电子商务配送站点, 占样本总数的 23.07%, 其中大学生村官在岗的村庄中, 有 2437 个村庄具有电子商务配送站点, 占比 32.09%, 而在无大学生村官在岗的村庄中, 具有电子商务配送站点的村庄只占 21.19%, 大学生村官在岗的村庄具有

^① 详见《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方案》。

电子商务配送站点的概率远高于无大学生在岗的村庄的概率。

(3) 公共资金支持

有效地利用惠农政策，争取更多的资金、技术和信息支持，也是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重要渠道。本文采用“村内主要道路修建主要资金来源”衡量农村与上级政府的政治关联^①，如果主要资金来源于政府，则与上级政府的政治关联较为紧密。

4.其他变量。为控制其他因素的影响，参考孙秀林（2008）、郭云南等（2012）、郭云南和姚洋（2013）等研究，本文控制了影响村级经济发展的其他特征变量，主要包括地形、进村道路、人口、耕地、景观名村、交通、教育水平、生产条件、生活条件、宗族力量和村支书素质等。上述主要变量的描述性统计如表3所示。

表3 主要变量的描述性统计

变量名称	定义	赋值及单位	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村级集体收入	人均村集体收入	村集体收入除以人口，单位：万元/人	105.19	2873.75	0	309428
大学生村官	在岗大学生村官人数	单位：人	0.15	0.42	0	12
产业发展	是否具有特色种养殖业	是=1；否=0	0.13	0.33	0	1
电商平台	是否有电子商务配送站点	是=1；否=0	0.23	0.42	0	1
政治关联	村内主要道路修建主要资金来源是否来源于政府	是=1；否=0	0.72	0.44	0	1
地形	地形水平	山地=3；丘陵=2；平原=1	1.90	0.831	1	3
进村道路	进村主要道路路面情况	柏油=1；水泥=2；砖石板=3；沙石=4；其他=5	1.27	0.59	1	5
人口	常住人口	单位：人	1486.92	1291.69	0	19137
耕地	通过验收的高标准农田面积	单位：亩	342.69	1052.81	0	111000
景观名村	是否为全国特色景观旅游名村	是=1；否=0	0.004	0.06	0	1
交通	是否通公共公交	是=1；否=0	0.58	0.49	0	1
教育水平	小学生师比	小学在校学生数除以小学专任教师数	15.69	11.93	0	401
生产条件	能正常使用的机电井数量	单位：口	7.94	19.57	0	189
生活条件	是否通天然气	是=1；否=0	0.10	0.30	0	1
宗族力量	行政村中自然村的数量	行政村中自然村数量的倒数	5.22	5.87	0	59

^① 中国于2004年开始实施“村村通”工程，通过中央和地方财政资金投入加速农村公路的修建，但主要为进村公路。村内公路修建作为进一步的发展目标直至2018年解决农民出行“最后一公里”问题被纳入交通部的解决目标。因此，本文假设2018年前，村内公路修建并不属于上级政府的主要工作目标，只有政治关联较强的村落，才能从上级政府获得道路修建资金。

(续表 3)

村支书素质	党支部书记受教育程度	小学及以下=1；初中=2；	3.764	0.885	1	5
		高中=3；大专及本科=4； 本科以上=5				

注：自然村是一个或多个以家族、户族、氏族或其他原因自然形成的居民聚居点，是村民在自然环境中自发形成的，很多情况下自然村只有一个姓氏，有相同的血缘关系，往往能象征为一个宗族。因此，本文借鉴孙秀林（2008）等相关研究，以行政村中自然村的数量衡量宗族力量，行政村中自然村数量越多，村落中的宗族势力越小。

四、模型设计与结果分析

（一）模型设定

为考察大学生村官对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影响，本文设定如下线性回归模型：

$$Growth_i = \alpha_0 + \alpha_1 Cgvo_i + \sum_{j=1}^N b_j X_i + \tau_i + \mu_i \quad (1)$$

其中， i 表示样本组中的行政村 i ， $Growth_i$ 表示行政村 i 的年末集体收入，衡量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水平； $Cgvo_i$ 表示农村 i 中年末大学生村官在岗人数； X_i 表示其他控制变量，控制其他因素对农村经济发展的影响； τ_i 表示地区（省级）固定效应，以控制因省份政策不同导致的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差异； μ_i 为随机误差项。

为进一步检验大学生村官对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影响机制，本文借鉴 Baron 和 Kenny（1986）的三步法进行实证检验，具体的模型设立如下：

第一步：验证大学生村官对特色产业发展、销售渠道拓展和公共资金支持的影响：

$$Feat_i = a_0 + a_1 Ggvoi + \sum_{j=1}^N b_j X_i + \tau_i + \mu_i \quad (2)$$

$$E-com_i = a_0 + a_1 Ggvoi + \sum_{j=1}^N b_j X_i + \tau_i + \mu_i \quad (3)$$

$$Expite_i = a_0 + a_1 Ggvoi + \sum_{j=1}^N b_j X_i + \tau_i + \mu_i \quad (4)$$

第二步：验证大学生村官对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影响：

$$Growth_i = \beta_0 + \beta_1 Cgvo_i + \sum_{j=1}^N b_j X_i + \tau_i + \mu_i \quad (5)$$

第三步：验证特色产业发展、销售渠道拓展、公共资金支持是大学生村官影响本地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重要影响机制：

$$Growth_i = \gamma_0 + \gamma_1 Cgvo_i + \gamma_2 Feat_i + \sum_{j=1}^N b_j X_i + \tau_i + \mu_i \quad (6)$$

$$Growth_i = \gamma_0 + \gamma_1 Cgvo_i + \gamma_2 E-com_i + \sum_{j=1}^N b_j X_i + \tau_i + \mu_i \quad (7)$$

$$Growth_i = \gamma_0 + \gamma_1 Cgvo_i + \gamma_2 Expit_i + \sum_{j=1}^N b_j X_i + \tau_i + \mu_i \quad (8)$$

其中, $Feat_i$ 、 $E-com_i$ 和 $Expit_i$ 分别表示本地农村的特色产业发展情况、电商平台发展和公共资金支持, τ_i 表示地区固定效应, μ_i 为随机误差项。

(二) 基准结果分析

本文使用最小二乘法 (OLS) 对 (1) 式进行估计, 为消除残差的异方差和自相关, 采用稳健的标淮误, 估计结果见表 4。其中, 第 (1) 列作为基准模型, 控制了控制变量和地区固定效应的影响。为检验回归结果的稳健性, 本文使用村庄“最低生活保障人数的比例”作为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代理变量, 最低生活保障的人数比例越高表明村庄集体经济发展水平越低^①。估计结果见表 4 第 (2) 列。表 4 中第 (1) 列大学生村官在 1% 的统计水平上显著, 系数为 0.159, 表明在控制行政村的其他特征后, 大学生村官对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仍然具有显著的促进作用。稳健性回归结果 (第 (2) 列) 显示, 大学生村官变量显著, 且估计系数为负, 即大学生村官能够显著降低村庄最低生活保障人数的比例, 从侧面验证了大学生村官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然而, 大学生村官在农村经济发展决策中往往发挥辅助性作用。据《2016—2017 年中国大学生村官发展报告》显示, 2016 年大学生村官在岗 102563 人, 其中担任村党支部书记和村委会主任人数分为 3841 和 1256 人, 仅占大学生在岗人数的 9.6%, 全国大学生村官担任村庄实际领导人 (村支书或村主任) 的比例也仅有 0.7%。那么大学生村官仅为助手职务时, 是否依然能促进村级集体经济发展? 为进一步检验大学生村官在促进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中的辅助作用, 本文剔除村支书或村主任教育程度为大专及以上学历, 且有大学生村官的村庄样本。余下村庄样本中, 若存在大学生村官, 则大学生村官在样本村庄中担任助手职位。估计结果如表 4 第 (3) 列所示, 大学生村官依然在 1% 统计水平上显著, 且系数为正, 结果表明即便大学生村官仅担任助手职位, 发挥辅助作用时, 其依然能显著推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②。

另外, 为检验大学生村官对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是否存在地区异质性, 本文将样本组按

^① 地区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政府制定。如果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越强, 村庄居民能获得更多的集体收入分红, 能够有效的减少村庄内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② 囿于指标限制, 本文无法通过剔除样本的方式, 直接检验大学生村官担任村庄领导人时在促进村庄经济集体发展中的领导作用。考虑到基层管理者的决策行为与其职位高低有密切关系, 基层管理者职位越高, 权力越大, 其决策能力越强 (Firedman, 2012)。因此, 本文检验大学生村官担任助手职位时促进村级集体经济的作用, 如果其作用是显著的, 则大学生村官担任村支书或村主任时对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作用会更加显著。即 (3) 列估计结果提供了大学生村官促进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作用的下限。

照“东中西”进行分组^①，检验结果如表4第（4）～（6）列所示。分组回归结果表明，大学生村官对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作用具有地区上的稳健性，东中西部的大学生村官均存在显著影响，但其影响的大小存在异质性。相比中部地区的农村，大学生村官对东部和西部的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推动作用较大。这一结果目前尚未能科学有效地加以解释，其异质性效果值得在未来的研究中进一步揭示。综上所述，在当前实施“乡村振兴”的战略背景下，有效地实施大学生村官政策，成为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和乡村振兴的重要途径。

表4 基准回归结果

变量	集体收入	最低保障	辅助作用	东部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1)	(2)	(3)	(4)	(5)	(6)
大学生村官	0.159*** (0.032)	-0.002** (-0.001)	0.125*** (0.022)	0.477*** (0.033)	0.062* (0.032)	0.301*** (0.033)
地形	-0.092*** (0.019)	0.012*** (0.001)	-0.056*** (0.010)	-0.083*** (0.015)	-0.046*** (0.015)	-0.317*** (0.020)
进村道路	0.0895 (0.069)	-0.019*** (0.003)	0.071* (0.037)	0.763*** (0.097)	0.133* (0.078)	-0.313*** (0.051)
人口	0.0002*** (1.0e-05)	-4.8e-06*** (2.9e-07)	0.0003*** (7.3e-06)	0.0004*** (0.000)	0.0003*** (0.000)	0.0001*** (0.000)
耕地	-4.1e-06 (7.7e-06)	-1.3e-08 (2.3e-07)	4.4e-06 (4.5e-06)	0.0001 (0.000)	0.0002*** (0.000)	3.1e-05*** (0.000)
旅游名村	0.424* (0.228)	0.005 (0.005)	0.228* (0.127)	0.076*** (0.023)	-0.045 (0.141)	0.061*** (0.026)
交通	0.215*** (0.024)	-0.005*** (0.001)	0.249*** (0.013)	0.409*** (0.023)	0.300*** (0.021)	0.091*** (0.024)
教育	0.004*** (0.001)	-6.6e-05* (-3.5e-05)	-0.006*** (0.001)	0.011*** (0.002)	-0.012 (0.001)	0.011*** (0.002)
生活条件	0.013** (0.005)	-2.6e-05** (-1.2e-05)	0.335*** (0.028)	0.011*** (0.001)	0.005*** (0.001)	0.001 (0.001)
生产条件	0.056*** (0.006)	-0.007*** (0.001)	-0.001*** (0.0003)	0.056*** (0.004)	0.468*** (0.058)	0.276*** (0.034)
宗族力量	-0.010*** (0.002)	0.0001* (6.3e-05)	0.195*** (0.023)	0.0163*** (0.002)	0.008*** (0.002)	-0.003 (0.003)
村支书受教育程度	0.096*** (0.013)	-0.002*** (0.0005)	0.119*** (0.008)	0.234*** (0.013)	0.120*** (0.013)	0.057*** (0.014)

^①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划分标准，西部包括：甘肃、宁夏、青海、新疆、陕西、四川、重庆、贵州、云南、内蒙古、广西和西藏；中部包括：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吉林、山西和黑龙江；东部包括江苏、浙江、山东、北京、上海、天津、广东、辽宁、海南、福建和河北。

(续表 4)

常数项	4.714*** (0.231)	0.043*** (0.005)	3.541*** (0.093)	-0.085 (0.111)	0.996*** (0.099)	2.619*** (0.091)
地区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观测值	49135	49135	46091	22288	17244	15842

注：括号内为标准差；***、**和*分别表示在 1%、5%和 10%的显著性水平。

(三) 稳健性检验：倾向得分匹配方法 (PSM)

表 4 估计结果表明，基于大样本的估计结果具有稳健性。但是，为了进一步排除可能存在的模型设定偏差、多重共线性等问题对估计结果的影响 (Rubin and Donald, 1997; Harding, 2003)，本文采用因果推断分析框架中的 PSM 方法对大学生村官政策的效应进行稳健性分析。相比传统 OLS、工具变量和 Heckman 两步法，PSM 能够很有效地解决样本自选择的偏误问题，并且在处理内生问题时，没有模型形式设定、参数以及解释变量外生的限定 (胡安宁，2015)。并且，本文样本容量 (55125) 较大，能够实现高质量的匹配结果和较为精确的估计结果，满足 PSM 的数据要求。

具体而言，这里对核心解释变量大学生村官进行 0—1 变量处理，即对于拥有大学生村官的行政村，赋值为 1，否则，赋值为 0。首先，通过 Probit 回归，利用村级特征控制变量测算村庄拥有大学生村官的概率；其次，根据估计出的倾向值得分，利用不同的匹配规则来考察大学生村官变量对村级集体经济的影响；最后，通过敏感性分析，评估回归结果的稳健性。为保证匹配质量及估计结果的可靠性，本文进行了共同支撑和平衡性趋势检验，结果如表 5 所示。检验结果表明匹配后倾向得分区间范围重叠变大，并且满足平衡性假定。

表 5 匹配质量检验

样本分组	样本匹配	伪 R ²	卡方	偏差均值	B 值 (%)	R 值
大学生村官组	匹配前	0.043	1762.51	11.7	53.2	1.32
	最近邻匹配	0.001	22.41	1.6	7.9	1.08
	卡尺匹配	0.000	4.91	0.6	3.7	0.99
	核匹配	0.001	20.02	1.6	7.4	1.02

注：B 值表示处理组与对照组之间偏差均值的标准化差异，R 值表示处理组与对照组之间偏差均值方差值之比；B 值小于 25%，同时 R 值在 [0.5, 2] 内时匹配质量较高 (Rubin, 2001)。

本文使用常用的最近邻匹配、卡尺匹配和核匹配方法，估计了大学生村官对村级集体经济的影响，估计结果见表 6。估计结果显示匹配方法对匹配结果的影响并不显著 (Caliendo and Kopeining, 2008; 简必希、宁光杰, 2013)，大学生村官变量对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具有显著的促进作用。对比匹配前的平均处理效应，经过匹配之后，大学生村官对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平均处理效应由 0.546 显著下降到 0.317、0.299 和 0.329，这表明倾向得分匹配方法有效消除了其他因素的影响，平均处理效应的差异主要来自于大学生村官的影响。计算可得大学生村官对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平均效应为 0.315，即拥有大学生村官的村庄的集体经济发展水平比没有大学生村官的村庄高 31.5%，可见大学生村官对村级集体

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十分显著。为检验估计结果的稳健性，对三种匹配方法的参数进行稳健性检验^①，参数稳健性结果显示，不同的参数设置对估计结果的符号和显著性方面并没有显著的影响，表明 PSM 回归结果较为稳健。

表 6		PSM：大学生村官与农村经济发展				
匹配方法	匹配状态	实验组	对照组	平均处理效应	标准误	T 值
最近邻匹配	匹配前	2.867	2.320	0.546***	0.019	27.74
	匹配后	2.865	2.548	0.317**	0.029	10.75
卡尺匹配	匹配前	2.867	2.320	0.546***	0.019	27.74
	匹配后	2.867	2.567	0.299***	0.022	13.60
核匹配	匹配前	2.867	2.320	0.546***	0.019	27.74
	匹配后	2.867	2.537	0.329***	0.021	15.05

注：***、**和*分别表示在 1%、5%和 10%的显著性水平。

（四）大学生村官数量的边际效应估计

上述实证结果表明，大学生村官能够显著推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那么，当前农村中大学生村官数量是否越多越好呢？上述 PSM 结果仅是大学生村官工作推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平均处理效应，无法反映出大学生村官数量影响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边际效应；而 OLS 基准结果虽然反映了大学生村官数量的边际效用，但其假设大学生村官数量的影响是线性的，实际上大学生村官的作用可能是非线性影响。因此本文采用广义倾向得分匹配法（Generalized Propensity Score Method，GPSM）估计大学生村官数量对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边际效用。GPSM 突破了 PSM 处理变量必须是二元选择变量的约束，同时保留 PSM 消除自选择效应的优势（Hirano and Imbens，2004），在保留更多有效信息的前提下，进一步解决内生性问题（Kluve et al.，2012；韩佳丽等，2018）。

图 2 汇报了 GPSM 匹配方法得到的大学生村官数量和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水平之间的关系，图 2(a) 为“剂量反应”函数图，图 2（b）为不同大学生村官数量对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影响（处理效应）。图 2（a）中，大学生村官数量与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水平呈现非线性关系，随着大学生村官数量从无到有，从少到多，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水平“先上升后下降”，其拐点位于大学生数量为 7 时。但值得注意的是，在大学生村官数量超过 6 后，平均“剂量反应”函数的置信区间发生膨胀，统计显著性受到影响。其主要是由于大学生村官数量超过 6 的样本较少（只有 16 个），影响估计结果统计上的显著性（康志勇等，2018）。因此，大学生村官数量与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水平可以视为存在正向关系。另外，图 2（b）显示在[0, 6]区间内，大学生村官数量的边际影响存在明显的拐点（大学生村官数量为 2）。这可能是因为大学生村官超过一定数量会导致村内决策的沟通成本上升，降低村级行政效率，从而影响村级集体经济发展。

然而，现实中农村在岗大学生村官的数量基本上是一村一名，那么政府需要增加每个村庄的大学生村官数量吗？事实上并不需要，虽然大学生村官数量在达到 7 时，对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① 篇幅限制，如有需要请联系作者索取。

达到最高，但是大学生村官数量为2时对村级经济发展的边际效用最高，高于2时每个大学生村官的边际效用开始下降。2016年底，拥有在岗大学生村官行政村的比例仅为14.83%，在当下绝大部分农村依然缺乏大学生村官的指导和帮助，以及在岗大学生村官数量不断下降的双重困境下，一村一名大学生村官仍然是大学生村官资源最为有效的配置方式。因此，政府的支持大学生村官政策推进中，不仅应鼓励广大大学生担任村官，承担社会责任，还应该有效配置大学生村官资源，将大学生村官放置到最合适的位置，继续坚持“一村一名大学生村官”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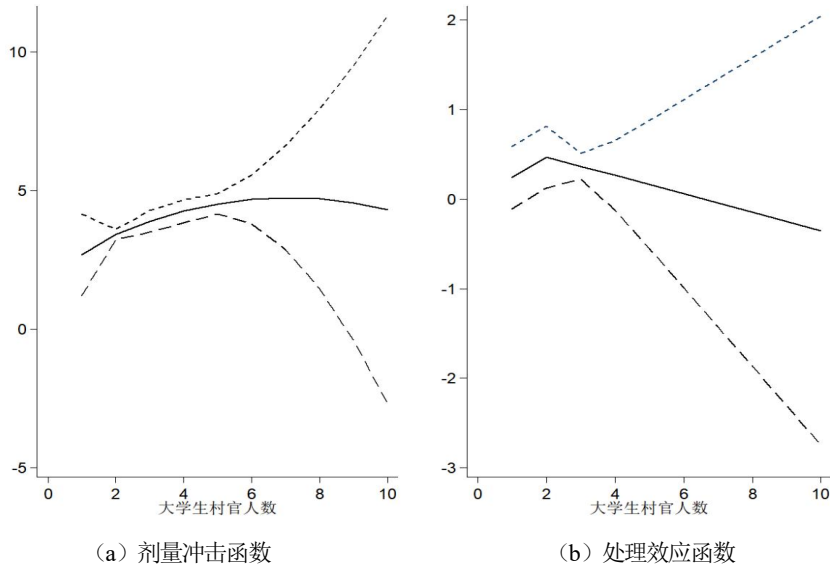


图2 大学生村官数量与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剂量冲击与边际效用函数

注：虚线表示95%置信区间。

（五）其他稳健性检验

1.随机样本抽样检验。由于没有在岗大学生村官的村庄中可能存在少量样本曾经拥有大学生村官，而大学生村官的致富项目可能会对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产生长期影响，样本的偏差可能会带来估计结果的偏差。为进一步克服样本偏差问题，本文在没有在岗大学生村官和拥有在岗大学生村官的样本中分别随机抽取10%的样本，并随机抽取100次，重新进行回归，检验上述结果的稳健性。100次随机抽样中核心自变量（大学生村官）均显著且系数为正，系数估计值的分布较为集中，主要分布于[0.08, 0.13]，这与上文的估计结果并无显著差异，表明样本组内即便存在少量样本偏差，但估计结果依然较为稳健。

2.政策外生性检验。如果大学生村官政策内生，即经济发展水平越高（低）的村庄越可能被分配大学生村官，则上述估计结果有偏。为检验大学生村官政策实施的外生性，本文以大学生村官二元变量为因变量，行政村村集体收入为核心自变量，进行Logit回归^①。结果显示，不同估计方法下村级集体收入变量均不显著，说明大学生村官政策实施外生。

^① 篇幅限制，如有需要请联系作者索取。

3.安慰剂检验。为进一步验证上述结果的稳健性，本文通过虚构处理组的方式进行安慰剂检验。具体而言，排除存在在岗大学生村官的样本，并在没有在岗大学生村官的村庄样本中随机选择 3000 样本作为虚构的实验组，假设其存在在岗大学生村官，并进行 PSM 回归。如果在虚构处理组方式下，PSM 的结果仍然显著，说明上述的估计结果可能存在偏误。安慰剂检验结果^①显示不同匹配方法下的估计结果均不显著，安慰剂检验通过，从反方面支持上述结果的稳健性，即大学生村官工作对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具有显著的促进作用。

五、影响机制和制约因素分析

（一）大学生村官对农村经济发展的影响机制分析

大学生村官是实现“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支撑，在推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中作用显著，但大学生村官对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内在作用机制是怎样的？本文从大学生村官的工作职能的角度出发，认为大学生村官对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影响主要通过大力发展农村特色产业、拓展销售渠道和利用公共资金扶持促进经济发展。影响机制检验方程（2）式~（8）式的估计结果如表 7 和 8 所示。

表 7 列示了特色产业的中介作用，其中（1）列首先检验了大学生村官对农村特色农业发展的直接作用，结果表明大学生村官对农村特色农业发展有显著的促进作用。（2）列为第二步回归结果，结果表明大学生村官工作显著促进了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但是具体影响机制仍然还需要第三步的检验。（3）列将特色农业和大学生村官同时纳入回归方程后，特色农业和大学生村官变量依然显著，但大学生村官的系数明显降低了（由 0.159 降至 0.143），结果表明大学生村官能够通过影响本地特色农业的发展促进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为检验大学生村官发展致富项目的工作对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影响，本文以农村旅游业发展进行稳健性检验，采用农村旅游人数作为代理变量，估计结果见表 7 中（4）~（6）列。结果显示，大学生村官能显著推动农村地区旅游业发展，进而推动农村地区经济发展，这表明大学生村官能够更有效地利用本地资源禀赋发展特色产业，从而推动农村地区经济发展。至此，假说 2 得证。

表 7 影响机制检验结果（一）						
变量	（1） 特色产业	（2） 经济发展水平	（3） 经济发展水平	（4） 乡村旅游	（5） 经济发展水平	（6） 经济发展水平
大学生村官	0.218** (0.054)	0.159*** (0.032)	0.143*** (0.031)	0.155*** (0.047)	0.159*** (0.032)	0.132*** (0.031)
特色农业	—	—	0.073** (0.023)	—	—	—
旅游	—	—	—	—	—	0.174*** (0.009)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① 篇幅限制，如有需要请联系作者索取。

(续表 7)

地区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观测值	6006	49,135	5396	4839	49135	4608

注：括号内为标准差；***、**和*分别表示在 1%、5%和 10%的显著性水平；控制变量同表 4。

表 8 影响机制检验结果（二）

变量	(1) 渠道扩展	(2) 经济发展水平	(3) 经济发展水平	(4) 政治关联	(5) 经济发展水平	(6) 经济发展水平
大学生村官	0.275*** (0.030)	0.159*** (0.032)	0.114*** (0.029)	0.471*** (0.026)	0.159*** (0.032)	0.125*** (0.030)
电商平台	—	—	0.162*** (0.027)	—	—	—
公共资金	—	—	—	—	—	0.071*** (0.022)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地区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观测值	55125	49135	49135	18815	49135	17369

注：括号内为标准差；***、**和*分别表示在 1%、5%和 10%的显著性水平；控制变量同表 4。

表 8 列示了渠道拓展和公共资金支持的中介作用，估计结果见（1）～（6）列所示，大学生村官能显著推动农村电商平台的发展和增加获得公共资金支持的概率，而电商平台的发展和公共资金支持有效地促进了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将电商平台和公共资金支持分别纳入回归后，大学生村官的系数虽然依然显著，但系数的绝对值明显下降（由 0.154 和 0.137 下降至 0.110），这表明发展电商平台和获得公共资金的支持是大学生村官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的重要影响渠道，假说 3 和 4 得证。综上所述，大学生村官的工作能够通过有效地增加本地农村发展特色产业、销售渠道和获得公共资金支持的概率，促进村级集体经济发展。

（二）制约因素分析

上述研究发现，大学生村官工作能有效地促进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然而现有研究很少关注大学生村官发挥推动农村经济发展作用中的制约因素。故有必要进一步探讨，什么因素制约大学生村官效应的发挥？事实上，大学生村官的工作能否推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关键在于村庄地理环境（资源禀赋）、村庄规模和现任村干部的素质和配合。本文认为，在资源禀赋较差，人口较多以及村干部素质较低的村庄，大学生村官往往很难依靠个人拥有的人力资本和社会资本促进村庄集体经济发展。

为了检验大学生村官在促进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中的制约因素，本文将样本根据地区资源禀赋、人口规模和本地村干部的素质进行分组回归，分析不同条件下大学生村官对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促进作用的异质性。选择“农村地形”表示地区的资源禀赋状态，假设平原地区的资源禀赋最为优越。山地地区的旅游资源虽然相对丰富，但耕地面积相对较小，与市场的外部联系十分薄弱，农村发展可利用的实际资源往往低于平原和丘陵地区。选择“农村人口”三分位对村庄规模进行分组，人口越多，村庄

规模越大，大学生村官越难以将农村有限的资源统一利用。按照“村支书教育程度”对本地农村干部的素质和配合度分组，村支书教育程度越低可能越难以配合大学生村官工作的开展。具体的分组检验结果见表9。

表9 异质性检验结果

	分组	匹配状态	平均处理效应	标准误	T 值	观测值
地形	平原	匹配前	0.950***	0.034	27.76	16325 ^a
		匹配后	0.462***	0.052	8.88	2889 ^b
	丘陵	匹配前	0.378***	0.032	11.51	13400 ^a
		匹配后	0.145***	0.050	2.86	2125 ^b
	山地	匹配前	0.203***	0.032	6.18	12160 ^a
		匹配后	0.071	0.050	1.42	2206 ^b
规模	人口≤795	匹配前	0.313***	0.037	8.31	14402 ^a
		匹配后	0.269***	0.055	4.84	1552 ^b
	795< 人口 ≤1626	匹配前	0.302***	0.033	9.07	14317 ^a
		匹配后	0.213***	0.048	4.40	2155 ^b
	人口>1626	匹配前	0.511***	0.030	16.56	13118 ^a
		匹配后	0.202***	0.045	4.71	3514 ^b
村支书教育程度	小学及以下	匹配前	0.347***	0.249	1.39	440 ^a
		匹配后	0.063	0.392	0.16	52 ^b
	初中	匹配前	0.043***	0.023	18.73	31942 ^a
		匹配后	0.275***	0.034	8.07	4595 ^b
	高中 ^c	匹配前	0.496***	0.039	12.65	7859 ^a
		匹配后	0.231***	0.057	4.05	2403 ^b

注：a 表示对照组的观测值，即没有大学生村官的村庄数；b 为实验组的观测值，即存在大学生村官的村庄数量；c 由于大学生村官在任期的第二年可能会担任村党组织书记，因此样本中将党支部书记的教育程度在本科及以上的样本进行剔除；***、**和*分别表示在 1%、5%和 10%的显著性水平。

如表9所示，不同分组下大学生村官作用呈现显著的差异。在山地和村支书教育程度较低的村庄，大学生村官对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估计系数变得不再显著。如果农村地形为平原，且村支书教育程度不断提升，大学生村官的作用开始逐渐发挥。本地农村的资源禀赋太差，大学生村官即使有致富项目也难以顺利开展，并且本地农村干部素质较低，也难以有效地配合大学生村官工作的顺利开展，甚至可能掣肘大学生村官的工作。从行政村规模分组的估计结果来看，大学生村官在规模较小、人数较少的村中发挥的作用更大。大学生村官的能力仍然是有限的，随着农村规模的扩大，大学生村官对农村资源的整体把握程度变得相对困难，致富项目开展的沟通成本会相对提升。

六、结论与政策讨论

乡村振兴，人才是关键。如何有效建设高素质的农村基层干部队伍，担负起农民致富、村落经济

发展和乡村振兴的历史重任，成为当前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关键（杨婵、贺小刚，2019）。大学生村官作为高素质村干部的储备和代表性群体，是提升农村基层管理团队素质的重要渠道，承担着农村政策推进、技术升级和经济发展的重要任务。研究大学生村官对于村级集体经济的影响效应，对于评估大学生村官政策和乡村振兴未来政策制定与实施具有重要意义。本文利用2016年中国第三次农业普查中行政村调查数据，实证评估了大学生村官对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影响，研究发现：首先，大学生村官能够通过发展致富项目、优化农村产业结构、拓展销售渠道和利用公共资金等渠道显著促进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其次，村级固有的资源禀赋、规模和村干部素质是制约大学生村官发挥村级集体经济增长效应的重要制约因素。最后，大学生村官促进村级集体经济增长的边际效应随数量的增多先上升后下降，当村庄大学生村官数量为2时，大学生村官数量的边际效应达到最高。稳健性、内生性和安慰剂检验证实了上述发现。

人力资本是农村经济增长的重要源泉（Schultz，1969），继续发挥大学生村官的人才资本的经济溢出效应，成为乡村振兴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要途径。基于以上研究结论，本文得出政策启示如下：首先，当前具有大学生村官的行政村比例仍然较低，约为14.83%（2016年），政府应该继续实施大学生村官政策，增加大学生村官职位的政策吸引力，吸引大学生积极参与到农村建设和乡村振兴战略中，充分发挥大学生村官的村级集体经济增长效应；其次，大学生村官资源在分配过程中应该注重“公平和效率”，政府应该有效配置当前有限的大学生村官资源，原则上坚持“一村一名大学生村官”计划，避免大学生村官的“扎堆”现象，发挥大学生村官对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最高的边际促进效应；最后，正确认识大学生村官在促进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中受到的外部环境制约，避免对大学生村官“一刀切”的考核标准，肯定其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对于自然环境恶劣、教育程度较低的农村，政府应该对大学生村官的工作给予更多的支持，帮助克服大学生村官工作中的制约因素。本文的研究结论对于完善大学生村官政策、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具有重要意义。

参考文献

- 1.费孝通，1948：《乡土中国》，上海：上海书店。
- 2.费孝通，2006：《中国绅士》，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3.高梦滔、毕岚岚，2009：《村干部知识化与年轻化对农户收入的影响：基于微观面板数据的实证分析》，《管理世界》第7期。
- 4.郭云南、姚洋、Jeremy Foltz，2012：《宗族网络、农村金融与平滑消费：来自中国11省77村的经验》，《中国农村观察》第1期。
- 5.郭云南、姚洋，2013：《宗族网络与农村劳动力流动》，《管理世界》第3期。
- 6.郭云南、姚洋、Jeremy Foltz，2014：《宗族网络与村庄收入分配》，《管理世界》第1期。
- 7.韩佳丽、王志章、王汉杰，2018：《新形势下贫困地区农村劳动力流动的减贫效应研究——基于连片特困地区的经验分析》，《人口学刊》第5期。
- 8.贺雪峰、阿古智子，2006：《村干部的动力机制与角色类型——兼谈乡村治理研究中的若干相关话题》，《学习与探

索》第3期。

9.胡安宁, 2015:《社会科学因果推断的理论基础》,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0.简必希、宁光杰, 2013:《教育异质性回报的对比研究》,《经济研究》第2期。

11.康志勇、张宁、汤学良、刘馨, 2018:《“减碳”政策制约了中国企业出口吗》,《中国工业经济》第9期。

12.刘宏、毛明海, 2015:《村领导受教育程度对农村居民非农收入的影响——基于微观数据的实证分析》,《中国农村经济》第9期。

13.马晓河、王为农, 2000:《21世纪初农村经济发展面临的挑战和任务》,《经济研究参考》第5期。

14.彭新宇, 2019:《农业服务规模经营的利益机制——基于产业组织视角的分析》,《农业经济问题》第9期。

15.宋全云、吴雨、何青, 2019:《大学生村官能否促进农户增收?》,《世界经济文汇》第5期。

16.孙秀林, 2008:《村庄民主及其影响因素:一项基于400个村庄的实证分析》,《社会学研究》第6期。

17.王妍蕾, 2013:《村庄权威与秩序——多元权威的乡村治理》,《山东社会科学》第11期。

18.王有捐, 2010:《也谈城镇居民收入的统计与调查方法——与王小鲁博士及其课题组关于调查推算方法的商榷》,载宋晓梧、李实、石小敏、赖德胜(编):《中国收入分配:探究与争论》,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第275—280页。

19.薛凤蕊、乔光华、苏日娜, 2011:《土地流转对农民收益的效果评价——基于DID模型分析》,《中国农村观察》第2期。

20.杨婵、贺小刚, 2019:《村长权威与村落发展——基于中国千村调查的数据分析》,《管理世界》第4期。

21.姚升、张士云、蒋和平, 2011:《粮食主产区农村公共产品供给影响因素分析——基于安徽省的调查数据》,《农业技术经济》第2期。

22.赵仁杰、何爱平, 2016:《村干部素质、基层民主与农民收入——基于CHIPS的实证研究》,《南开经济研究》第2期。

23. Baron, R. M., and D. A. Kenny, 1986, “The moderator-mediator variable distinction in social psychological research: Conceptual, strategic, and statistical consideration”,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51: 1173-1182.

24. Besley, T., J. G. Montalvo, and M. Reynal-Querol, 2011, “Do Educated Leaders Matter?”, *Economic Journal*, 121(554): 205-227.

25. Bloom, N., R. Lemos, and R. Sadun, 2015, “Does Management Matter in schools?”, *The Economic Journal*, 125(584): 647-674.

26. Caliendo, M., and S. Kopeinig, 2008, “Some practical guidance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propensity score matching”, *Journal of economic surveys*, 22(1): 31-72.

27. Chen, J., and Y. Zhong, 2002, “Why Do People Vote in Semicompetitive Elections in China?”, *The Journal of Politics*, 64(01): 178-197.

28. Finkelstein, S., and D. C. Hambrick, 1990, “Top-management-team tenure and organizational outcomes: The moderating role of managerial discretion”,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35(3): 484-503.

29. Friedman, H. L., 2012, “Endogenous-quality reporting systems and managerial power in a CEO-CFO setting”, Philadelphia, P.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 30.Harding, D. J., 2003, “Counterfactual Models of Neighborhood Effects: The Effect of Neighborhood Poverty on Dropping Out and Teenage Pregnanc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 109(3): 676-719.
- 31.Hirano, K., and G. W. Imbens, 2004, “The propensity score with continuous treatments”, *Applied Bayesian modeling and causal inference from incomplete-data perspectives*, 226(164): 73-84.
- 32.Kluve, J., H. Schneider, and A. Uhlendorff, 2012, “Evaluating Continuous Training Programs Using the Generalized Propensity Score”, *Journal of the Royal Statistical Society: Series A (Statistics in Society)*, 175(2):587_617.
- 33.Rubin, D. B., 1997, “Estimating Causal Effects from Large Data Sets Using Propensity Scores”, *Annals of Internal Medicine*, 127(8):757.
- 34.Schultz, T. W., 1969, “Economic Growth and Agriculture”, *Americ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51(3):717.

（作者单位：中国农业大学）

（责任编辑：光明）

Did College Student Village Officials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Village-level Collective Economy? An Analysis Based on Data from China's Third Agricultural Census

Zhang Hongzhen Ren Tianchi Yang Ruihua

Abstract: This article uses the survey data collected from 55126 administrative villages in China's Third Agricultural Census to empirically test the impact of college student village officials on the development of village-level collective economy as well as its influencing mechanisms and constraints. The study finds that college student village officials have played a significant role in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village-level collective economy. Particularly in the villages with superior resource endowment, small population and high education level of village party secretary, the economic spillover effect of college student village officials can be maximized. Moreover, the study finds that the marginal economic growth effect of the number of college student village officials increases first and then decreases with the increase of the number. When there are two college student village officials in a village, the marginal growth effect of the number of college student village officials reaches the highest. In addition, the impact mechanism test shows that the development of rural industries with local characteristics, the expansion of external sales channels and the acquisition of public funds play a significant mediating effect between college student village official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rural collective economy at the village level.

Key Words: College Student Village Official; Village-level Collective Economy; Marginal Utility; Impact Mechanism

随迁对农民工子女非认知能力的影响*

——基于家校教育过程的中介效应分析

于爱华¹ 王琳^{1,2} 刘华^{1,3}

摘要：近年来，非认知能力在个体的学业成就、职业选择及工资性收入等方面的重要性逐渐显现。本文利用中国教育追踪调查数据，构建倾向得分匹配模型和多重中介模型，分析随迁对农民工子女非认知能力的影响，并探究家校教育过程的中介效应。研究发现，随迁对农民工子女的综合非认知能力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影响主要表现为随迁增加了农民工子女的严谨性、开放性和情绪稳定性。中介效应分析结果显示，家校教育过程起到了显著的累计中介效应，表明随迁引起的农民工子女家校教育过程的改变有助于农民工子女非认知能力的提升。在“随迁—非认知能力”这一影响路径中，家庭教育过程的累计中介效应显著，其中，家庭教育期望和家庭成员互动在该影响路径中扮演重要角色；学校教育过程的累计中介效应并不显著，但学校关系氛围的中介效应较为显著，学校教学资源则具有一定的遮掩效应，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农民工子女非认知能力的提升。

关键词：随迁 农民工子女 非认知能力 家校教育过程 中介效应

中图分类号：F323.6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农民工大规模、持续性地从农村向城市迁移，是过去 30 年中国经济显著增长的主要驱动力之一。近年来，农民工群体有规模扩大化、年龄青年化的趋势，据统计，2018 年中国农民工总量已达 2.88 亿，其中，40 岁及以下农民工占到 52.1%， “80 后” 农民工已超半数^①。青年农民工的子女大多处于义务教育阶段，因而产生了大量的留守儿童和随迁子女。《中国农村教育发展报告 2019》^②显示，2017 年处于义务教育阶段的留守儿童达 1550.56 万人，随迁子女为 1406.63 万人。不论是留守还是随迁，都

*本文研究得到江苏省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资助项目（PAPD）的资助。感谢匿名评审专家和编辑的宝贵意见，当然，文责自负。本文通讯作者：刘华。

^①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2019：《2018 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1904/t20190429_1662268.html。

^②数据来源：东北师范大学农村教育发展研究院，2019：《中国农村教育发展报告 2019》，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会对农民工子女的教育和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农民工子女作为弱势群体，其教育问题得到了学界的广泛关注。

留守儿童由于缺乏父母陪伴、照顾与管教，容易产生自卑、悲观、孤僻等心理问题，相较于普通儿童，留守儿童更易产生对学习的抵触情绪，从而严重影响留守儿童的发展（吴霓，2004；叶敬忠等，2005；王玉琼等，2005）。为了保证农民工子女能够随父母自由流动，保障农民工子女在城市的受教育权利，2001年国务院出台的《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中明确提出“以流入地政府管理为主，以全日制公办中小学为主”的“两为主”政策。《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年）》明确提出，要将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城镇发展规划。随迁子女进入城市，不仅可以获得父母的关心和管教，还能进入城市学校接受教育，他们的家庭生活、学习环境和教育资源都发生了较大变化，这些变化可能会对其个人的成长和受教育结果产生一定影响。那么，相较于留守，随迁的农民工子女是否会获得更好的教育结果？随迁到城市是否更有利于农民工子女的发展？这些都是值得关注的重要问题。

相较于学业成绩和认知能力这种教育的即时结果，非认知能力（non-cognitive skills）作为教育的长期结果，对于农民工子女未来的发展及教育回报更为重要。在教育经济学领域，非认知能力被广泛地认为是一种无法通过标准化测试来捕捉和量化、但可以通过观察个体的行为、用人格特质进行衡量的能力。人格特质是个人想法、感觉和行为的持久性模式，是个人在特定环境和情况下出现的固定倾向和趋势的响应方式（Roberts，2009）。大半个世纪以来，人力资本理论经历了以教育为核心到以能力为核心的转变，在较长一段时间内，这种能力被认为是认知能力，但是随着人格特质的稳定性被普遍接受，以及非认知能力测量方法的完善，非认知能力在个人成就和经济行为等方面的重要性也逐渐显现，非认知能力成为人格经济学的主要研究内容（李涛、张文韬，2015）。非认知能力对个体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个体在劳动力市场中的表现，以及个体的教育表现（Bowles et al., 2001；周金燕，2015；肖焰、蔡晨，2017），具体而言，非认知能力有助于个体教育回报率和工资性收入的提高（Heckman et al., 2013；Schoellman, 2016；王春超、张承莎，2019），同时，对于正在接受教育的群体，非认知能力对个体的学业成就有显著影响（Borghans et al., 2010；李丽、赵文龙，2017；刘中华，2018）。已有研究发现，以智商得分（IQ）为代表的认知能力在10岁左右就基本趋于稳定，而与认知能力相比，非认知能力的可塑期更长（茹珊，2013）。心理学家的研究表明，青少年期的个体脑和神经发育基本成熟，奠定了个体心理发展成熟的基础（林崇德、李庆安，2005），控制个体情绪和精神活动的前额皮层在20多岁之前都具有可塑性，因此，青少年期是个体非认知能力形成的关键时期，在青少年期采取有效的干预措施可以促进个体非认知能力的提升（李晓曼、曾湘泉，2012）。然而遗憾的是，现有研究极少关注处于青少年期的农民工子女的非认知能力。

新人力资本理论认为影响非认知能力的因素主要包括先天禀赋、生活环境、人力资本投资等（李晓曼、曾湘泉，2012），经济学领域对非认知能力的形成机制的研究相对较少，已有研究主要关注家庭背景或家庭经济地位对非认知能力的影响（例如 Duncan et al., 2011；李丽、赵文龙，2017；杜屏等，2018），或仅从某一方面对影响非认知能力的因素进行探究，如学前教育、教养方式、周围环境等（例

如王慧敏等, 2017; 张鼎权等, 2018; 龚欣、李贞义, 2018; 黄超, 2018; 王春超、钟锦鹏, 2018; Sanbonmatsu et al., 2006)。家庭教育过程和学校教育过程作为青少年的生活环境以及人力资本投资的主要途径, 会对青少年非认知能力的形成产生重要影响(孙志军等, 2009; 方超、黄斌, 2019), 然而, 很多研究将家庭和学校教育过程视为“黑箱”, 不加深讨论(赵必华, 2013)。相较于留守, 随迁使农民工子女的家庭教育过程和学校教育过程发生较大的变化, 想要探究随迁究竟会对农民工子女的非认知能力产生怎样的影响, 必须打开家庭教育过程和学校教育过程的“黑箱”。然而, 现有文献缺少关于随迁对农民工子女非认知能力影响的实证分析, 部分研究甚至将有流动经历的群体删除, 且鲜有文献对“随迁—非认知能力”这一影响路径的作用机制进行研究, 尤为缺乏对家校教育过程这一“黑箱”的深入探究。

基于以上背景, 本文首先借鉴目前国内外学术界较为广泛接受的“大五人格”法, 构建青少年^①非认知能力的衡量指标, 对现阶段青少年期的农民工子女的非认知能力进行测量; 接着利用具有代表性的中国教育追踪调查数据, 采用倾向得分匹配模型, 分析随迁对农民工子女非认知能力的影响; 最后采用中介效应模型, 细化家庭教育过程和学校教育过程, 探究教育过程的中介作用。本文旨在通过对以上内容的分析, 厘清随迁对农民工子女非认知能力影响的作用机制, 为制定提升农民工子女非认知能力的相关政策提供一定的科学依据。

本文可能的边际贡献是: 第一, 首次系统地构建了青少年非认知能力的衡量指标体系, 利用中国教育追踪调查数据, 对青少年期的农民工子女非认知能力现状进行较为全面的勾勒, 为开展青少年非认知能力, 尤其是青少年期的农民工子女非认知能力的研究奠定了基础; 第二, 采用倾向得分匹配模型控制内生性问题, 探讨随迁对农民工子女非认知能力的影响, 亦是对该领域文献研究方法的重要补充; 第三, 从理论层面和实证层面对家校教育过程进行细分量化, 打开教育过程的“黑箱”, 采用多重中介效应模型对“随迁—非认知能力”这一影响路径及作用机制进行深入探究, 丰富农民工子女教育问题的相关研究。

二、研究假说与识别策略

(一) 研究假说

加里·斯坦利·贝克尔(1998)在《家庭论》中提出的家庭效用模型将子女教育纳入家庭投资决策之中, 教育被视为一种特殊商品, 父母在子女的家庭教育和学校教育方面进行投资决策, 以提高子女的能力和获得, 最终实现家庭总效用最大化的目标(孙志军等, 2009)。农民工家庭将子女带到城市是农民工家庭总效用最大化的决策结果, 该决策势必会影响农民工子女的教育过程(陈国华, 2017)。卢伟(2015)将随迁子女的教育过程进行细分, 认为教育过程包括家庭教育过程(教育期望、教育投入、沟通互动)和学校教育过程(课程、教学、学生管理、综合评价)两个方面, 并通过分析

^①根据发展心理学及国内学者的研究, 青少年的年龄界定为12岁~18岁, 通常为初中生和高中生(林崇德、李庆安, 2005)。本文由于受数据可得性的限制, 研究对象为初中阶段的农民工子女。

得出相较于留守子女,跟随父母迁移到城市的农民工子女的教育过程得到较大改善。同时,新人力资本理论认为,除先天的遗传禀赋外,生活环境和后天的人力资本投资都会对个体非认知能力的形成产生影响(李晓曼、曾湘泉,2012),因此,家庭教育过程和学校教育过程的改变都可能对随迁农民工子女的非认知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科尔曼在社会资本理论中提出家长教育参与的概念,一方面父母通过关注子女的成长过程,与子女进行有效的亲子互动和交流,从而建立良好的亲子关系;另一方面父母参与子女的家庭教育,进行家庭教育投入,提出一定的教育期望(Coleman, 1988)。这一系列家庭内部的教育活动可以有效地将父辈的社会资本传递给子代,促进子代人力资本的转化,有助于子女教育结果的改善(李佳丽,2017),而如果父母缺席子女的成长或忽视对子女的教育,则会阻碍社会资本的代际传递,从而影响子女的教育结果(黄超,2018)。有研究表明,父母的家庭教育参与有助于提升中学生的非认知能力(韩仁生、王晓琳,2009),同时会缩小因家庭资本、学生自身学习基础差异而导致的学业成就方面的差距(李波,2018)。随迁增加了农民工家庭中父母参与子女家庭教育过程的可能性,有利于农民工子女心理健康的发展,进而有助于农民工子女非认知能力的改善和提高。

学校作为学生学习的最主要场所,肩负着教育学生和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职责,德育是学校教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根本目标是促进学生形成健全的人格和健康的心理素养,这也正是非认知能力的主要内涵。杨磊、戴优升(2019)研究发现,学校氛围有助于促进青少年心理健康的发展。许传新(2010)通过留守子女与随迁子女的对比分析发现,随迁子女在学习、行为和人际交往等方面的学校适应情况优于留守子女。根据学校效能理论,学校对学生发展的影响是一段时期内学生成就的变化(Edwards, 2001),非认知能力作为学校教育的结果,对学生未来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因此,随迁子女进入城镇学校,其学校教育过程的改变亦会对其非认知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综合以上分析,本文提出如下研究假说:

假说 1: 相较于留守,随迁对农民工子女的非认知能力具有正向影响。

假说 2: 家庭教育过程和学校教育过程在随迁对农民工子女非认知能力的影响路径中具有中介作用,随迁所带来的家庭教育过程和学校教育过程的改变,有助于农民工子女非认知能力的提高。

(二) 识别策略

1. 倾向得分匹配模型。农民工家庭在做出子女是否跟随父母迁移的选择时并不是随机决定的,需要综合考虑各方面的因素,如自身职业特点和工资收入、子女学习资源和条件、务工城市的社会支持网络、住房条件和孩子照料等各种现实因素(许召元等,2008;熊景维、钟涨宝,2016)。在识别迁移对农民工子女非认知能力影响的过程中,会存在样本自选择导致的内生性问题,如果采用传统模型(如OLS),回归结果可能会存在偏差,进而影响识别效果。在截面数据的情形下,基于倾向得分匹配(propensity score matching, 简称PSM)的平均处理效应模型(average treatment effect model),能较好地解决样本自选择引致的内生性估计偏误问题(周颖、杨天池,2018),因此,本文选择倾向得分匹配模型识别随迁对农民工子女非认知能力的影响,以验证研究假说 1。具体方法如下:

首先,设立一个简单的计量模型,模型的表达式如下:

$$noncog_i = \alpha_0 + \alpha_1 migx_i + \alpha_2 X_i + u_i \quad (1)$$

(1) 式中, $noncog_i$ 表示农民工子女的非认知能力; $migx_i$ 表示农民工子女是留守还是随迁, 取值为 0 时代表留守, 取值为 1 时代表随迁; X_i 表示控制变量, 包括农民工子女个体特征、家庭基本特征、学校基本特征, α_0 、 α_1 和 α_2 为回归中的各项系数, u_i 为随机扰动项。

其次, 引入反事实框架。根据农民工子女个体特征、家庭基本特征、学校基本特征估计其随迁的概率, 计算倾向得分 (propensity score), 基于倾向得分寻找反事实的控制组, 并与处理组相匹配。本文采用 Logit 模型来计算农民工子女随迁的倾向得分 $p(X_i)$,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p(X_i) = Pr(migx_i = 1 | X_i) = \exp(\beta X_i) / [1 + \exp(\beta X_i)] \quad (2)$$

(2) 式中, 左侧两项为给定 X_i 的情况下农民工子女随迁的概率, 右侧表示累积分布函数, β 为特征变量的系数。

最后, 根据已匹配样本计算处理组的平均处理效应 (ATT), ATT 表示随迁子女的非认知能力与假设他们不随父母迁移时的非认知能力的差异。ATT 具体的计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ATT &= E[noncog_i^1, noncog_i^0 | X_i, migx_i = 1] \\ &= E(noncog_i^1 | migx_i = 1) - E(noncog_i^0 | migx_i = 1) \end{aligned} \quad (3)$$

(3) 式中, $E(noncog_i^0 | migx_i = 1)$ 表示随迁子女假设没有随迁所对应的非认知能力, $E(noncog_i^1 | migx_i = 1)$ 表示随迁子女的非认知能力, 其他变量解释同式 (1)。

此外, 为了保证回归结果的稳健性, 本文采用最近邻匹配法、半径匹配法和核匹配法对 PSM 模型的回归结果进行稳健性检验。

2. 中介效应模型。非认知能力的发展离不开家庭教育和学校教育, 为了识别家庭教育过程和学校教育过程在随迁对农民工子女非认知能力影响机制中的作用, 本文对家庭教育过程和学校教育过程进行细化, 并构建以教育过程为中介变量的多重中介效应模型, 用于验证研究假说 2。中介效应框架如图 1 和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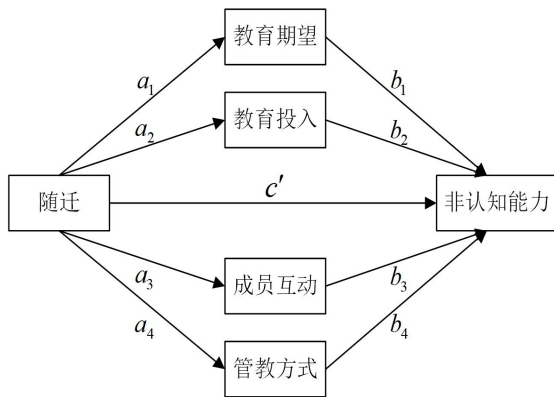


图 1 家庭教育过程中中介效应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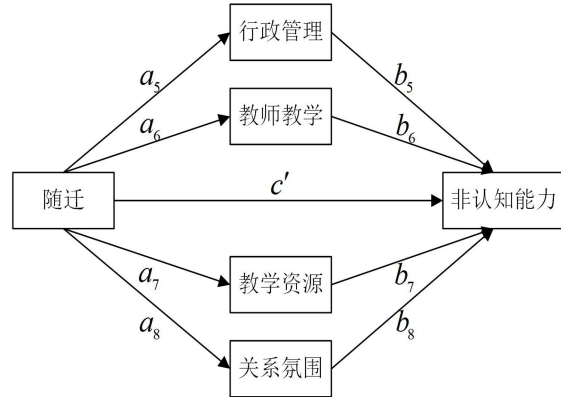


图 2 学校教育过程中中介效应框架

近年来,有关中介效应模型检验方法和步骤的研究逐渐丰富,其中,温忠麟、叶宝娟(2014)和方杰等(2017)从理论逻辑、统计方法、模型构建和检验步骤方面进行了系统的研究和分析。本文借鉴温忠麟、叶宝娟(2014)的方法和步骤,分析家庭教育过程和学校教育过程在“随迁—非认知能力”影响路径中的中介效应,构建的回归方程如下:

$$NONCOG = cMIGX + e_1 \quad (4)$$

$$EDU_i = a_i MIGX + e_2 \quad (5)$$

$$NONCOG = c' MIGX + b_i EDU_i + e_3 \quad (6)$$

(4)式~(6)式中, $NONCOG$ 为农民工子女的非认知能力, $MIGX$ 表示农民工子女是否随迁, EDU_i 表示第 i 个教育过程中介变量, e_1 、 e_2 、 e_3 为随机误差项。(4)式的系数 c 为随迁对农民工子女非认知能力影响的总效应。(5)式中的系数 a_i 为随迁对第 i 个教育过程中介变量的影响效应。

(6)式中的系数 b_i 是在控制随迁的影响后,第 i 个教育过程中介变量对农民工子女非认知能力的影响效应;系数 c' 是在控制教育过程变量的影响后,随迁对农民工子女非认知能力的直接效应。在该中介效应模型中,中介效应即间接效应(温忠麟等,2014),第 i 个教育过程中介变量的中介效应等于系数 a_i 与系数 b_i 的乘积,记为 $a_i b_i$ 。因此,结合图1与图2的中介效应框架图,家庭教育过程的累计中介效应为 $\sum_{i=1}^4 a_i b_i$,学校教育过程的累计中介效应为 $\sum_{i=5}^8 a_i b_i$,家校教育过程的累计中介效应为 $\sum_{i=1}^8 a_i b_i$ 。

以家庭教育过程的教育期望变量为例,介绍本文中介效应分析的步骤:第一步,检验随迁对农民工子女非认知能力影响的总效应 c 是否显著,若不显著则说明随迁对农民工子女的非认知能力没有显著影响,无需进行中介效应检验,若显著则继续进行第二步的检验;第二步,依次检验随迁对家庭教育期望这一中介变量的影响系数 a_1 、家庭教育期望对农民工子女非认知能力的影响系数 b_1 的显著性,如果两者均显著,则表明间接效应显著,跳至第四步继续检验,若两者至少有一个不显著,则继续进行第三步的检验;第三步,采用 Bootstrap 方法检验间接效应是否显著,若间接效应显著,则继续进行第四步的检验,若不显著说明不存在中介效应,则停止分析;第四步,比较 $a_1 b_1$ 与 c' 的符号,若同号,则说明存在中介效应,报告中介效应占总效应的比例,记为 $a_1 b_1 / c$;若异号,则说明存在遮掩效应^①(范长煜,2016),报告中介效应与直接效应比例的绝对值,记为 $|a_1 b_1 / c'|$ 。

三、数据来源、非认知能力指标构建与样本描述性统计

(一) 数据来源

本文分析所用的数据来源于中国教育追踪调查数据(CEPS)。该调查由中国人民大学中国调查与数据中心设计与实施,最早于2013~2014年采用分层抽样方法在全国范围内抽取了28个县级单位(县、区、市)开展调查,涉及112所学校,438个班级,约2万名初中生。本文使用的是2014~2015年的追踪调查数据,主要涉及学生的基本信息、户籍与流动信息、身心健康、社会行为发展、家庭教

^①遮掩效应与中介效应相反,会增加自变量与因变量之间的总效应,即控制遮掩变量后自变量对因变量的影响变大。

育环境、学校教学管理等方面,数据及信息丰富、全面,能够有效地满足本文研究的需要。

基于本文的研究目的,研究团队筛选了户籍为农村居民户口且流动状态为“随迁”和“留守”的农民工子女样本^①。剔除了城镇居民户口样本、非农民工子女样本,以及有缺失值的样本后,最终得到2636个有效样本,其中,随迁子女样本1333个,占样本总数的50.57%;留守子女样本1303个,占样本总数的49.43%。

(二) 青少年非认知能力指标构建与描述性统计

1. 青少年非认知能力指标构建。中国关于非认知能力的研究时间较晚,衡量指标的构建尚无统一标准。在现阶段,关于青少年非认知能力的测度,国内外也缺乏统一标准。因青少年非认知能力的测度方式不同,各研究所得的结论不具有可比性。目前,使用较多的衡量青少年非认知能力的指标有自尊(self-esteem)和控制点(locus of control)、闲暇娱乐时间(engagement)和朋友数量(number of close friends)、个人与父母朋友的关系(relation)和朋友数量(number of close friends)、饮食习惯(habits)和不良行为(behaviors),以及“大五人格”(Big Five Personality)(刘中华,2018;Robins et al.,2016;Heckman and Kautz,2012)。Humphries and Kosse(2017)采用上述4种测量非认知能力的双因素指标以及“大五人格”指标,运用同一数据集分析了非认知能力对1333名高中生学业成就的影响,研究结果表明,“大五人格”指标优于上述4种双因素指标,采用上述4种双因素指标的模型可能低估了非认知能力的重要性。鉴于此,本文借鉴“大五人格”指标构建衡量青少年非认知能力的指标体系,以期完善对青少年非认知能力的测度与研究。

“大五人格”是一种不依赖于具体情境的人格分类法,该方法将非认知能力分为五大维度,分别为严谨性(conscientiousness)、顺同性(agreeableness)、外向性(extra-version)、开放性(openness)和情绪稳定性(neuroticism)。罗杰、戴晓阳(2015a)利用1208名大学生的数据验证其编制的《中文形容词大五人格量表》的有效性和信度,结果表明该量表具有良好的测量信度。因此,本文借鉴罗杰、戴晓阳(2015b)对《中文形容词大五人格量表》的编制,结合青少年群体的自身特征,同时根据中国教育追踪调查问卷中设置的相关问题,构建了青少年非认知能力的衡量指标体系。该体系包括五大维度,每个维度下设置相应的二级指标对各个维度予以细分,具体的青少年非认知能力的衡量指标体系见表1^②。

^①由于CEPS仅对初中生群体进行了调查,受数据限制,本文分析所用的农民工子女样本为处于青少年期的初中生样本。

^②中国教育追踪调查问卷中部分题项的表述与五大维度非认知能力二级指标的内涵相反,为了保证指标体系的一致性,对指标赋值进行了转换处理。例如,CEPS问卷中对应的题项“与同学或同伴在一起时,我不常讲话,多数时间是听他们说话”与二级指标中“热情性”的内涵相反,在指标赋值时,就将该题项的赋值进行了转换,即若个体对该题项选择“完全同意”,则表明个体的“热情性”较低,因此将“完全同意”这一选项赋值为1;相反地,若个体对该题项选择“完全不同意”,表明其具有较高的“热情性”,因此将“完全不同意”这一选项赋值为4。类似地,“乐群性”“焦虑”“抑郁”和“脆弱”这4个二级指标的赋值也做了转换处理。

表 1 青少年非认知能力的衡量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解释	二级指标	CEPS 问卷中对应的题项	指标赋值说明
严谨性	测量人格特征与意志有关的内容和特点	责任心	就算身体有点不舒服,或者有其他理由可以留 在家里,我仍然会尽量去上学	完全不同意=1,不太同 意=2,比较同意=3, 完全同意=4
		勤奋	就算功课需要花好长时间才能做完,我仍然会 不断地尽力去做	
		自律	就算是不喜欢的功课,我也会尽全力去做	
顺同性	测量人际交往中的人道主义或仁慈方面	利他性	帮助老人做事情	从不=1,偶尔=2,有时 =3,经常=4,总是=5
		顺从性	遵守秩序、自觉排队	
		和善	待人真诚友善	
外向性	测量个体对待他人和人际关系的态度	热情性	与同学或同伴在一起时,我不常讲话,多数时 间是听他们说话	完全不同意=4,不太同 意=3,比较同意=2,完 全同意=1 完全不同意=1,不太同 意=2,比较同意=3,完 全同意=4
		乐群性	我常自己一个人坐着,而不愿与别人在一起	
		自我肯定	对于需要完成的任务,我通常很有信心	
开放性	测量个体对体验的开放性、智慧和创造性	行动	我经常参加学校或班级组织的活动	完全不同意=1,不太同 意=2,比较同意=3,完 全同意=4
		艺术感	对于自己的兴趣爱好,我能够坚持下去	
		价值	有一些我尊敬和崇拜的成年人	
情绪稳定性	测量个体情绪的状态,体验内心苦恼的倾向性	焦虑	是否感觉紧张、担心过度	从不=5,偶尔=4,有时 =3,经常=2,总是=1
		抑郁	是否感觉沮丧、悲伤、难过	
		脆弱	是否预感有不好的事情会发生 是否感觉生活没有意思	

在变量处理方法上,本文借鉴王春超、张承莎(2019)对非认知能力指标的处理方法。首先,对二级指标对应的变量进行标准化处理,从而消除量纲差异,标准化后变量均值为0,标准差为1;其次,分别对五大维度下经标准化后的变量值进行加总并求平均值,得到五大维度的非认知能力的取值;最后,考察五大维度非认知能力之间的相关性,若各维度非认知能力之间存在显著相关,则采用主成分分析法合成非认知能力的综合指标。五大维度非认知能力的相关系数矩阵见表2。从表中可以看出,各维度非认知能力之间存在显著的相关关系,因此进一步采用主成分分析法提取特征根大于1的主成分。主成分分析得到的KMO检验值为0.63,表明适合做主成分分析(吴明隆,2010),最终得到两个特征根大于1的主成分,对两个主成分进行加权求和,权数为每个主成分的方差贡献率,进而得到反映青少年非认知能力的综合指标^①。

^①受篇幅限制,主成分分析的结果表格没有展示,有兴趣的读者可向作者索要。

表2 各维度非认知能力之间的相关系数

	严谨性	顺同性	外向性	开放性	情绪稳定性
严谨性	1.000				
顺同性	0.341***	1.000			
外向性	0.137***	0.217***	1.000		
开放性	0.388***	0.402***	0.179***	1.000	
情绪稳定性	0.097***	0.056***	0.333***	0.048*	1.000

注：***、**、*分别代表在1%、5%、10%的统计水平上显著。

2.样本农民工子女非认知能力的描述性统计。表3报告的是最终求得的样本农民工子女非认知能力的综合指标，以及根据“大五人格”构建的五大维度非认知能力的描述性统计结果。从表中可以看出，随迁子女样本的非认知能力综合得分均值为0.056分，比留守子女样本高0.114分，同时，随迁子女在严谨性、顺同性、外向性、开放性和情绪稳定性五大维度非认知能力上的得分均高于留守子女，其中，在严谨性和情绪稳定性方面的差异较大，分别相差0.121分和0.113分。基于总样本标准化后的各项非认知能力得分均值为0.000，并且随迁子女样本与留守子女样本的各项非认知能力得分均值的绝对值基本相等，说明分布在非认知能力均值两端的样本数大致相当。

表3 样本农民工子女非认知能力的描述性统计

变量名称	总样本				随迁子女样本		留守子女样本	
	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均值	标准差	均值	标准差
非认知能力	0.000	0.727	-3.010	1.923	0.056	0.741	-0.058	0.707
严谨性	0.000	0.837	-2.521	1.128	0.060	0.800	-0.061	0.869
顺同性	0.000	0.777	-2.931	1.453	0.029	0.764	-0.030	0.788
外向性	0.000	0.655	-2.324	1.168	0.011	0.653	-0.011	0.656
开放性	0.000	0.670	-2.035	1.339	0.046	0.668	-0.047	0.670
情绪稳定性	0.000	0.781	-2.778	1.176	0.056	0.795	-0.057	0.763
观测值	2636				1333		1303	

（三）教育过程变量的选取及描述性统计

本文对家庭教育过程和学校教育过程变量的处理采用的是主成分分析法。对每种教育过程，笔者选取了4组变量。首先对每一个变量进行中心化处理，消除量纲差异；然后以主成分分析法抽取特征根大于1的因素，生成教育过程的组成变量。生成每个组成变量的主成分分析的KMO检验值均在0.6~0.8范围内，表明适合做主成分分析。

本文选取的反映家庭教育过程的变量如下：①家庭教育期望：包括父母对子女学业成绩的要求、对子女未来是否有信心、希望子女将来读到哪个学历水平。②家庭教育投入：包括父母家庭辅导时间、父母家庭辅导频率、家庭组织文体活动的频率、家校联系频率。③家庭成员互动：包括父母与子女交流各种事情（如学校发生的事情、孩子与朋友的关系、孩子与老师的关系、孩子的心事和烦恼）的频率、父母与子女的关系、父母之间的关系。④家庭管教方式：包括父母对子女各种事情（如在校表现、

作业和考试、交友情况、穿着打扮、上网时间、看电视时间)管教方式的严厉程度。

本文选取的反映学校教育过程的变量如下:①学校行政管理:包括学校在安排主课(语数英)教师方面是否有困难、任课教师对目前教师工作的满意程度、教师是否会选择继续在该校任教、教师对学校管理工作的满意程度、教师对学校薪酬的满意程度。②学校教师教学:包括教师在教学时对教学媒体的选择(如互联网、挂图、模型、海报、个人网站、博客等)、教师在班级教学时对教学方式的选择(如小组讨论、师生互动等)、教师一周用于工作的时间和用于批改作业的时间。③学校教学资源:包括学校的基础教育设施(如图书馆、实验室、音乐室、学生活动室、心理咨询室、体育馆等)、学校的班级规模、学校生师比、学校图书册数、学生可用电脑数量。④学校关系氛围:包括班级的班风情况、学生对学校氛围的感知(如“我对这个学校的人感觉亲近”“我所在的班级班风良好”)、学校纪律情况、校园不良行为发生频率、教师责骂学生情况。

表4报告的是家校教育过程变量的描述性统计结果。结果显示,随迁子女样本与留守子女样本在家校教育过程变量上同样呈现出关于样本总体均值对称的特点;随迁子女样本在家庭教育过程4个变量上的均值均高于留守子女样本;对于学校教育过程变量,随迁子女样本在行政管理、教学资源和关系氛围3个变量上的均值均高于留守子女,但在教师教学变量上的均值低于留守子女样本。

表4 家校教育过程变量的描述性统计

变量	总样本				随迁子女样本		留守子女样本	
	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均值	标准差	均值	标准差
家庭教育过程								
教育期望	0.000	1.000	-3.965	2.188	0.054	0.984	-0.055	1.014
教育投入	0.000	0.739	-0.820	3.801	0.128	0.774	-0.130	0.678
成员互动	0.000	0.761	-2.106	1.473	0.084	0.738	-0.086	0.776
管教方式	0.000	1.000	-3.173	2.009	0.009	0.967	-0.009	1.033
学校教育过程								
行政管理	0.000	0.718	-1.991	1.620	0.152	0.592	-0.156	0.798
教师教学	0.000	0.622	-1.266	2.043	-0.055	0.614	0.056	0.627
教学资源	0.000	0.662	-1.611	1.315	0.217	0.635	-0.222	0.613
关系氛围	0.000	0.711	-2.915	1.363	0.098	0.719	-0.100	0.688
观测值		2636			1333		1303	

(四) 控制变量的选取及描述性统计

借鉴已有文献(杜屏等,2010;赵必华,2013;俞韦勤、胡浩,2018),本文选取子女个体特征、家庭基本特征、学校基本特征作为控制变量。农民工家庭中的父母在选择孩子是否随迁时会综合考虑子女的性别和数量、子女的身体状况及对待学习的态度,因此,在子女个体特征方面,本文选取的变量包括性别、是否为独生子女、健康状况和学习态度。父母的受教育程度会对他们的决策产生影响,家庭的经济条件又直接影响子女随迁的可行性,故在家庭基本特征方面,本文选取的变量包括父母的受教育年限和家庭的经济条件。影响个体教育结果的学校因素一般包括学校和班级两个层面的因素,

这两个层面的因素可以用来衡量学校投入及教育质量方面的差异（孙志军等，2009），因此在学校基本特征方面，本文选取学校类型、学校等级、一级教师比例和班级数量变量控制学校质量和等级水平对农民工子女非认知能力的影响^①；另外，选取班主任教龄和班级成绩水平变量控制班级教育质量上的差异。

控制变量的定义及描述性统计见表5。样本独立分布t检验的结果表明，除性别外，随迁子女样本与留守子女样本在子女个体特征、家庭基本特征、学校基本特征方面存在显著的差异。随迁子女的健康状况、学习态度、父母亲的受教育年限和家庭经济条件的均值均显著高于留守子女；在学校基本特征中，随迁子女就读学校的一级教师比例和班主任教龄的均值显著高于留守子女，而学校等级和班级成绩水平的均值显著低于留守子女。

表5 控制变量的定义及描述性统计

变量名称	变量含义与赋值	变量均值及标准差			随迁子女 与留守子女 样本均值 差异
		样本总体	随迁子女	留守子女	
		(n=2636)	(n=1333)	(n=1303)	
子女个体特征					
性别	农民工子女的性别：男=1，女=0	0.553 (0.497)	0.556 (0.497)	0.550 (0.498)	0.006
是否为独生子女	农民工子女是否为独生子女：是=1，否=0	0.244 (0.430)	0.269 (0.444)	0.219 (0.414)	0.050***
健康状况	农民工子女的身体状况：很不好=1，不太好=2，一般=3，比较好=4，很好=5	3.659 (0.912)	3.711 (0.905)	3.605 (0.916)	0.106***
学习态度	农民工子女的学习态度：很不好=1，不太好=2，一般=3，比较好=4，很好=5	3.180 (0.854)	3.212 (0.881)	3.147 (0.825)	0.065**
家庭基本特征					
母亲的受教育年限	农民工子女母亲的受教育年限（年）	8.149 (2.968)	8.368 (2.826)	7.926 (3.091)	0.442***
父亲的受教育年限	农民工子女父亲的受教育年限（年）	9.103 (2.398)	9.371 (2.393)	8.828 (2.373)	0.543***
家庭的经济条件	农民工家庭的经济条件：非常困难=1，比较困难=2，中等=3，比较富裕=4，很富裕=5	2.559 (0.632)	2.630 (0.603)	2.487 (0.652)	0.143***
学校基本特征					
学校类型	农民工子女就读学校的类型：公立学校=1，民办公助=2，普通民办=3，打工子弟学校=4	1.306 (0.808)	1.373 (0.935)	1.237 (0.646)	0.136***

^①由于 CEPS 数据中缺少学校等级和班级成绩水平的客观数据，因此本文选取了校长问卷中校长对本校初中部在本县(区)的排名的主观评价，以及班主任问卷中班主任对班级成绩在本校同年级中的排名的主观评价，来对学校等级和班级成绩水平进行衡量。笔者认为校长和班主任对所在学校和班级水平都有一定的了解，能够做出相对客观的评价。

(续表 5)						
学校等级	农民工子女就读学校初中部在本县(区)的排名: 最差=1, 中下=2, 中间=3, 中上=4, 最好=5	3.717 (0.907)	3.609 (0.954)	3.827 (0.842)	-0.218***	
一级教师比例	农民工子女就读学校中一级教师人数占教师总数的比值	0.523 (0.687)	0.638 (0.941)	0.407 (0.146)	0.231***	
班级数量	农民工子女就读学校的班级数量(个)	6.759 (4.221)	7.002 (3.530)	6.510 (4.815)	0.492***	
班主任教龄	农民工子女就读班级班主任的教龄(年)	15.858 (8.288)	16.942 (8.590)	14.749 (7.816)	2.193***	
班级成绩水平	农民工子女就读班级的成绩在本校同年级的排名: 最差=1, 中下=2, 中间=3, 中上=4, 最好=5	3.200 (1.017)	3.115 (1.085)	3.288 (0.935)	-0.173***	

注: **、*、*分别表示随迁子女样本与留守子女样本两组差异的t检验结果在1%、5%、10%的统计水平上显著。括号内数值为标准差。

四、随迁对农民工子女非认知能力影响的估计结果

(一) OLS 模型回归结果分析

表6显示的是随迁对农民工子女非认知能力影响的OLS模型回归结果。回归1为随迁对农民工子女非认知能力综合指标影响的回归结果,结果表明,随迁对农民工子女的非认知能力综合得分有正向影响,且在1%的统计水平上显著,说明农民工子女随父母迁移到城市,其非认知能力的综合得分会提高0.076分。回归2~回归6分别为随迁对农民工子女五大维度非认知能力得分影响的回归结果,可以看出,随迁对农民工子女的严谨性、开放性和情绪稳定性有显著的正向影响,随迁使农民工子女的严谨性、开放性和情绪稳定性得分分别提高0.100分、0.068分和0.066分;而对其顺同性和外向性的影响不显著。农民工选择子女随迁还是留守会存在自选择导致的内生性问题,使用OLS回归模型可能导致估计系数存在一定偏差,因此笔者进一步采用PSM模型进行估计,旨在减少估计偏误。

表6 随迁对农民工子女非认知能力的OLS回归结果

	回归1 非认知能力	回归2 严谨性	回归3 顺同性	回归4 外向性	回归5 开放性	回归6 情绪稳定性
是否随迁	0.076*** (0.029)	0.100*** (0.035)	0.038 (0.032)	0.015 (0.028)	0.068** (0.028)	0.066** (0.033)
控制变量						
子女个体特征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家庭基本特征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学校基本特征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常数项	-1.364*** (0.267)	-1.259*** (0.323)	-0.498* (0.300)	-0.688*** (0.215)	-0.341 (0.232)	-1.327*** (0.336)
观测值	2636	2636	2636	2636	2636	2636

(续表 6)

R ²	0.165	0.118	0.129	0.065	0.154	0.084
----------------	-------	-------	-------	-------	-------	-------

注: **、*、*分别代表在 1%、5%、10% 的统计水平上显著。括号内为稳健标准误。

(二) 样本匹配效果

为了直观地验证 PSM 的样本匹配效果, 本文以最近邻匹配法 ($n=3$) 为例, 展示匹配前后实验组 (随迁) 和控制组 (留守) 倾向匹配得分值的核密度函数分布, 如图 3 所示。匹配前实验组和控制组的核密度函数具有较大差异, 而匹配后两者差异性减弱, 走势大致相同, 匹配效果较好, 说明适合采用 PSM 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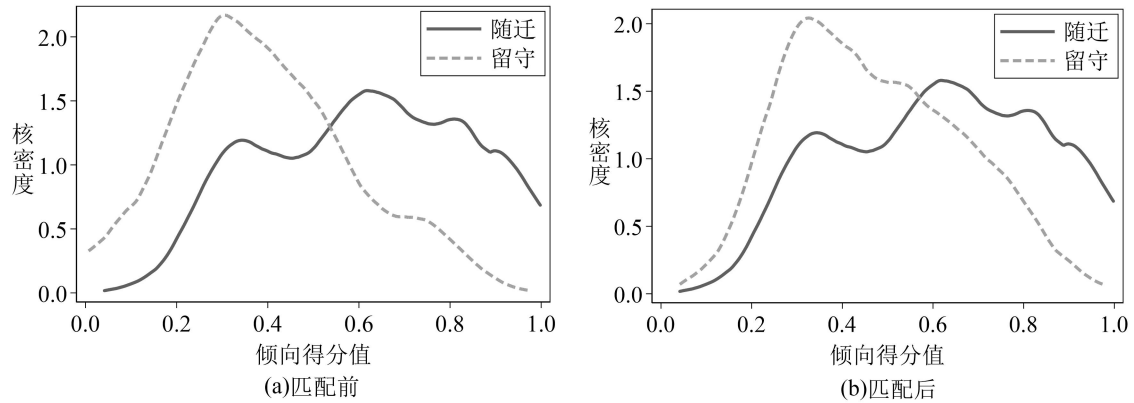


图 3 匹配前与匹配后的核密度函数分布图 (最近邻匹配法)

本文以最近邻匹配法 ($n=3$) 为例, 通过对样本数据进行匹配前后的平衡性检验来验证条件独立假设是否成立, 从而进一步验证所采用的 PSM 模型的有效性。平衡性检验结果显示^①, 匹配后的偏差均降至 10.2% 之下。借鉴已有文献 (例如邵敏、包群, 2011), 匹配后的偏差低于 20%, 则证明匹配结果良好, 因此, 可以认为本文采用的 PSM 模型显著地减少了实验组和控制组之间的偏差, 较好地控制了内生性误差, 通过了平衡性检验, 表明本文所采用的 PSM 模型符合条件独立假设, 匹配后两组样本在各特征维度上基本相似。

(三) 随迁对农民工子女非认知能力影响的 ATT 效应分析

为了更准确地识别随迁对农民工子女非认知能力的影响, 本文采用 PSM 模型中的最近邻匹配法 ($n=3$) 进行分析, 同时为了保证 PSM 模型结果的有效性, 本文采用半径匹配 ($r=0.03$) 和核匹配两种方法进行稳健性检验。处理组平均处理效应 (ATT) 的结果见表 7。回归 7 报告的是随迁对农民工子女非认知能力综合得分的影响结果, 回归 8~12 分别报告的是随迁对农民工子女五大维度非认知能力得分的影响。

回归 7 的结果显示, 随迁对农民工子女非认知能力的综合得分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 并通过了稳健性检验, 说明随迁能显著提高农民工子女的综合非认知能力, 研究假说 1 得以验证。随迁会使农民

^①受篇幅限制, 平衡性检验的结果没有展示, 有兴趣的读者可向作者索要。

工子女的非认知能力综合得分提高 0.149 分，大于表 6 中回归 1 的是否随迁变量的系数（0.076），说明 OLS 模型低估了随迁对农民工子女非认知能力综合得分的影响。

从随迁对农民工子女五大维度非认知能力影响的回归结果看，随迁对农民工子女的严谨性、开放性和情绪稳定性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并通过了稳健性检验，具体而言，随迁会使农民工子女的严谨性、开放性和情绪稳定性得分分别提高 0.112 分、0.108 分和 0.146 分。严谨性体现的是青少年的努力程度和个人的成就感（王春超、张承莎，2019），农民工随迁子女进入城镇学校与城镇同龄人一起学习，他们可能会因为自身与他人之间在学业上的差距而更加努力地学习，以提高自身的学习成绩，并赢得老师的肯定和同学的喜欢，因此，随迁会提升农民工随迁子女的严谨性；农民工随迁子女跟随父母流入城镇，进入一个相对陌生的环境生活，城镇的文化和生活环境会对他们产生潜移默化的影响，其思想和行为方式会受到同学和朋友的影响和带动，可能会更积极地参加学校和班级组织的活动，自身的开放性从而得到一定的提高；随迁子女跟随父母一起生活，能够得到父母的关爱、陪伴和照顾，较少产生抑郁、悲观等心理问题，因此，随迁会对农民工子女的情绪稳定性产生积极影响。

随迁对农民工子女的外向性和顺同性没有显著的影响，产生这一结果的原因可能是，农民工子女的学校融入和城镇融入均不是一个短期的过程，而是一个长期的适应和被接纳的过程，随迁子女难以较快地适应城镇学校和城镇社会，因此在短时间内随迁无法对农民工子女的外向性产生显著影响。顺同性表示个体在人际交往中的利他性、和善程度和顺从性，顺同性越高，表示个体越宽容、越信任他人。本文的研究对象是初中阶段的农民工子女，他们正处于青春期，随迁带来的环境和人际关系的变化可能会使农民工子女产生一定的叛逆心理和抵触情绪，因此随迁对初中阶段的农民工子女的顺同性的影响可能并不显著。

表 7 随迁对农民工子女非认知能力影响的 ATT 结果

匹配方法	回归 7	回归 8	回归 9	回归 10	回归 11	回归 12
	非认知能力	严谨性	顺同性	外向性	开放性	情绪稳定性
最近邻匹配 (n=3)	0.149*	0.112*	0.001	0.076	0.108**	0.146**
	(0.056)	(0.074)	(0.055)	(0.054)	(0.045)	(0.060)
半径匹配 (r=0.03)	0.118**	0.091*	0.008	0.051	0.077**	0.126***
	(0.040)	(0.050)	(0.039)	(0.038)	(0.036)	(0.049)
核匹配	0.123**	0.096**	0.019	0.052	0.080**	0.127***
	(0.038)	(0.045)	(0.040)	(0.041)	(0.037)	(0.049)

注：***、**、*分别代表在 1%、5%、10%的统计水平上显著。括号内为标准误。

五、家校教育过程的中介效应分析

为了验证家庭教育过程和学校教育过程在随迁对农民工子女非认知能力的影响路径中是否存在中介作用，本文采用多重中介模型对农民工子女的流动状态、家校教育过程和非认知能力进行中介效应分析，从而探究三者之间的关系，最后采用偏差校正的百分位 Bootstrap 方法进行 1000 次抽样，对中

介效应的显著性和置信区间进行检验。中介效应的分析结果见表 8 和表 9。

首先,笔者采用 OLS 模型估计随迁影响农民工子女非认知能力的总效应 c ,得到系数 c 的估计值为 0.084,且在 1%的统计水平上显著,表明可以进行中介效应分析。其次,通过采用 Bootstrap 方法对家庭教育过程的中介效应 $a_i b_i$ 进行检验得出,家庭教育过程中的教育期望和成员互动两个变量在随迁对农民工子女非认知能力影响的过程中具有显著的中介效应,中介效应占比($a_i b_i / c$)分别为 10.98% 和 19.14%;而家庭教育投入和管教方式对农民工子女非认知能力的影响系数 b_i 均不显著,需要通过 Bootstrap 方法对中介效应 $a_i b_i$ 的置信区间进行检验,采用 Bootstrap 方法进行 1000 次抽样之后得到这两个变量 95%的置信区间分别为(-0.007, 0.015)和(-0.002, 0.002),均包含 0,因此,家庭教育投入和管教方式的中介效应不显著。

学校教育过程中的学校关系氛围在随迁对农民工子女非认知能力的影响过程中具有显著的中介效应,中介效应占比($a_i b_i / c$)为 43.93%。学校行政管理和教师教学对农民工子女非认知能力的影响系数 b_i 不显著,需要通过 Bootstrap 方法对中介效应的置信区间进行检验,采用 Bootstrap 方法进行 1000 次抽样之后得到这两个变量 95%的置信区间分别为(-0.008, 0.013)和(-0.008, 0.003),均包含 0,说明行政管理和教师教学的中介效应不显著。教学资源变量的中介效应 $a_i b_i$ 虽显著,但符号为负,与随迁对农民工子女非认知能力的直接效应 c' 的符号相反,说明教学资源变量在随迁与农民工子女非认知能力之间起到一定的遮掩效应,遮掩效应 $|a_i b_i / c'|$ 为 51.58%,即控制了教学资源变量之后,随迁对农民工子女非认知能力的正向影响会进一步加大。根据表 8 可知,随迁对教学资源变量有显著的正向影响,系数(a_i)为 0.422,而教学资源变量对随迁农民工子女的非认知能力有显著的负向影响,系数(b_i)为-0.044,说明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学校就读后获得的学校教学资源水平有了一定程度的改善,但从随迁子女非认知能力发展的角度而言,其得到的教学资源在一定程度上阻碍其非认知能力的发展,表明随迁子女就读学校的教学资源水平仍有待提高。

表 8 家校教育过程在随迁对农民工子女非认知能力影响中的中介效应

路径	随迁对教育过程的影响效应 (系数 a_i)	教育过程对非认知能力的影响效应 (系数 b_i)	随迁对农民工子女非认知能力的直接效应 (系数 c')	中介效应($a_i b_i$)显著性及置信区间	中介效应占比(%)
是否随迁→教育期望→非认知能力	0.106*** (0.039)	0.087*** (0.013)	0.036 (0.028)	0.009** (0.003, 0.017)	10.98
是否随迁→教育投入→非认知能力	0.216*** (0.027)	0.015 (0.020)	0.036 (0.028)	0.003 (-0.007, 0.015)	—
是否随迁→成员互动→非认知能力	0.141*** (0.029)	0.114*** (0.020)	0.036 (0.028)	0.016*** (0.008, 0.027)	19.14
是否随迁→管教方式→非认知能力	0.001 (0.038)	0.009 (0.015)	0.036 (0.028)	0.00001 (-0.002, 0.002)	—

(续表 8)					
是否随迁→行政管理→非认知能力	0.310*** (0.028)	0.010 (0.018)	0.036 (0.028)	0.003 (-0.008, 0.013)	—
是否随迁→教师教学→非认知能力	-0.108*** (0.024)	0.015 (0.021)	0.036 (0.028)	-0.002 (-0.008, 0.003)	—
是否随迁→教学资源→非认知能力	0.422*** (0.024)	-0.044** (0.021)	0.036 (0.028)	-0.019** (-0.035, -0.002)	-51.58
是否随迁→关系氛围→非认知能力	0.180*** (0.027)	0.205*** (0.019)	0.036 (0.028)	0.037*** (0.024, 0.051)	43.93

注：***、**、*分别代表在 1%、5%、10% 的统计水平上显著。括号内为标准误或置信区间。

表 9 为家校教育过程的累计中介效应。综合来看，家校教育过程的累计中介效应（ $\sum_{i=1}^8 a_i b_i$ ）在 1% 的统计水平上显著，中介效应占比为 74.05%，因此家校教育过程在随迁对农民工子女非认知能力的影响过程中具有显著的中介作用。具体而言，家庭教育过程在随迁对农民工子女非认知能力的影响过程中具有显著的中介作用，累计中介效应（ $\sum_{i=1}^4 a_i b_i$ ）在 1% 的统计水平上显著，中介效应占比为 30.12%；而学校教育过程的累计中介效应（ $\sum_{i=5}^8 a_i b_i$ ）并不显著，研究假说 2 得到部分验证。

表 9 家校教育过程的累计中介效应结果			
累计中介效应	中介效应及其显著性	置信区间	中介效应占比（%）
家庭教育过程累计中介效应	0.028***	(0.014, 0.045)	30.12
学校教育过程累计中介效应	0.019	(-0.004, 0.043)	43.93
家校教育过程累计中介效应	0.047***	(0.018, 0.075)	74.05

注：***、**、*分别代表在 1%、5%、10% 的统计水平上显著。括号内为置信区间。

六、结论与讨论

本文基于中国教育追踪调查数据，采用“大五人格”法构建了相对完整的青少年非认知能力衡量指标，运用 PSM 模型分析了随迁对农民工子女非认知能力的影响，同时基于教育过程视角，采用多重中介模型，进一步探究了家庭教育过程和学校教育过程在随迁影响农民工子女非认知能力中的中介作用。

本文的研究结果表明，随迁对农民工子女非认知能力的发展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相较于留守，农民工子女跟随父母迁移更有利于其非认知能力的提升。在五大维度的非认知能力中，随迁有助于农民工子女严谨性和开放性的提高，有利于其情绪稳定性的增强。基于多重中介模型的分析结果，在随迁对农民工子女非认知能力的影响路径中，家校教育过程的累计中介效应显著，表明随迁引起的农民工子女家校教育过程的改变有助于农民工子女非认知能力的提升。进一步区分家庭教育过程和学校教

育过程发现,家庭教育过程的累计中介效应显著,其中,教育期望和成员互动有助于随迁子女非认知能力的提高,而教育投入和管教方式的中介效应并不显著;学校教育过程的累计中介效应不显著,其中,行政管理和教师教学的中介效应不显著,但学校关系氛围则具有显著的中介效应,随迁子女就读的学校关系氛围越好,越有助于其非认知能力的提升,学校教学资源则起到一定的遮掩效应,在一定程度上阻碍农民工子女非认知能力的提升。

虽然本文的研究充分地肯定了家校教育过程在“随迁—非认知能力”这一影响路径中的正向影响,但通过深入分析发现,随迁带来的家庭教育过程和学校教育过程的改变在对农民工子女非认知能力的提升方面仍有一定的改善空间。基于此,笔者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第一,在保证义务教育阶段农民工子女在流入地受教育权利的前提下,不断缩小随迁子女就读学校与其他学校之间在教学资源方面的差距,考虑随迁子女就读学校的现实需求,采取适当的专项财政补贴以改善学校的教学资源,减少学校教学资源不足对随迁子女非认知能力提升的阻碍。

第二,从研究结果看,与留守子女相比,农民工随迁子女就读学校的教师教学水平反而更低,说明农民工随迁子女就读学校的教师教学水平仍有待提高,建议教育部门定期对农民工子女就读学校的教师进行教学培训,给予农民工子女就读学校的教师一定的福利补贴,吸引更多优秀的教师资源,提高农民工子女就读学校的教师队伍质量及教学水平。

第三,农民工家庭中父母的受教育程度较低,他们对子女的学业辅导投入较少,但家长与子女之间的交流和互动有助于子女非认知能力的提升,鉴于此,社区和学校可定期开展亲子活动,增强农民工子女与父母之间的交流,同时对父母进行家庭教育培训,教给父母恰当的家庭沟通方式和管教方式,鼓励其关注子女的心理健康,促进农民工子女非认知能力的健康发展。

本文的研究仍存在以下不足:第一,本文采用“大五人格”法,结合中国教育追踪调查问卷中的内容,构建五大维度的青少年非认知能力的衡量指标,并在每个维度下设置对应的二级指标,以尽可能减少测量误差,但由于目前国内缺乏大规模、规范性的关于青少年非认知能力的专项调查数据,受数据可得性的限制,一定程度上使得二级指标的设计内容和匹配度存在一定缺陷,后期可针对青少年非认知能力设计问卷,并开展大规模的调查,以期更精准、更细致地衡量中国青少年的非认知能力。第二,非认知能力的培养是一个长期的、动态的过程,使用连续跟踪调查数据可以较好地对比非认知能力的影响机制进行动态探究,并为研究方法的改进创造条件,鉴于农民工的流动性较大,获取农民工子女非认知能力的连续跟踪调查数据存在诸多困难,对农民工及其子女进行连续跟踪调查,是今后努力的方向。

参考文献

- 1.陈国华,2017:《农民工随迁子女的教育融入——起点、过程与结果》,《中国青年研究》第6期。
- 2.杜屏、张世娇、张雅楠,2018:《父母工资收入对小学生非认知技能的影响及其机制的研究》,《教育经济评论》第2期。
- 3.杜屏、赵汝英、赵德成,2010:《西部五省区农村小学寄宿生的学业成绩与学校适应性研究》,《教育学报》第6期。

- 4.范长煜, 2016:《遮掩效应与中介效应:户籍分割与地方城市政府信任的中间作用机制》,《甘肃行政学院学报》第3期。
- 5.方超、黄斌, 2019:《非认知能力、家庭教育期望与子代学业成绩——基于 CEPS 追踪数据的经验分析》,《全球教育展望》第1期。
- 6.方杰、温忠麟、张敏强, 2017:《类别变量的中介效应分析》,《心理科学》第2期。
- 7.龚欣、李贞义, 2018:《学前教育经历对初中生非认知能力的影响:基于 CEPS 的实证研究》,《教育与经济》第4期。
- 8.韩仁生、王晓琳, 2009:《家长参与与小学生学习自我效能的关系研究》,《心理科学》第2期。
- 9.黄超, 2018:《家长教养方式的阶层差异及其对子女非认知能力的影响》,《社会》第6期。
- 10.加里·斯坦利·贝克尔, 1998:《家庭论》,王献生、王宇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 11.李波, 2018:《父母参与对子女发展的影响——基于学业成绩和非认知能力的视角》,《教育与经济》第3期。
- 12.李佳丽, 2017:《家长参与和代际闭合对初中生认知能力的影响——基于科尔曼社会资本理论的分析》,《教育发展研究》第2期。
- 13.李丽、赵文龙, 2017:《家庭背景、文化资本对认知能力和非认知能力的影响研究》,《东岳论丛》第4期。
- 14.李涛、张文韬, 2015:《人格经济学研究的国际动态》,《经济学动态》第8期。
- 15.李晓曼、曾湘泉, 2012:《新人力资本理论——基于能力的人力资本理论研究动态》,《经济学动态》第11期。
- 16.林崇德、李庆安, 2005:《青少年期身心发展特点》,《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
- 17.刘中华, 2018:《非认知能力对学业成就的影响——基于中国青少年数据的研究》,《劳动经济研究》第6期。
- 18.卢伟, 2015:《农民工随迁子女教育公平的制度设计》,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19.罗杰、戴晓阳, 2015a:《中文形容词大五人格量表的初步编制II:测验效度》,《中国临床心理学杂志》第4期。
- 20.罗杰、戴晓阳, 2015b:《中文形容词大五人格量表的初步编制I:理论框架与测验信度》,《中国临床心理学杂志》第3期。
- 21.茹珊, 2013:《基于能力的新人力资本理论及其启示》,《家教世界》第8期。
- 22.邵敏、包群, 2011:《出口企业转型与企业的经营表现》,《统计研究》第10期。
- 23.孙志军、刘泽云、孙百才, 2009:《家庭、学校与儿童的学习成绩——基于甘肃省农村地区的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5期。
- 24.王春超、张承莎, 2019:《非认知能力与工资性收入》,《世界经济》第3期。
- 25.王春超、钟锦鹏, 2018:《同群效应与非认知能力——基于儿童的随机实地实验研究》,《经济研究》第12期。
- 26.王慧敏、吴愈晓、黄超, 2017:《家庭社会经济地位、学前教育与青少年的认知—非认知能力》,《青年研究》第6期。
- 27.王玉琼、马新丽、王田合, 2005:《留守儿童 问题儿童?——农村留守儿童抽查》,《中国统计》第1期。
- 28.温忠麟、叶宝娟, 2014:《中介效应分析:方法和模型发展》,《心理科学进展》第5期。
- 29.吴明隆, 2010:《问卷统计分析实务——SPSS 操作与应用》,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
- 30.吴霓, 2004:《农村留守儿童问题调研报告》,《教育研究》第10期。

- 31.肖焰、蔡晨, 2017:《基于能力理论的人力资本研究综述》,《中国石油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6期。
- 32.熊景维、钟涨宝, 2016:《农民工家庭化迁移中的社会理性》,《中国农村观察》第4期。
- 33.许传新, 2010:《学校适应情况:流动儿童与留守儿童的比较分析》,《中国农村观察》第1期。
- 34.许召元、高颖、任婧玲, 2008:《农民工子女就学地点选择的影响因素分析》,《中国农村观察》第6期。
- 35.杨磊、戴优升, 2019:《家庭社会资本、学校环境会影响青少年心理健康吗?——基于CEPS数据的实证分析》,《中国青年研究》第1期。
- 36.叶敬忠、王伊欢、张克云、陆继霞, 2005:《对留守儿童问题的研究综述》,《农业经济问题》第10期。
- 37.俞韦勤、胡浩, 2018:《随迁与留守子女认知能力及影响因素差异——基于中国教育追踪调查2013—2014年数据》,《湖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6期。
- 38.张鼎权、郑磊、祁翔, 2018:《学前教育对学生非认知能力影响的研究》,《教育科学研究》第5期。
- 39.赵必华, 2013:《影响学生学业成绩的家庭与学校因素分析》,《教育研究》第3期。
- 40.周金燕, 2015:《人力资本内涵的扩展:非认知能力的经济价值和投资》,《北京大学教育评论》第1期。
- 41.周颖、杨天池, 2018:《留守、随迁与农村儿童认知能力——基于CEPS调查数据的实证检验》,《教育与经济》第1期。
- 42.Borghans, L., H. Meijers, and B. T. Weel, 2010, "The Role of Noncognitive Skills in Explaining Cognitive Test Scores", *Economic Inquiry*, 46(1): 2-12.
- 43.Bowles, S., H. Gintis, and M. Osborne, 2001, "The Determinants of Earnings: A Behavioral Approach",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39(4): 1137-1176.
- 44.Coleman, J. S., 1988, "Social Capital in the Creation of Human Capital",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4: 95-120.
- 45.Duncan, G. J., P. A. Morris, and C. Rodrigues, 2011, "Does Money Really Matter? Estimating Impacts of Family Income on Young Children's Achievement with Data from Random-Assignment Experiments",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47(5): 1263-1279.
- 48.Edwards, J., 2001, "Book Review of the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f School Effectiveness Research, Edited by Charles Teddlie and David Reynolds", *Journal of Education for Students Placed at Risk (JESPAR)*, 6(3): 291-296.
- 47.Heckman, J. J., and T. Kautz, 2012, "Hard Evidence on Soft Skills", *Labour Economics*, 19(4): 451-464.
- 46.Heckman, J. J., R. Pinto, and P. A. Savelyev, 2013, "Understanding the Mechanisms through Which an Influential Early Childhood Program Boosted Adult Outcome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03(6): 2052-2086.
- 50.Humphries, J. E., and F. Kosse, 2017, "On the Interpretation of Non-Cognitive Skills: What is Being Measured and Why It Matters", *Journal of Economic Behavior & Organization*, 136(4): 174-185.
- 49.Roberts, B. W., 2009, "Back to the Future: Personality and Assessment and Personality Development", *Journal of Research in Personality*, 43(2): 137-145.
- 51.Robins, R. W., H. M. Hendin, and K. H. Trzesniewski, 2016, "Measuring Global Self-Esteem: Construct Validation of a Single-Item Measure and the Rosenberg Self-Esteem Scale",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Bulletin*, 27(2): 151-161.
- 52.Sanbonmatsu, L., J. R. Kling, G. J. Duncan, and J. Brooks-Gunn, 2006, "Neighborhoods and Academic Achievement:

Results from the Moving to Opportunity Experiment”, *Journal of Human Resources*, 41(4): 649-691.

53.Schoellman, T., 2016, “Early Childhood Human Capital and Development”, *American Economic Journal Macroeconomics*, 8(3): 145-174.

(作者单位: ¹ 南京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² 南京晓庄学院新闻传播学院;

³ 南京农业大学中国粮食安全研究中心)

(责任编辑: 张丽娟)

The Impact of Migration on the Non-cognitive Ability of Migrant Workers’ Children: An Analysis of the Mediating Effect of Home Education Processes

Yu Aihua Wang Lin Liu Hua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the importance of non-cognitive skills in individuals’ academic achievement, career choice and labor market earnings has been gradually acknowledged. Based on the data from China Education Panel Survey, this article builds a propensity score matching model and a multiple mediation model to analyze the impact of migration on the non-cognitive skills of migrant workers’ children and explore the mediating effect of home education processes. The results show that the migration has a significant positive impact on the comprehensive non-cognitive skills of migrant workers’ children, which is mainly manifested in the improvement of the conscientiousness, openness and emotional stability of migrant workers’ children. Based on the mediating effect analysis, the processes of home education play significant cumulative mediating effects on the non-cognitive skills of migrant workers’ children. The changes of home education processes caused by migration are conducive to the improvement of the non-cognitive skills of migrant workers’ children. In the influencing pathway of migration non-cognitive skills, the cumulative mediating effect of home education processes is significant, in which home education expectation and the interaction of family members play an important role. The cumulative mediating effect of school education processes is not significant, but the mediating effect of campus atmosphere is significant. The variable of school teaching resources plays a certain suppressing effect. To a certain extent, it hinders the improvement of non-cognitive skills of migrant workers’ children.

Key Words: Migration; Migrant Workers’ Children; Non-Cognitive Skill; Home Education Process; Mediating Effect